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幸心態，以蒙面方式示威遊行、實施暴力衝擊。激進的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鼓動、慫恿中小學生鋌而走險。暴力行徑嚴重損傷了香港經濟、香港正常的社會秩序，嚴重影響了廣大市民日常生活。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國家普遍採取的做法。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禁止蒙面規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罪犯，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並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不給罪犯逃避法律的機會，保障香港社會安居樂業正常秩序。

一名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員工

2019. 11. 2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香港高等法院日前針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有關司法復核裁定不符合香港基本法、違憲。我們持不同觀點。首先香港基本法本身並不是憲法，而是全國性基本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因此並不存在所謂違憲的問題，香港高等法院在判決的表述上並不嚴謹。

其次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裁決違背了1997年人大關於《緊急法》的相關決定。

另外高院裁決指《禁止蒙面規例》賦予特首以及行政會議過分的權利，主要依賴主觀判斷，我們認為：過去的六個月以來持續的暴亂已經對香港社會帶來了嚴重危害，是針對特別危害公共安全行為的特別法律，因此並不存在濫用權力，高院作出裁決的理由存在爭議。

香港連月來經歷持續的衝突，部分激進暴力分子肆意縱火、破壞商鋪和公共設施，肆意傷害和蓄意謀殺，並且堵路和干擾運輸系統。這些違法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同時打擊本港經濟，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因此。出台《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且合情合理。如果警察提升執法力度和使用武力的程度，這條法例應該能夠產生更好的阻嚇效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



聯達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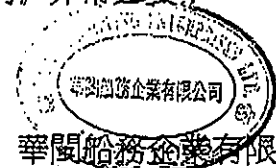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香港高等法院日前針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有關司法復核裁定不符合香港基本法、違憲。我們持不同觀點。首先香港基本法本身並不是憲法，而是全國性基本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因此並不存在所謂違憲的問題，香港高等法院在判決的表述上並不嚴謹。

其次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裁決違背了1997年人大關於《緊急法》的相關決定。

另外高院裁決指《禁止蒙面規例》賦予特首以及行政會議過分的權利，主要依賴主觀判斷，我們認為：過去的六個月以來持續的暴亂已經對香港社會帶來了嚴重危害，是針對特別危害公共安全行為的特別法律，因此並不存在濫用權力，高院作出裁決的理由存在爭議。

香港連月來經歷持續的衝突，部分激進暴力分子肆意縱火、破壞商鋪和公共設施，肆意傷害和蓄意謀殺，並且堵路和干擾運輸系統。這些違法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同時打擊本港經濟，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因此，出台《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且合情合理。如果警察提升執法力度和使用武力的程度，這條法例應該能夠產生更好的阻嚇效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



華閩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香港高等法院日前針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有關司法復核裁定不符合香港基本法、違憲。我們持不同觀點。首先香港基本法本身並不是憲法，而是全國性基本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因此並不存在所謂違憲的問題，香港高等法院在判決的表述上並不嚴謹。

其次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裁決違背了1997年人大關於《緊急法》的相關決定。

另外高院裁決指《禁止蒙面規例》賦予特首以及行政會議過分的權利，主要依賴主觀判斷，我們認為：過去的六個月以來持續的暴亂已經對香港社會帶來了嚴重危害，是針對特別危害公共安全行為的特別法律，因此並不存在濫用權力，高院作出裁決的理由存在爭議。

香港連月來經歷持續的衝突，部分激進暴力分子肆意縱火、破壞商鋪和公共設施，肆意傷害和蓄意謀殺，並且堵路和干擾運輸系統。這些違法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同時打擊本港經濟，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因此，出台《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且合情合理。如果警察提升執法力度和使用武力的程度，這條法例應該能夠產生更好的阻嚇效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



聯峰船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調理》的規定。近五個月，令香港出現了嚴重公共危險的情況。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港鐵車站及其員工、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為此，本人贊成特區政府制定並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Ms.Shing

FAX : [REDACTED]

支持禁蒙面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名普通香港市民，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行動。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因此，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嚴懲暴力行為，還繁榮、穩定、公義的香港予廣大愛好和平的香港市民。

趙秀玲

2019年11月28日

傳真：[REDACTED]

To: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XXXXXXXXXX~~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支持立法禁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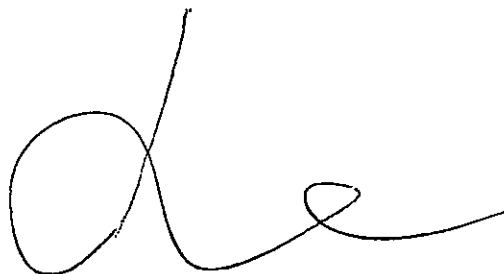
1、外國亦有立法禁蒙面 亦有案例幫助執法

香港社會正面對自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暴力示威者都是戴上口罩或蒙面隱藏身份，令警方在蒐證及執法方面都面對困難，暴力示威者亦因而有機會逃避刑責。鑑於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並有案例證實有助執法人員執法，因此，香港制訂《禁蒙面法》可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亦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2、立法可減少暴力 有不滿應循對話會表達

立法能減少暴力事件，而市民有不滿亦可以透過和平對話表達。

3、不能接受現時的暴力行為，立法有助制裁違法者。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 6 月份以來，示威者違法暴力行徑，嚴重踐踏法治和社會秩序，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暴徒瘋狂打砸縱火、癱瘓道路交通，破壞列車軌道，向行進中的列車投擲燃燒彈，無差別殘害普通市民，把暴力引入校園，嚴重威脅了廣大市民人身安全。依法制止和懲治暴力是香港廣大市民的心願。絕不能讓違法分子為逃避法律制裁，而以口罩、面罩、眼罩、頭盔等方式蒙面掩蓋身份，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散佈極端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教唆鼓動中小學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也是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員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支持禁蒙面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公司在香港註冊，我公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行動。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鑒此，我公司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嚴懲暴力行為，還繁榮、穩定、公義的香港予廣大愛好和平的香港企業和市民。

中國貿促會駐香港代表處

2019年11月28日

支持禁蒙面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名香港普通市民，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鑒此，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嚴懲暴力行為，還繁榮、穩定、公義的香港予廣大愛好和平的香港市民。

朱淩燕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傳真：[REDACTED]

支持禁蒙面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名香港普通市民，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禁止蒙面規例》可以起到威懾作用。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鑒此，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嚴懲暴力行為，還繁榮、穩定、公義的香港予廣大愛好和平的香港市民。

羅勝蘭

2019年11月28日

傳真：[REDACTED]

支持禁蒙面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名香港普通市民，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行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并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所以，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嚴懲暴力行為，還繁榮、穩定、公義的香港予廣大愛好和平的香港市民。

劉麗萍

2019年11月28日

傳真：[REDACTED]

支持禁蒙面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名香港普通市民，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行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4.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鑒此，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嚴懲暴力行為，還繁榮、穩定、公義的香港予廣大愛好和平的香港市民。

張陶陶

2019年11月28日

傳真：[REDACTED]

在香港發生的反修例沖突的社會事件已經半年了，由原來的和平理性表達訴求的游行演變成打砸燒的社會動亂，由一個文明，繁榮的和平社會變成野蠻社會變成像中東戰場。作為一名香港普通市民，這幾個月以來，我們的正常的生活受到前所未有困擾和傷害。

作為一個普通市民，我希望能夠在政府帶領下，支持香港警察止暴制亂，支持政府的禁止蒙面法，對一國兩制堅定不移，愛國愛港。大家一起努力把香港帶回和平，有序，理智，繁榮的香港。

希望這場動亂能早日平息下來。

一名香港市民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堅決反對蒙面法

反修例至今快半年,之所以持續之久,主要原因是他們採取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進行一些暴力破壞活動,使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死城,如果香港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遙遙無期,因此我們堅決反對,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望香港盡快恢復昔日繁華的香港。

愛國愛港市民

2019年12月29日

“修例風波”持續了五個多月，出現許許多多的暴力場面；堵塞交通、癱瘓機場、破壞公共設施、禁錮及毆打記者、火燒普通市民、投擲汽油彈、破壞銀行設施、毀壞私人商鋪、更有市民喪生于暴徒的磚頭……。所有的暴力行為都有一個共同現象：蒙面暴徒。

暴徒以蒙面方式施暴，使得他們能輕易逃脫法律的追究，繼而變本加厲為所欲為。在止暴制亂的關鍵時期，政府出臺的《禁止蒙面規例》，有力壓制了暴徒的囂張氣焰，為執法者伸張了正義。所有有良知的人都會為之叫好。

香港要安定繁榮，應長期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一個普通市民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連月來的“修例風波”，示威者愈演愈烈的暴力行徑，給香港帶來了嚴重的傷痛，嚴重影響了香港的經濟，嚴重影響了市民正常生活秩序。

香港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於10月5日零時起生效實施，是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也是不少香港市民反對黑色暴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的心願。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保障香港社會安居樂業正常秩序。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 名職員

11 月 29 日

敬啟者：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為止暴制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強烈反對高等法院對《禁蒙面法》違憲的裁定，要求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打掉暴徒的心理保護傘，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同時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法律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

請回覆傳真號：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致香港立法會：

過去數月，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並出現各項破壞和襲擊，包括四處縱火、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扔汽油彈，甚至企圖搶警槍等暴行。而10月1日國慶期間，香港各區所爆發的暴亂，暴力程度更急劇上升，以及更具針對性地以可致命武器襲擊執勤警務人員，傷亡風險亦正在增加，情況令人非常憂慮。香港整體社會正面對自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由於暴亂期間，作出各類暴行的示威者的主要特徵都是帶上口罩或者蒙面，他們隱蔽身份，警方在搜證及執法方面都面對困難，暴力示威者亦因而有機會逃避刑責。

有鑒於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亦有案例證實有助於執法人員執法，因此，本人強烈覺得香港制訂《禁蒙面法》刻不容緩，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亦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愛香港的市民上

2019年11月29日（請回覆傳真號：[REDACTED]）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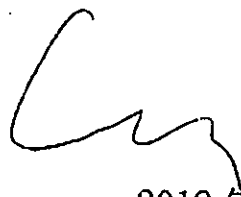
電郵地址：[REDACTED]

立法會：

何為法治？何為文明？何為秩序？在暴徒眼中這一切都好似兒戲，高喊維護民主法治的口號，卻做違法犯法之事，所謂“順我者昌，逆我者亡”“欺善怕惡”的醜惡嘴臉，在其身上體現淋漓盡致。

然如今香港最應維護法治精神的高等法院卻裁判香港政府訂立禁蒙面法違憲，枉顧法治精神，要求暫緩執行，甘做暴徒的保護傘，實在可悲可歎。作為一名熱愛香港遵紀守法的普通市民，本人對香港高等法院深感失望，同時強烈反對該項裁定！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

(請回覆傳真號: [REDACTED])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敬啟者：

過去數月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政府為遏制暴力，引用緊急法出台了《禁蒙面法》，令本人長舒一口氣。可惜好景不長，日前高等法院居然裁定《禁蒙面法》違憲，實在令人遺憾。如今暴力行為已經越來越沒有底線，無法無天，如果連為數不多可以制裁這些暴徒的法律都被禁止，那豈非默認為這些暴行能夠被法律接受？本人已經受夠每天生活在惶恐之中的日子，政府當務之急必須是平息暴亂，還普通市民一個安寧社會。如果高院執意令《禁蒙面法》失效，本人建議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即出台嚴于《禁蒙面法》十倍之新法律，所有直接參與或間接參與暴亂的人統統緝拿入獄，讓暴徒無所遁形！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請回覆傳真號 [REDACTED]）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立法會：

本人強烈反對暫緩執行禁蒙面法。

六月以來，香港的混亂大家有目共睹。所謂的激進示威者不斷變本加厲、挑戰法律底限，因為他們蒙面，就以為打砸放火傷人不犯法。10月5日政府訂立禁蒙面法，萬眾歡欣，相信該法可以止暴製亂，將犯法者繩之以法，還社會安定。

10月5日當晚，本人與家人守在直播平台，跟隨前線記者親眼目睹0點到來前暴徒的喪心病狂。而時至0點，暴徒仿似過街老鼠突然安靜落來，靜靜難執埋d野走左去。可見該法對於暴徒及暴力行為並非無效，問題只在於執法力度不夠、判決力度不嚴。

本人強烈反對暫緩執行禁蒙面法，並強烈要求嚴肅處理被捕的蒙面暴徒！！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

(請回覆傳真號: [REDACTED])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敬啟者：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為止暴制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強烈反對高等法院對《禁蒙面法》違憲的裁定，要求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打掉暴徒的心理保護傘，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同時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法律懲罰。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請回覆傳真號：[REDACTED]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敬啟者：

本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支持香港政府止暴製亂，絕不能讓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責任！《禁蒙面法》本可將無知的年輕人從暴力中來，避免他們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于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但今日高等法院卻宣佈裁定《禁蒙面法》違憲，妄圖令法例失效，實在令本人大失所望！

口罩面罩已然成為許多暴徒實施違法亂紀行為的遮羞布，而法例正是能夠去除這些人的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本人已知西方多個國家均有類似法例，普通法系包括美國、加拿大，大陸法系國家包括奧地利、丹麥、法國、俄羅斯、德國、瑞典、西班牙等國家都有相關立法。暴徒若如此熱愛擁護西方制度，那也應接受《禁蒙面法》的嚴厲制裁。

本人在此呼籲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讓香港社會早日恢復安寧。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請回覆傳真號：[REDACTED]）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致香港立法會：

過去數月，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並出現各項破壞和襲擊，包括四處縱火、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扔汽油彈，甚至企圖搶警槍等暴行。而 10 月 1 日國慶期間，香港各區所爆發的暴亂，暴力程度更急劇上升，以及更具針對性地以可致命武器襲擊執勤警務人員，傷亡風險亦正在增加，情況令人非常憂慮。香港整體社會正面對自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由於暴亂期間，作出各類暴行的示威者的主要特徵都是帶上口罩或者蒙面，他們隱蔽身份，警方在搜證及執法方面都面對困難，暴力示威者亦因而有機會逃避刑責。

有鑒於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亦有案例證實有助於執法人員執法，因此，本人強烈覺得香港制訂《禁蒙面法》刻不容緩，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亦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愛香港的市民上



2019 年 11 月 29 日（請回覆傳真號: [REDACTED]）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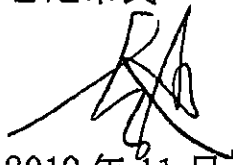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本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支持香港政府止暴製亂，絕不能讓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責任！《禁蒙面法》本可將無知的年輕人從暴力中來，避免他們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于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但今日高等法院卻宣佈裁定《禁蒙面法》違憲，妄圖令法例失效，實在令本人大失所望！

口罩面罩已然成為許多暴徒實施違法亂紀行為的遮羞布，而法例正是能夠去除這些人的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本人已知西方多個國家均有類似法例，普通法系包括美國、加拿大，大陸法系國家包括奧地利、丹麥、法國、俄羅斯、德國、瑞典、西班牙等國家都有相關立法。暴徒若如此熱愛擁護西方制度，那也應接受《禁蒙面法》的嚴厲制裁。

本人在此呼籲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讓香港社會早日恢復安寧。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請回覆傳真號：[REDACTED]）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敬啟者：

前段時間香港鐵路、交通系統大癱瘓，紅隧被破壞至無法使用，中大、理大等高等學府淪為暴徒的武裝基地，本人作為香港普通市民，終日感到無比痛心。本希冀《禁蒙面法》能有效遏制暴亂，維護社會治安和公共秩序，哪知高等法院居然裁定《禁蒙面法》違憲？新聞一出，施暴者變本加厲，像是打了一劑強心針，更加無法無天，這些暴力行為仿佛有了正當的「撐腰」或合理化。

客觀地看待香港目前的境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完全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而且，《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原則的（參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內關於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的條文）。

《禁止蒙面規例》合情、合理、合法，本人在此強烈呼籲《禁止蒙面規例》不應被判無效，高院應以事實為鑒，配合政府制止暴力，勿再助長暴力將香港推向無底深淵。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請回覆傳真號：[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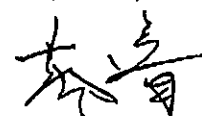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立法會：

何為法治？何為文明？何為秩序？在暴徒眼中這一切都好似兒戲，高喊維護民主法治的口號，卻做違法犯法之事，所謂“順我者昌，逆我者亡”“欺善怕惡”的醜惡嘴臉，在其身上體現淋漓盡致。

然如今香港最應維護法治精神的高等法院卻裁判香港政府訂立禁蒙面法違憲，枉顧法治精神，要求暫緩執行，甘做暴徒的保護傘，實在可悲可歎。作為一名熱愛香港遵紀守法的普通市民，本人對香港高等法院深感失望，同時強烈反對該項裁定！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請回覆傳真號: [REDACTED])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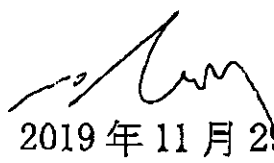
本人強烈反對高等法院判決禁蒙面法部分條款不符合基本法，致使部分條款無效。

經查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經過 1997 年 2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確認符合基本法，並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這表明該條例的全部規定都符合基本法。特首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該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即為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履行職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判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制定有關規例的規定不符合基本法，並裁決《禁止蒙面規例》的主要內容不符合相稱性標準，是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行為，應予以強烈譴責。

因此本人強烈反對高等法院的判決結果！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請回覆傳真號: [REDACTED])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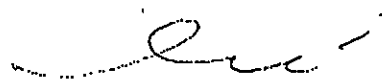
敬啟者：

前段時間香港鐵路、交通系統大癱瘓，紅隧被破壞至無法使用，中大、理大等高等學府淪為暴徒的武裝基地，本人作為香港普通市民，終日感到無比痛心。本希冀《禁蒙面法》能有效遏制暴亂，維護社會治安和公共秩序，哪知高等法院居然裁定《禁蒙面法》違憲？新聞一出，施暴者變本加厲，像是打了一劑強心針，更加無法無天，這些暴力行為仿佛有了正當的「撐腰」或合理化。

客觀地看待香港目前的境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完全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而且，《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原則的（參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內關於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的條文）。

《禁止蒙面規例》合情、合理、合法，本人在此強烈呼籲《禁止蒙面規例》不應被判無效，高院應以事實為鑒，配合政府制止暴力，勿再助長暴力將香港推向無底深淵。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請回覆傳真號：[REDACTED]）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Fwd: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jinru xu to: kyyeung

28/11/2019 14:25

----- 转发的邮件 -----

发件人: jinru xu <[REDACTED]>
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周四上午11:58
主题: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收件人: kyyeung <[REDACTED]>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xixi@macr2.com

to: kyyeung

28/11/2019 12:20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鑑於近期形勢，破壞暴力升級，我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請考慮。

香港市民：Alan
2019年11月28日

Sent using Guerrillamail.com

Block or report abuse:

<https://www.guerrillamail.com//abuse/?a=SlhtABgORJQZjQm3%2FzAYfQKJRcE%3D>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Youyi Wei to: kyyeung

28/11/2019 12:28

致立法會委員會，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從眾心態是人的本性，加之蒙面以隱藏身分，会更加肆无忌惮。《禁止蒙面規例》的繼續實施非常有必要。

祝鈞安。

市民 韋有憶 先生



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Carlie Carlie to: kyyeung

28/11/2019 12:30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旨：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長達近半年的社會事件，嚴重破壞了香港的安寧，嚴重影響了香港的經濟和市民的生活。抗爭者以蒙面的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暴動，妄念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大肆破壞，肆無忌憚，令昔日引以為傲的“東方之珠”瀕臨為“暴力之都”。特區政府必須立即制定、頒布並嚴格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縱觀美國(部分州)、加拿大、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等國家，無論是普通法系還是大陸法系，都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有些國家的法律甚至相當嚴厲，最高可判處十年有期徒刑。暴力示威者打著英美等西方國家的旗號，以所謂“民主”之名，踐踏法制精神，放火、破壞公共設施、襲擊不同政見者甚至造成無辜市民死亡，無法無天，令人發指。特區政府更應該參考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盡快推出《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條例》第2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眾和社會安全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冀望《禁止蒙面規例》早日出台!!!

香港市民：Carlie Yiu
2019年11月28日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邵鋒鋒 to:

28/11/2019 12:33

本人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的繼續實施非常有必要。

此致
邵鋒鋒

邵鋒鋒

邮箱:

[REDACTED]

邵鋒鋒 邵鋒鋒大律師事務所



支持继续实施反蒙面法
Michael-爱老婆，爱小宝 to: kyyeung

28/11/2019 12:36

致相關工作人員：

6月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

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竟然裁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部分條款不符合基本法。香港高等法院某些法官的這一裁定，到底是想“止暴制亂”，還是想縱暴添亂？

裁決只注重小部分暴力示威者的個人權益，卻忽視廣大市民的權益，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才符合整體公眾權益。《禁止蒙面規例》的繼續實施非常有必要，本人堅決支持！

呂文杰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粉紅Chery to: kyyeung

28/11/2019 12:37

敬啟者：

自上次发送邮件后，一直未收到回复。圣诞节将至，原本是香港最美丽的时间，但社会上依旧动荡不安，每天需花费大量时间上班，连依墙依旧滿目瘡痍，周末无法安心外出。这一切的一切，政府是否决定继续漠视。抗争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态，采用蒙面方式参加游行集会示威，甚至实施暴力冲击等破坏活动，是动乱持续的重要原因之一。期待特區政府立法會機構堅定立法執法，儘快恢復社會秩序，勿使事態無盡蔓延，不可收拾。我相信絕大多數香港人都會支持這樣一個符合常理常規，又特別具有現實迫切性的規例。

一位热爱香港的市民上



支持政府制订《禁止蒙面规例》

Snake to: kyyeung

Sent by: [REDACTED]

28/11/2019 12:37

致香港立法会：

自香港爆发“修例风波”以来，抗争者保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态，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視為，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Steven to: kyyeung

28/11/2019 12:37

致立法會工作人員

無論中外，任何一個正常和健康的國家的教育體系都會教育孩子日後要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人，其中最重要的品質在於能夠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在香港的示威活動中，一些示威者蒙住面孔，恰恰是希望以此逃避承擔責任。這樣的所謂抗爭，難以讓人相信是真的要表達訴求，不能夠為自己的言行負責任的人，憑什麼讓人信賴？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區政府在當前香港社會出現一系列違法暴力行為以來，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做出的重要舉措，本人認為該項規例不僅應該繼續執行，而且有必要討論懲罰力度是否可以更大，執行是否應該更嚴，為了杜絕暴力違法行為，儘快幫助香港社會恢復穩定，有必要更加強化規例的震懾作用。

本人堅決支持繼續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Hu Calvin to: kyyeung

28/11/2019 13:06

Miss/Mr. Yeung,

本人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立法的初衷不在懲罰，而在阻嚇與威懾。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禁止蒙面規例》的繼續實施非常有必要。

此致

Calvin

從我的 iPad 傳送



關於擁護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邵帥 to: kyyeung

28/11/2019 13:14

尊敬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好！我是一名在香港工作的上班族，請允許我發表一些關於反蒙面法的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抗爭活動激進程度超乎以往，已嚴重影響到香港穩定繁榮的國際大都市形象，並且普通民眾的生活和工作都受到嚴重影響。當前，止暴製亂是香港的首要任務，特區政府有義務通過多措並舉，盡快恢復香港特區社會秩序。

在暴力示威活動中，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頭盔等工具掩蓋身份，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抱有無法識別身份而逃脫法律制裁的心裡。在這種情況下，《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製亂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以立法方式禁止公眾集會遊行時蒙面，也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

因此，為了避免示威活動暴力升級、區分普通示威民眾與犯罪暴徒並盡快恢復香港社會秩序，我們堅定擁護《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和警察依法治暴！謝謝！！

regards,

邵帥



《禁止蒙面規例》
Christina NG to: kyyeung

28/11/2019 13:40

至《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作為一名香港本土人士，對於近幾個月香港所發生的暴力激進示威感到非常恐懼及痛心，有好多激進示威者教唆鼓勵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讓他們有錯誤的觀點以為只要他們帶著面具口罩蒙著面，任意妄為破壞公眾地方及私人商舖、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對一些意見不合者的途人他們甚至拳打腳踢蓄意傷害他人身體，這些暴徒以為只要戴上面具口罩，他們做這些行徑就不需要負上法律責任肆意妄為，我本人覺得香港政府應該立即實行《禁止蒙面規例》的，讓這些不法分子別以為只要蒙上面具他們就不需要接受法律的制裁。

吳思琦
2019年11月28日

本人絕對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因黑衣人及暴徒蒙面後就沒有了人性似的,在香港各區進行大肆破壞,縱火及堵塞主要幹道,隧道,破壞公共設施及港鐵,對不合意見的人就拳打腳踢,甚至火燒活人,已到達恐怖分子程度,為什麼人會失去人性呢?原因是蒙面了,認為能逃避法律的制裁,在文明社會體制裡,人民必須守法,是所有國家及法律的根本,心中無愧,何必蒙面,支持立法,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錢國基

28/11/2019



支持
xixi to: kyyeung

28/11/2019 13:46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鑑於近期形勢，破壞暴力升級，我們支持製訂《禁止蒙面規例》，請考慮。

香港市民：Aaron
2019年11月28日



禁止蒙面規例
Hui Ka Tsun to: kyyeung

28/11/2019 14:0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 制定禁止蒙面法規例！
維護社會-繁榮安定
保障港人-生活愉快

許家俊

28-11-2019



蒙面法規例意見書
FOK GARY to: kyyeung

28/11/2019 14:12

執事先生：

前段時間，法院裁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及《禁止蒙面規例》的條文違反《香港基本法》，而律政司及香港警察亦曾暫停按有關法例作出起訴，這做法使原本有效降低暴力事件的措施，面臨重大挑戰。

應知道在這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盾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任務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形式相關權力，規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就此，懇請小組委員，落實好《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安寧日子的希望

市民霍先生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實施
韩 羽丰 to: kyyeung

28/11/2019 14:19

表達意見自由,但需守法,不能借蒙面犯罪逃避刑責。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grace_annaaaaaa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grace_annaaaaaa

28/11/2019 14:28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愛香港的良好市民Grac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Wang, Dingxian to: kyyeung

28/11/2019 14:40

“修例風波”以來，所謂“抗爭者”和後續的暴動者，采用蒙面方式非法集會，抱持逃避法律制裁心態，實施破壞活動，香港已變暴力之城。

為禁絕非法暴力活動，立法禁絕蒙面公眾集會，已成通例。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典等都有相關立法。

港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此前暴力活動堵塞道路、縱火焚燒港鐵、公共設施、店鋪、銀行，大肆破壞私人財產，且暴力活動持續數月之久，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

請立法會充分考慮法律依據、社會現狀、市民的意見，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有效實施。

Dingxian Wang 王定賢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YANG Xuemei (楊雪梅) to: kyyeung

28/11/2019 14:41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名中資企業在港工作的員工，全程經歷了過去5個多月以來香港反修例風波對香港社會、經濟、國際金融貿易物流地位的破壞、對香港法治的踐踏和對廣大普通市民生活造成的困擾及不便。

香港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楊雪梅

获取 [Outlook for iOS](#)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andylivia andylivia to: kyyeung

28/11/2019 14:42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大多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等遮掩身份,因無法辨認身份而逃避法律制裁,令到暴力升級和持續,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儘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Andy
2019年 11 月 28 日



至《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fangchang200716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fangchang200716

28/11/2019 14:45

至《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近幾個月的暴亂，讓我們都非常痛心，通過持續觀察，這些暴徒的行為，基本是仰仗蒙面可以逃脫法律制裁的心裏，才敢於大肆破壞，違法傷人，致使香港變成了暴力城市。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非常正確，也完全符合世界各國通行的法律制定條件。

為了維護香港的公共安全考慮，為了儘快止暴制亂，為了香港經濟穩定，重新恢復繁榮，我請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積極推動這項法律的頒佈實施。

香港加油！香港阿Sir加油！香港特區政府加油！



意見書
林大翔 to: kyyeung

28/11/2019 14:47

意見書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因，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二、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M 意見書.doc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乐淘淘 to: kyyeung

28/11/2019 14:49

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

這已是我第二次來郵：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修定。

曾幾何時一個時刻講求法治的香港，現在變成一個暴力、「無王管」的野蠻地區。

呢幾個月來，香港俾d蒙面示威者在各區設路障堵路、放火、扔氣油彈、破壞公共設施、「私了」不同意見的市民，已經嚴重影響到我哋呢D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我哋亦只能敢怒不敢言，因為都驚卑蒙面黑衣人起底、私了。整個香港，人心惶惶，不得安寧！

如果我們能夠就此以立法形式：禁止在公眾場所或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會有效遏止「勇武派」破壞法治的香港，每個人都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唔係搞亂檔後，拍拍「籐柚」走人，要無辜嘅市民執手尾、去埋單，這同人權絕無衝突！

為了早日讓香港回復安寧，懇請立法會盡早就「禁蒙面法」修例！

香港市民：朱懿華敬上

2019年11月28日

发自我的iPhone

至立法會秘書：

自“修例事件”以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暴力事件經常發生。絕大部分黑衣人在遊行和聚會時經常蒙面，以為可以躲避員警的追查，逃避法律的制裁，導致暴力行徑不斷升級。暴徒們經常利用蒙面癱瘓交通、打砸商鋪、襲擊警署、破壞學校等，更有勝者對無辜者淋易燃液體並點燃、打死環衛工，這些慘無人道、滅絕人性的行為，都是由於蒙面導致的。

鑒於目前香港的情形，強烈要求香港政府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香港市民可以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遊行或集會，但不能蒙面。而且以立法禁止蒙面參加遊行和集會，是許多國家尤其是西方發達國家通行的做法。為了維護香港的公共安全，儘快使香港恢復安寧、穩定經濟、繁榮祥和，我個人懇請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積極推動這項法律的頒佈實施。

林偉康

2019年11月28日



字 to: kyyeung

28/11/2019 14:49

致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Best Regards,



支持《禁蒙面法》
幸運 to: kyyeung

28/11/2019 14:49

致立法會：

過去數月本港作出暴行的示威者主要戴上口罩或蒙面，令警方蒐證及執法有困難，他們因而有機會逃避刑責，並肆意破壞設施和傷害市民。

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證實有助執法，香港制訂并實施《禁蒙面法》可讓警隊有更強執法能力及對示威者起阻嚇作用。

《禁蒙面法》必須得到支持和維持。

一名香港市民

英子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Wang Grace to: kyyeung

28/11/2019 14:4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普通民眾，我支持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份“修例風波”以來，香港各地經歷了大大小小數不盡的肆意破壞。公共設施被砸毀、焚燒，民眾出行、返工受到影響，經濟情況更是多年來首次負增長。更甚者，連最基本的人身安全都受到了威脅，付出了生命的代價。這是文明的倒退，這是對法治的肆意踐踏。這一切的一切，我想都要歸咎於暴徒的所謂“奮勇抗爭”。他們以各種方式遮擋面部、遮掩身份，目的就在於違法犯罪時不被警員、公眾識別出來，以逃脫法律制裁。在一個現代社會，這樣的行為是不應該被允許，更不應該被支持的。

和平示威不該演變成暴力破壞行動，政府給予反對者表達意見的機會不應成為打砸搶燒的藉口。要知道，錯誤的行為不論在何種時間、何種情況下都一樣是錯誤的。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不應該成為逃避法律制裁的遮羞布。為了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為了繼續履行文明法治的信條，為了青年一代不再繼續錯下去，我認為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香港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並非首開先河之舉，眾多西方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均有相關法律規定頒佈。我想這不僅是對暴力示威行為的限制，更是對法律尊嚴的維護，讓遵規守紀者得到保護，讓違法犯罪者接受相應的懲處！

香港是我們共同的家園，我們不應該讓所謂的“仇恨”蒙蔽了雙眼。希望《禁止蒙面規例》能夠讓更多的人重新回歸理性，回歸文明，珍惜香港這個家。

一名普通市民書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文欽 陳 to: kyyeung

28/11/2019 14:55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屢次出現激進分子打砸港鐵站設施、破壞政府建築物及商鋪、襲擊警員和持不同意見的市民等惡劣事件。很多人在肆意破壞時都戴著口罩，導致警員難以將違法分子繩之以法。《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一方面對激進分子起到阻嚇作用，警告他們不要違法犯罪；另一方面讓家長、教師更重視對青年的警示教育，避免更多青年被激進分子裹挾、做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能幫助阻止暴力蔓延，令香港盡快回復正常。我非常支持該規例，希望能維持實行。

謝謝。

香港市民
柯小姐

2019年11月28日



(无主题)
月黑风高 to: kyyeung

28/11/2019 14:57

致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Best regards



主旨: 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Peter CHU to: kyyeung

28/11/2019 15:00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為了制止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 因此應該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Peter Chu

2019年11月28日



意見書

陈欣丽 to: kyYeung

28/11/2019 15:02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因，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二、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一位普通市民：陳小姐

28日11月2019年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YY Chi to: kyyeung

28/11/2019 15:06

本人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池英員
2019-11-28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mumu li to: kyyeung

28/11/2019 15:06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蓋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懇請委員會，繼續加大力度，嚴格推行執法。

一位普通的香港市民



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Interchange to: kyyeung

28/11/2019 15:0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

本人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很多示威者錯誤以為使用口罩、面罩等飾物可以隱藏身份，就是做了各種暴力破壞或違法行為均能逃避法律刑責。《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具有阻嚇作用，讓他們在作出過激行為前知所顧忌，保護他們避免墮入法網。
2. 許多國家（包括西方民主國家）已經訂立了與《禁止蒙面規例》相若的法例，這說明了相關規例是維持社會秩序所必需的。
3. 香港目前局勢混亂，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影響，《禁止蒙面規例》可以多給警方一種方法儘快回復社會秩序。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一名香港市民
2019-11-28



Re: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JIE HAO to: kyyeung

28/11/2019 15:1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作為一名香港居民，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我的理由如下：

1. 抗爭者，蒙面參與遊行活動，更容易情緒失控，轉為暴力襲擊。
2. 禁止蒙面參與遊行活動，是西方國家普遍的做法，香港應該同等標準執行。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力訂立符合公共利益的規例。
4. 禁止蒙面參與遊行活動，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希望高等法院能夠聽取民意，支持《禁止蒙面條例》繼續實施。



chx to: kyyeung

28/11/2019 15:14

本人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例> 陈洪霞



意見書
Baiyu Xue to: kyyeung

28/11/2019 15:1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示威遊行若肆意違背法律，使用暴力破壞公共設施，侵犯執法人員和普通民眾的人身安全、財產安全和言論自由，完全顛覆了香港法治社會的形象。蒙面很明顯是企圖逃避法律制裁。

緊急條例在兩種情況下授權特首立法，一是危害公共安全，一是緊急情況。在公共安全已經受到嚴重威脅的前提下，特區政府簽署《禁止蒙面規例》是有法可依，合情合理合法。應加大執法力度，維護法律權威。



转发:
chx to: kyyeung

28/11/2019 15:18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儘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28日

陳洪霞



支持实施《禁止蒙面規例》
bin.hu to: kyyeung

28/11/2019 15:23

Dear Yeung:

本人坚决支持特區政府制定并实施《禁止蒙面規例》。任何合理的示威是无需进行蒙面，任何蒙面的人都是希望做一些违法的事而无需承担必要的法律责任。
顺颂商祺！
胡斌



支持立（蒙面法）
Tony Feng to: kyyeung

28/11/2019 15:24

Dear sir:

本人十分認同訂立蒙面法可以有效減低暴力違反行為！因為暴徒以為蒙了面就可以不被識別，逃避法律責任，使其可以埋沒人性地去盡情打人和破壞！

全力支持立法，支持政府止暴制亂，還全港市民的一個安全和諧的香港！

Tony



禁止蒙面規例
R.D.Chen to: kyyeung

28/11/2019 15:38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儘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11.28
陳榮丁



反饋意見 就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Edward Luk to: kyyeung

28/11/2019 15:41

尊敬的立法會
秘書處

本人陸英偉就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反饋意見如下：

A) 抗爭者抱住逃避法律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與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B)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C)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緊急情況或危害公眾利益的規例。

D)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激進示威者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因此，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E) 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并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懇請接納

市民：陸英偉
2019年11月28日



支持蒙面規例
lming to: kyyeung

28/11/2019 15:41

蒙面違法已成常態，蒙面也變成暴徒逃避法律的手段，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28日

李銘



《禁止蒙面規則》
OPN-AMCL/LIN to: kyyeung

28/11/2019 15:41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則》。

林德華
2019年11月28日



Support the Anti-mask Law
Sylvia Chen to: kyueung

28/11/2019 15:44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his email to support the Anti-mask law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t the very beginning, there is no justice and freedom in human history has ever been protected by group of people with face covered, neither in the history and nor in the future. But at the same time, I have a lot of examples to prove that this might lead to humanitarian disasters and discrimination, i.e. KKK in America politics. People hide their personal and social identity with the mask, and this enable them to be fearless, violent and uncontrollable, since there shall be no responsibility they should take for everything, no matter how worse, they have done.

Besides, I strongly disagree with the misleading saying that says the law might against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political democracy, since the same law has been adopted in at least 12 US states and 7 countries, and it's all another way round, it protects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political democracy of majority of people by reducing the violence of the face-covered minority.

Also, the applying of the said law does not negate the right for peaceful demonstration, but rather it ensures the right to associate, the right to protest and the right to demonstrate in a pluralistic and democratic system by legitimizing the cause of the protester and demonstrator through the preservation of his or her identity.

Thank a lot for your time reading this email and I am looking forward to hearing from you.

Yours faithfully,

Sylvia CHEN



強烈建議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則》
zhiyuan yan to: kyyeung

28/11/2019 15:46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學生鋌而走險，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在這裡強烈建議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則》。

Gillian YAN
2019.11.28



蒙面法
Eric Fung to: kyyeung

28/11/2019 15:50

立法会秘书处：

您好，本人表达关于蒙面法意见，赞成特区政府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订禁止蒙面规例，鉴于近这几个月的社会动乱，包括严重伤害他人生命，肆意破坏公共设施和私人财产，这些不当行为对社会和个人都做成严重伤害，若条例通过后应该对止暴制乱起到一定程度作用，对日后公众集会游行等有着法规性准则，防止再有蒙面违法者做出暴力冲击社会或伤害他人等违法行为，从而把香港社会的秩序恢复到原来样貌，使香港重新出发，再次发挥香港的美好将来，谢谢！

冯炳光 敬启
28-11-2019



关于制定蒙面法
xd.yang to: kyyeung

28/11/2019 15:50

Dear Sir/Madam,
本人强烈支持制定蒙面法。
杨新德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wen xia xu to: kyyeung

28/11/2019 15:54

為逃避法律的制裁，激進暴力示威者以蒙面方式實施一系列破壞活動。因違法犯罪成本低使得暴力衝突不斷升級，給普通香港市民的工作和生活帶來極大衝擊，蒙面成了暴力的護身符。目前西方許多發達國家無論普通法系還是大陸法系，像美國、加拿大、俄羅斯、德國、法國等國家，都通過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因此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情有據，有助於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維護社會安寧。



請將禁止蒙面全面生效，不要給予暴徒一個希望！
City Cat to: kyyeung

28/11/2019 15:56

敬啟者：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對最近的示威者感到失望，他們口說和理非，但做出來的卻是暴徒所為！放火、破壞、打人致火燒市民等暴行，已去到無法無天的地步，香港政府使用緊急法禁止蒙面，而且各方人士呼籲真正的示威者與暴力割席，但他們以不割席，還說政府迫害他們，用更暴力的方式對抗政府影響市民，做成多區出現嚴重損壞和傷亡。

燒毀紅隧、破壞港鐵、到處堵路，這行為只影響市民，對他們的5大訴求沒有幫助！本人明白自由的可貴，但暴徒使用破壞、暴力和網上語言攻擊等各種方法，使人無法和他們對話，只會說5大訴求缺一不可！這不是說明只可滿足他們嗎？這是自由的開始嗎？這是對爭取自由的做法嗎？

本次區選泛民以大比數勝出，表面上是市民對政府投下不支持的一票，變相有議員和部分市民覺得暴力得到勝利！如果禁止蒙面的法律無法正確實施，將來社會只會更多暴力，今次所謂的勝利，只是將來的禍患。

今早看電視新聞時，有個黑衣人接受訪問，他表明政府應釋放在理大事件中給警察捉拿的學生，而且他強調他們所做的事情都是合理和合法！但他將自己凡面和眼睛都有黑布蒙上，他們內心真心覺得所做之事合理合法嗎？

請將禁止蒙面全面生效，不要給予暴徒一個希望，而且本人建議撤銷支持暴力破壞香港的議員資格。

傷心人上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
Wai Chu Leung to: kyyeung

28/11/2019 15:5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反修例風波持續多月，本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警民衝突不斷升級，暴力示威者以蒙面掩飾身份，到處縱火破壞，擲汽油彈，還肆意搶劫商舖，搗毀商場，毆打市民和旅客，令到香港陷入黑色恐怖之中，市民工作、學習及生活都大受影響。

由於暴亂期間，作出各類暴行的示威者都戴上口罩或蒙面，他們隱藏身份，使警方在蒐證及執法方面都面對困難，暴力示威者亦因而有機會逃避刑責。因此，本人認為香港制訂《禁蒙面法》刻不容緩，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亦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禁止蒙面規例》
ZH Chen to: kyyeung

28/11/2019 15:56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个儘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陳忠華



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规例〉

to: kyyeung

28/11/2019 15:57

本人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规例〉，谢谢！

2019年11月28日

彭毅



蒙面法之意見書
kwing huen lee to: kyeung

28/11/2019 15:58

執事先生：

近數個月，香港持續發生的暴亂示威活動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社會秩序，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以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暴徒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通過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但早前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卻被高等法院裁定為違憲，這一做法嚴重打擊了政府的止暴策略，也不利于香港市民的可見未來生活。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就此懇請小組委員，好好落實《禁止蒙面規例》，還一個 原來的香港給市民。

一個香港市民：李先生



支持《禁止蒙面法》的市民提交意见书
Huang James to: kyyeung

28/11/2019 15:58

香港目前屡次遭受到暴徒的袭击，给普通民众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压力，给香港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分裂和创伤。其中一点毋庸置疑的，就是暴徒一贯采取蒙面的方式妄图逃避法律的制裁。作为一个普通的香港市民，我支持禁止蒙面法，在非常时期，通过禁止暴徒采用蒙面，来将暴徒绳之以法，是再正确不过的决定。

禁止蒙面法出台之前，路过集会场所时，看到蒙面的集会者让人心神不宁，不知道暴徒是不是藏身其中。而禁止蒙面法出台之后，再没有在返工路上看到蒙面的集会者，可见某些集会者也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禁不住法律的考验，也可以从中了解禁止蒙面法在制止暴徒方面的确行之有效。

禁止蒙面法之前，暴徒们在香港肆意横行，而禁止蒙面法出台之后，他们只能选择抱团聚集在大学校园之内，寄希望于警察不会进入学校，两者之间有天壤之别，目前香港的局势日趋安定，这正是禁止蒙面法的功劳，如果在此时，因为局势缓和而废止禁止蒙面法，则目前的局势很可能回复为之前的混乱不堪，为了香港的稳定和安全，请不用做出这样亲者痛，仇者快的决定。

多谢！

Huang yizhi



要求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规例》
ZW Zhu to: kyyeung

28/11/2019 16:00

本人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规例》

2019年11月28日

朱正武



有關禁蒙面法條例的意見
Chu Chung Man to: 'kyyeung

28/11/2019 16:03

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本人是十分支持（禁蒙面法）條例的，因為現時示威者的抗爭手法轉趨激烈，示威活動均具破壞性。

我應為示威者因遮掩面部才會恃無忌憚作出違法行為，期望透過阻止市民在集會中蒙面恢復法律應有的阻嚇作用。

28/11/2019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LI Daran (李达然) to: kyyeung

28/11/2019 16:08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幾個月“反修例運動”愈演愈烈，特別是最近發生壹系列破壞公共秩序的行為，造成各類公共設施的損壞，也嚴重影響到了大多數香港市民正常的工作與生活。本人認為，對少數極端示威者進行約束是十分必要的，特別是最近看到警察在拘捕部分違法人士時，他們也是羞愧的，這些讓我更加堅定對這些示威者采取必要約束措施的觀點，他們羞愧就是他們能夠意識到自己的行為是不當的。

抗爭者保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視為，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本人支持政府在法律框架下采取必要的措施，特別是近期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更認為，應當加大該《規例》的執行力度，確保法律的權威性，保證全體港人的整體利益。

壹位深受風波影響的香港市民



强烈要求支持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规例》
xfn to: kyyeung

28/11/2019 16:09

强烈要求支持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规例》

2019年11月28日

谢福南



禁示蒙面規例
Joeman to: kyyeung

28/11/2019 16:10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儘快制定<禁示蒙面規例>,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2019年11月28日
黎舜文



支持禁止蒙面規則
X.W. LI to: kyyeung
Cc: xw.li

28/11/2019 16:12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在此我只想簡單的表達我個人感受，蒙面暴徒肆意破壞我們的城市，傷害異見人士以及各類違法活動，給我們的生活造成很大的影響和巨大的心裡壓力，對他們這種不受控制的行為，必須給予禁止，保障所有人的合法權益。

此致

敬礼！

一個普通市民：黎曉武



建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28/11/2019 16:14

香港示威者蒙面後，行動越來越暴力、越來越恐怖，為保障社會穩定，市民安全，強烈建議建立《禁止蒙面規例》，讓蒙面暴行者不得任意妄為，接受法律管制。

陳聯國

2019年11月28日

cmzd1992@163.com



关于制定禁止蒙面法规

to: kyeung

28/11/2019 16:14

敬启者:

本人强烈要求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則》，理由如下:

肆意破坏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恳请政府尽快立法，保障广大市民的人身安全，给予全体市民平等、自由的生活环境。

张保良

发自PORSCHE DESIGN HUAWEI Mate 10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wang to: kyyeung

28/11/2019 16:14

立法會：

身為一名香港市民，我衷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全力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全力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規定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多謝。



《禁止蒙面規例》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綾小路柯南 to: kyyeung

28/11/2019 16:1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一名普通香港市民，驚聞禁止蒙面規例被香港高院裁定違憲，在此想表達一些看法。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請認真嚴肅考慮廣大市民意見，多做實事早日讓香港社會恢復平靜。

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支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WAN to: kyyeung

28/11/2019 16:16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幾個月來，在香港各區先進行遊行集會示威，而後進行瘋狂打、砸、燒等各種踐踏法治、危害社會秩序的暴力犯罪分子，無不是使用口罩、面罩、頭盔等蒙面，從不以真面目示人，為的是要逃避法律制裁，蒙面成了一种低成本的違法犯罪誘因，也造成一種現象，只要蒙上面就可以為所欲為、無法無天，可以喪盡天良點火燒人，種種惡行罄竹難書！因此，必須用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把他們和和平理性的示威者區別開來，否則難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池志雲

2019年11月28日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Hong Du to: kyyeung

28/11/2019 16:19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自今年6月以來，“反修例”運動越演越烈，由起初的和平示威發展到打、砸、燒，蒙面暴徒四圍破壞，嚴重擾亂社會安全和市民正常生活。由於暴徒都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行為，追究法律責任非常困難，咁樣會嚴重破壞香港作為法制社會的公信力，感覺做左違法既事都唔需要承擔後果，所以暴徒手法越來越激進，甚至有好多中學生都被慫恿參與暴力。

國際上有很多發達國家包括美國在內，都已經用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示威遊行中蒙面，有些國家的相關法例相當嚴厲，就是為了防止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進行暴力活動，演變成恐怖分子行為。

在十一國慶期間，蒙面暴徒的暴力活動已經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市民不敢出門，返工返學受到嚴重影響。10月4日，香港政府根據【緊急法】賦予的權利，及時訂立【禁蒙面法】，香港民眾衷心希望儘快止暴制亂、恢復秩序，返回以往安全平和既香港。事實上，【禁蒙面法】確實能夠有效遏制暴力行為，方便警方執法，防止罪犯逃避法律責任。

本人作為一名長期生活在香港既普通市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一位香港市民
2019-11-28



禁止蒙面規例
Joyee Cheng to: kyyeung

28/11/2019 16:2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支持 實施 “訂立禁止蒙面法” 止暴制亂 恢復秩序。

鄭綺玲



禁止蒙面規例
jq.li to: kyyeung

28/11/2019 16:29

香港特区政府：

本人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止暴制乱、恢复秩序，还香港一个安宁的城市！

李锦泉
2019年11月28日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28/11/2019 16:31

Cc:

本人强烈请求香港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刘跃辉

2019年11月28日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jenny yu to: kyyeung

28/11/2019 16:34

敬啟者：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表示非常支持。原因如下：

1. 首先，在很多西方發達國家都有規定，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包括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為何香港不可以有？
2. “禁止蒙面規例”并不是禁止病人或怕太陽，或者宗教人士蒙面，而是主要針對多人示威集會。而這些示威集會人士在蒙面後，就如變了另外一個人，去公開犯法，去破壞，去私了，以為蒙面後就可以遮掩自己身份，即使犯罪也能逃避法律制裁。喪失了理性。蒙面變成了犯罪者的保護傘。
3. “禁止蒙面規例”只是禁止蒙面，又不是禁止示威及集會，做人光明正大，為何要蒙面去示威，去集會？連誰是誰都分不出來，又何來為民爭取。有人要犯法，就應該有相應的法例來約束。
4. “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既然行政長官有這個權力，當遇到緊急情況時，就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這是合情合法的。

謝謝您用寶貴的時間來看我的意見。希望得到您的回覆。

一個普通市民上。



sheng.wu to: kyyeung

28/11/2019 16:35

本人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规例”

2019年11月28日

吴晟



支持反蒙面法！
Marina Ma to: kyyeung

28/11/2019 16:3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的暴力活動已經持續了五個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香港一些反對派和暴力激進分子，蓄意製造暴亂。蒙面暴徒在多處縱火，投擲汽油彈，甚至在地鐵站內投擲汽油彈，危及公共安全。他們衝擊政府機構，毀壞公共設施，毆打無辜市民，用腐蝕性液體、汽油彈、鐵棍、錘子、扳手等致命武器襲擊執勤警員。當前香港面臨的最大危險是暴力橫行、法治不彰。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都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在香港實施上述規例，並不影響香港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故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強烈支持。

香港當前亂局不能無休止地持續下去，現在已經到了以更加鮮明的態度、更加有效的舉措止暴制亂的重要時刻。且國家主席習近平本月中旬就香港局勢表明中國政府嚴正立場，他表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禁止蒙面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盡快止暴制亂，對守法市民的生活完全沒有影響，應該予以支持。

Marina Ma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Cassie to: kyeung

28/11/2019 16:3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修例風波所引發的亂局已五月有餘。中央始終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為止暴制亂所採取的一切必要措施，故此，特區政府早前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一直表示支持，因為我相信，這不僅展現了特區政府依法制暴的堅定決心，也充分體現了香港市民護法治、守安寧的共同心聲。

然而，高等法院本月早些時候裁定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憲，警方因應司法覆核裁決，暫停執行禁蒙面法。盡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表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有關判決內容嚴重削弱了香港行政長官和政府應有管治權，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之後高等法院又決定頒下暫緩執行令。但相關法例仍有不確定性，將來可能給警隊執法戴上緊箍咒，給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帶來桎梏。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國家主席習近平本月中旬就香港局勢表明中國政府嚴正立場，他表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我亦認為，“亂世用重典”，束縛警隊手腳，無法達到平息暴亂之目的，《禁止蒙面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盡快止暴制亂，對守法市民的生活完全沒有影響，應該予以支持。

徐夢芸



一位香港市民的心聲
IRENE LI to: kyyeung

28/11/2019 16:42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高院裁定政府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遺憾并深感失望和不滿。近半年的社會活動,已將香港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激進暴徒以蒙面做偽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屬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暴力“私了”的情況頻頻發生。而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在一定程度上亦起到阻嚇作用,所以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並將所有暴徒繩之以法,讓香港回覆原有的平和與安寧!

一香港市民



支持反蒙面法
xu Candy to: kyeeung

28/11/2019 16:4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修例風波所引發的亂局已五月有餘。中央始終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為止暴制亂所採取的一切必要措施，故此，特區政府早前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一直表示支持，因為我相信，這不僅展現了特區政府依法制暴的堅定決心，也充分體現了香港市民護法治、守安寧的共同心聲。

然而，高等法院本月早些時候裁定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憲，警方因應司法覆核裁決，暫停執行禁蒙面法。盡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表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有關判決內容嚴重削弱了香港行政長官和政府應有管治權，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之後高等法院又決定頒下暫緩執行令。但相關法例仍有不確定性，將來可能給警隊執法戴上緊箍咒，給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帶來桎梏。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國家主席習近平本月中旬就香港局勢表明中國政府嚴正立場，他表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我亦認為，“亂世用重典”，束縛警隊手腳，無法達到平息暴亂之目的，《禁止蒙面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盡快止暴制亂，對守法市民的生活完全沒有影響，應該予以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
Y.C. Zhou to: kyyeung

28/11/2019 16:44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28日

周雨財



請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28/11/2019 16:4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13510896703 to: kyyeung

28/11/2019 16:54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原因如下：

- 1、现今香港社会违法者显然持以蒙面方式逃避身份识别和法律制裁的心理，做出各种具有对社会极大破坏力的暴力行为
- 2、就禁止公众集会蒙面立法是发达国家和文明社会捍卫法治的普遍做法和国际共识
- 3、香港社会处于1967年以来最大危机，行政长官和行政当局有权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单独订立法例守护社会安宁，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则。
- 4、政府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而设立《禁止蒙面规例》合法合规，务实有效。
- 5、《禁止蒙面规例》并未妨碍集会权利的行使，仅对集会权利加以适度限制和约束，合法合规，适当适度，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则）。

姓名：彭颖

HKID: [REDACTED]



要求特區政府儘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wuhr to: kyyeung

28/11/2019 16:54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儘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28日

吳浩然



禁蒙面法

yeung yy to: kyyeung

28/11/2019 16:58

香港這樣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向有示威之都之名，示威者為個人理念發聲從來都被認為是理當然的事。然而當事情發展至為實現理想不擇手段，使用嚴重暴力破壞社會安寧，遠超道德良知底線時，不需為個人行為負上責任。問題在於當一個人蒙著面投入於群體運動時，很容易會進入迷失狀態，即個人人格消失，成為整個群體的一根發條，從思想到行為手段也隨著群體互動，一些平時絕對不會做的事，例如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並且將暴力行為合理化，以圖掩飾罪行。

因此應立法禁止抗爭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集體蒙面行動最危險的地方，又可避免為個人行為負責，行事越發肆無忌憚。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
hongxing peng to: kyeeung

28/11/2019 16:59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法制是香港的基石。離開了法制基礎香港將淪陷到無法無天的地步。



倡议书
wei.huang to: kyyeung

28/11/2019 17:02

几个月来，香港被一批蒙面人搞得乌烟瘴气，小孩上学安全都收到了威胁，就连我们上班的交通也不能保证，这般人唯恐香港不乱。

在此，本人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规则》，还我们一个稳定的环境。

Brgds

黃偉

2019年11月28日



to: kyyeung

28/11/2019 17:05

敬啟者:

本人強烈要求香港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則》，理由如下:

肆意破壞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蠻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懇請政府儘快立法，保障廣大市民人身安全，給予全體市民平等、自由的生活環境。

張保良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Liu Man to: kyyeung

28/11/2019 17:08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台鑒：

本港自今年6月以來，示威者打著爭取民主自由的旗號，由遊行集會示威到激烈的暴力衝擊。暴力持續升級，大肆破壞商鋪、港鐵及公共設施，四處堵路、縱火及投擲汽油彈等等，對持不同政見的人仕進行“私了”，行為極度殘暴。主要是大部分示威者均以口罩、眼罩等遮掩身份，以蒙面的方式進行違法犯罪行為，逃避法律責任。他們的行為對社會正常運作及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嚴重的衝擊。鑒於示威者的種暴行，於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目前香港已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為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符合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毋須先經過立法機關審議。而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的做法，在西方發達國家極為普遍，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奧地利、丹麥、西班牙、俄羅斯、瑞典等。因此香港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是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極之需要的。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28/11/2019 17:09

尊敬的先生/女士：

自今年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蓋身份，進行各種違法犯罪活動，使得執法者難以追究其法律責任。他們教唆、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惡意公開他人私隱。激進示威者利用蒙面偽裝，任意堵路、縱火、破壞公共交通設施，甚至製造、投擲汽油彈，嚴重危害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可以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對肆意犯法的暴徒可以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使香港早日恢復社會秩序。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例如：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在加拿大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蒙面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Rena

2019年11月28日



支持成立禁止蒙面法
ckm58075 to: kyyeung

28/11/2019 17:1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收:

最近社會環境每況愈下，未有一時安寧，暴力破壞處處可見，激進蒙面人士以遮掩身份，放任做出種種違法犯罪行為，這正正就是禁止不了暴力破壞禍根。

所以本人非常支持以立法方式，成立(禁止蒙面法例)，是一個正確做法，必能阻止及減小暴力破壞，回覆社會安寧，敬希盡快成立禁止蒙面法例，謝謝！

張先生謝上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陈梅斌 to: kyyeung

28/11/2019 17:1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Best Regards ,

陳梅斌 Bingo Chen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zeng rex to: kyyeung

28/11/2019 17:1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man yau to: kyyeung

28/11/2019 17:1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然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道。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Virgina Lau to: kyyeung

28/11/2019 17:16

小組委員會秘書，你好，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持續執行，以立法方式在緊急情況下執行，這是很多國家的通行做法。

禁止蒙面執行，有利於防止遊行人士以為把面蓋上，便可違法搗亂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破壞社區設施，商店等，把香港市民多年用血汗建設的美好城市破壞。

示威者心存僥倖，帶上面具查不到身份就不用負任何法律責任。

謝謝！

Virgina Lau



cjl to: kyyeung

28/11/2019 17:17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則>。

2019年11月28日

陳嘉茵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Luyao Tang to: kyyeung

28/11/2019 17:1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前香港面臨的最大危險是暴力橫行、法治不彰。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香港的暴力活動已經持續了五個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香港一些反對派和暴力激進分子，蒙面縱火，毀壞公共設施，衝擊政府機構，攻擊執勤警員意圖造成致命傷害，甚至隨意襲擊傷害與他們意見相左的無辜市民，蓄意製造暴亂，這樣的事件在世界任何國家及地區都不應被姑息縱容！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都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在香港實施上述規例，並不影響香港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故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強烈支持。香港當前亂局不能無休止地持續下去，現在已經到了以更加鮮明的態度、更加有效的舉措止暴制亂的重要時刻。《禁止蒙面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盡快止暴制亂，對守法市民的生活完全沒有影響，應該予以支持。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28/11/2019 17:2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繼續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Lin Winky to: kyyeung

28/11/2019 17:25

尊敬的立法會，

本人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執行。

原因如下：

1. 近這半年，大批示威者都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去掩飾身份，大肆破壞公共設施。認為這樣就查不到他們的身份，破壞得越發倉狂！以至於後來更是傷及無辜市民的性命！他們這樣有恃無恐地破壞就是因為蒙面了讓人確認不到他們的身份！
2. 這條法律在不少西方國家都執行，包括美國，法國，德國，丹麥等等。既然這麼多國家推崇和執行的，為什麼香港就不能執行？

希望貴會可以聽取市民的意見，令《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執行，令香港法律更加完善！

謝謝！

林千渝



支持《禁蒙面法》必須繼續執行
iok Lee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ricemavis

28/11/2019 17:2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致：

“場修例風波”以來，香港抗爭衝突不斷，不少示威者戴上口罩、頭盔、安全帽，樣貌難以辨認。用蒙面方式參加集會示威者，示威活動往往演變成暴動，暴徒存在僥倖心態，由於以為蒙了面，做了違法的罪行也不易被起訴，有了這種不要得的想法，就太恐怖了！暴徒妄顧市民生命安全，四處破壞，放火、堵路、對手無寸鐵的市民施以暴力。這是文明社會絕不能接受的！

不少西方國家(德國、俄羅斯、義大利、比利時、法國、奧地利、挪威、瑞典等)，包括美國在內，已立《禁蒙面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其中，加拿大禁止在暴動或非法集會中蒙面。被定罪者最高可判監10年。《禁蒙面法》被外國普遍採用，証明法例可發揮止暴作用，遏止參與示威者將和平示威活動演變成暴力衝突，否則，要為違法行為負上刑責！

《禁蒙面法》必須繼續執行，這是令暴徒除下醜惡面具的唯一方法，也是為自己犯罪而負責的基礎！止暴制亂，刻不容緩！

李美玉
一位熱愛香港的市民上
2019年11月28日



支持香港特別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Xue Li to: kyyeung

28/11/2019 17:27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作為兩名小學生的母親，我希望他們在和諧安定、積極向上的社會中健康成長。半年來，香港社會上的蒙面人（除了宗教或健康原因），通過遮蓋面容進行破壞行為，以逃脫法律制裁、不敢承擔後果的做法，不僅其形象令到小朋友產生恐懼，其行徑更對小朋友傳遞了錯誤信息。

我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Shirley Li

2019年11月28日



懇求嚴正執行《禁蒙面法》！恢復社會安定！
Wai Kwan Lee to: kyyeung

28/11/2019 17:29

禁止蒙面法小組委員會：

法律賦予你們執法的權利，懇求嚴正執行《禁蒙面法》！恢復社會安定！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應懲治破壞社會秩序的人。不論示威者有多偉大的訴求，都不應肆意破壞公共設施，甚至傷害有異見的市民。此等行為嚴重摧毀了我們香港納稅人的貢獻和社會的安定，讓人心惶惶。奈何暴力示威者使用面罩，口罩及頭盔等物品遮蓋自己的面容，企圖逃避法律制裁。但法律就是法律，犯法就要承擔法律責任，不是以蒙面方式就可以掩蓋自身罪行的，明知其犯法而不懲罰，這樣只會助長示威者的惡行，讓他們覺得蒙面無敵，犯法無懼。他們罔顧及踐踏法律，法律已失去它的約束力與威嚴，社會沒有法律基礎，何來穩定自由？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joshua_zz_wong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joshua_zz_wong

28/11/2019 17:32

議員們好，

關於香港《禁蒙面法》，作為香港市民，本人非常讚成該法例。

任何人都不應該逃脫法律的制裁，作為法治之城，香港一直依法治治理特區各項事務。如不實行《禁蒙面法》，暴徒們將無法無天，隨意破壞，隨意“遊行”。影響社會風氣，令人惶惶不安。再者，參照西方國家做法，《禁蒙面法》是非常普遍的做法。如果說，有人提出反對，認為《禁蒙面法》侵犯人權，也請他提請美國，讓他們廢除《禁蒙面法》。

特首頒布《禁蒙面法》合情合理合規，沒有任何理由彈劾，沒有任何理由反對。任何對此提出反對的人，都是別有用心。危害香港。

支持《禁蒙面法》立法！

香港市民

Sent with [ProtonMail](#) Secure Email.



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KEN LOR to: kyyeung

28/11/2019 17:32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建議特區政府針對破壞公共設施及交通工具的暴力分子以蒙面方式逃避法律責任
訂立相應政策。

意見供參考。

香港市民：Ken

2019年11月28日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恢復正常秩序
zhang min to: kyyeung

28/11/2019 17:3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致: 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 2019 年 6 月開始, 示威活動愈變暴力, 持續 5 個月多, 蒙面示威者及暴徒不斷衝擊維持治安的警察, 破壞公共設施、投擲汽油彈、縱火、堵塞並癱瘓交通, 嚴重影響社會安寧。

香港是言論自由的地方, 即使不蒙面, 真正的和平意見表達是可以的。

暴徒在蒙面的情況下, 很大程度逃避了執法者直接的追蹤及緝捕, 從而令他們更大膽的肆意破壞, 嚴重挑戰社會法治, 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

國際社會, 包括西方近 12 國家亦立下禁止蒙面法規, 嚴禁影響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故此, 個人非常支持香港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謝謝

謝家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罗敏坚 to: kyyeung

28/11/2019 17:39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坚决支持香港政府推行
zhangming88 to: kyyeung

28/11/2019 17:39

堅決支持香港政府推行《禁止蒙面規例》

自6月份以來，香港的黑衣人、蒙面人橫行霸道，破壞公共、交通設施的情況越演越烈，嚴重影響了香港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和工作的。更有甚者後來發展到了蒙面使用汽油彈、自製武器公然老百姓、員警為敵，氣焰十分囂張。香港是一個法制社會，豈能容忍這種無法無天惡霸行為。9月14日，政府通過了禁止蒙面法的規定，嚴禁這些蒙面人士繼續橫行霸道，為員警制止違法行為也提供了法律的依據。禁止蒙面規例的出臺受到了廣大市民的歡迎，對執法人員止暴制亂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作為香港市民，希望香港有一個和諧穩定的社會氛圍，不允許那些見不得人的蒙面人繼續打、砸、搶，因此我們不但堅決支持推行《禁止蒙面規例》，而且強力要求予以落實，一旦出現蒙面人的違法行為，堅決要求執法人員進行依法處置，絕不手軟。

香港是一個法制及文明的社會，如果對政府或執法人員有意見或要求，完全可以光明正大地通過各種管道進行反映，這樣才能對香港的繼續繁榮及香港人民的安居樂業有幫助。

為了儘快止暴制亂，我堅決支持政府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堅決支持香港員警對蒙面人的違法行為採取強有力措施予以制止。



zhang ming

坚决支持香港政府推行.docx



關於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Phyllis Sheng to: kyyeung

28/11/2019 17:3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

不僅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也都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

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

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

請務必儘快實施！

一個熱愛這個城市的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Mr W to: kyyeung

28/11/2019 17:39

立法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鋼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打死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全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顯示需要，在情理法上完全站得住腳。

多謝。

熱心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Jack Mai to: kyyeung

28/11/2019 17:3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麥鑫榮



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謝謝。
beco fu to: kyyeung

28/11/2019 09:00

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謝謝。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謝謝。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謝謝。
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謝謝。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謝謝。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謝謝。
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謝謝。



针对《禁止蒙面规例》意见
WANG Zhengyang (王政扬)

to: kyyeung

28/11/2019 09:35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11月1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庭作出了一项判决，其中裁定香港《紧急情况规例条例》部分条款不符合香港基本法，致使有关条款无效。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判断和决定，任何其他机关都无权作出判断和决定。高等法院原讼庭判决公然挑战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威和法律赋予行政长官的管治权力，将产生严重负面社会政治影响。根据基本法第160条，香港特区成立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认不与基本法抵触的香港原有法律继续在香港采用，“紧急法”即为其中之一。而基本法相关条款也规定了行政长官的职权，包括负责执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其他法律。因此行政长官有法定责任和权力在香港社会出现动荡时，使用“紧急法”采取相应措施。

我坚决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在11月25日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上诉庭提出上诉，要求推翻原讼庭裁定《禁蒙面法》“违宪”的决定。我认为，现在香港暴力乱局中有合理必要性应用《禁蒙面法》去保障守法公民。



堅決反對法院禁止蒙面法之判決
youngsage to: kyyeung

28/11/2019 09:35

作為一個在香港生活的普通人，自6月以來的各種遊行及暴力活動，我無論是工作生活還是心理健康方面都遭受了巨大的折磨。暴徒們仗著蒙面肆無忌憚的破壞公共設施，毆打異見人士。慶幸政府及時出臺蒙面法案，震懾暴徒，便于警方止暴制亂。今聽聞噩耗法院禁止蒙面法執行，如晴天霹靂！再三提請不要禁止蒙面法正常運作，還香港一個美好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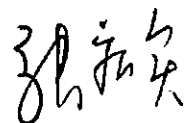
一個生活在香港的普通人 敬上
2019.11.28

发自我的iPhone

针对《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

11月1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庭作出一项判决，其中裁定香港《紧急情况规例条例》部分条款不符合香港基本法，致使有关条款无效。裁决只注重小部分暴力示威者的个人权益，却忽视广大香港市民的权益，止暴制乱、恢复秩序，才符合整体公众权益。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判断和决定，任何其他机关都无权作出判断和决定。高等法院原讼庭判决公然挑战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威和法律赋予行政长官的管治权力，将产生严重负面社会政治影响。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拥有最终解释权，这是毫无疑问的。根据基本法相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香港法院解释基本法，但相关解释必须令人信服。香港现在面临非常严峻的局势，在公共安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特区高等法院的相关判决缺少令人信服的解释。

我坚决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在11月25日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上诉庭提出上诉，要求推翻原讼庭裁定《禁蒙面法》“违宪”的决定。我认为，现在香港暴力乱局中有合理必要性应用《禁蒙面法》去保障守法公民。



28/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止暴制亂
ycldq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ycldq

28/11/2019 10:3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止暴制亂。

抗爭者保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視為，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梁德清

2019.11.28



今年開始會不斷出現上呼吸道傳染病爆發

Lau Man Yam to: Kyyeung . . .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28/11/2019 10:35

敬啟者：

我接觸的病人不少都話病咗都唔敢戴口罩，有老人家，有小朋友，來要求我寫信證明需要戴口罩。楊潤雄出通告叫幼稚園學生唔好戴口罩，是惡意害我們的下一代，絕對不能原諒。

特區政府必須立刻取消禁蒙面法！

劉文欽醫生

急症專科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zhou_jianhui to: kyyeung

28/11/2019 10:46

本人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未有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前，警民衝突大都升級演變為暴力破壞甚至襲擊，施暴者利用蒙面，一方面隱藏身分，另一方面利用圍觀人群做掩護，對取證執法帶來很大困擾。規例實施後，儘管衝突仍不時發生，但人群克制程度明顯超過過往。從眾心態是人的本性，相同之裝束往往起到推波助瀾的效用，加之蒙面以隱藏身分，更加會抹滅僅存的一絲公德約束。僥倖心態，如果沒有蒙面的遮掩，絕不會再蔓延。

立法的初衷不在懲罰，而在阻嚇與威懾，保護搖搖不定的思想不至倒向罪惡、剪除更嚴重罪行的根源。《禁止蒙面規例》的繼續實施非常有必要。



本人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刘容霞 to: kyyeung

28/11/2019 10:53

本人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人與人之間，本應坦承，應相互尊重，應對其所作所為負上應有的責任。如無法以本來面目示人，其言必不足信，其行必齷齪。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效果明顯，眼見6月以來的亂局，蒙面無疑是催生暴力之源，社會的法治不僅倚靠執法力量，更需要公眾的共同監督和維護。

《禁止蒙面規例》的繼續實施非常有必要，並且應當通過判例強化其阻嚇效用，本人堅決支持！

此致

刘容霞

邮箱:

劉容霞 國泰地產大律師



《禁止蒙面規例》的繼續實施非常有必要，本人堅決支持！
Amber Mao to: kyYeung

28/11/2019 10:56

Dear ky,

我是一位在香港工作多年并已定居的守法市民。近期暴力者的各種行為已經嚴重影響到我的日常生活、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禁止蒙面規例》的繼續實施非常有必要，本人堅決支持！

Best regards,

Amber



支持实施《禁止蒙面規例》
春暖花开 to: kyyeung

28/11/2019 10:56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過去六個月以來，我和家人一直在香港生活，親身經歷了修例風波的開始以及逐步暴力升級，最終直至焚燒活人、焚毀警車，讓人無法相信這是一個法治社會會出現的惡性犯罪行為。

我一直對心理學比較感興趣，也深深認識到，人在明確知道自己身份不會被暴露時就會激發心裡最深處的、原始的惡意和攻擊性，也很容易被身邊的暴力違法行為同化，導致各種惡性行為層出不窮，不斷升級惡化。帶上面具的示威者，已經不能被稱為示威者，而是假借示威之名，釋放生活中的各種壓力和負面情緒，這是對社會秩序和道德秩序的嚴重衝擊和撕裂。

人類花費了數千年才通過內外道德和法律約束進化到法治社會，我們不能本末倒置，因為追求“民主自由”而倒退到原始社會，只遵循原始的暴力和攻擊。因此，當《禁止蒙面規例》推出時，我覺得終於看到了止暴製亂的希望，但聽說最近又被司法部門裁定“違反基本法”，使我深深感到失望，強烈懇求委員會支持並推動《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

贺女士

[REDACTED]



贊成香港政府制定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Cheung Ying Wai, Anna to: 'kyyeung

28/11/2019 11:0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經過近五個月的示威遊行，示威者抱持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導致香港社會秩序混亂，人心惶惶。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為早日恢復香港社會的平靜，本人非常贊成香港政府制定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一名香港市民



支持繼續實施反蒙面法

rosa liu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

28/11/2019 11:11

致相關工作人員：對於裁決“禁蒙面法”的主要內容不符合相稱性標準，裁決只注重小部分暴力示威者的個人權益，卻忽視廣大市民的權益，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才符合整體公眾權益。《禁止蒙面規例》的繼續實施非常有必要，本人堅決支持！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Shi Yao, Isabella to: kyyeung

28/11/2019 11:26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認為：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多數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贊成香港政府制定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施堯



支持香港訂立《禁蒙面法》
Vincent loh to: kyyeung

28/11/2019 11:32

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香港政府制定《禁蒙面法》，將香港街頭的政治活動置於陽光之下。香港部分反對派議員宣稱制定《禁蒙面法》會產生寒蟬效應，使人們不敢參加集會，另一些人則指制定該法將令示威升級。港人參加和平示威都是大鳴大放的，香港不存在對參加合法示威的歧視。但在過去一百多天中，出現了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做掩護，大肆從事暴力活動的極端現象。暴力和蒙面形成極高的對應，絕大多數暴徒都是蒙面人，禁止蒙面已經成為止暴制亂急需邁出的一步。

Vincent Loh



坚决支持禁蒙面法
yin suen to: kyyeung

28/11/2019 11:33

在过去接近半年的时间里，出现了激进示威者通过蒙面做掩护，大肆从事暴力活动的极端现象，暴力和蒙面形成极高的对应，绝大多数暴徒都是蒙面人，禁止蒙面必须立法。^{反对立法}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将不是保护人们和平示威的权利，而是纵容借助蒙面掩护的暴力犯罪。

近几个月的示威游行集会，几乎每次都导致暴力发生，蒙面暴徒有组织、有计划对特定人群实施暴力，有恃无恐，手段越来越凶残。蒙面行凶，这是自由和民主吗？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沦陷！反蒙面法的实施将对暴徒起到威慑作用，最大限度预防暴力发生，遏制暴力升级。

香港市民有拒绝恐惧的自由。街头一张张面罩制造着恐怖的气氛，哪里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现，哪里就一定会有无序、混乱和暴力，他们带来的恐惧感是向往安宁的人们不能承受之重，无处不在的暴力又让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将扫除恐怖氛围，还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我作为香港普通市民，坚决支持禁蒙面法！



支持繼續實施反蒙面法
zhao duoduo to: kyyeung

28/11/2019 11:36

致相關工作人員：

11月18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竟然裁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部分條款不符合基本法。這一裁定，到底是想“止暴制亂”，還是想縱暴添亂？

裁決只注重小部分暴力示威者的個人權益，卻忽視廣大市民的權益，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才符合整體公眾權益。《禁止蒙面規例》的繼續實施非常有必要，本人堅決支持！

Best Regards,

Doris



赞同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Chu Yuet Fong to: 'kyyeung

28/11/2019 11:38

立法会秘书处《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秘书：

本人赞同实施禁止蒙面规例，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朱小姐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香港市民-譚琦

時間：201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香港從 6 月初爆發反《逃犯條例》修例遊行集會示威以來，衝突愈演愈烈，上升為縱火、傷人、投汽油彈、襲警、破壞公共設施等暴力破壞行為，其行徑已經成為恐怖主義，對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沖擊，對香港社會和香港法治的破壞，是前所未有，聞所未聞，其根本原因與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著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有關。暴徒以蒙面方式實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而不用受法律追究和制裁，所以激進的示威者鋌而走險故意破壞公共設施，故意傷害不同政見的市民，攻擊警察，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

在大多數歐美國家都有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對在公共場所故意蒙面者或以罰款，或以判刑，這些在德國、法國、西班牙、加拿大和俄羅斯等多國的法例中有明確規定，有法可查。目前，香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例第 241 章予以的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法合規，是止暴制亂和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措施；香港只有在保護國家安全和統一、維護社會公共秩序的前提下，市民才会有真正的自由民主，主次決不可顛倒。

本人堅決擁護《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對罪犯的法律制裁，讓香港社會早日回歸正常，讓百姓安居樂業。



沈泊瀛

to:

kyyeung

28/11/2019 11:43

Hide Details

From: 沈泊瀛 <[REDACTED]>

To: kyyeung

本人支持繼續實施《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上發生很多違法暴力行爲，多數示威者帶着口罩、面罩或者其他物品遮住面容，在偽裝之下向無辜市民使用暴力，以期達到威脅和恐嚇作用，妄圖逃避法律的制裁。在蒙面的掩護下，示威者的行爲越來越肆無忌憚，從一開始的阻塞交通、破壞私人財產，逐漸升級到人身攻擊，更有令人髮指的，用火燒活生生的人……

在這樣不穩定的社會條件下，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政府爲了維護社會穩定做出的最基本一步，既有良好的社會基礎也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規例頒佈以來，對違法暴力行爲確實起到了一定震懾作用，應當更加強化執行力度，更加提升其阻嚇作用，儘早讓社會恢復穩定。

此致



促《禁止蒙面規例》盡快通過並執行

Coco Cai

to:

kyyeung

28/11/2019 11:45

Hide Details

From: Coco Cai <[REDACTED]>

To: "kyyeung"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月來，香港示威遊行活動逐漸升級為暴力破壞行為，暴徒們肆意縱火砸搶商舖，毆打路人，製造汽油彈等武器以破壞公共環境，令社會秩序及市民安全受到了極大的威脅。

由於暴徒們多以口罩或面具遮掩真實身份，有恃無恐，導致警方在取證及執法上存在很大阻撓，因而令犯罪者有機可乘，逃避法律制裁。鑒於海外多國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並有個案證實有助執法，故極力支持香港制訂《禁蒙面法》，讓警隊施展更強的執法能力及對暴力示威者起到阻嚇作用，早日將暴徒們繩之以法！

Best regards

愛國愛港市民



關於《禁蒙面法規例》意見
Snowsnow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xxsnowisme

28/11/2019 11:46

各位立法會議員好，

作為香港市民，想表達對《禁蒙面法》的個人意見。

半年以來，暴徒都蒙面上街，市民也紛紛蒙面，給執法造成極大的困難。這些人都帶著法不責眾的心態，才導致事情愈演愈烈。《禁蒙面法》才在這種時刻，顯得尤為的重要。

尚且美國都有《禁蒙面法》為什麼香港不可以有？如果有議員反對《禁蒙面法》，作為市民，我也想知道，為什麼美國有，香港不可以有。也請他們給出一個合理，有說服力的解釋。

特首頒布《禁蒙面法》也是合乎法律法規的要求。這條例，不違憲，不違《基本法》。作為市民不能理解，為什麼有這麼多反對的聲音，竟然也有人說該法違《基本法》，這些人作為英美的走狗。難道這樣的話，可信？有說服力？

現在香港是什麼局面，大家都心裡清楚。愚蠢的部分議員最好可以清醒，香港可以作為美國的棋子被任意擺佈麼？如果他們是這樣的心態，我認為，他們根本就沒有權利作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

請深思。

香港市民



支持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Siuyin Wong to: kyyeung

28/11/2019 11:48

近幾個月來，香港社會的街頭暴力不僅對社會造成嚴重破壞，也把年青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他們幾乎全部蒙面，在港、九、新界各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高空拋物等，嚴重危害市民的人身安全，其行徑極為恐怖，給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正常出行及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暴力者以蒙面隱藏身份，逃避刑責。為此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進行限制，這完全符合人權保護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歐美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歐美各國相關法例規定相當嚴勵，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加拿大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禁止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愛國愛港市民
2019.11.28



強烈支持執行禁止蒙面法
Frankie™ to: kyyeung

28/11/2019 11:51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今年6月至今, 香港發生了各大小不同型式的示威遊行, 亦逐漸轉變為大規模的在各區大肆破壞, 所謂的示威者不論年齡性別, 帶上口罩或蒙面物品後就肆無忌憚的盡情去做各種犯法事情, 實在令人髮指!!

香港從來都應該是一個有法治, 有秩序的城市, 反修例示威者一直以蒙面身份逃避法律責任, 令警察無從執法, 被破壞的機構包括港鐵, 商店無法追究, 令更多年輕未懂對錯的人, 以玩玩下的心態出來一起破壞,

一心想出來破壞的更加雄心壯志, 各種合法與不合法的集結, 堵路, 阻礙普通市民日常生活, 例如上班被阻列車運作, 交通燈, 銀行, 政府合署, 商場, 商鋪, 食肆, 全部因為蒙面行為令廣大市民諸多不便!!

而且現在"私了"的行為更令大家活於恐懼之中, 在街上看見任何不法行為, 都因為對方是已蒙面, 而不敢發聲, 不敢阻止, 不敢出手幫助. 這樣下去其實普通市民永遠不敢以行動支持止暴制亂.

因此, 為了香港能重回正軌, 本人堅定支持香港執行禁止蒙面法, 亦支持警方及相關執法部門能盡力執法! 還大家一個寧靜有序的香港.

Best regards
Frankie Tang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Wenqin Chen to: kyyeung

28/11/2019 11:53

您好：

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該規例已經在一定範圍內起到阻嚇作用，特別在防止未成年人進行暴力行徑作用明顯，也可以防止更多人以自己的身份無法識別，作出更大範圍的違法行為。目前，該規例已經得到香港社會好多深受本次社會紛爭影響的市民支持，而且需要採取更加強硬的執法力度去阻止進一步的違法事件發生。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今後繼續成為恆常法例在香港實行，並期待《禁止蒙面規例》發揮其應有的作用，讓香港早日恢復以往的生氣，這樣香港才能繼續前行，在國際舞臺上繼續發光。

香港市民：陳雯

2019年11月28日



關於支持政府推行《禁止蒙面法》的一點意見
XIAOYI DONG to: kyYeung

28/11/2019 11:53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持續近半年來，示威者的抗爭愈演愈烈，打砸、搶燒公共設施，惡意傷害無辜群眾等行為的惡劣行為早已超出和平示威的範疇，已演變為暴動。同時，更多年輕人、包括中小學生都在激進份子的教唆、鼓動和慫恿下加入其中，這對香港社會的發展而言是及其不利的，香港正在淪為暴力之城和仇恨之城。

其中，大多數實施暴力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由於這樣的做法下，實施犯罪行為，受到法律制裁和追究的機會很小，所以普遍參與者都具有逃脫法律制裁的僥幸心態。香港特區政府若不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料將難以真正平息暴亂。

蒙面示威在不少西方發達國家，包括美國在內的地區，均屬違法行為。同時，《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已明確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定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因此香港政府制定并實施《禁止蒙面條例》合情、合理、合法。

本人十分支持政府繼續推行《禁止蒙面條例》，懇請立法會再次依據法律事實和香港社會現狀，酌情繼續推行該項法例，還香港安定、祥和的社會秩序。

一位熱愛香港的普通市民
2019年11月28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erry.y.cheng to: kyyeung

28/11/2019 11:56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愛香港的良好市民鄭小姐

從我的iPhone傳送



止暴制乱，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LIU Jialiang to: kyueung

28/11/2019 11:57

《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各位成员，

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装束，在香港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纵火烧店、烧人等私了事件频繁出现，此种类同恐怖主义的行为，给社会正常秩序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

“修例风波”以来，由于以蒙面方式实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收到法律责任追究的机会很小，激进示威者在某些势力支持下，教唆、鼓动、怂恿中小學生铤而走险，肆意破坏，并散布极端仇警言论、恶意披露他人隐私，使香港沦为一座“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

幸得《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赋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订立合乎公众利益的规例的权力。而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符合《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的规定。抗争者有其暴力抗争者持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态，采用蒙面方式参加游行集会示威，实施暴力冲击等破坏活动，是动乱持续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区政府不从源头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违法犯罪的诱因，将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区分开，那么实现“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目标将遥遥无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国在内不少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在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丹麦、奥地利等7个国家及瑞士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并且有些国家的相关立法规定相当严厉。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工作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而强迫他人于公共场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过法案对刑法做出修改，规定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处10年有效徒刑。

《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更不能成为骚乱、打砸烧“私了”事件的暴力催生源。因此，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监察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脱法律制裁，是不违反保护人权基本原则的。

因此，本人强烈支持特区政府制定并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向不辞辛苦，全心全意守护香港安宁繁荣的香港警察和其他所有人士致以最崇高的敬意！请大家珍惜香港这个家。

香港市民
刘家良
2019.11.28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alan li to: kyyeung

28/11/2019 11:58

尊敬的立法會：

我是香港的一個小市民，今日發送電郵來的目的是想向你們說出我的心聲，我極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因為近幾個月的社會鬥爭，已經大大影響到我們平常市民的日常生活，簡單到外出吃飯，外出上班，銀行存取錢等等；這一切都源於暴力的示威者以蒙面的方式對社會設施進行破壞，他們破壞餐廳、破壞交通燈、破壞商店、破壞銀行和破壞公共交通工具，這一切的嚴重違法行為，都是因為他們蒙上面而逃避了法律的制裁，逃避了一次就有下一次，僥倖心理加上貪婪心理再加上自己心中的怒火，不斷地破壞然後又不斷地逃避制裁，香港慢慢地就會變成“死城”。

所以，我極力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抓住所有破壞香港的暴徒！



《禁蒙面規例》意見書
xxxsnowgogo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xxxsnowgogo

28/11/2019 12:04

您好，

《禁蒙面法》非常重要且必要。事實證明，《禁蒙面法》實施了之後，參加示威的暴徒有所減少。因為他們害怕因為蒙面被捕。說明《禁蒙面法》起到了震懾的作用。要制止暴力或改變目前的局面，應當從心裡上改變參與暴力活動的人員。他們現在無視法律，完全不懼怕法律。這才是導致香港法治消失的根本。

那些叫囂著的民主派議員，個個崇洋媚外，說學習西方。那就請問，美國是否也有《禁蒙面法》？為什麼美國有？那為什麼香港不能有？他們就是想通過這樣的暴力活動，去獲得自己的政治資本，根本就咩有站在香港的切實利益出發。蒙面，要禁，特別是這樣的時候。更應該要禁。

《禁蒙面法》合法合規，合乎一切的規則。所謂律師公會，所謂那些法官，不過也是被民主派收買的棋子。他們有什麼資格來說這個法例是否合乎規範。

以我看，除了《禁蒙面法》，《媒體規範條例》類似這樣的法例也應該有。幾家黃色媒體，不分青紅皂白的隨意報道，錯誤引導民眾。也是應該被禁止和限制行為。

香港市民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yc wu to: kyyeung

28/11/2019 12:0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我本人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蒙面會讓一般市民產生恐慌，不利公共安全。望制止一切暴力行為，還市民安寧生活。

香港市民：Emma Wu

2019年11月28日



請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D暴徒無處隱藏，等呢班[REDACTED]垃圾無得縮頭，有一個捉一個。

ishooting Ben to: kyeeung

28/11/2019 17:1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呢一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搞到鬼甘亂，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快D出臺措施去限制呢班[REDACTED]。睇下而家D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一個正直既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Ben Chen



意见书
DB WEI to: kyyeung

28/11/2019 14:58

尊敬的<禁止蒙面规则>小组委员会秘书：

您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Email note: kindly indicate vessel's name in the subject line of all email messages for quick and effective email sorting.

Thanks and Best regards

[Redacted signature line]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制定“禁止蒙面规例”
Chloe to: kyyeung

28/11/2019 17:32

首先 我是非常支持 这个 “禁止蒙面规例 ” 从修例风波开始至今已超过5个多月，一开始是平静的抗争，而慢慢地演变成暴力抗争，数以千计的燃烧弹，砖头、不同种类的武器，让香港由东方之珠变成爆力之都，这全因大多数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了自己的身份，把自己代入电子游戏中的情景，实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他们堵塞道路、破坏港铁，纵火及放箭，破坏学校，针对私人机构及中资企业及银行，袭击不同政见人仕，这种种恶行，实在是天理不兼容，他们以扰乱香港心态、搅炒，无法无天。

他们以为戴上了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警察就没法辨认，不需要负上任何刑责 再加上专业人事鼓吹和教唆之下，更多的年青人及学生纷纷走出来。

我个人十分支持行政长官行使'紧急法' 制定 “禁止蒙面规例”，这可令暴徒无所遁形，警察及执法者能够辨识他们及加快检控的进度，再说禁止蒙面规例在很多欧美国家已立法，刑罚比香港的更重。

Chloe Leung

[REDACTED]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广东院 潘宇光 to: kyyeung

28/11/2019 17:2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谢谢您的配合和支持！

潘宇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支持香港《禁止蒙面规例》
Pang Lizhi to: kyyeung

28/11/2019 16:01

执事先生大鉴：

我作为在香港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居民支持香港订立《禁止蒙面规例》。

《禁止蒙面规例》并没有剥夺市民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而是在公众游行集会中禁止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认身份，防止低成本犯罪，保护香港的和平和安全，在制止破坏香港社会和个人安全的暴力活动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支持香港制定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专此，并颂
时祉

庞立志

2019年11月28日



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

Kylie So to: kyyeung

28/11/2019 15:58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有助於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的暴力活動已經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蓄意製造暴亂，肆意縱火，投擲大量汽油彈，堵塞交通，危及公共安全。並毀壞公共設施，毆打無辜市民，更使用致命武器襲擊執勤警員；蒙面暴徒更公然侮辱和焚燒國旗，塗寫侮辱國家和民族的字句。對這些違反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律、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的行徑，必須依法予以懲處。對於這種肆無忌憚的罪惡行徑，本會表示強烈譴責。

本人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香港警方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護香港的社會安定。

日期 28 Nov 2019

Kylie So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Fung Yim to: kyyeung

28/11/2019 17:28

尊敬的立法会秘书处：

本人做为一个在香港生活了27年的市民，强烈希望立法会为维护香港的繁荣和稳定，为维护市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权利，支持香港政府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而设立的“禁止蒙面规例”的订立，此规例的订立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则。“禁止蒙面法”的实施对香港的暴力行为，起到了阻吓作用，起到了提醒个人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的作用。强烈希望立法会支持“禁止蒙面法”。

谢谢！

閻峰

[REDACTED]

YIM Fung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關於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国际-lvy to: kyyeung

28/11/2019 17:4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好，近段時間裡，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實施暴力行為毫無顧忌！這個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們的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脅！

作為一民市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制止暴亂、恢復秩序和助力于香港法治恢復。

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的有效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脅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

請盡快實施！！！！

來自熱愛這個城市的一個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Mr W to: kyyeung

28/11/2019 17:42

立法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于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一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因此，《禁止蒙面規例》符合國際慣例，應當予以保留。

多謝。

熱心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
dm.pan to: kyyeung

28/11/2019 17:43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潘德明
2019年11月28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Cc Tsoi to: kyyeung

28/11/2019 17:45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調理》的規定。

從6月起到現在，激進示威者的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堵塞道路、破壞中資機構和港鐵設施等，給香港社會正常運行和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極大的不便。

為此，本人贊成特區政府制定並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支持立蒙面法規例
Janette Pang to: kyyeung

28/11/2019 17:50

敬啟者:

我真係好失望，好無奈，到底有沒有天理？竟然超过五個讓蒙面人倒亂一香港，放氣油彈，破壞公共交通措施，堵路，阻人返工，破壞食肆、零售店，將唔同政見私人私了。

因蒙面可以逃避法律責任，讓人越來越大膽，倒亂人數越來越多，令警察難於執法，完全目無法紀！

因此，我支持立蒙面法，令罪犯現形接受法律制裁。

謝謝。



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dgq

28/11/2019 17:52

本人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28日
杜国清



《禁蒙面法》意見書
nathandagogo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nathandagogo

28/11/2019 17:55

議員們，

任何立法，請先教育那班洋鬼子法官。法官不整飭，難道立法會有用？還有律師協會，妖言惑眾的還少？不清理石頭，還怎麼鋪路。

就《禁蒙面法》本身，當然支持立法。沒有這個，難道一個個帶著口罩上街打砸就可以了麼？抓不住的話還有用麼？香港還有救麼？

就問問那些反對的人，那些崇洋媚外的走狗，美國有，香港怎麼就不能有？

香港市民

Sent with [ProtonMail](#) Secure Email.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28/11/2019 18:00

政府工作人員您好，

過去的半年我們生活在被暴徒威脅恐嚇之中，暴徒採用蒙面的方式逃避法律，已經對市民的生活造成嚴重威脅。本人特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28日

何偉



彰顯公義、法治
rh g to: kyyeung

28/11/2019 18:0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對於目前的社會境況感到非常的痛心，暴力劫持社會，法治得不到彰顯，香港跌出安全城市全球前十。

社會有人光明正大蒙面破壞，為求逃避應該承擔的法律責任，香港人引以為傲的核心價值-法治，在世人面前就是笑話。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發達國家如德國法國等早已實施，自詡民主自由的美國，多個州份也有禁止蒙面，可見此法的認受性。

文明社會的自由是有邊界的，完全的自由屬於原始社會，希望政府維護社會的文明、法治，讓公義得到彰顯。



tangkai to: kyyeung

28/11/2019 18:08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儘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28日
唐凱



Fwd: 支持《禁止蒙面法例》意見書
jiayi zhan to: kyyeung

28/11/2019 18:08

支持《禁止蒙面法例》意見書

香港目前的亂局，歷經兩蔣時代與民主轉型的台灣人太熟悉了，那就是一個自困的開始。西方國家丟到台灣的「腐品」有兩種，一是自由，一是民主。自由主義的流弊是個人主義的無限上綱，民主制度的流弊是民粹主義的理盲短視。錯不在自由民主的概念，而在於濫用概念的人。抗爭者采用蒙面的方式參加游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他們是懷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而他們這種心態以及過激的行為正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過去我們在談及好萊塢電影的主流敘事時，常常著眼於那些或形象帥氣、能力出眾、勇於自我犧牲，或儘管是小人物但經過屌絲逆襲完成自我救贖的美式英雄形象。然而在好萊塢電影的英雄形象譜系中，還有另外一種過去被忽視了的類型——“反英雄”。他們大多自我壓抑，無法進入主流，不一定都崇尚用暴力、殺戮解決問題，卻都有著自身獨特的價值標準和訴求，不會像大多數正面英雄那樣去伸張正義，但總會通過自身的方式為觀眾帶來視覺高潮。只不過成年人都知道，要是“蝙蝠俠”能解決一切，美國式的和諧社會早就建成了。所以，“小丑”和“蝙蝠俠”是互為鏡像的一體兩面，“小丑”不過是“蝙蝠俠”這種“偉光正”式的超級英雄的“反面”或“B面”，是“蝙蝠俠”所無法正視的自我。這就是為什麼“小丑”形象能和“蝙蝠俠”形像一同延續半個多世紀的原因。真信“蝙蝠俠”你就輸了。



Opinions on anti-masking regulation
Keen Huang to: kyyeung

28/11/2019 18:11

Dear Committee ,

Violence politics is kidnapping Hong Kong, and despicable political performance is eclipsing the pearl of the east. Hong Kong, which has lost its legal foundation, will lose its futur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should show its due courage to assume corresponding responsibilities, introduce more powerful methods beyond the anti-masking law, effectively counter the "anti-Hong Kong" self-harm political trick, and ensure that Hong Kong returns to the correct path of civilization and stability .

Best regards,

A Hong Kong resident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张雨 to: kyeung

28/11/2019 18:13

《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秘书，您好！

我是在港企业的一名普通员工，听闻香港法院裁定《禁止蒙面规例》违宪，深感震惊！

最初的反送中运动，还同时有和理非声音存在，但近期和理非的声音完全被所谓的勇武派压制。而勇武派的“勇武”从何而来，很大程度上是“蒙面”给了他们“勇气”。

且不论暴徒的政治诉求是否合理，单纯看他们肆意破坏公共设施制造混乱的行为，已经可以毫无疑问地确定，他们实施的就是犯罪行为。

为了制止这种违法行为，揭去面具肯定有效的手段之一。新闻报道中屡次出现嚣张的暴徒被揭去面罩之后立刻变怂的画面，足以印证这一点。

我实在无法理解，为了制止暴乱而采取的有效措施，为何会违宪？难道是要纵容这种暴力行为，让香港继续乱下去吗？

以上是我的一点意见，可能不够理性，但希望委员会倾听。

谢谢！

张雨

[REDACTED]



《禁止蒙面規例》
alvin LP to: kyyeung

28/11/2019 18: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調
理》的規定。

從6月份起到現在，激進示威者的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
偽裝，進行道路堵塞、破壞中資銀行、港鐵設施、破壞交通燈等，其行徑
給香港社會正常運行和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極大不便、甚至威脅到市民交通
道路安全。為此，本人贊成及支持香港政府制定並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王韻 to: kyyeung

28/11/2019 18:16

在回歸之前，香港的憲制秩序是根據英國的《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而展開的，香港的法律體系也是在此基礎上建立的，包括普通法制度下香港法院的憲制角色也是在此基礎上形成的，香港的司法終審權由位於倫敦的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享有的，同時，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也是香港回歸以前的最高法律解釋機關。

從1997年7月1日起，根據我國憲法第31條而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正式成立，由全國人大製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開始生效實施，香港特區新憲制秩序重塑的歷史過程也隨之而展開，但這一過程絕不可能像扳道工通過操作扳道岔而實現一列火車的換軌那樣簡單輕鬆完成。

通過實施基本法，如何夯實憲制基礎，創制憲制慣例，履行憲制責任，化解憲制危機，特別是在中央政府和特別行政區之間如何形成良性互動，特區內部各憲制機關之間如何形成相互之間分工協調，相互制約而又平衡和諧的關係，互相理解彼此的憲制角色，互相尊重彼此的憲制權威，包括特區行政長官、立法會與各級法院的憲制角色的釐清、確認與塑造，以及通過創造性的實踐彌平基本法文本規定與現實之間存在的巨大鴻溝，在千差萬別的理解、認識和判斷的基礎上形成新的憲制共識。

這樣的特別行政區新憲制秩序重塑的過程絕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伴隨著重大的歷史變遷與而逐漸完成，這其中一個重要的內容就是梳理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位階關係，依據基本法的規定構建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的審查制度。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這個決定中，《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未被列舉為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也未被列舉為部分條款抵觸基本法而導致抵觸的部分條款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這就意味著該條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而被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特別指出，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已經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因此，該條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的。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Steven zhang to: kyyeung

28/11/2019 18:18

為止暴制亂，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10月4日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但11月18日，香港高等法院法官卻裁定《禁止蒙面規例》“違憲”，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公共安全”條款違反基本法以及《禁止蒙面規例》多數條款不符合“相稱性”標準。

裁決一出，輿論嘩然，質疑高院宣判“公義何在”，連多名法律界人士都覺“匪夷所思”。這一裁決也迅速引發全國人大法工委及國務院港澳辦的嚴重關切與回應，指稱香港法院並無違憲審查權，有關裁決將造成嚴重社會後果及侵奪特區政府管治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香港司法以專業性理由迴避承擔止暴制亂法治責任，甚至產生反向作用，不利于“一國兩制”全面準確實施。特此對《禁止蒙面規例》表示支持。



禁止蒙面
Louis Chau to: kyyeung

28/11/2019 18:24

本人對政府成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支持，因為當示威人一旦蒙面，他們認為別人是識別不出他，於是就肆無忌憚，可以任意破壞社會安寧。所以應該禁止！



請務必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LiShaoCongHK to: kyyeung

28/11/2019 18:2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對公眾地方造成重大影響，對市民的安全造成好大威脅。很多暴徒靠蒙面，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途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盡快實施。



tl.jpg



bg.jpg



m_bg.jpg



m_tl.jpg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Rachel Leung

to:

kyyeung

28/11/2019 18:27

Hide Details

From: Rachel Leung <[REDACTED]>

To: "kyyeung"

在這次香港“修例風波”的暴亂中活動,就是因為暴徒持著蒙面,肆無忌憚不斷破壞.

宣佈“蒙面法”實施與解除的權力是香港特區政府,而不是高等法院.

很多國家以立法方式禁止集會遊行中蒙面,違例者予以重罰.特區政府應效法執行,方能起到阻嚇作用.

本人支持蒙面法實行.

市民

Rachel Leung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Myra KK to: kyeung

28/11/2019 18:2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理據有以下幾點：

1. 西方國家，例如美國等早就頒佈了《禁止蒙面規例》，是一種普遍做法，香港實施反蒙面法是文明進步的表現。
2. 暴徒蒙面、蒙全身，作出諸多極端行為，罔顧全體市民安全，卻因辨認不出身份而不用承擔後果，給全體香港人發出了一個錯誤的資訊：只要蒙面、蒙全身，做出什麼傷天害理的行為都是沒有問題的，只有實施了反蒙面法，才能杜絕傳遞這個極端錯誤的資訊，才能在根源上止暴制亂，維護香港法制精神。
3. 暴力分子們5個多月來，通過蒙面，堵路、縱火、破壞、扔汽油彈、火燒活人、將大學佔據為恐怖基地，無惡不作。香港在這樣的情況下，特首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的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完全正確的，我們堅決支持。
4. 《禁止蒙面規例》完全符合人權保護原則。世上沒有絕對的權利和自由，所謂的權利和自由都要在不妨礙別人的權利和自由時，才是合理的。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

KAM MUI
2019.11.28



禁止蒙面規例
Chaobu Zeng to: kyyeung

28/11/2019 18:3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Sa Sa CHAN to: kyyeung

28/11/2019 18:3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例風波”以來，所謂抗爭者的抗爭規模和手法越來越激烈及無視法治的存在。甚至教唆，慫恿一些未成年人加入其中，他們使用口罩，面罩，頭盔的可以將自己面目掩蓋的方法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破壞公共設施，散佈極端仇警言論甚至是仇中言論。社會秩序收到嚴重的破壞。對市民生活工作都帶來嚴重的影響。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理應繼續維持在法律條例之中。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許多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特區政府應該堅持自己的立場，堅定維護“禁止蒙面規例”的合法性，推翻高等法院早前所謂“禁止蒙面規例”違憲之說，請保持堅定的立場，盡快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令香港回復正常！謝謝！

一位普通的香港市民



絕對支持反蒙面法的實施
Lin Hoi Hoi to: kyyeung

28/11/2019 18:3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電郵地址：

您好，在近月因送中條例引起的風波，使作為小市民的我感到非常困擾，誠言每個人都是社會的一份子，應該相互尊重，和而不同，在捍衛個人自由的同時亦不應該扼殺其他人的自由，社會一小撮人士近月多次以暴力手法來表達不滿，他們肆意破壞公物，縱火，投擲氣油彈等，另外警方亦不斷只以溫和手段應對，這只會助長歪風。需知道治亂世，用重典，拖拖拉拉只會浪費納稅人的錢財，只懂得不斷放催淚彈，驅散暴力示威者後他們只會繼續於其他地方聚集，但催淚彈卻是影響無辜市民。長遠危害健康。

為了能盡快平熄風波，建議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而不是訴諸於暴力來解決，至於那些暴力的示威者更應該承擔起擾亂香港安定的責任，而反蒙面法是其中一個有效使相關示威者得到應得懲罰的工具。

因此本人絕對支持反蒙面法的實施。

連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lan084 to: kyyeung

28/11/2019 19:04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自香港爆發修例風波以來，一些暴徒通過蒙面遮掩身份，普遍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侵犯他人的人身和財產安全。這是對香港法治的挑戰，絕對不利於香港的長久發展。作為普通市民，呼籲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藍菁菁



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规例
YANGHuanpu to: kyyeung

28/11/2019 19:48

各位领导：

本人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规例》！

2019-11-28

杨焕普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Quite Nina to: kyyeung

28/11/2019 20:1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吳幽燕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jacqueline Hung to: kyyeung

28/11/2019 20:37

致立法會秘書長：

本人支持政府立例 禁止蒙面規定例>對遊行集會的限制，符合人權。跟據公民權第21條法律為民主社會中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衛生和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加限制，禁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禁止在公眾場所或聚會中蒙面，方便警方偵查最返房子罪犯逃避法律制裁，本人覺得合乎原則，不過係返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Jacqueline Hung



致立法會秘書處:
CAI to: KY YEUNG

28/11/2019 20:45

致立法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抗爭規模非常激烈,嚴重影響了出行和日常生活.為了香港的社會安寧,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JUDY CAI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tian yu to: kyyeung

28/11/2019 20:5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田雨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ken qiu to: kyyeung

28/11/2019 20:5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邱志堅



关于《禁止蒙面規例》
Squid Q to: kyyeung

28/11/2019 21:0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发自我的iPhone



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28/11/2019 21:1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激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於市民的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李曉輝 28-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陈荣 to: kyyeung

28/11/2019 21: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抗爭規模非常激烈，嚴重影響了出行和日常生活。為了香港的社會安寧，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陳裕榮
28-11-2019



要求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chaochao huang to: kyYeung

28/11/2019 21:2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半年來，以反修例為藉口的激進暴力示威活動經已嚴重影響社會穩定，對港鐵造成嚴重破壞，危及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激進示威者無視法紀，加害警方，任意對反對人士動用私刑，造成社會撕裂，源於什麼？源於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暴力行徑毫無底線。作為香港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止暴制亂是目前香港恢復法治、恢復正常社會秩序的必須手段；是震懾暴徒，嚴正執法的必須手段；是保障市民，保障警方的必須手段！請務必儘快實施。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yx wong to: kyyeung

28/11/2019 21:4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WONG



請務必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Johann Yao to: kyyeung

28/11/2019 21:4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私人及公共之財產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於市民的人身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脅。激進示威者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途徑。政府應當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止暴制亂，威懾暴徒，嚴懲暴力行為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有關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Ki Yan Lee to: kyyeung

28/11/2019 22:0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本人認為“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采用蒙面的方式对香港实施暴力破坏，市民的生命受到了威胁。為了保護香港民眾的安全，特區政府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條例”賦予的權力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是完全合法、必要的。美國政府不顾中國政府的反对，通过了所谓“香港人權法”是对中國主權的干預，对香港“一國二制”的褻瀆。

祝
事業順利
郝華



強烈支持施行《禁止蒙面規例》!!!
zai to: kyyeung

28/11/2019 22:03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我是香港大學一名應屆畢業生。聽聞現在在徵集反蒙面法相關意見，特寫信表達支持！

反蒙面法是一個履行自由集會政策的政府必然施行的法律，可以防止心懷惡意的人在集會中蒙面搗亂，就像現在的香港。在現在沒有任何其他官方機構可以阻止混亂的情況下，如果沒有法律，就無法支援辛苦工作的香港警方施行依法拘捕，香港就永無寧日。

同時，希望警方可以依法執法，在違法遊行人群成形之前就佈防抓捕，從一開始就解決亂港混蛋的破壞行為！

我和我的同學已經對製造混亂的人極度厭惡了！還破壞我們神聖的畢業典禮！實在可恨！

一名香港大學████應屆生
陳在



禁止蒙面規例
firs811 to: kyyeung

28/11/2019 22:1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 制定禁止蒙面法規例！

蒙著面，殺人放火，破壞法紀，以為可逃避法律的制裁，簡直妄想，天怒人怨。

維護社會-繁榮安定

楊玉貞

28-11-2019

從我的iPhone傳送



你好
XIANGZHI ZHANG to: kyyeung

28/11/2019 22:1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激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於市民的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壹位熱心香港市民
2019-11-28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Cynthia SONG to: kyueung
Cc: ceo

28/11/2019 22:2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禁止蒙面條例，有以下幾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发自我的iPhone



請務必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XIANGZHI ZHANG to: kyyeung

28/11/2019 22:3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激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於市民的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熱心香港市民



支持政府實行<<禁止蒙面規例>>
WING HONG LEUNG to: kyyeung

28/11/2019 22:4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支持政府實行禁蒙面法。至今持續六個多月的違法示威中,違法示威者經常使用口罩、面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而事實上,蒙面示威者在施行各種犯罪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縱火、堵路、破壞私人及公共財產、圍毆及私了市民,直接及間接令到市民危殆及重傷等)後,到的確在很大程度上令到警方舉証困難,難以迅速捉拿蒙面違法示威者,令到絕大部分蒙面違法示威者逃避法律制裁。另外,違法示威者或其違法參與者經常透過各種方法宣傳以蒙面方式肆意進行各種上述快閃違法行為,直接或間接鼓動到潛在犯罪者參與,不但縱容他們施行違法暴行,導致這班蒙面違法示威者違法行為不斷升級,對前線警員,社會和市民危害越來越大,而且更令到違法示威者越來越多。香港是法治社會,若不以多種有效法律(包括禁蒙面法)及時修補法律漏洞和協助警方執法,最終只會導致違法行為一發不可收拾,令到香港成為暴力城市,社會大眾蒙受極大損失,自由之都的美譽亦淪為他人笑柄。

另一方面,據我了解,各國(包括美國部份州份、加拿大、法國、丹麥、瑞士等)亦有相同或類同禁蒙面法的法例,所以禁蒙面法是一條普通及常見的法例,並不是一條損害自由的法例。再者,香港法例內其中一條<<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員就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時,可定立她/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然即<<禁止蒙面規例>>。況且,行政長官是在蒙面違法示威者肆意破壞,傷害市民等暴動行為與日俱增,警方難以搜証拘捕的情況下,經過心思熟慮後才制定。所以制定禁蒙面法是合乎公眾利益,完全合理合法。雖然香港是民主自由社會,但法人的自由不是無限大的。所有香港市民的自由都必須遵守香港法例,不然怎麼會有誹謗,怎會有非法集結等的條例生成?目的就是在保障自己的權利時,亦必須保障及尊重他人的權利。

為了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及時有效地止暴制亂,令香港回歸法治社會,教育下一代何謂法治精神,請務必維持禁蒙面法有效實施!

香港市民
梁永康上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Liz Wan to: kyueung
Cc: ceo

28/11/2019 22:41

您好：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爱国爱港的普通市民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Ma Ling (FD) to: kyyeung

28/11/2019 22:48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支持政府實行禁蒙面法。至今持續六個多月的違法示威中，違法示威者經常使用口罩、面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而事實上，蒙面示威者在施行各種犯罪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縱火、堵路、破壞私人及公共財產、圍毆及私了市民，直接及間接令到市民危殆及重傷等)後，到的確在很大程度上令到警方舉証困難，難以迅速捉拿蒙面違法示威者，令到絕大部分蒙面違法示威者逃避法律制裁。另外，違法示威者或其違法參與者經常透過各種方法宣傳以蒙面方式肆意進行各種上述快閃違法行為，直接或間接鼓動到潛在犯罪者參與，不但縱容他們施行違法暴行，導致這班蒙面違法示威者違法行為不斷升級，對前線警員，社會和市民危害越來越大，而且更令到違法示威者越來越多。香港是法治社會，若不以多種有效法律(包括禁蒙面法)及時修補法律漏洞和協助警方執法，最終只會導致違法行為一發不可收拾，令到香港成為暴力城市，社會大眾蒙受極大損失，自由之都的美譽亦淪為他人笑柄。

另一方面，據我了解，各國(包括美國部份州份、加拿大、法國、丹麥、瑞士等)亦有相同或類同禁蒙面法的法例，所以禁蒙面法是一條普通及常見的法例，並不是一條損害自由的法例。再者，香港法例內其中一條<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員就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時，可定立她/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然即<禁止蒙面規例>。況且，行政長官是在蒙面違法示威者肆意破壞，傷害市民等暴動行為與日俱增，警方難以搜証拘捕的情況下，經過心思熟慮後才制定。所以制定禁蒙面法是合乎公眾利益，完全合理合法。雖然香港是民主自由社會，但法人的自由不是無限大的。所有香港市民的自由都必須遵守香港法例，不然怎麼會有誹謗，怎會有非法集結等的條例生成？目的就是在保障自己的權利時，亦必須保障及尊重他人的權利。

為了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及時有效地止暴制亂，令香港回歸法治社會，教育下一代何謂法治精神，請務必維持禁蒙面法有效實施！

香港市民
馬寧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Yeung Rosetta to: kyyeung

29/11/2019 00:1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主要原因。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0月4日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條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Rosetta Yeung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YANG Xuemei (楊雪梅) to: kyyeung

29/11/2019 08:26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目前，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于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一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因此，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游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期待您對此意見的回复，謝謝！

楊雪梅

获取 Outlook for iOS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fai yuen wong to: kyyeung

29/11/2019 09:02

暴徒從六月開始，這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巴士設施及佔據中大、理大，癱瘓紅磡隧道，向不同政見人士淋汽油縱火，令其身體七成被燒傷。投擲汽油彈燒鋪燒車等行為不繼升級，其行徑已經似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不同政見市民被攻擊，我們的家園和交通工具被嚴重破壞，我們的生活被踐踏。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合法。

因此，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毫不猶豫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回復正常。

市民：黃輝源

2019年11月29日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Guo Long to: kyyeung

29/11/2019 09:04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全面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Yibin Chen to: kyyeung

29/11/2019 09:14

近段時間，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和生活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為非作歹。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全面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不能軟弱執法，請務必儘快實施，以維護香港的安定團結和繁榮穩定。

愛香港的Jacques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Lu Jing to: kyyeung

29/11/2019 09:19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支持继续实施"禁止蒙面条例"
张欣 to: kyyeung

29/11/2019 09:34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发自我的小米手机



請務必盡快實施《禁止蒙面範例》
xiao xiao to: kyyeung

29/11/2019 09:3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激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於市民的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Sam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29/11/2019 09:38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505069273 to: kyyeung

29/11/2019 09:3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激烈，經已嚴重影響社會穩定，對公眾場所造成重大損失，對於市民的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加害警方，任意對反對人士動用私刑，施暴行為毫無顧忌，造成社會撕裂。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請組委會盡快促進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麦兜lyon to: kyyeung

29/11/2019 09:39

委員會：

您好！

近期，正如大家所見，違法激進示威者，進行的違法暴力活動逐步升級，遠遠超出合法程度，肆意破壞公眾地方，對公眾工作生活造成重大影響，對普通市民大眾的安全造成很大威脅。因為可以蒙面，暴徒施暴行為可以毫無顧忌。作為愛港市民的一員，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防止違法防止暴亂的必要之舉，這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回復香港正常經濟社會秩序的重要途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實質性方法，促進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嚴懲暴徒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當務之急，懇請務必盡快實施該規例。

愛港市民：李勇

2019年11月28日



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完 to: kyyeung

29/11/2019 09:3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zhouzhou

发自我的iPhone



請務必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伦陷 to: kyyeung

29/11/2019 09:4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對公眾地方造成重大影響，對市民的安全造成好大威脅。很多暴徒靠蒙面，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途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盡快實施。

Best regards

潘健



反對暴力！支持訂立蒙面法！
天边的云 to: kyyeung

29/11/2019 09:41

香港立法會：

近幾個月以來，香港由修例風波發展成抗爭者的打砸燒等各種暴力，抗爭者個個以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等方式蒙面，以逃避法律的心態破壞香港，規模和烈度超出想像，激進示威者並且在外國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慫恿一批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如果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以后恐怕還有類似情況發生，所以支持香港政府以立法形式，禁止蒙面進行公眾游行活動！

一個愛國愛港普通市民

Jennifer

29/11/2019



邮件主题可以：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黃天養 Huang Tian Yang to: kyyeung

29/11/2019 09:4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然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途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黃天養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鼠标和猫 to: kyyeung

29/11/2019 09:4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你們好。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激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於市民的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多謝。



關於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魯小南 to: kyyeung

29/11/2019 09:4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好，近段時間裡，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實施暴力行為毫無顧忌！這個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們的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脅！

作為一民市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制止暴亂、恢復秩序和助力于香港法治恢復。

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的有效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脅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

請盡快實施！！！！

來自熱愛這個城市的一個市民~~~



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李宗 to: kyyeung

29/11/2019 09:4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由於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激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於市民的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影響大眾出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XXX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NJ惠 to: kyyeung

29/11/2019 09:4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社會被蒙面引起的暴力捲入深淵，激進示威者和暴力分子打砸店鋪、破壞公共設施、襲擊無辜市民、在街道上亂噴油漆。他們試圖通過蒙面逃脫法律制裁；他們通過蒙面將暴力級級升高！他們造成的危害已經影響到香港方方面面！學生不上學，上班的無法返工，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通過法律途徑盡快止暴，此法對蒙面暴力分子具威懾作用，請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應單紅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榮 to: kyyeung

29/11/2019 09:4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9月份以來，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對公眾交通，對市民的工作、安全造成影響和威脅。很多暴徒靠蒙面，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途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盡快實施。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S.X.SHENG to: kyyeung

29/11/2019 09:44

《禁止蒙面規則》委员会：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則》規例

盛善星

2019.11.28



禁止蒙面規例
豬仔 to: kyyeung

29/11/2019 09:4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激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於市民的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黃劍鋒



469238228 to: kyyeung

29/11/2019 09:4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外國有大量研究發現，如果人在蒙面後隱藏身份，不用承擔任何責任，將傾向做出更激烈的行為。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要保護青少年學生，不單需要家長、教師的正面引導，更需要明確劃定法律界限。事實上，‘禁蒙面法’的出發點主要不在於懲罰，而在於警戒、預防。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Wai Tong Hung to: kyeung
Please respond to Wai Tong Hung

29/11/2019 09:55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就《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有人認為蒙面法剝奪市民和平集會和遊行的權利，我想是不會的。正如律政司所述：「不會損害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的本質，因為他們依然可以在不使用這些蒙面用品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如果是合法的集會和遊行活動，又何須蒙面呢？

在過去的22年，香港的示威都不曾戴口罩和蒙面，因為示威者認為為公義而站出來發聲是光明磊落的事，不必鬼鬼祟祟，見不得人。但這次修例風波為何每逢示威活動示威者都要蒙著面戴上口罩呢？我想，一者示威活動未必獲得警方不反對通知書，變得非法，有些心虛；二者有不少人是身處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吃裡扒外，並不道德；三者一些教唆、慫恿、鼓動暴力示威的外部勢力人士不能露面；四者蒙面犯法，有如夜行人吹哨，自我壯膽，又不容易留下證據，日後難以追究責任。五者，中學學生，蒙面示威，可以麻痺自己，以為自己已經是成人，夠年紀不受拘束向前衝，可風風火火一回了。凡此種種，原因很多，但都不實在。

《禁止蒙面規例》可以拆穿示威者心虛不實的西洋鏡，令他們原形畢露。

有人認為警方難以執行《禁止蒙面規例》，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有違法治精神云云。誠言，立法伊始，前線警員本身未必詳盡懂得相關條文細節及豁免範圍，執行起來有難度。但這些事，假以時日，經過訓練指引和累積經驗就可以解決。任何法例，一旦立法，必能執法，何況還有法院審理判決。法庭講的是證據，沒有違法，誰能定罪呢？

又有人說，擔心觸犯《禁止蒙面規例》而未必敢用口罩，構成衛生問題。這是杞人憂天。條例有合法的豁免條款，只要有合理解釋，就可豁免。豁免條款很廣，「包括正在從事某專業或受僱工作，需要保護人身安全；因宗教理由使用蒙面物品；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使用蒙面物品。限制亦具有合理辯解條款，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或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即可作為合理辯解」。誇大其詞的作用，實際也是要反對禁止蒙面法，以便進行不受約束違法活動但這理據是站不住腳的。

放眼世界，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俄羅斯等等歐美大國都有禁蒙面法守護本土，何以我們一向熱衷和平的香港，為了防止激進的暴力示威，不能立一條禁蒙面法呢？豈非公然兩套標準？這不是鼓吹暴力和縱容暴力嗎？

亂夠了，我支持特區政府為《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一個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29日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Annice Yu to: kyyeung
Cc: ceo

29/11/2019 09:56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戴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主旨: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grace sze to: kyyeung

29/11/2019 10:08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秘書

自這次“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頭盔等遮掩身份,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大肆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GRACE SZE
2019年11月29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lan084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lan084

29/11/2019 10:12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自香港爆發修例風波以來，一些暴徒通過蒙面遮掩身份，普遍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侵犯他人的人身和財產安全。這是對香港法治的挑戰，絕對不利於香港的長久發展。作為普通市民，呼籲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讚成《反蒙面法》

Sylvia yeung wang to: kyyeung

29/11/2019 10:17

本人楊泓（香港永久性居民），讚成并支持《反蒙面法》，不能讓反中亂港的暴徒藏在黑布、面具後面為所欲為，破壞香港。《反蒙面法》讓香港警察方便拘捕，立案，讓暴徒得到法律制裁。讓香港早日恢復平靜，市民安居樂業。

本人聯絡電話: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則》
Hung Xie to: kyyeung

29/11/2019 10:17

5個多月來因為反修例事件引發的一系列由示威演變成衝擊立法會，堵塞交通，襲擊警察，“私了”不同政見人士，刑毀中資企業，甚至火燒途人、磚頭砸死清潔工等等駭人聽聞的惡性暴力事件，政府頒發緊急“反蒙面法”就是為了遏制暴力行為，並將施暴者繩之以法，是完全正確的和天經地義的，也符合有關的法律規定。我表示堅決的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
qi pang to: kyyeung

29/11/2019 10:19

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實施“蒙面法”，因為過去幾個月來，極端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頭盔、防毒面具等遮掩身份，擾亂交通，毀壞公務，滋擾市民，他們蒙面是為了掩蓋自己真實身份，達到逃避法律責任的目的。如果特區政府不能從源頭上消除極端示威者這種低成本違法的途徑，消除暴力將非常困難。而且禁止在遊行示威活動中蒙面也是很多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德國等地，推行禁止蒙面法對維護社會秩序有利。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FUNG SIU to: kyyeung

29/11/2019 10:2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因修例風波引發首場大型示威以來，香港經歷了前所未有的破壞，示威者越來越暴力，到處破壞，瘋狂打砸燒，踐踏法治，甚至肆意暴打持不同政見人士，越來越無法無天。

眾所周知，暴徒為了隱瞞身份，不被警察抓捕，通常會蒙面搞破壞。這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導致警方在後期難以完成抓捕和檢控。而暴徒持續數月的衝擊顯然已經嚴重危害了香港自由與法制，造成了社會動盪。

為了將暴徒繩之於法，早日止暴制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夠迅速止暴制亂；而且，一些西方國家早已實施反蒙面法。

然而，部分泛民議員和一些別有用心人士向高等法院上訴《禁止蒙面規例》違憲，高院的這一裁決實在令人失望，它將客觀上鼓勵暴徒們繼續作惡，打擊警隊止暴制亂的積極性。它還將進一步搞亂香港社會的是非觀，引導一些人對暴徒給予更多同情，而不是加大對暴力的譴責。

因此，為了盡快止暴制亂，恢復香港昔日秩序，我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繼續生效！

一個熱愛香港的市民
馮先生

從我的iPhone傳送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FUNG SIU to: kyyeung

29/11/2019 10:2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因修例風波引發首場大型示威以來，香港經歷了前所未有的破壞，示威者越來越暴力，到處破壞，瘋狂打砸燒，踐踏法治，甚至肆意暴打持不同政見人士，越來越無法無天。

眾所周知，暴徒為了隱瞞身份，不被警察抓捕，通常會蒙面搞破壞。這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導致警方在後期難以完成抓捕和檢控。而暴徒持續數月的衝擊顯然已經嚴重危害了香港自由與法制，造成了社會動盪。

為了將暴徒繩之於法，早日止暴制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夠迅速止暴制亂；而且，一些西方國家早已實施反蒙面法。

然而，部分泛民議員和一些別有用心人士向高等法院上訴《禁止蒙面規例》違憲，高院的這一裁決實在令人失望，它將客觀上鼓勵暴徒們繼續作惡，打擊警隊止暴制亂的積極性。它還將進一步搞亂香港社會的是非觀，引導一些人對暴徒給予更多同情，而不是加大對暴力的譴責。

因此，為了盡快止暴制亂，恢復香港昔日秩序，我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繼續生效！

一個熱愛香港的市民

馮兆江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在香港實施
Keman to: kyyeung

29/11/2019 10:2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半年的時間，從網絡，電視，等等渠道獲知，也切身體驗到，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我的家庭原本平常日子平淡而規律，上班下班，上學放學，買菜做飯，週末外出親子樂都被迫躲避示威活動，每日出門都先要檢查有沒有示威活動，才考慮出行與否，改變了我家庭的日常。給我家庭的生活，上班，上學各方各面造成非常大的不變。

從示威活動來看，看到示威者一個共同的規律，就是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荃灣區一位守法納稅的普通市民：卓珂

--

Best Regards

Keman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WEILAM to: kyyeung

29/11/2019 10:27

致立法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抗爭規模非常激烈，嚴重影響了出行和日常生活。為了香港的社會安寧，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lam ching



止暴制亂
卜浩楠 to: kyyeung

29/11/2019 10:2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Candy Tong to: kyyeung

29/11/2019 10:3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6月以來，香港人的家園不斷受到破壞。示威者衝擊警方封鎖線、蓄意破壞公共設施、投擲汽油彈、縱火、癱瘓交通，犯案累累，罄竹難書，破壞社會安寧及安全，影響香港社會正常運作，且非法和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一度達至罔顧人命，不死不休的地步，可怕的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全平息的跡象。而參與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目的是逃避刑責，他們也因此更恃無忌憚、變本加厲。

我支持香港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阻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中蒙面，恢復法律的阻嚇作用。

一直以來，香港的遊行示威者普遍不會戴口罩，但在這次修例風波期間，遊行戴口罩卻成了一種趨勢，因為無法辨認容貌，警方不易搜證，控告困難，導致學生參與示威的比例也變得越來越高。

蒙面做違法的事使學生自我感覺良好，以為即使犯法也無需負上任何責任。禁止示威者配戴口罩掩蓋容貌，才能方便警察辨別暴力示威者的身份，幫助警方更有效執法。如因示威者蒙面而致無法在日後追究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又如何對守法市民公平呢？又如何彰顯法治呢？又如何阻嚇學生和其他人呢？

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一個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

月29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陈 云柯 to: kyyeung

29/11/2019 10:3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支持在香港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蒙面示威者的活動持續升級，大肆破壞港鐵、中資公司和商場等公共設施，私了異見者，給社會正常運行造成重大影響，也給居民的生活帶來極大不便。

制訂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有充分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香港市民 敬啟

29/11/2019



支持《禁蒙面法》
傅華 to: kyyeung

29/11/2019 10:34

尊敬的立法會：

聽聞高法裁定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違憲並暫緩執行《禁蒙面法》一事，作為一名在港生活多年的普通市民，今日想表達自己的一些想法。

本人支持香港政府在數月以來暴力升級的緊急情況下出臺《禁蒙面法》，並對暫緩執行該法的判決表示遺憾。相信每一位香港市民都可以清楚看到，暴徒在各種面罩之下，目無法紀，大肆破壞城市各處設施，甚至對他人的生命造成威脅。很明顯，戴上面罩給了暴徒不留下身份資訊的心裡防護，在此“保護傘”下，罪惡的念頭得以滋生、蔓延。

誠然，社會上有一部分聲音認為《禁蒙面法》出臺之後，暴力事件並沒有完全平息，甚至引發了市民新一輪的反抗。而在我眼中，這並不應該是政府妥協讓步的理由，反而更暴露出心懷不軌的部分市民的驚恐。他們早已由合理表達訴求轉向宣洩心中不滿，無法理性思考整件事的前因後果，而一味抱怨政府甚至做出暴動的行為。在這種動亂環境下，政府出臺的法例引發一定的爭議是正常現象，相信也在政府意料之內。堅持不向暴力低頭，堅定止暴制亂的信念，堅決執行被世界多國證明有效緩解暴力的《禁蒙面法》才是政府應該要做的。

最後，我誠摯希望立法會可以多聽聽渴望和平並敢於發聲的市民的聲，希望《禁蒙面法》繼續可以作為打擊暴力的有效武器，也希望香港社會早日重歸穩定！

香港市民
傅華
Fiona Fu



維持《禁蒙面法》有效性
henry to: kyueung

29/11/2019 10:37

敬啟者：

針對近期高等法院裁定《禁蒙面法》違憲判決，作為一個熱愛香港，支持和平的市民，本人多有不認同之處，現來函表達訴求。

自返修例風波開始，數月以來，暴亂者目無法紀，肆意破壞，令社會幾乎陷入半停頓狀態，將回歸以來蓬勃發展的香港經濟推向谷底；黑衣人大肆破壞政府、商場、交通等設施，且對持有不同政見人士使用私刑，已將香港社會推至無政府狀態的邊緣。普通民眾人心惶惶，生活多有不便。而暴亂者卻一而再、再而三無視政府釋出的善意對話平台，變本加厲，企圖以蒙面逃避罪責。眾所周知，《禁蒙面法》在多個主要西方國家已行之有效，有些國家的刑罰甚至十分高，以避免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

在此，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立法會及相關司法機構堅定立場，維持《禁蒙面法》有效性，盡快止暴製亂，將目無法紀的犯罪之人繩之於法，平息暴亂，還社會、還家庭、還民眾一個正常的香港，還市民一個和諧的家園。

香港市民

Henry wong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grace_annaaaaaa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grace_annaaaaaa

29/11/2019 10:37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愛香港的良好市民Grace Tang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jinru xu

to:

kyyeung

29/11/2019 10:43

Hide Details

From: jinru xu <[REDACTED]>

To: kyyeung

Security:

To ensure privacy, images from remote sites were prevented from downloading. Show Images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英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遣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愛香港的良好市民

回復



《禁止蒙面規例》
ctgsmsnoc to: kyyeung

29/11/2019 10:4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
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
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This email has been scanned by the Symantec Email Security.cloud service.



支持禁蒙面法
Yedda to: kyeung

29/11/2019 10:47

敬啟者，

11月18日，香港高等法院無視當前局勢，接受議員關於“紧急法绕过立法会，赋予特首不受约束的立法权力有违《基本法》”的說辭，裁定《紧急情况规例条例》部分条款不符合香港基本法，致使有关条款无效，本人表示強烈不滿，並堅決抗議。

西方國家向來雙重標準：稱讚香港蒙面暴徒為“美麗風景線”，自己國家出現“美麗風景線”時毫不客氣大力鎮壓；自己國家訂立禁蒙面法，不允許遊行示威者遮蓋面部，卻指責香港實施禁蒙面法違反人權。

如若香港高等法院盲目聽從並維持判決，實在是甘願受制於西方國家淪為其走狗，辜負我等真正在維護法治的市民大眾對香港的熱忱。

支持禁蒙面法！堅決止暴製亂！

香港市民



強烈要求推翻裁定，繼續推行禁蒙面法！還市民一個安穩寧靜的香港。
Joyce to: kyyeung

29/11/2019 10:48

敬啟者：

本人驚聞高等法院裁定禁蒙面法違憲，將暫緩執行，深感如坐針氈，如鯁在喉，如芒刺背。禁蒙面法並非由香港政府憑空創造，而是在符合憲法、基本法、當下香港局勢的情況下經由合法途徑訂立。美國、義大利、德國、挪威、丹麥、奧地利、瑞典、法國、比利時、加拿大、烏克蘭、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荷蘭等國家都實施了“禁蒙面法”，為何在香港訂立就是違憲！

本人無法接受，強烈要求推翻裁定，繼續推行禁蒙面法！還市民一個安穩寧靜的香港。

香港市民



一個市民的心聲，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04 04 to: kyyeung

29/11/2019 10:4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

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劉先勇



complaint letter
susan wu to: kyyeung

29/11/2019 10:49

立法會：

本人強烈反對高法裁定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違憲並暫緩執行該法。

1. 禁蒙面法的訂立符合基本法

《緊急情況條例》是在原香港法例的基礎上予以保留的法例，《基本法》第八條明文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緊急情況條例》符合《基本法》的香港法例，而且自香港回歸以來就一直存在，從未廢除。

2. 禁蒙面法的訂立符合規範

10月4日，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佈《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簡稱《禁蒙面法》），是其召開特區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根據現實社會騷亂情況，儘快制暴治亂、恢復社會秩序，依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制定頒佈的。

《緊急情況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在香港社會出現緊急情況時，可以引用此條例制定相關的行政規定條例。其中，第2條第（1）款明文規定“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是緊急或公眾危險的任何場合，他可以制定任何他認為出於公共利益考慮的規定。”

3. 禁蒙面法的訂立符合當下情況

自6月12日香港“修例風波”開始，香港社會狀況逐步惡化，暴徒仗著蒙面為非作歹、肆無忌憚，並引發多起暴力事件，公共設施遭到嚴重損壞，社會秩序陷入混亂，市民人身及財產安全遭到嚴重威脅。蒙面已成為暴徒施暴最好的隱蔽工具和手段，也成為打擊違法、制暴治亂的難點。《禁蒙面法》正是在如此形勢下，引用《緊急情況條例》而制定頒佈的。可以說，合情合理！

綜上，訂立禁蒙面法無任何不妥，強烈要求繼續執行！

香港市民



要求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
黃 姝 茵 to: kyyeung

29/11/2019 10:49

敬啟者：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為止暴制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強烈反對高等法院對《禁蒙面法》違憲的裁定，要求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

2011年英國發生暴動Tottenham riots，彼時英國政府採取了許多特殊的政策來對應處理暴亂，絕大部分被捕者涉嫌搶劫和違反公共秩序，並得到了應有的懲罰。同理，香港是次訂立《禁蒙面法》，可讓警隊有更強執法能力及對示威者起阻嚇作用，絕對是利大於弊。

本人呼籲執法機構傾聽民意，尊重廣大香港市民對盡快恢復社會秩序的訴求，不再包庇、縱容恐襲暴動的行徑！

香港市民
黃姝茵



拒絕蒙面，香港要臉
banny to: kyyeung

29/11/2019 10:52

敬啟者：

“拒絕蒙面，香港要臉！”

這是香港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後，大陸媒體上出現的字眼，同時也表達出了香港普通市民的心聲。

然後來次規例形同虛設，暴徒變本加厲實施暴行。但重點是，這並非因為訂立了禁蒙面法，而是因為未有將該法執行到位。

所以，本人堅決支持維持禁蒙面法生效，並希望未來能強力執行，將暴徒依法判決。

香港市民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則》

zha jaye

to:

kyyeung

29/11/2019 10:53

Hide Details

From: zha jaye <[REDACTED]>

To: "kyyeung"

《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您好！

近幾個月香港的暴徒因為蒙面和戴面具，無法無天地在社會上製造混亂，嚴重影響香港社會的公共治安，在示威中他們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甚至公開攻擊旁觀者和意見不同人士，嚴重干擾香港市民的正常生活及影響市民的正常返、下工。使香港變成一個普通市民不敢出街，遊客不敢來港的社會，對香港經濟造成巨大損失。

其實《禁止蒙面法》早在上世紀80年代，就已經在德國開始實行，目前西方已經至少有十個以上的國家開始實行。例如，2010年法國就開始實施《禁止蒙面法》；俄羅斯在2012年開始實施《禁止蒙面法》；加拿大在2013年6月開始實施《禁止蒙面法》；美國目前已經有15個州實施了《禁止蒙面法》。。。。。

香港《禁止蒙面規則》的實施，不但符合香港目前的情況，也不會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對人權沒有任何抵觸。

在此，作為香港的一員，為了香港的安全和穩定，為了及早回復香港的治安，為了再現香港昔日的繁榮發展，我強烈懇請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則》。讓那些以為戴著面具就可以無法無天，擾亂香港治安的暴徒，不敢為非作歹，擾亂香港安寧。

感謝你們的聆聽。

祝日安！

香港一個普通市民

查潔上

2019.11.19



強烈呼籲政府上訴，推翻禁蒙面法裁定。
lulufang to: kyyeung

29/11/2019 10:54

敬啟者：

眼下，在香港止暴制亂的關鍵時刻，香港高等法院卻裁決禁蒙面法違背基本法，引用網友的話：簡直用心險惡，影響惡劣，後果嚴重。最直接的後果是，違反禁蒙面法而被捕的嫌犯將獲釋放，其他涉及暴亂的被告也會被取消相關罪名，增加了止暴製亂的阻力，警方、律政司這些真正在止暴製亂的人白忙一場，令人心寒。

因此，本人強烈呼籲政府上訴，推翻裁定。

香港市民方璐



Opinion for Anti-masking Regulation

to: kyyeung

29/11/2019 10:55

Dear Committee ,

Violence politics is kidnapping Hong Kong, and despicable political performance is eclipsing the pearl of the east. Hong Kong, which has lost its legal foundation, will lose its futur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should show its due courage to assume corresponding responsibilities, introduce more powerful methods beyond the anti-masking law, effectively counter the "anti-Hong Kong" self-harm political trick, and ensure that Hong Kong returns to the correct path of civilization and stability .

A Hong Kong resident



希望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
田中 to: kyyeung

29/11/2019 10:57

敬啟者：

本人希望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尊重《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參考世界其他國家已經存在的「禁蒙面法」，盡快止暴制亂，將犯法者繩之於法！

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
May to: kyyeung

29/11/2019 10:59

敬啟者：

過去數月，香港接連遭遇無數暴力破壞事件。而這些非法暴力行為中，絕大部分是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所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出台，本應有效幫助警方將暴力分子繩之於法，阻嚇各種違法破壞行為，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利益，讓社會盡快恢復安寧，但日前卻因被高等法院裁定違憲而陷入失效危機。本人作為一個香港小市民，不願見到流血衝突，更不願與暴力為伍。如果連法律都不能尊崇正義，就如同戰士失去了防身的武器，下一步就是任由恐襲暴徒燒殺搶掠。

本人在此強烈呼籲，推翻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繼續推行《禁蒙面法》刻不容緩！如果任由居心不軌之人扼殺如此有效止暴製亂的手段，就等於把熱愛和平、熱愛香港的民眾推向火坑！

香港市民
May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sunnysun1021 to: kyyeung

29/11/2019 11:01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我是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以下是我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一些個人想法。“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及強度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頭盔等掩飾身份，普遍抱有能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犯罪違法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並且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還會教唆、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及活動，香港將會淪為“暴力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根本上消滅這種低成本的違法犯罪誘因，那麼恢復以往和平的香港將會遙遙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共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別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一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已經嚴重影響了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的日常生活。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破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表要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力。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共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合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Ennia Sun
2019年11月29日



禁止蒙面規例
Tao Kit Mei to: 'kyyeung

29/11/2019 11:0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有感這幾個月來，太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或青年，因可蒙面而被惡意教唆利用而造成非理性的嚴重暴力行為。

也為易於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力示威者區別出來，請以立法方式禁止公眾集會遊行蒙面以掩蓋暴力行為。

謝謝！



希望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
田中 to: kyyeung

29/11/2019 11:02

敬啟者：

本人希望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尊重《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參考世界其他國家已經存在的「禁蒙面法」，盡快止暴制亂，將犯法者繩之於法！

香港市民



強烈要求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zha jaye

to:

kyyeung

29/11/2019 11:03

Hide Details

From: zha jaye <[REDACTED]>

To: "kyyeung"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您好！

近幾個月香港的暴徒因為蒙面和戴面具，無法無天地在社會上製造混亂，嚴重影響香港社會的公共治安，在示威中他們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甚至公開攻擊旁觀者和意見不同人士，嚴重干擾香港市民的正常生活及影響市民的正常返、下工。使香港變成一個普通市民不敢出街，遊客不敢來港的社會，對香港經濟造成巨大損失。

其實《禁止蒙面法》早在上世紀80年代，就已經在德國開始實行，目前西方已經至少有十個以上的國家開始實行。例如，2010年法國就開始實施《禁止蒙面法》；俄羅斯在2012年開始實施《禁止蒙面法》；加拿大在2013年6月開始實施《禁止蒙面法》；美國目前已經有15個州實施了《禁止蒙面法》。。。。。

香港《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不但符合香港目前的情況，也不會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對人權沒有任何抵觸。

在此，作為香港的一員，為了香港的安全和穩定，為了及早回復香港的治安，為了再現香港昔日的繁榮發展，我強烈懇請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讓那些以為戴著面具就可以無法無天，擾亂香港治安的暴徒，不敢為非作歹，擾亂香港安寧。

感謝您們的聆聽。

祝日安！

香港一個普通市民

查潔上

2019.11.19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對《禁止蒙面規例》的心聲

Ren Ren

to:

kyyeung

29/11/2019 11:08

Hide Details

From: Ren Ren <[REDACTED]>

To: "kyyeung"

您好：

香港局勢發展越來越清楚地表明，圍繞移交逃犯條例修訂出現的風波已經完全變質，某些街頭抗爭正在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當前香港面臨的挑戰是暴力橫行、法治不彰。

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都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在香港實施上述規例，並不影響香港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

選舉後，市面的平靜並不代表暴力破壞威脅已消失，網上各種煽惑上重來的聲音一直未有減退，政府及警隊更應在這個時候加強管控，《禁止蒙面規例》若暫停實施，對期待安寧的社會大眾將會是一個沉重打擊，對暴徒則是變為一種鼓勵，實在不可撤銷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以上意見不止代表我本人，也代表廣泛期待香港回復昔日和諧共榮局面的一群普羅大眾。

謝謝。

任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支持禁蒙面法
dongdong kwok to: kyyeung

29/11/2019 11:16

禁止蒙面规例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必要之举，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现实需要。

在过去半年的时间里，出现了激进示威者通过蒙面做掩护，大肆从事暴力活动的极端现象，暴力和蒙面形成极高的对应，绝大多数暴徒都是暴徒都是蒙面人，因此，禁止蒙面必须立法。

蒙面暴徒有组织，有计划对特定人群实行暴力，有恃无恐，手段越来越凶残。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沦陷！

反蒙面法的实施将对暴徒起到威慑作用，最大限度预防暴力发生，遏制暴力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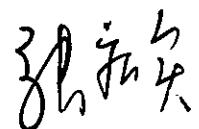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有拒绝恐惧的自由，街头一张张面罩制造着恐怖的气氛，哪里有成群的蒙面黑衣人出现，哪里就一定会有无序，混乱和暴力，他们带来的恐惧感是向往安宁的人们不能承受之重，无处不在的暴力让普通的市民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可以有效的扫除恐怖氛围，还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我作为香港普通市民，坚决支持禁蒙面法！

针对《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

11月1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庭作出了一项判决，其中裁定香港《紧急情况规例条例》部分条款不符合香港基本法，致使有关条款无效。裁决只注重小部分暴力示威者的个人权益，却忽视广大香港市民的权益，止暴制乱、恢复秩序，才符合整体公众权益。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判断和决定，任何其他机关都无权作出判断和决定。高等法院原讼庭判决公然挑战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威和法律赋予行政长官的管治权力，将产生严重负面社会政治影响。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拥有最终解释权，这是毫无疑问的。根据基本法相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香港法院解释基本法，但相关解释必须令人信服。香港现在面临非常严峻的局势，在公共安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特区高等法院的相关判决缺少令人信服的解释。

我坚决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在11月25日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上诉庭提出上诉，要求推翻原讼庭裁定《禁蒙面法》“违宪”的决定。我认为，现在香港暴力乱局中有合理必要性应用《禁蒙面法》去保障守法公民。



28/11/2019

针对《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

11月1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庭作出了一项判决，其中裁定香港《紧急情况规例条例》部分条款不符合香港基本法，致使有关条款无效。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判断和决定，任何其他机关都无权作出判断和决定。高等法院原讼庭判决公然挑战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威和法律赋予行政长官的管治权力，将产生严重负面社会政治影响。根据基本法第160条，香港特区成立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认不与基本法抵触的香港原有法律继续在香港采用，“紧急法”即为其中之一。而基本法相关条款也规定了行政长官的职权，包括负责执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其他法律。因此行政长官有法定责任和权力在香港社会出现动荡时，使用“紧急法”采取相应措施。

我坚决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在11月25日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上诉庭提出上诉，要求推翻原讼庭裁定《禁蒙面法》“违宪”的决定。我认为，现在香港暴力乱局中有合理必要性应用《禁蒙面法》去保障守法公民。



28/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十分同意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真的希望社會儘早重回正軌！

目前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斷地升級，一批激進的示威者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各區港鐵站的設施，甚而投擲汽油彈，他／她們的行為已步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極大衝擊。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指向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究其原因，是蒙了面後進行各種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十分同意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順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Chu Siu Du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同意設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實在希望社會早日重拾安寧！

眼見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持續不斷升級，特別是激進的示威者蒙著面，然後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破壞各區港鐵站的設施及縱火，更甚者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步入恐怖主義，對社會帶來極大衝擊，影響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肆意毀壞私人財產，以暴力『私了』。其原因是蒙著面後進行各種犯罪行為，警方難以作出檢控。因此，我很同意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順祝安康！

香港小市民

Lau Siu Fo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絕對贊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希望藉此使社會重回正軌！

因為目前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斷地升級，部份激進示威者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有人投擲汽油彈，這些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帶給社會極大傷害，衝擊社會的正常運行和市民的日常生活。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針對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私人商鋪等，肆意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施以暴力並『私了』。這是因為蒙了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就難以辨認其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絕對贊成特區政府訂立《規例》，希望能夠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

香港小市民

Yang Yuk Fu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因為熱切希望社會早日重返正軌！

目前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她們透過蒙面偽裝，然後在各區設置路障，堵塞重要通道、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甚而投擲汽油彈，行徑已經接近恐怖主義！這些行為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很大衝擊。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指向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並“私了”。究其原因，是蒙了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十分同意特區政府實施《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

—香港市民

Lee Mei Yu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馬上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係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
規定。現在情況還不緊急嗎？
到底要傷幾多人？死幾多人？
市長 歐洪山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抗爭者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儘快止暴制亂，這是恢復正常秩序的必要措施。

香港小市民

Chen Ying Kit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十分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因為希望社會早日重回正軌！

現時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並“私了”。究其原因，是蒙了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Ng Lan Fo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很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自“修例風波”以來，將近半年的示威遊行活動，一些暴徒使用頭盔、口罩、面罩和眼罩以遮掩身份，然後在各處堵塞道路、縱火及破壞港鐵設施，更甚者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逐步滑向恐怖主義，對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日常生活均造成極大衝擊。暴徒用蒙面方式遮掩身份來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因而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故此，本人很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香港市民

Chan Kwong Hou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是：

(I) “修例風波”發生後，抗爭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小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

(II) 目前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我支持特區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香港小市民

Lee Sau Pi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很支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理由：

1. 激進人士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在遊行集會完結後就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等，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
2. 目前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國家均以立法形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已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很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止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曾玉香上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是：

1.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的遊行活動，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因為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很難取證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希望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讓市民安居樂業。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一市民

Pang Chun Dung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有如下兩點：

1. 發生“反修例風波”後的遊行活動，暴力行為越見利害，暴徒們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後，就不停在各區堵道路、縱火與及破壞各區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為已等同恐怖主義者，對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妨礙市民的日常生活。因為她／他們蒙了面才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使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所以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實有必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可藉此儘快制止暴力及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小市民

Lau Yuk Man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有如下理由：

1. 激進示威人士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後就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縱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嚴重影響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日常生活。
2. 目前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均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儘快止暴制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Chen Lap Hou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完全支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因為有如下理由：

1. 激進示威者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以蒙面方式，往往在示威遊行集會完結後就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這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2. 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國家現時都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而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和加拿大已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訂《規例》，希望能藉此儘快止暴止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Chan Si Kei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因有如下理由：

1. 自從6月中以來的遊行活動，很多示威人士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在各區設置堵塞道路的路障、還縱火和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行為已相當於恐怖主義者，一方面給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另方面使市民日常生活受嚴重影響。因為蒙了面，雖然示威人士做了各種違法及犯罪的行為，但警方難以取證來檢控，所以示威人士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制定《規例》是必要的！希望能藉此早日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的秩序，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法國、美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一市民

Cheung Pak Wai

2019年11月26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本人絕對支持。

理由是發生“反修例風波”後，示威遊行活動持續不斷出現暴力行為，有些激進人士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遮掩身份，繼而在各處設路障堵路、縱火、肆意破壞，特別是針對港鐵站的設施，又經常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無異於恐怖主義者！目前情況除了對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外，更危害小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由於激進人士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才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故很難被警方檢控而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本人絕對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藉此能讓香港社會早日制止暴力，重返和諧之都。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Chan Yuk Cheo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十分贊成。

因為自“反修例風波”以來，示威遊行活動越來越見暴力，一些示威者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遮掩了身份後，就在各區堵路、縱火、肆意破壞，更不時投擲汽油彈，他／她們的行為與恐怖主義者無甚分別，除了對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外，更危害小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他／她們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後進行各種違法和犯罪行為，很難受到法律責任的追究。故此，本人十分贊成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讓香港社會能早日制止暴力，回復秩序與和諧。祝

身體健康！

香港一市民

Chung Yuk Ming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理由如下：

1. 激進的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激進抗爭者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近期更縱火傷人，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的衝擊！

2. 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便儘快止暴制亂，而且這是恢復正常秩序的必要措施。祝
好！

香港小市民

Chan Wai Ying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

- (一) 自從今年 6 月“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最近激進抗爭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用暴力「私了」。
- (二) 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已經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

香港一市民

Tsang Mui Chun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主要有如下理由：

1. 暴徒們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往往在示威遊行集會完結後就蒙著面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投擲汽油彈，近期更縱火傷人，暴徒的行為實在令人髮指！並且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亦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2. 目前包括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在內等國家都用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實行普通法，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已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我很同意特區政府實施《規例》，希望香港能夠因此而儘快止暴平亂，早日恢復安寧和正常的秩序。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Chu Lap Fai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極之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因為：

- (一) 今年6月上旬出現“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徒的暴力行為有增無減，她／他們以蒙面作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縱火，又投擲汽油彈，甚至放火燒人等，對市民生命財產造成重大威脅，亦對我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暴徒又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肆無忌憚毀壞私人財產，頻頻用暴力「私了」。
- (二) 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已普遍用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極之贊成特區政府制訂《規例》，希望能因而早日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順祝

工作愉快！

香港一市民

Chu Lai Chun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支持。因為：

- (一) 6 月上旬發生「修例風波」後，激進人士之暴力行為非但沒有停止而且變本加厲，他們以蒙面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破壞港鐵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等，不單對我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並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激進人士還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肆無忌憚毀壞私人財產，頻頻用暴力「私了」。
- (二) 現時包括法國、美國、德國在內等國家已普遍用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祈能因此早日止暴平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順祝

安好！

香港市民
Chau Siu Yung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完全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1) 自從今年發生“修例風波”後，抗爭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地升級，她／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又放火燒人，給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期激進抗爭者還將矛頭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2)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因此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

順祝

身體健康！

香港一市民
Lee Sing Hung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完全支持，主要原因如下：

(1) 自“反修例風波”後，暴徒們的暴力活動日漸升級，她 /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示威集會完結後就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而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嚴重地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更對大家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來暴徒還將矛頭指向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有不同政見人士，肆意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2) 目前，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是普遍的做法；因此，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因以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一市民

Tsang Hung Biu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十分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主要有以下兩大理由：

(一) 激進抗爭者們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他／她們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投擲汽油彈，近期更縱火傷人，實在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並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

(二) 目前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是普遍做法。香港現時是實施普通法的，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我十分贊成特區政府設立《規例》，使社會儘快止暴制亂，而這是恢復正常秩序的必要措施。 祝

安好！

香港小市民

Wong Pak Yin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十分支持，主要有如下原因：

(一) “反修例風波”發生後，示威者們的暴力活動日漸升級，他們以蒙面偽裝，在示威集會完結後到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甚者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衝擊市民的日常生活，與及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近來，示威者們更將矛頭指向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有不同政見人士，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二) 包括法國、德國、美國在內等國家目前都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顯見這已是普遍做法；因此，我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以之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好！

香港一市民

Chung Sau Shan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非常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理由：

1. 暴徒們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後就蒙著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等，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及極大地衝擊社會的正常運作。
2. 目前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均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已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非常支持特區政府訂立《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制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Teng Si Man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完全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主要有以下理由：

1. 激進抗爭者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往往在示威遊行集會完結後就以蒙面方式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這些行為實在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2. 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國家目前都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和加拿大已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完全同意特區政府實施《規例》，希望能藉此儘快止暴止亂，讓香港恢復安寧和正常的秩序。順祝

安好！

香港市民

Lee Po Ying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完全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是因為下述理由：

“反修例風波”以來，近半年的示威遊行活動，部分示威人士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各站的設施，又多次投擲汽油彈，行為已經與恐怖主義者無大分別，不單對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危害市民的生命安全！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祝

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香港一市民

Chan Yuk Ki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好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自發生“修例風波”後，數月來的示威遊行活動越見暴力升級，部分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設置路障堵塞道路、縱火和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走向恐怖主義，嚴重影響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妨礙市民的日常生活。示威者們用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因而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所以本人贊成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祈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Ho Man Sing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有以下理由：

1. 發生“反修例風波”之後，經常見到激進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然後在遊行活動完結後就到各區堵塞主要通道、破壞各區港鐵的設施、縱火，更利害的甚至投擲汽油彈，已經看到恐怖主義的苗頭，這些行為對社會造成很大傷害，令人心惶惶，市民日常生活也受影響。因為激進示威者蒙著面進行各種犯罪行為，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故此他們極少被追究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確有必要實施《規例》，讓香港儘早制止暴力，恢復應有秩序，使市民安居樂業。
2. 目前德國、美國、法國等國家均有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經是普遍的做法。

—香港市民

Lee Sin Lan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自“反修例風波”以來的遊行活動，激進示威者使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等掩飾身份，在各區設路障堵路、又縱火、又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為像恐怖主義者，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和衝擊。由於蒙了面來進行各種違法活動，警方實難取證檢控，所以激進示威者很小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我認為可藉此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目前已是美國、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市民

Pang Hoi Fo

2019年11月26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非常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因為自“反修例風波”以來，近半年的示威遊行活動中，不少激進示威者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各項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步向恐怖主義，對我們小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亦妨礙社會正常運作。用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祈能早日止暴制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Chan kwong Wah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發生“反修例風波”後的遊行活動，暴力行為越見利害，據新聞報道，不少激進抗爭人士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然後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和破壞各區港鐵站的設施，更甚者投擲汽油彈，其行為已是等同恐怖主義者，不單對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障礙，更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雖然蒙了面的激進示威人士做出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但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所以他／她們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我十分贊成，希望香港能藉此早日制止暴力，儘快恢復香港的秩序，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法國、美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一市民

Kwong Zing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表示贊同，原因是：

(一) 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徒的暴力行為不單沒有停止還繼續升級，她／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置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又投擲汽油彈，還縱火傷人...等；這些暴力行徑不但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更嚴重威脅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由於蒙著面來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所以他們的行為越顯激烈。

(二) 現時德國、美國、法國等國家普遍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對特區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表示贊同，因為這是止暴止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順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Ho Siu Yu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定《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同，主要原因如下：

- (I) 自從“反修例風波”之後，抗爭人士的暴力行為非但沒有停止還持續升級，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到各處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更投擲汽油彈，近期還縱火傷人；這些激進行為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所以他們的行為才會變本加厲。
- (II) 美國、法國、德國等國家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非常贊同特區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順頌

台安！

一香港小市民

Tse Wai Mi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社會早日重回正軌！

目前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偽裝後其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行徑已經步入恐怖主義，對社會造成極大傷害，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期這些激進示威者還特別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毀壞私人財產，以暴力「私了」，甚至縱火燒人，行為無法無天！究其原因，是蒙著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就難以辨認身份進行檢控。所以我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早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祝安好！

—香港市民

Chan Zan Lu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
LING, SHIMING to: kyyeung

29/11/2019 15:17

個別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來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擾亂社會秩序，破壞法治。支持推行“禁止蒙面法”，早日止暴製亂，讓每一個市民可以和平理性表達自己的訴求。



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Pan Li 潘利 to: kyyeung

29/11/2019 15:18

您好！

香港動亂已持續半年，在這半年之中民眾已深受其害，所謂的抗爭者所報持的心態就是暴力衝擊政府打壓持不同政見肆意毀壞公物，但並不打算承擔任何後果和責任，教唆和煽動未成年人以暴力破壞城市毆打市民，行為已到駭人聽聞地步，遠超任何文明社會的底線。

禁止蒙面立法是多個民主國家包括美國，德國等多個國家在內通行的普遍做法，並對該法例有清晰的解釋及明確的規定，香港已到止暴制亂的關鍵時刻，嚴型峻法事在必行，否則何以平亂，緊急法符合香港法例，符合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利，如不能給予違法者以真正的懲處何以止亂？普通市民的出行安全何以保障？公共設施並非私人財產怎可以任意毀壞，正義何以彰顯？

禁止蒙面法例符合人權保障的要求，示威者有遊行集會的自由但其他市民有正常出行，人身自由不受限制的自由，人身安全得到保障的自由，請問我們的自由要怎樣保證？任何一個文明社會都不能給予任何人不受限制的自由，沒有自律的自由分文不值更會嚴重侵害其他普通市民的利益，促請特區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手段保障香港社會可以彰顯法治，法治是香港社會賴以存在的基石，請勿令破壞者逃脫法律制裁，謝謝！

此致

一個普通市民

Joyce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呢班暴徒就縮不了個[REDACTED]，囂張不到，恢復香港穩定社會
ben love to: kyyeung

29/11/2019 15:2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呢一排時間，各位都有眼睇，呢班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越搞越離譜，完全就是殺人放火既罪犯，公眾場所損失就唔使講吧，大家都有眼睇。對我地D遵紀守法市民的人身安全都一樣有巨大威脅，比班[REDACTED]暴徒殺死左清潔阿伯大家都知道啦。[REDACTED]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Ben Chen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Catcat Tse to: kyyeung

29/11/2019 15:21

立法會,

自今年6月9日以來，香港出現大大小小的示威活動，部份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作出破壞、打人、堵路等暴力違法行為，且暴力行動不斷升級，他們在蒙面的“保護”下恃無忌憚地進行違法行為，逃避法律制裁，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因此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法例絕對是有必要的。再者，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行中蒙面，是包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在如此動盪的社會環境下更需要果斷採取措施，立法堵塞法律漏洞、止暴制亂，是完成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的。

香港市民

謝秀靈



linxu ouyang to: kyyeung

29/11/2019 15:28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很多不斷持續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大肆進行破壞甚至投擲氣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正常生活帶來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破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刑”給市民造成傷害。蒙面法頒布之後的一段時間來，情況有所緩解，起了一定作用。政府的規定是符合要求和規定的。



反蒙面法意見書
ZHANG CHI to: kyyeung

29/11/2019 15:31

意見書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一位普通市民：張先生
2019年11月28日



██████ to: kyyeung

12/11/2019 11:0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由于以蒙面方式实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法律责任追究的机会很小,激进示威者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动、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学生铤而走险。如果特区政府不从源头上解决根本实质问题,将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区别开来,实现“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目标将遥遥无期。

香港市民:胡炳礼

日期:2019年11月11号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2/11/2019 11:06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当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
所忌惮 投鼠忌器。

所以我确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
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
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陳義深

发自我的iPhone



立禁止蒙面法是必要的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1:0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止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行為，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給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規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非常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李錦純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1:07

过来几个月里，香港示威游行集会，几乎每次都导致暴力发生，蒙面暴徒有组织、有计划对特定人群实施暴力，有恃无恐，手段越来越凶残。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沦陷！反蒙面法的实施将对暴徒起到威慑作用，最大限度预防暴力发生，遏制暴力升级。

暴徒在街头蒙面行凶，对警方执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碍，取证、检控等一系列执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响。通过法律手段摘掉违法者的面罩，能够提高执法效率，使检控工作顺利进行，将违法犯罪者绳之以法，接受应有的法律惩罚。支持《禁止蒙面规例》让香港早日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香港市民 李美琴



(无主题)

to: kyyeung

12/11/2019 11:0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法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暴力已經持續5個多月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道路交通燈，嚴重影响市民日常生活，对不同政見的市民私行暴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份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為了讓社會早日恢復昔日安穩，本人十分支持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若果是和平集會，行得正，企得正，何必要蒙面!

香港市民:卓成金



to: kyyeung

12/11/2019 11:0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争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态,採用蒙面方式参加游行集会示威,由于以蒙面方式实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法律责任追究的机会很小,激进示威者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动、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学生铤而走险。如果特区政府不从源头上解决根本实质问题,将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区别开来,实现“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目标将遥遥无期。

香港市民:吴永昌

日期:2019年11月11号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
陈志雄 to: kyyeung

12/11/2019 11:07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陈志雄



Since ° to: kyyeung

12/11/2019 11:0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游行集會示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解決到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鄭慧婷
日期:2019年11月11號

發自我的iPhone

發自我的iPhone



to: kyyeung

12/11/2019 11:07

“守护香港大联盟”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办公室递交百万市民参与的“反黑暴”网上大联署情况。召集人黄英豪表示，大联盟在10月上旬发起“反黑暴 禁蒙面 护家园”网上联署，呼吁广大市民共同支持《禁止蒙面规例》，向黑色暴力说不。联署引起香港社会的强烈反应，得到超过百万市民支持。这显示，香港主流民意热切期待行政长官带领特区政府和警队，采取更为果断的措施，早日止暴制乱。

我支持通过《禁止蒙面法例》，严惩不法分子

香港市民：刘丽芬



支持禁蒙面法

to: kyyeung

12/11/2019 11:07

致:立法會禁蒙面法小組委員會秘書

幾個月以來，暴徒一次次對普通市民動用私刑，打砸無辜商鋪，襲擊執法人員，嚴重影響了社會秩序，現已往恐怖主義行為發展。

我強烈支持禁蒙面法，嚴格執行，加重刑罰，讓暴徒不要心存僥倖，還香港一個和平寧靜的法治環境，使其早日恢復到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王長安



支持禁蒙面法
..... to: kyyeung

12/11/2019 11:07

香港几个月的暴力冲击愈演愈烈，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参与者以口罩蒙面来逃避刑责。口罩蒙面是助燃剂，如果人在蒙面后隐藏身份，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将倾向做出更激烈的行为。

支持香港政府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呼吁香港各界坚决贯彻规例，积极协助警方执法，有效减少暴力犯罪，盼香港早日恢复安定繁荣。

香港市民：王海濱



[Mad] to: kyyeung

12/11/2019 11:07

“守护香港大联盟”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办公室递交百万市民参与的“反黑暴”网上大联署情况。召集人黄英豪表示，大联盟在10月上旬发起“反黑暴 禁蒙面 护家园”网上联署，呼吁广大市民共同支持《禁止蒙面规例》，向黑色暴力说不。联署引起香港社会的强烈反应，得到超过百万市民支持。这显示，香港主流民意热切期待行政长官带领特区政府和警队，采取更为果断的措施，早日止暴制乱。

我支持通过《禁止蒙面法例》，严惩不法分子

香港市民：刘碧云



(无主题)
說好de“約定” to: kyyeung

12/11/2019 11:07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市民邱永流



支持禁蒙面法
ccy to: kyyeung

12/11/2019 11:07

香港几个月的暴力冲击愈演愈烈，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参与者以口罩蒙面来逃避刑责。口罩蒙面是助燃剂，如果人在蒙面后隐藏身份，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将倾向做出更激烈的行为。

支持香港政府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呼吁香港各界坚决贯彻规例，积极协助警方执法，有效减少暴力犯罪，盼香港早日恢复安定繁荣。

香港市民：黄萍冷



(无主题)
說好de“約定” to: kyyeung

12/11/2019 11:07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市民邱美玉



关于立禁止蒙面法的必要性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1:07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香港特区政府10月4日依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禁止在公众集会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吓那些试图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执法的情况，这一条例是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的附属法例，其目的是授权行政机关在遇到的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手段恢复社会秩序。但是，在香港修例风波引发的示威游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实施者通过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励其暴力行为，同时也为执法带来困难。

在此背景下，此条例对于制止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而言，个人认为是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许玲玲

日期：2019年11月10日



██████████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恢复社会安定是全香港市民的迫切愿望。支持政府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呼吁政府研究采取一切有力可行措施，确保贯彻执行有关法例，严惩暴徒，尽快止暴制乱，让香港重回正轨。
市民 王秋雪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进行蒙面，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西方发达国家的普片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洲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等7个国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严厉。例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出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元。强迫他人于公共场合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过法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规定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处10年有期徒刑。

由此可见，基于香港目前局势，制定此法是适时、适事宜的。本人非常赞成立法《禁止蒙面规例》，尽快以暴制暴，恢复社会秩序！

香港市民：蔡访言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
漂泊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近段时间，蒙面歹徒胡作非为，大肆破坏公私财物、阻塞交通、随意伤人、到处放火，已到人神共愤之地步。本人支持特区政府《禁止蒙面规例》。相信可以有效打击蒙面歹徒的疯狂气焰，彰显香港法治精神，还广大市民一个安宁生活空间。

市民：許進強
10/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法例》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進三個多月以來香港經歷了風風雨雨還是不得安寧，地鐵口，各處天橋隨處可見連儂牆，牆面地面天花板到處都是，給社會的治安以及環境造成了很大的影響，且面積越來越大令人反感，有損香港美好形象。望特區政府採取行動制止這些亂象，還香港安寧。在此支持修訂禁止蒙面法，让香港早日恢復平靜

香港市民：劉佳偉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薛伯仁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自今年6月份以來，不法分子膽大妄為，大勢破壞商店及各種公共設施，毆打各類持不同意見的社會人士，已經偏離正常的表達意見，向恐怖主義行為發展，對香港市民的生活造成了極大影響，公然挑戰法制。

《禁止蒙面規例》的出臺可以約束這些暴力行為，還香港壹個和平寧靜的生活和法制環境。止暴治亂，早日恢復到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薛伯仁



██████████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立法会秘书处

致：立法会秘书处小组委员会秘书

本人支持通过《禁止蒙面法规例》

订立法例，并严格执行，加重罚则！

香港市民

林丽霞

10/11/2019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立法會秘書處

致：立法會秘書處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支持通過<禁止蒙面法規例>訂立法例，並嚴格執行，加重罰則！

香港市民：呂秀蛋

10/11/2019



██████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支持《禁蒙面法》，反对蒙面暴徒打砸店铺，破坏交通工具，围攻政府部门，损害香港经济发展。希望《禁蒙面法》能够早日实施，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经济能够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李荣建



(无主题)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法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暴力已經持續5個多月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道路交通燈，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對不同政見的市民私行暴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為了讓社會早日恢復昔日安穩，本人十分支持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若果是和平集會，行得正，企得正，何必蒙面！

香港市民：陳美霞

发自我的iPhone



贊成成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等7个国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严厉。例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元。强迫他人于公共场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过法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规定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由此可見，基于香港目前局勢，制定此法是適時、適事宜的。本人非常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余玉钗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无月的星空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張国权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會會小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等7个国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严厉。例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元。强迫他人于公共场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过法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规定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由此可見，基于香港目前局勢，制定此法是適時、適事宜的。本人非常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蔡麗妮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God loved the world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會會小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等7个国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严厉。例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元。强迫他人于公共场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过法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规定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由此可見，基于香港目前局勢，制定此法是適時、適事宜的。本人非常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楊隆土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2/11/2019 11:08

在暴乱期间，暴力示威者主要特征都是戴上口罩，隐藏身份，这给警方在收集证据和执法方面都造成了困难，暴力示威者也因此有可能逃避刑责。《禁止蒙面规例》能让警队拥有更强的执法能力，也可对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吓作用，制订刻不容缓。

市民 董飛燕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1:0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等7个国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严厉。例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元。强迫他人于公共场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过法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规定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由此可見，基于香港目前局勢，制定此法是適時、適事宜的。本人非常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吳麗君

发自我的iPhone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God loved the world to: kyeung

12/11/2019 11:0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會會小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等7个国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严厉。例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元。强迫他人于公共场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过法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规定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由此可見，基于香港目前局勢，制定此法是適時、適事宜的。本人非常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李祈容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蒙面法

to: kyyeung

12/11/2019 11:0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香港的一個普通市民要保護家園，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謝月玲

2019-11-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008 to: [REDACTED]

12/11/2019 11:0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平淡 to: kyyeung

12/11/2019 11:09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

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江秀菊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wTeng to: kyyeung

12/11/2019 11:0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等7个国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严厉。例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元。强迫他人于公共场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过法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规定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由此可見，基于香港目前局勢，制定此法是適時、適事宜的。本人非常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黃紹康

发自我的iPhone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等7个国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严厉。例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元。强迫他人于公共场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过法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规定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由此可见，基于香港目前局势，制定此法是适时、适事宜的。本

Lita to: kyYeung

12/11/2019 11:09



支持政府制訂《禁止蒙面法》

to: kyyeung

12/11/2019 11:09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Best Regards,

石燁磊



支持蒙面法案
安静的感觉 to: kyueung

12/11/2019 11:09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1:09

持续出现的违法暴力及肆意破坏行为已经严重威胁社会治安及公共秩序，特区政府做出的决定从社会治安、公众利益、道德责任上均合情合理。希望《禁止蒙面规例》能减少暴力冲击行为，缓解社会冲突；呼吁停止暴力，以对话取代对抗，理性讨论，共谋出路。

市民 王海濱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法

to:

12/11/2019 11:10

Please respond to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此，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市民 陳思恩
2019-11-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飞影 to: [REDACTED]

12/11/2019 11:10

本人 盧巍 支持政府推行的《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樣可以有效控制暴力事件的頻繁發生，使社會衝突減少，更能有效止暴制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iu yu to: kyyeung

12/11/2019 11:10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維護正常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支持，並懇請立法會立即實施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在這幾個月來的暴亂時期，政府應該加強對動亂的控制！尤其加強警力及警權，以便警方維持社會秩序，例如犯民派的遊行集會示威！該示威每每引起暴亂，對付蒙面暴徒，警方無從追究，所以一定要立法規管！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治亂良法，有效阻嚇暴徒的行為。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的武力太低級，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只用短棍，暴徒都用長雨傘，引致警員和不同政見的市民經常被暴徒圍毆，市民無從監察暴徒，引致暴徒私刑橫行。《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能力，維護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維護正常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另外，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法例！

特區政府此舉有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不會令民憤愈演愈烈，反而會令警方更易拘捕違法暴徒！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當機立斷，立即實施《禁蒙面法》，並承諾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法律，維護正常香港市民的和平生活。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立即止暴制亂，讓香港重回正途。

CHIU yu

一香港市民

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蒙面方式
參加集會示威，暴力冲擊破坏動亂持續不停，大多數示威者使用蒙面法遮
掩身份，如果特區政府不从源头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示威犯罪暴徒，
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香港市民：呂宝宝12_11_2019

呂宝宝 to: [REDACTED]

12/11/2019 11:10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1:10

本人韓曉玲，支持政府推行《禁止蒙面條例》，以穩定香港的社會秩序。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名：韓曉玲 電話：[REDACTED]

发自我的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1:10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維護正常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支持，並懇請立法會立即實施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在這幾個月來的暴亂時期，政府應該加強對動亂的控制！尤其加強警力及警權，以便警方維持社會秩序，例如犯民派的遊行集會示威！該示威每每引起暴亂，對付蒙面暴徒，警方無從追究，所以一定要立法規管！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治亂良法，有效阻嚇暴徒的行為。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的武力太低級，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只用短棍，暴徒都用長雨傘，引致警員和不同政見的市民經常被暴徒圍毆，市民無從監察暴徒，引致暴徒私刑橫行。《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能力，維護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維護正常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另外，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法例！

特區政府此舉有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不會令民憤愈演愈烈，反而會令警方更易拘捕違法暴徒！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當機立斷，立即實施《禁蒙面法》，並承諾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法律，維護正常香港市民的和平生活。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立即止暴制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香港市民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Amber to: kyyeung, sc_subleg
Sent by: [REDACTED]

12/11/2019 11:1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並認為此規例的立法過程、法律內容、立法理念均沒有抵觸基本法，亦沒有對現有香港法律體制造成任何傷害。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真正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 to: kyYeung

12/11/2019 11:11

大肆破坏社会安宁的暴徒几乎都是蒙面，目的是隐藏身份，逃避刑责。《禁止蒙面规例》有利于协助警方的刑事调查及搜证，阻吓暴力和违法行为，更有效地将犯罪分子绳之于法。

市民 吳瑞珠



支持禁蒙面法
Kin ching Wo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2/11/2019 11:11

支持特區政府立「禁止蒙面條例」，蒙面暴徒已經走向恐怖分子道路，立例能有效打擊一批蒙面暴徒，拯救香港未來。
香港市民:王建清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1:1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冲聲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怂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解決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公民安居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賴注奎

日期：2019年11月1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docx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1:11

特区政府订立《禁止蒙面规例》是面对目前局面止暴制乱的正确决策，是迈出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香港社会暴力乱局给香港经济民生带来严重伤害，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形象严重受损，对中小企业及旅游零售业造成致命打击，各行各业苦不堪言。

市民 張秀枝



██████████ to: kyyeung

12/11/2019 11:11

发自我的iPhone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 砸 抢 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所忌惮 投鼠忌器。

所以我确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kyyeung

12/11/2019 11:1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争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

态，採用蒙面方式参加游行集会示

威，甚至实施暴力冲声等破坏活动，是动乱持续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风波”以来，抗争规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数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够逃避法律制裁的佬伟心态有很大的关系。由于以蒙面方式实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法律责任追究的机会很小，激进示威者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动、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险，肆意实施所谓“快闪式，野猫式”的破坏公共设施活动，并散布极端的仇警言论、实施恶意披露他人隐私的起底行为，香港已经濒临淪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区政府不从源头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违法犯罪的诱因，将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区别开来，实现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目标将遥遥无期。

香港市民:洪欽義

日期:2019年11月11日

发自我的iPhone



(无主题)

— to: kyyeung

12/11/2019 11:1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盧艷紅

2019-11-12



支持禁止蒙面法
yuen lai yeung to: kyyeung

12/11/2019 11:1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杨婉丽2019-11-12



██████████ to: kyyeung

12/11/2019 11:12

“香港不能再乱了，是全港市民的共同心声和强烈愿望。”订立《禁止蒙面规例》不是为了削减言论自由，而是向社会传达清晰的讯息，不能靠蒙面为所欲为。
市民 楊少恆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蔣佳煌 to: kyyeung

12/11/2019 11: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一個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再說，《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蔣佳煌

2019-11-12



禁蒙面

to: kyYeung

12/11/2019 11:13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 砸 抢 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当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所忌惮 投鼠忌器。所以我确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1:13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其行径已经滑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毁坏私人财，频频暴力“私了”。

香港市民:黃琮璽上



(无主题)

to: kyyeung

12/11/2019 11:14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吳國榮
2019-11-12



(无主题)

£ 晓晓 £ to: kyyeung

12/11/2019 11:1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聲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張新露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打人，搶劫等等，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香港市民林玲娜
2019—11—12

林玲娜 to: [REDACTED] x

12/11/2019 11:15

由華為手機發送



(无主题)

to: kyyeung

12/11/2019 11:2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王莉莉

2019-11-12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SAU CHU LI to: kyyeung

12/11/2019 11:2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态，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總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仇警言論！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次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LI Sau Chu

日期12-11-2019



to: kyyeung

12/11/2019 11:2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一個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再說，《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李雅蓉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kyyeung

12/11/2019 11:2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鬧機、商鋪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黎玲
2019.11.12

随心邮-在微信里收发邮件，及时省电又安心



██████ to: kyyeung

12/11/2019 11:2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陳欣怡

2019-11-12



支持《禁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1:27

支持《禁蒙面法》，反对蒙面暴徒打砸店铺，破坏交通工具，围攻政府部门，损害香港经济发展。希望《禁蒙面法》能够早日实施，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经济能够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居民陈惠聪



██████ to: kyyeung

12/11/2019 11:27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林玲瓏

2019-11-12



██████████ to: kyyeung

12/11/2019 11:2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一個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再說，《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吳海玲

2019-11-1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to: kyyeung

12/11/2019 11:29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黃華珍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1:3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鬧機、商鋪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

、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

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林曼炫
2019.11.1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WWW to: kyyeung

12/11/2019 11:3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YOKWONG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反蒙面法
杨心萍 to: kyyeung

12/11/2019 11:34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杨心萍
2019-11-12



(无主题)

to: kyyeung

12/11/2019 11:34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冲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洪奕星

2019-11-1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1:3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popowong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kyYeung

12/11/2019 11:37

尊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我系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號P1934***（以防被起底，您們可以隨時通過電郵聯繫到我），我現鄭重寫信到貴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抗爭者保持逃跑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立法會，行政機構，破壞港鐵，破壞銀行，餐廳，或其他合法的零售機構，設置路障，敲詐路人，對持不同意見者動用私刑，這些破壞活動已經構成恐怖主義和刑事犯罪，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我在美國工作學習10年，看到一旦做出襲擊警察的行為，都會被合法擊斃。實在不明白為何香港法律機構容許這種暴力襲擊警察的情況一再發生。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有法不用就是特區政府，立法機構和司法機構的失職。請您們問問自己的良心，您們拿著高工資不干活，置廣大市民於水火？這些市民勤勤懇懇工作交稅，養您們這些高官，為什麼啊？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昨天發生的活燒市民事件難道不是恐怖主義行為嗎？為什麼還不救救廣大香港市民。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符合人群保護原則。遊行集會不是絕對權力，是建立在不傷害其他人的基礎上的。現在蒙面黑衣人對持不同意見者，採取滅聲，暴力私了，活活燒死的暴力行為，已經構成實質性的恐怖主義和法西斯行為。

我對香港目前的局勢實在憤怒，我希望立法會採取行動挽救香港。如果您們不採取緊急行動挽救香港，您們將會是香港的千古罪人。

一個憤怒的香港市民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1:38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李秀芬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kyyeung

12/11/2019 11:3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閘機、商鋪及銀行遭砸毀，

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

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施永招

2019.11.12

随心邮-在微信里收发邮件，及时省电又安心



止暴止亂
qzyyxin0 to: kyyeung

12/11/2019 11:38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你們好！我是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的名字叫庄永鑫，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放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衝擊！我覺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製亂，回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必須認真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必須恢復香港的和平和安寧！

qzyyxin0

邮箱:

[REDACTED]

Signature is customized by Netcase Mail Master



wz Lv to: [REDACTED]

12/11/2019 11:4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地對愛國愛港人群實施暴力，有持無恐，手段越來越殘忍，實施禁止蒙面將對暴徒起威懾作用，最大的限制暴力，遏制暴力升級，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香港警方執法造成很大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的司法程序都受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除違法者的面具，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程序有效進行，將違法者繩之以法，受到懲罰，香港經歷了五個月的黑暗時光，市民累了，警察累了，我啲非常之堅定支持禁止蒙面，讓社會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wz Lv to: [REDACTED]

12/11/2019 11:4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地對愛國愛港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殘忍，實施禁止蒙面將對暴徒起威懾作用，最大的限制暴力，遏制暴力升級，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香港警方執法造成很大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的司法程序都受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除違法者的面具，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程序有效進行，將違法者繩之以法，受到懲罰，

香港經歷了五個月的黑暗時光，市民累了，警察累了，我啲非常之堅定支持禁止蒙面，讓社會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呂煥和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dP Chen to: [REDACTED]

12/11/2019 11:46

致 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期香港發生的暴力事件中，都有蒙面暴力的因素；如昨日的馬鞍山淋火油燒人事件、西灣河搶槍槍擊事件。我希望香港儘快恢復和平，我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市民 陳思思

dP Chen

邮箱:

[REDACTED]

... 附件: [REDACTED]



██████ to: kyyeung

12/11/2019 11:46

禁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作为支持订立蒙面法的人士，过去4个月，香港举行了很多游行示威，每次都导致暴力发生。香港这个民主社会因多件暴力事件逐渐受到破坏，将近沦陷。反蒙面法的实施对示威者起到威慑作用，最大限度预防暴力发生，遏制暴力升级。

香港市民

曾建南



██████████ to: kyyeung

12/11/2019 11:48

禁止蒙面的法律非香港独有，在世界各地都有先例可资借鉴，美国多个州、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及俄罗斯等地均已实行。法国政府在面对“黄马甲”暴力示威时强化立法禁止蒙面游行，明确规定在游行示威中“故意全部或部分遮挡面部、企图在破坏公共秩序后不被认出”的行为，将面临最高1年监禁和1.5万欧元的罚款；德国同样禁止市民于示威和公众集会中掩藏身份，违法者可被处1年监禁；加拿大更列明示威者参与暴动时戴面具最高可判处10年监禁。这些国家和地区立法严惩蒙面犯罪都取得了相应的成效。目前，香港蒙面暴徒暴力程度已严重超过西方已立法国家和地区的适用范畴。该法在香港实施后，相信蒙面行凶将会得到有效遏制，肆意破坏的行为也会下降。

市民 許美麗

发自我的iPhone



我希望儘快訂立禁蒙面法
dpchen dpchen to: [REDACTED]

12/11/2019 11:49

致 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期香港發生的暴力事件中，都有蒙面暴力的影子；如昨日的馬鞍山淋火油燒人事件、西灣河搶槍槍擊事件。我希望香港儘快恢復和平，我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市民 陳婉霞

dpchen dpchen

邮箱:

[REDACTED]

附件: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的心聲

鍾民 to: [REDACTED]

12/11/2019 11:54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打人，搶劫等等，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長久下去香港會變成一個危城，希望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鍾民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Fw: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LGA[2]1, &CA[2]1

12/11/2019 11:54

----- Forwarded by [REDACTED] LEGCO on 12/11/2019 11:54 -----

From: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2/11/2019 11:51
Subject: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及一眾好友對政府通過“緊急法”所賦予的權力立此“禁止蒙面規例”表示非常贊同。此法例除了已經在很多先進的民主國家已有立法和執法先例外，相信亦可在一定程度上阻止部份市民以隱藏身份方式進行破壞社會安定的行徑，亦可為警方提供多一條較易于搜証的法例去將犯罪者繩之以法，縮短檢控過程及提高入罪機會。希望特區政府和警隊及司法機關無畏無懼，嚴正執法！儘快恢復社會安寧！

一群市民上



(无主题)

所有回憶、在小叮嚀口袋裏 to: kyyeung

12/11/2019 11:57

激烈示威活動行為越發嚴重，為了抵抗甚至發生了生命危險，令人擔憂香港的未來，嚴重影響了市民的生活。攻擊持不同意見的市民，攻擊來港旅客，破壞交通工具，設計堵路，把香港從購物天堂演變成恐怖主義社會，而實施《禁蒙面法》對於香港目前的暴亂是必經之路，為止暴制亂的目標邁向一步

市民 蔡巧巧

发自我的iPhone



我們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的全面實施
to: kyyeung

12/11/2019 11:57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暴徒的出現就會伴隨著暴力的到來，我們可以相信“蒙面”已經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越趨嚴重了，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到處縱火、破壞港鐵設施、侮辱國旗、更是無差別的攻擊無辜市民，打得市民頭破血流休克、更加恐怖的是有意圖的哄搶警察佩槍和警棍...相信大家都有看到了，這是何等的恐怖，種種的行為，不是恐怖分子嗎？

蒙面暴徒破壞香港無極限，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了。蒙面變成像了行兇的通行證，可以無法無天，目無法紀，殘忍卑鄙的行為無一缺席。殘忍對待不同聲音的市民，頗油點火，火燒市民...這種所謂的示威者要怎麼樣的定義？就是一個恐怖分子的行為。因為蒙面而無法無天的犯法導致受槍擊，這樣是為了什麼，就是因為暴徒蒙面無法無天的行為，所以我強烈的認為禁止蒙面法更加的有必要和非常的必須。

在此，我就想問問那些反對禁止蒙面法的立法會議員們：您們來解釋一下，暴徒們的這種的做法是正確的嗎？？？您們真的想香港就這樣沉淪了嗎？？？您們真的不覺得自己是中國香港人嗎？？？一點點愛國愛港愛護我們家園的責任心都沒有嗎？？？

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加大力度提高罰則，對那些違反“禁止蒙面法”的暴徒從重定罪，從而更有效的發揮出嚇阻作用。再次強烈的聲明：我們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的全面實施。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衍生是每一香港市民的責任和義務。

香港市民：黃淑琴

2019-11-12



(无主题)
to: kyyeung

12/11/2019 11:57

香港暴力衝擊越來越大，蒙面暴徒頻頻出現，並做出各種擾亂公眾秩序、破壞公共財物、攻擊執法人員的暴力行為，特區政府制定《禁蒙面法》，以減少和平遊行集會演變成暴力衝擊的可能性，打擊暴徒的猖狂違法行為，保障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林麗婷
2019年11月12日

發自我的iPhon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Fuk to: kyyeung

12/11/2019 11:5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打人，搶劫等等，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楊天福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哈哈 to: kyYeung

12/11/2019 11:58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林蘭艷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1:59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其行径已经滑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毁坏私人财，频频暴力“私了”。

香港市民:黄琼霞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to: kyyeung

12/11/2019 11:5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吳海燕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2/11/2019 11:59

「禁止蒙面規例」的意義在於，它有助於執法，確保了執法者的尊嚴。可以守護香港市民的安寧、保障市民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最後屏障，香港執法者幾個月來始終戰鬥在最危險的第一線，受到「示威者」的瘋狂攻擊，規例對違法蒙面行為訂立了刑罰，為警方提供了法律支撐，有助於阻嚇蒙面暴徒，也有助於協助執法部門收集證據，讓犯法者面對法律制裁。

市民 施如如

发自我的iPhon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REDACTED]

12/11/2019 12:0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打人，搶劫等等，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施雅玲

2019—11—12



██████████ to: kyYeung

12/11/2019 12:0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冲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徐鑫
2019-11-12



██████████ to: kyyeung

12/11/2019 12:00

經過長達5個多月的激烈示威活動，令香港社會制度出現了嚴重的恐慌。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港鐵車站及其員工、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現在實施《禁蒙面法》對於香港的社會暴亂是最適合的，為止暴制亂奠定基礎

市民 周冰雅

发自我的iPhone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2:01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普通市民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了，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劉家強
2019-11-12



██████████ to: kyyeung

12/11/2019 12:01

珍惜香港，停止暴力，恢復秩序，是香港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作為法律層面邁出的重要一步，《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且及時，但卻無法解決所有問題。要完成當下香港亂局的轉變仍需多方配合與努力，除了全社會繼續對話、消除矛盾、解決社會深層次問題外，更緊要之處是亟須在香港建立正確和健康的價值觀。因為，只有當法治和理性重新成為香港人內心的重要標尺，踏上迷途的那些年輕人與暴力「割席」、重新學會尊重和包容之時，法律才真正有其用武之地，香港的未來也才真正可期。

市民 吳靜雯

发自我的iPhon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2:0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閘機、商鋪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吳曉彤

2019.11.12

随心邮-在微信里收发邮件，及时省电又安心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to: kyyeung

12/11/2019 12:0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毆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開機、商場及銀行遭破壞,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林煥明

2019.11.12

随心邮-在微信里收发邮件,及时省电又安心



騷憤壹個乜 to: Kyyeung

12/11/2019 12:04

香港暴徒无法无天，丧尽天良，简直是香港多年以来的耻辱！暴徒不断攻击社会服务社区，攻击正义人士，违法暴力干预选举，网上发起拿走老人家的身份证来干预投票，更出现殴打进入工联会的老人！在这里强烈谴责！！！！香港这个家，请大家好好珍惜！并希望早日恢复和平，支持正义支持警察！
爱香港的市民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2:04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署聲明指出，香港遵循國際標準訂立《規例》，有助打擊暴力分子氣焰，有助恢復社會秩序，有助市民重回法治、安寧、平靜生活，為止暴制亂帶來一場「及時雨」。呼籲特區政府以更大的擔當，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市民 劉巧容

发自我的iPhone



自修例风波以来,抗争规模越来越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等.严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强力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禁止规列.实现止暴制乱.恢复香港和谐社会.市民蔡志英，
蔡志英 to: kyyeung

12/11/2019 12:04



禁止蒙面法规例
he huiyi to: kyyeung

12/11/2019 12:05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符合《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其行径已经滑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毁坏私人财，频频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第2条规定了订立紧急规例的权力，赋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属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况时，可订立任何他认为合乎公众利益的规例。10月4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当前香港已经处于“危害公安的情况”，因此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行使相关权力，制定《禁止蒙面规例》，这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必要之举，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现实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脚。

香港市民：何惠宜 12/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法實施
to: kyyeung

12/11/2019 12:05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冲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莊華嬋

2019-11-12



██████ to: kyyeung

12/11/2019 12:05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傅健慈說，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有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的權力，可因應香港出現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與立法會立法權沒有衝突。《規例》的實施，有利於警察執法、調查、搜證和舉證，也有利於受影響的企業和受害人找出暴力分子的真正身份，進行民事訴訟索償。呼籲廣大市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警方嚴正執法、法院公正司法，團結一心，幫助社會重回正軌。

市民 劉麗麗

发自我的iPhone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2:07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條例》，回歸穩定安寧的香港

Sarah Xu



██████████ to: kyyeung

12/11/2019 12:09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署聲明指出，香港遵循國際標準訂立《規例》，有助打擊暴力分子氣焰，有助恢復社會秩序，有助市民重回法治、安寧、平靜生活，為止暴制亂帶來一場「及時雨」。呼籲特區政府以更大的擔當，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市民 吳珮銘

发自我的iPhone



to: kyyeung

12/11/2019 12:14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符合《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其行径已经滑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毁坏私人财，频频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第2条规定了订立紧急规例的权力，赋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属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况时，可订立任何他认为合乎公众利益的规例。10月4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当前香港已经处于“危害公安的情况”，因此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行使相关权力，制定《禁止蒙面规例》，这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必然之举，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现实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脚。

香港市民：陳木水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REDACTED] to: &LGA[2]1, &CA[2]1

12/11/2019 12:14

----- Forwarded by [REDACTED] EGCO on 12/11/2019 12:14 -----

From: may may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2/11/2019 12:10
Subject:

蒙面示威者使用的暴力極端激進，大肆對人和財產投擲汽油彈、嚴重襲擊學校並大規模蓄意破壞港鐵車站和政府合署等。香港的整體公共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香港有迫切需要恢復社會的正常運作。
支持蒙面法。

一名正義之士



陈瑞琮 to: kyyeung

12/11/2019 12:14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冲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陳瑞琮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蔡志英 to: kyyeung

12/11/2019 12:16

自修例风波以来，抗争规模越来越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等，严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强力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实施止暴制乱，恢复香港和谐社会。市民蔡志英，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an henry to: [REDACTED]

12/11/2019 12:16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立法通過《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陳希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Vi_Graythorn to: [REDACTED]

12/11/2019 12:19

敬啟者: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居民:蔡麗雅

Vi_Graythorn

邮箱:

[REDACTED]



附件: 附件1 (1.0 MB)

mmexport1573374548007-1.jpg



to: kyyeung

12/11/2019 12:2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一個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再說，《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李美群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Angie Kha to: kyyeung

12/11/2019 12:29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條例",支持特區政府和警察嚴格執法以盡快回歸穩定安寧的香港!



to: [REDACTED]

12/11/2019 12:3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麥翠玉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to: kyyeung

12/11/2019 12:38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的目標將遙遙無期。香港居民:余露鷹



image0.png



image1.png



image2.png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to: kyyeung

12/11/2019 12:44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的目標將遙遙無期。香港市民：蔡小青



image3.png



image4.png



image5.png



MakWailing to: kyyeung

12/11/2019 12:4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麥惠玲



投訴信

to: [REDACTED]

12/11/2019 12:4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遇到的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但是，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其暴力行為，同時也為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此條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個人認為是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余巧悅

2019-11-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gang shu to: kyyeung

12/11/2019 12:49

近日本港亂象，暴徒從遊行到打砸，從打砸到縱火，從縱火到焚人，搶槍。很重要一個原因是由於頭戴口罩，面具，無需對自己的行為負責，釋放了人性之惡。

作為一個普通市民，為自己以及家人朋友的生計考慮，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並希望執法單位嚴格執法，對嚴格執法的人員予以保護。

市民：樹剛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2/11/2019 12:5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董永冲

2019.11.12



刘煥章 to: kyyeung
Cc: 刘煥章

12/11/2019 12:58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 條例 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香港市民:劉煥章



██████████ to: kyyeung

12/11/2019 13:00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吳婉敏



禁止蒙面規例
刘煥章 to: kyyeung
Cc: 刘煥章

12/11/2019 13:09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劉煥章



Kong Ting Cheung to: kyyeung

12/11/2019 13:1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障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最後，我想問下，為什麼政府官員有法不執，有權不用，有責不負？立個全球多個國家都有的蒙面法，尚要多少時間？香港市民已經在水深火熱之中了.....

本人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張江亭敬上

2019年11月12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to: [REDACTED]

12/11/2019 13: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過去的黑暗日子，沒有見到一點點恢復，反而變加厲害的暴力，所有的香港市民都覺得非常之反感，我們熱愛民主，但是今時今日的民主已經變成暴力破壞公物，阻礙交通等。

禁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我堅定支持禁止蒙面的條例，相信香港會恢復平靜。

香港市民李重振



《禁止蒙面規例》繼續完善 員警依法加大力度處置暴徒

██████████ to: kyyeung

12/11/2019 13:13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加大力度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李秀耘



支持警員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Faan Tsang to: kyyeung

12/11/2019 13:25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

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警員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曾思



支持緊急法
Huang Bonny to: KyYeung

12/11/2019 13:27

敬啟者：

支持政府就緊急法立法
因為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黃永華
12/11/19



██████████ to: kyyeung

12/11/2019 13:30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香港市民： 戴秀欽

发自我的iPhone



岸恒吳 to: kyyeung

12/11/2019 13:40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 條例 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香港市民： 吳岸恒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to: [REDACTED]

12/11/2019 13:53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3)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4)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5)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6)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7) 為配合禁蒙面法的實施，特區政府宜從速撥款，在裁判法院設立一些專門負責迅速審理違反禁蒙面規例的疑犯，例如可以集中在最新的西九龍法院，設立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審訊的法庭。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的法庭又可以盡量在判刑方面達到一致性，以收阻嚇作用！法官的人手方面，可以從每間法院抽調一位裁判官過來專責處理。他們原有的法庭，可改為委任暫委裁判官暫代。

(8)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樣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to: [REDACTED]

12/11/2019 13:55

•民众强烈期盼

恢复秩序及往日的宁静，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识，大量社会团体、各界人士纷纷以各种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禁蒙面法，此次禁蒙面法出台实施具有广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础。

•维护市民安全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街頭一張張面罩製造著恐怖氣氛，帶來的恐懼感是嚮往安寧的市民不能承受之重，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禁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氣氛，還香港市民安全感，所以我，同更多的香港市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禁止蒙面法是大家的聲音。恢復秩序及往日的寧靜，是香港人的普遍共識。

香港市民施燕妮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jiehualin to: kyyeung

12/11/2019 14:0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近幾個月來，蒙面暴徒襲擊警務人員及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四處縱火，投擲汽油彈，攻擊警車及警署，蓄意破壞商鋪和公共設施，癱瘓交通，大規模破壞港鐵車站。暴徒的行為令人髮指，視法律為無物，危害公共安全，我們不能對情況坐視不理，有現行法例卻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情況惡化。我們支持繼續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盡快止暴制亂，儘快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楊海玲
2019.11.12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00

致：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支持香港警察，支持政府！

香港市民：施寶玉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4:02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xxx



BC A to: [REDACTED]

12/11/2019 14:0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頻頻暴力“私了”，昨天還有暴徒直接投汽油彈在市民身上，現在的暴徒已經喪失了理智。



BC A to: [REDACTED]

12/11/2019 14:0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符合《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其行径已经滑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毁坏私人财，频频暴力“私了”。



修例風波
舞动帧秒 to: kyyeung

12/11/2019 14:08

做為市民對“修例風波”的想法，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到處破壞，更有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給市民帶來很大不便，希望能儘快阻止風波，還原香港！

吳志雄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YuHu to: kyyeung

12/11/2019 14:08

近段时间，蒙面歹徒胡作非为，大肆破坏公共财物，阻碍交通、随意伤人、到处放火，已到人神共愤之地步！

本人支持特区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击 蒙面歹徒的嚣张气焰，彰显香港的法治精神，还广大的香港市民一个安宁的生活空间！

香港市民：傅淑霞



Meilan Yip to: kyyeung

12/11/2019 14:08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叶梅蘭



(无主题)

心中的日月 to: kyYeung

12/11/2019 14:08

近幾個月有暴政針對香港肆意進行破壞，不止影響市民出行造成很大的不便，根本令到整個社會很驚慌，危及市民人身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我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徐美容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kyyeung

13/11/2019 10:0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遇到的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但是,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其暴力行為,同時也為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此條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個人認為是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林素環
2019-11-12



。 斬、 to: kyyeung

13/11/2019 10:03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的出現就會伴隨著暴力的到來，我們可以相信“蒙面”已經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越趨嚴重了，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到處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是無差別的攻擊無辜市民，打得市民頭破血流休克、更加恐怖的是有意圖的搶警察佩槍和警棍...相信大家都有看到了，這是何等的恐怖，種種的行為，還不是恐怖分子嗎？

利用蒙面來亂港、反政府、蒙面暴徒破壞香港無極限，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了。當暴徒被除掉頭罩口罩時，就躲躲閃閃即時變成鶴鶉一個，我們也看明白了，蒙面變成行兇的通行證，可以無法無天，目無法紀，殘忍卑鄙的行為無一缺席。

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衍生。

香港市民：范春叶



大肥豬 to: kyyeung

13/11/2019 10:03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傅昔女，作為一個合法合格的香港市民，我支持特區指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從繁榮安寧到現在滿面倉傷，緊緊幾個月香港已經被破壞的面目全非，蒙面使暴徒更加肆無忌憚破地破壞香港，攻擊無辜市民，阻礙警察執法，讓我們無法正常生活，外出也要提心吊膽擔心自己成為暴徒的目標，人生安全受到極大的威脅。

《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約束暴徒違法行為，讓警察更好執法保護香港市民人生安全，值得推廣。

所以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政府能儘快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恢復昔日繁榮安定的香港。

傅昔女

11-12-2019



██████ to: kyyeung

13/11/2019 10:04

在港暴力破壞份子依靠蒙面來逃避法律追究，得以肆意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從公共設施到私人財產，甚至是市民的人身安全都時刻受到他們的威脅。《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能對這些暴徒產生一定的威懾力，還能幫助警方更好的抓捕違法暴徒，有助於恢復香港的繁榮穩定和保護市民的人身安全和私人財產。

我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希望政府能盡快平定如今動盪的局面，使香港重新變回那個繁榮穩定的美麗都市！

香港市民：洪錦娟

发自我的iPhone



(无主题)

to: kyyeung

13/11/2019 10:04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一個合法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及義務的。
我認為去蒙面相當於卸下了暴徒的核心裝備。“反蒙面規例”是香港社會解決當前困局的利器。我想呼籲香港政府和社會各界團結起來，只要堅持執法，加大力度，就能對蒙面暴徒形成有力的震懾，看到止暴制亂的希望。

陳奕龍

12/11/2019



(无主题)

转身 to: kyyeung

13/11/2019 10:04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今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已经让我们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确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此，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确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力，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和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共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施能弟
2019-11-12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法
廖雪芬 to: kyyeung

13/11/2019 10:04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廖雪芬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3/11/2019 10:04

尊敬的禁止蒙面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王清猷，一個合法合格的香港市民。

這5個月來一直受暴徒的侵擾香港民眾苦不堪言。我支持《禁止蒙面法》暴徒的暴力行為越來越嚴重，嚴重威脅到警員 政府 愛國的市民人身安全。暴徒的行為把香港變的傷痕累累，破壞香港安定、經濟。我支持政府警員對暴徒嚴正執法，希望香港恢復安定繁榮。

王清猷
12-11-2019

发自我的iPhone



(无主题)

- to: [REDACTED]

13/11/2019 10:04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香港的暴力活动已持续数月，数月以来暴徒无视法纪，肆意破坏，致百业陷入停顿、半停顿状态，将回归以来蓬勃的香港经济推向低谷，不仅严重威胁了公共安全，对香港正常的经济秩序和民众日常生活都造成严重影响。香港特区政府10月4日依据《紧急情况条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规例》，是希望通过新规例有效减少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支持为止暴制乱所做的一切行动及法律！

香港市民：施永东

2019.11.12



港独制裁

練習笑容 為了偽裝更真實 to: [REDACTED]

13/11/2019 10:04

至立法会秘书处小组委员会:

最近黑衣蒙面人一连串胡作妄为,破坏香港治安及市民安宁,毫无法纪,已达到人神共愤的地步,本人强力支持特区政府实行《禁止蒙面规例》,打击肆意破坏香港家园的暴徒,令香港尽快恢复昔日宁静和谐的家园!

香港市民: 李丽珍

日期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小宝 to: kyeung

13/11/2019 10:05

您好！《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赋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订立合乎公众利益的规例权力。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属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况时，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订立任何他认为合乎公众利益的规例。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纵火、砸打事件常有发生，港铁闸机、商铺及银行遭砸毁，火车铁轨遭到破坏，这些已经严重影响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作为普通市民，我希望香港和以前一样。大家可以安心工作和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据《紧急法》，制止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而言是极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林美银
2019.11.12



珍惜 to: kyyeung

13/11/2019 10:05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現在的暴徒嚴重到放火濫用私刑，放火燒一個活生生的人，除了想奪人命之外，實在找不到任何其他的原因。近幾個月來，一班聲稱「熱愛香港」、「支援法治」要求「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暴徒，不斷地通過暴力事件，毀壞香港，消除反對他們的聲音。難道這就是所謂的合理訴求嗎？這些暴徒無一例外都是蒙面，將自己包裝成一個恐怖分子一般。但是在他們眼裡，蒙面只是怕遭到報復，如果他們覺得自己做的事情是正確的，點解要蒙面，點解要帶口罩戴帽子戴面具。我十分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香港一直都是言論自由的，讓市民可以安心暢所欲言，而不是天天恐懼這些黑衣人！

市民 何嘉文
2019.11.12



(无主题)

to:

13/11/2019 10:05

至立法会秘书处小组委员会:

最近黑衣蒙面人一连串胡作妄为,破坏香港治安及市民安宁,毫无法纪,已达到人神共愤的地步,本人强力支持特区政府实行《禁止蒙面规例》,打击肆意破坏香港家园的暴徒,令香港尽快恢复昔日宁静和谐的家园!

香港市民: 高伟煌

日期2019.11.12



禁止蒙面規例
嘿黑嘿黑 to: kyYeung

13/11/2019 10:0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危小紅
2019-11-12



全力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妙妙 to: kyyeung

13/11/2019 10:05

全力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建議

to: kyeung

13/11/2019 10:06

Dear Yeung :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无主题)

蓝色 to: kyyeung

13/11/2019 10:06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今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已经让我们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确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此，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确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力，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和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共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吴远祝
2019-11-12



(无主题)

桃园 to: kyyeung

13/11/2019 10:06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

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香港市民： 李嬋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小金羊 to: [REDACTED]k

13/11/2019 10:07

香港市民 蔡文初



to: kyyeung

13/11/2019 10:07

致：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楊永烈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0:07

本人支持「蒙面規則」通過，訂立法例並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蔡文初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控訴社會暴力

to: [REDACTED]

13/11/2019 10:07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一個遵紀守法的普通香港市民。連日來蒙面暴徒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瘋狂的在全港多區打砸、縱火、癱瘓道路交通等。令多區市民出行受阻，廣大市民生活在恐懼之中，人與安全得不到保障。

最觸目驚心的是11月11日，暴徒在馬鞍山向持不同意見的市民潑易燃液體點火焚燒，導致該市民嚴重燒傷，手段之殘暴，令人憤怒，是赤裸裸的恐怖主義。

我支持特區政府（禁止蒙面規例），果斷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強力遏制打擊各種違法暴力行為和恐怖主義行徑，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和安定。

施婉婷啟



I Support the Anti-Mask Law
George Meng to: kyyeung

13/11/2019 10:07

Dear Sir/Madam,

How could anyone with a reasonable mind possibly tolerate the acts of these masked thugs to brutally attack the police officers and their families, as well as the normal citizens of Hong Kong? They are undermining the rule of law, disrupting people's lives, beating people up unconscious and even setting people on fire just because they have a different opinion or were born in a different place. This has nothing to do with democracy and freedom. This is pure NAZI and it has to stop. It would be a joke not to hold them accountable for their crimes.

If anyone in LegCo ignores the violence and stops the law from being effective, they will be just as horrible as those criminals on the streets. They should be directly responsible for the next victims of thug violence. They should be ashamed of themselves. It's time to stop all these nonsense.

George Meng



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

张三 to: [REDACTED]

13/11/2019 10:08

我是一名来港十四年的内地人，过去的半年是我在香港最惊恐的时光，比我刚来香港时感到的陌生和去年山竹经过住宅摇晃的恐怖，还要让我觉得没有安全感。支持反蒙面条例并支持严格执法，还世界一个朗朗乾坤！



(无主题)

to:

13/11/2019 10:0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一個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李香榮

2019-11-12



蜆蚪 to: kyyeung

13/11/2019 10:09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警察執法，反對示威者蒙面。
香港市民·張健東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规例》

to: kyyeung

13/11/2019 10:09

至:《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此，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确保香港社会尽快的止爆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拒绝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和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共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吴秀环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蒙面法》，反对蒙面暴徒打砸店铺，破坏交通工具，围攻政府部
门，损害香港经济
King to: kyyeung

13/11/2019 10:09

支持《禁蒙面法》，反对蒙面暴徒打砸店铺，破坏交通工具，围攻政府部门，损害香港经济发展。希望《禁蒙面法》能够早日实施，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经济能够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居民吕贤娇



男子 to: kyyeung

13/11/2019 10:09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施美雅

发自我的iPhone



(无主题)

emmm to: kyyeung

13/11/2019 10:09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今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已经让我们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确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此，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确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力，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和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共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洪党参
2019-11-12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0:09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梁锦红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投诉

██████████ to: kyyeung

13/11/2019 10:09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 砸 抢 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所忌惮 投鼠忌器。所以我确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曾玉环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法
”土耳其LI to: kyyeung

13/11/2019 10:09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王依依
2019-11-12



支持《禁止蒙面法》
Brian是个小怂货 to: kyyeung

13/11/2019 10:10

支持《禁止蒙面法》

作為一個普通市民，在現在暴徒橫行，生活受到嚴重影響，感覺生命隨時可能受到威脅的情況下，特提交意見書表達對法例的支持。

香港已經混亂到了一個無法正常生活的地步，帶上面具就可以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視法律法規，肆意破壞香港。這種狀況持續，香港將不再是那個世界上最安全的地方之一，東方明珠只能是笑話。立法執法，制亂止暴。

唐陽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涟漪 to: kyyeung

13/11/2019 10:11

发自我的iPhone内容: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113_1.jpg



1113_2.jpg



1113_3.jpg



(无主题)

to: kyyeung

13/11/2019 10:1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身為一個普通市民，我們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再說，《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黃靜秋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近几个月的暴力事件不断，甚至越来越
不得不舍 to: kyyeung

13/11/2019 10:11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近几个月的暴力事件不断，甚至越来越严重！蒙面已经成为乱港暴徒的保护伞，他们利用蒙面心安理得的破坏香港的繁荣稳定，这是我们决不允许的！我们要尽快恢复香港的繁荣和谐，就必须严格执行“禁蒙面法”，守护法治，还港安宁！

香港居民
庄雅莉
2019.11.12



蝌蚪 to: kyyeung

13/11/2019 10:11

支持特區政府立「禁止蒙面條例」
蒙面暴徒已經走向恐怖分子道路，立例能有效打擊一批蒙面暴徒，拯救香港未來。
香港市民:房偉祥
发自我的iPhone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

【情侶】圣尊 to: kyyeung

13/11/2019 10:11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刘帮劝



蝌蚪 to: kyyeung

13/11/2019 10:12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警察執法，反對示威者蒙面。
香港市民:張國豪

发自我的iPhone



蝌蚪 to: kyyeung

13/11/2019 10:12

支持特區政府立「禁止蒙面條例」
蒙面暴徒已走向恐怖分子道路，立例能有效打擊一批蒙面暴徒，拯救香港未來，
香港市民：黃淑惠

发自我的iPhone



蝌蚪 to: kyyeung

13/11/2019 10:12

支持特區政府立「禁止蒙面條例」
蒙面暴徒已經走向恐怖分子道路，立例能有效打擊一批蒙面暴徒，拯救香港未來。
香港市民:呂洞庭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
老李飛劍 to: kyyeung

13/11/2019 10:12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通過，訂立法制並嚴格執行。香港市民，李佰仁
發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
Chocolate to: kyyeung

13/11/2019 10:12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您好！

我係一個普通香港市民，向來都係奉公守法，都好認同香港的法律法規，為香港高度的法治法規感到驕傲、自豪！

但係近月來因修例風波而引致的社會動蕩不安，激進暴力分子完全不顧香港的法律法規，完全無法治底線、人格底線，可以稱得上道德淪喪。每日高叫自由、民主、人權的口號為所欲為，對不同政見人士進行打壓，動武力，網絡攻擊，還有更離譜係傷害到其家人和朋友的生命安全。現在每個公眾假期已經成為暴徒習慣為常的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同一些企業、店鋪，衝擊警察辦事處，襲擊警務人員。暴徒的所作所為已經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正常生活，影響香港正常經濟發展，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暴徒的行為无法无天，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罔顾他人安全更影響到我地的下一代！

而這些暴徒可以甘大膽的種種行為，好大一個原因都是蒙著口臉，包著頭面，讓其他人認唔除係邊個所謂，從而更加可以逃過法律的制裁，又不用負責任！

我作為一個愛港愛國的香港市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香港緊急法”制定的（蒙面法例），堅決對那些蒙著面的暴徒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將所有暴徒進行嚴厲的法律制裁，努力守護香港社會安定繁榮，令香港再達到世界高知名度，高法治制度的城市。

期望早日止暴止亂，還我地香港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良好生活環境，希望香港明天會更好！

一個香港市民黃小玲

2019.11.12



投訴

██████████ to: kyyeung

13/11/2019 10:12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 砸 抢 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当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所忌惮 投鼠忌器。

所以我确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曾玉铃

██████████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
icy to: kyyeung

13/11/2019 10: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謝麗娥
2019-11-12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法
廖雪芬 to: kyyeung

13/11/2019 10:1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廖雪芬2019-11-121

发自我的iPhone



to: kyyeung

13/11/2019 10:1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莫瑞莲
2019-11-12



1
鵬 to: kyyeung

13/11/2019 10:13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完善，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希望警方盡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警員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定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陳清雲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REDACTED]

13/11/2019 10:14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閘機、商鋪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學生可以安全開心的返學放學，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

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黃子聰

2019.11.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Please respond to

13/11/2019 10:2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鬧機、商鋪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學生可以安全開心的返學放學，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

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陳萬里

2019.11.13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x li to: kyyeung

13/11/2019 10:32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发自我的iPhone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張元熹 to: kyyeung

13/11/2019 10:34

Hi KY,

我本人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條例》，希望香港早日回歸穩定安寧。

Thanks&Regards,
Zhang Yuanxi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xyhuang to: KY YEUNG

13/11/2019 10:43

YEUNG :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修訂意見。建議在主要媒體上進行廣泛宣傳。

HUANG 生。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is named "The Best Bank for CSR in Hong Kong" by Asiamoney in 2018 and 2019.

This message contai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hich is intended only for the person or entity to which it is address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should not read, disseminate, distribute or copy this e-mail. Any opinion contained in this message are those of the author and are not given or endorsed by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its subsidiaries or affiliates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is message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author to so bin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its subsidiaries or affiliates is duly verified. We do not guarantee that this e-mail is virus-free or secure and are not liable in respect of any delay or omission in the transmission of this message.

Save paper, Save the Earth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傅麗真 to: kyyeung

13/11/2019 10:44

致：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會秘書處 您好：
本人是一個守法的香港市民，香港就修例風波五個月有了，蒙面暴徒暴力不斷升級，不斷的破壞地鐵、商場、道路、造成路道癱瘓，更可怕的是放火燒人，日頭持刀殺人等等的犯罪，手段殘暴，令廣大的市民生活在恐懼當中，得不到安全保障。 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盡快采用一切辦法，制止暴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還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傅麗真 啓

13日11月2019年



支持蒙面法

to: kyyeung

13/11/2019 10:4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現有一些暴徒行為更猖獗，不斷打壓，恐嚇，對市民攻擊，我們市民不敢上街工作，造成好大的影響，而且他們每次都是蒙面戴口罩，看不清楚臉，造成極大的破壞後，竟然無需承擔責任和後果，這條禁令可以將施暴者爆曬到眾人的眼睛和各種鏡頭下。我們市民都盼望可以安心生活和工你，我們支持《禁蒙面法》向暴力說不，希望通過這條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儘快令香港恢復到正常香港，一個大家可以安居的香港。

香港市民:施性蚰

2019-11-13



請制止暴力！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3/11/2019 10:4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鬧機、商鋪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等交通設施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返學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學生可以安全開心的返學放學，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陳淑貞
2019.11.13



Support Anti-Mask Law

real hkcitizen to: [REDACTED]

13/11/2019 10:52

Dear Sir / Madam,

I, together with hundreds of thousands real Hong Kong citizens support the Anti-Mask Law.
We urge our government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and strictly punish these violent offenders.

Real Hong Kong Citizens



bz to: kyyeung

13/11/2019 10:55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丁良评



to: kyyeung

13/11/2019 10:55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周琦雯女士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東晟实业 to: kyueung

13/11/2019 10:56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采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香港居民（李允育）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EMILY ZHANG to: kyyeung

13/11/2019 11:0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然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途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

Emily Zhang



支持蒙面法

to: kyyeung

13/11/2019 11:0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暴力破壞，違法遊行大肆破壞車站，交通灯在鐵路路軌範圍拋擲雜物，尤其是金屬硬物，可能導致列車撞到這些金屬硬物而對我們帶來極嚴重的後果，影響我們無法正常出行和生活。

而且他們每次都是蒙面戴口罩，看不清楚臉，造成極大的破壞後，竟然無需承擔責任和後果，這條禁令可以將施暴者爆曬到眾人的眼睛和各種鏡頭下。我們市民都盼望可以安心生活和工你，我們支持《禁蒙面法》向暴力說不，希望通過這條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儘快令香港恢復到正常的香港。

香港市民:蔡惠棉

2019-11-13



就《禁止蒙面條例》向立法會提交支持意見書
jason chan to: kyyeung

13/11/2019 11:09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鑑於香港社會已進入失控狀態，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立法禁止蒙面，盡快讓社會回復秩序。

Jason CHAN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黃秋良jamesco to: kyyeung

13/11/2019 11:14

近段时间，蒙面歹徒胡作非为，大肆破坏公私财物，阻塞交通、随意伤人、到处放火、己到人神共愤之地步。

本人支持区政府《禁止蒙面规例》。相信可以有效打击蒙面歹徒的疯狂气焰，彰显香港法治精神，还广大市民一个安宁生活空间。

香港市民：黃秋良
11-13-2019

黃秋良jamesco
477609978@qq.com



bz to: kyyeung

13/11/2019 11:14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曾金满



三禾 to: kyyeung

13/11/2019 11:14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蔡乌锦



(无主题)

Winnie to: [REDACTED]

13/11/2019 11:14

香港暴徒无法无天，丧尽天良，简直是香港多年以来的耻辱！暴徒不断攻击社会服务社区，攻击正义人士，违法暴力干预选举，网上发起拿走老人家的身份证来干预投票，更出现殴打进入工联会的老人！在这里强烈谴责！！！！香港这个家，请大家好好珍惜！并希望早日恢复和平，支持正义支持警察！

爱香港的市民

李鸿达



██████████ to: kyYeung

13/11/2019 11:15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 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黃明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陸繹堯 to: kyyeung

13/11/2019 11:18

致啟者：

1.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Luk Yik Tung

~~~~~



支持《禁止蒙面條例》還我一個安全的香港

to: kyyeung

13/11/2019 11:18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是一位普通的香港市民和一個有3個小朋友的母親，昨天在香港發生的事情實在太過心痛。警察無止境的追捕仍然蒙面的暴徒，《禁止蒙面條例》已經頒布，為何還容許暴徒在街道橫行霸道？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條例》，盡快解決問題，恢復香港一個穩定安全的生活環境。

實施反蒙面，可增強阻嚇力，預防及減少違法者的犯法行為。對於涉世未深而受蒙蔽的青少年，可以起到警誡及保護作用，讓其回歸理性。更重要的是，有助於警方搜証執法工作。

香港市民



伍凤莲 to: kyyeung

13/11/2019 11:18

自修例以来，暴乱风波不斷，暴徒以蒙面方式尽管到處破壞，更以刀具刺杀警員、放火烧铺烧人，危害社會及市民生命財產，却因蒙面，無法識別面貌从而得以逃脱，令受到傷害的人無法得以申訴，施暴犯法者却可逍遙法外！實在對是這個法治社會的侮蔑！因此本人望此法例可以全面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伍鳳蓮

13-11-2019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警察執法，反對示威者蒙面。香港市民  
李晩安2019年11月13號  
李晩安 to: kyyeung

13/11/2019 11: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溫金蘭 to: kyyeung

13/11/2019 11:21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警察執法，禁止蒙面示威，香港市民。溫金蘭。



██████████ to: kyyeung

13/11/2019 11:2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施良財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仙人掌 to: kyyeung

13/11/2019 11:34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许仁真



仙人掌 to: kyyeung

13/11/2019 11:34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吴秋红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Leonard Chan to: [REDACTED]

13/11/2019 11:3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和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綜合各種考慮，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合法、合情、合理。

敬頌 台祺

陳迪源

謹啟



☉真誠真意☉ to: kyyeung

13/11/2019 11:36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到一份子，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但係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郭選雅  
2019-11-13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to: [REDACTED]

13/11/2019 11:38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綜合各種考慮，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合法、合情、合理。

敬頌 台祺

彭子傑

謹啟

--

Rgds,

Gabriel Pang

Managing Director, FCCL

[REDACTED]

Website: [REDACTED]

Tel: 852-[REDACTED] Fax: 852-[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无主题)

洪麗輝 to: kyyeung

13/11/2019 11:3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 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洪麗輝  
2019.11.13



独唱情歌、 to: kyyeung

13/11/2019 11:40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许惠珍



形只影单、 to: kyyeung

13/11/2019 11:4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壹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壹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壹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 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張曉彬

2019.11.13



██████████ to: kyyeung

13/11/2019 11:4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施金龍

2019.11.13

发自我的iPhone



不仅「而且」 to: kyYeung

13/11/2019 11:40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陈惠聪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Hiu Bun Lo to: kyyeung

13/11/2019 11:4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戴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綜合各種考慮，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合法、合情、合理。

敬頌 台祺

羅曉斌

謹啟



不仅「而且」 to: kyyeung

13/11/2019 11:40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 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吕贤娇



支持禁止蒙面法  
to: kyyeung

13/11/2019 11:4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暴力破壞，違法遊行大肆破壞車站，交通灯在鐵路路軌範圍拋擲雜物，尤其是金屬硬物，可能導致列車撞到這些金屬硬物而對我們帶來極嚴重的後果，影響我們無法正常出行和生活。

而且他們每次都是蒙面戴口罩，看不清楚臉，造成極大的破壞後，竟然無需承擔責任和後果，這條禁令可以將施暴者曝曬到眾人的眼睛和各種鏡頭下。我們市民都盼望可以安心生活和工你，我們支持《禁蒙面法》向暴力說不，希望通過這條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儘快令香港恢復到正常的香港。

香港市民:蔡惠棉

2019-11-13



(无主题)

施良友 to: kyyeung

13/11/2019 11:4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 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施良友

2019.11.12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Yvonne Wong to: [REDACTED]

13/11/2019 11:4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綜合各種考慮，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合法、合情、合理。並希望嚴正根據法例正當執法，以保全港市民安全，維護香港法治。

敬頌 台祺

黃麗芳



支持禁止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1:4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現有一些暴徒行為更猖獗，不斷打壓，恐嚇，對市民攻擊，我們市民不敢上街工作，造成好大的影響，而且他們每次都是蒙面戴口罩，看不清楚臉，造成極大的破壞後，竟然無需承擔責任和後果，這條禁令可以將施暴者曝曬到眾人的眼睛和各種鏡頭下。我們市民都盼望可以安心生活和工你，我們支持《禁蒙面法》向暴力說不，希望通過這條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儘快令香港恢復到正常香港，一個大家可以安居的香港。

香港市民:施性鉅

2019-11-13



██████████ to: kyyeung

13/11/2019 11:4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馮曼慧。鑒於目前的局勢，這些黑衣人一蒙上臉就是魔鬼，打砸拍無惡不作，搞得市民有工上不了，學生有學上不了，祇有執行蒙面法，將他們的面目暴露於光天化日之下，他們才沒那麼大的賊膽，所以強烈要求堅決執行蒙面法！

香港市民：馮曼慧

2019-11-13



to: kyyeung

13/11/2019 11:50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邱艷紅  
2019-11-13





██████ to: kyyeung

13/11/2019 11:5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主席：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所以我哋支持禁止蒙面法。

香港市民：馮曼平

2019-11-13



yui qwe to: kyyeung

13/11/2019 11:5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在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冲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吳秋月

2019-11-13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to:

13/11/2019 11:56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綜合各種考慮，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合法、合情、合理。

敬頌  
台祺  
譚啟儀  
謹啟



to: [REDACTED]

13/11/2019 11:5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陳長泰  
2019.11.13



甜心最愛 to: kyyeung

13/11/2019 11:5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作為一個香港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林鴻耀  
2019-11-13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反對暴力  
Yuk I to: kyyeung

13/11/2019 11:58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連月以來的暴力行為不斷地升級，令到市民人心惶惶，尤其是最近更加猖狂，放火燒人，打人事件不斷發生，又阻塞交通，破壞公物破壞環境，影響市民返工返學，令到人們被迫冇工返，冇學返！民不聊生！  
我覺得要全民團結起來，警民合作反對暴力！支持止暴制亂，還香港一個安定繁榮的城市！

一個香港市民施明毓

從我的 iPad 傳送



hjk lie to: kyyeung

13/11/2019 12:0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冲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所以我哋非常支持禁止蒙面法。

香港市

民:黃美霞

2019-11-13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REDACTED] to: kyueung

13/11/2019 12:0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綜合各種考慮，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合法、合情、合理。

敬頌 台祺

Kenneth Leung

謹啟





to: kyyeung

13/11/2019 12:04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吴少惠



██████ to: kyyeung

13/11/2019 12:0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 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 “修例風波”以來, 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 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 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哋非常支持禁止蒙面法。

香港市民:王玉滿  
2019-11-13



██████ to: kyyeung

13/11/2019 12:05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  
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陳冰心  
2019-11-13



甜心 to: kyyeung

13/11/2019 12:05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求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所以我们强烈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继续实施，并且强烈要求特区政府考虑提高违反禁止蒙面法的罚则，以达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们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香港市民：郭若思  
2019.11.13



Polly Zeng to: kyYeung

13/11/2019 12:0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曾宝莹



強烈支持施行《禁止蒙面規例》!!!  
Chen Zai to: kyyeung

13/11/2019 12:09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我是香港大學一名應屆畢業生。聽聞現在在徵集反蒙面法相關意見，特寫信表達支持！

反蒙面法是一個履行自由集會政策的政府必然施行的法律，可以防止心懷惡意的人在集會中蒙面搗亂，就像現在的香港。在現在沒有任何其他官方機構可以阻止混亂的情況下，如果沒有法律，就無法支援辛苦工作的香港警方施行依法拘捕，香港就永無寧日。

同時，希望警方可以依法執法，在違法遊行人群成形之前就佈防抓捕，從一開始就解決亂港混蛋的破壞行為！

我和我的同學已經對製造混亂的人極度厭惡了！還破壞我們神聖的畢業典禮！實在可恨！

一名香港大學MBA應屆生  
陳在



关于《禁止蒙面规例》的支持想法  
[REDACTED]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3/11/2019 12:11

尊敬的立法会：

我是一名在香港工作的金融业人士，今日特意致信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自“反修例”活动以来，香港民主派等反对派人士利用青年学生的激情煽动暴乱，四处破坏城市，疏离人心，导致家国不宁。如今所谓的“反修例”早已与“民主、法治”背道而驰，成为了别有用心的人的政治工具。整个活动除了暴力，混乱，并没有任何建设性的积极行动。而这些打着旗号“爱香港为香港”的人士，戴着口罩，大搞破坏，有恃无恐。“蒙面”已经成为了暴力的保护伞，让暴力更加猖狂，肆无忌惮。

爱香港为香港应该是积极建设香港，应该是止暴制乱，让城市尽快回到正常轨道。“蒙面”人士的所作所为与“爱香港”、“民主、法治”无任何关系，反而是破坏香港、毁灭香港。几个月以来，普通市民因为这些“蒙面”人士的行动，连正常上班都受到各种阻碍，产业经济无法发展，城市陷入了阻滞。香港的声誉受到了严重的打击。

如今坊间有人利用暴乱来反对《禁止蒙面规例》，我认为这是很荒唐的。有诉求正常表达就是，为什么要蒙面？诉求难到见不得人吗？“蒙面”只不过是助长了人性的恶，让恶有恃无恐。

因此，我特意致信支持《禁止蒙面规例》，并支持政府坚决执行规例。同时建议，对于一再违反规例的人士，要加重惩罚，制定长期的应对方案。只有加大违规成本，人们才不会将规例当儿戏。

以上我作为一名热爱香港，珍惜家园的普通香港上班族的真诚想法，希望立法会可以予以考虑。谢谢！

祝

家国安宁

Crystal

一名香港金融业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蠻橫無理但是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投鼠忌器。所以我確信魔鬼就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砸搶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并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香港市民：劉聲銳 2019年11月11日  
劉聲銳 to: kyyeung

13/11/2019 12:11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3/11/2019 12:12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妳好！我是吳育仁，是一名遵紀守法的普通香港市民！一段時間以來，香港一些激進分子實施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嚴重沖擊香港法治及社會安寧，嚴重威脅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和聲譽。我們需要一個安全和諧的社會環境，我們堅定支持“禁蒙面法”，香港當務之急是制止暴力、維護法治、恢復秩序。堅決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堅決支持香港有關部門和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犯罪分子，堅決支持愛國愛港人士捍衛香港法治的行動。

吳育仁  
2019.11.1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蠻橫無理但是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投鼠忌器。所以我確信魔鬼就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砸搶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并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香港市民：劉聲銳2019年11月11日  
劉聲銳 to: kyyeung

13/11/2019 12:19

從我的iPhone傳送



文件  
hasaulin to: kyyeung

13/11/2019 12:24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夏秀蓮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to: [REDACTED]

13/11/2019 12:2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立法禁止公眾集會時蒙面。

經過自6月起的連串暴力衝突，暴徒蓄意刑事毀壞、縱火、使用具殺傷力武器、襲擊市民和公職人員，破壞法紀，衝擊法治，暴力程度令人髮指，現在社會已經被他們破壞到無法言語來形容了，已完全脫離所謂「和平示威表達訴求」，是徹底的暴亂。

然而執法人員往往未能有效制止暴徒，因暴徒蒙面，以至難拘捕、難檢控、難入罪，犯法成本低，變相鼓勵暴徒以身試法。這結一日不解，就無法有效止暴制亂。

本人希望儘快立法禁止公眾集會時蒙面，讓犯罪者繩之於法，保護市民大眾安全。

香港市民施文來

2019年11月13日发自 iPhone 版 Yahoo 邮箱



羅方滿 to: kyyeung

13/11/2019 12:2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羅方滿  
2019-11-13



安。 to: kyYeung

13/11/2019 12:31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對於示威者蒙面打 砸 搶 燒破壞香港市容損害市民利益的行為感到十分的憤怒，試問這和強盜有什麼區別！

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 蠻橫無理但是當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 投鼠忌器。

所以我確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搶 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 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

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並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独占 你所有 to: kyyeung

13/11/2019 12:3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林丽华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xx to: kyyeung

13/11/2019 12:33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李建芽





支持紧致蒙面规例！爱我香港  
10 to: kyyeung

13/11/2019 12:34

致：紧致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暴徒在香港胡作非为，已经好几个月了。其间，一股股阴风邪气不时缠绕淤塞在香港上空，包括英美反动势力、卖国卖港分子、暧昧的法官以及被裹挟其中的年轻人。由于这些错综复杂因素的存在，暴力活动一度规模很大。除一股民众生活受到极大困扰外，堵塞机场、火烧地铁、打砸商业设施，对香港这样一个国际城市来说，造成了极大伤害，经济因此大幅度萎缩，旅游业等更是一落千丈。暴乱分子毁港祸港，真正损害的是香港人自己的正常生活。这是暴徒在香港丧尽天良、疯狂作恶的一天，也是香港警队尽心尽责、竭尽所能的一天。用尽了菩萨心肠，就该是霹雳手段了。

支持反蒙面法的实施将对暴徒起到威慑作用，最大限度预防暴力发生，遏制暴力升级。

通过法律手段摘掉违法者的面罩，能够提高执法效率，使检控工作顺利进行，将违法犯罪者绳之以法，接受应有的法律惩罚。我们都热爱自由，但不包括欺凌破坏的自由。

香港市民：苏爱芳



xx to: kyyeung

13/11/2019 12:35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 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陈烈坚



(无主题)

to: [REDACTED]

13/11/2019 12:36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對於示威者蒙面打 砸 搶 燒破壞香港市容損害市民利益的行為感到十分的憤怒，試問這和強盜有什麼區別！

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 蠻橫無理但是當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 投鼠忌器。

所以我確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搶 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 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

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並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林貽柱



支持特區政府通過《禁止蒙面條例》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2:37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通過《禁止蒙面條例》，支持香港警察執法，反對示威者蒙面。

香港市民：張國宣



独占 你所有 to: kyyeung

13/11/2019 12:37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林丽华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无主题)

to: [REDACTED]

13/11/2019 12:37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對於示威者蒙面打 砸 搶 燒破壞香港市容損害市民利益的行為感到十分的憤怒，試問這和強盜有什麼區別！

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 蠻橫無理但是當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 投鼠忌器。

所以我確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搶 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 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

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並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吳翠云



(无主题)

to: [REDACTED]

13/11/2019 12:39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對於示威者蒙面打 砸 搶 燒破壞香港市容損害市民利益的行為感到十分的憤怒，試問這和強盜有什麼區別！

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 蠻橫無理但是當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 投鼠忌器。

所以我確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搶 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 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

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並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吳雪峰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蠻橫無理但是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投鼠忌器。所以我確信魔鬼就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砸搶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并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香港市民：劉聲銳 2019年11月11日  
劉聲銳 to: kyyeung

13/11/2019 12:39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紧致蒙面规例！爱我香港  
10 to: kyyeung

13/11/2019 12:39

致：紧致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暴徒在香港胡作非为，已经好几个月了。其间，一股股阴风邪气不时缠绕淤塞在香港上空，包括英美反动势力、卖国卖港分子、暧昧的法官以及被裹挟其中的年轻人。由于这些错综复杂因素的存在，暴力活动一度规模很大。除一般民众生活受到极大困扰外，堵塞机场、火烧地铁、打砸商业设施，对香港这样一个国际城市来说，造成了极大伤害，经济因此大幅度萎缩，旅游业等更是一落千丈。暴乱分子毁港祸港，真正损害的是香港人自己的正常生活。这是暴徒在香港丧尽天良、疯狂作恶的一天，也是香港警队尽心尽责、竭尽所能的一天。用尽了菩萨心肠，就该是霹雳手段了。

支持反蒙面法的实施将对暴徒起到威慑作用，最大限度预防暴力发生，遏制暴力升级。

通过法律手段摘掉违法者的面罩，能够提高执法效率，使检控工作顺利进行，将违法犯罪者绳之以法，接受应有的法律惩罚。我们都热爱自由，但不包括欺凌破坏的自由。

香港市民：苏爱芳



(无主题)

to: [REDACTED]

13/11/2019 12:41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平生不做亏心事，夜半不怕鬼敲门！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 砸 抢 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他们就会穷凶极恶、蛮横无理殴打市民打砸抢掠沿途店家破坏交通工具影响市容造成市民的利益受损，但是当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又会变得彬彬有礼、斯文大方就连一点再小的事也会再三道谢！

所以我确信魔鬼不是藏在细节里，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行公益 好怜悯 和平 有爱 一视同仁 自由 民主是这些示威者们的念念有词的口号，但是他们连最基本的尊重反对者的声音都做不到，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黄永食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蠻橫無理但是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投鼠忌器。所以我確信魔鬼就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砸搶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并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香港市民：劉聲銳 2019年11月11日  
劉聲銳 to: kyyeung

13/11/2019 12:41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禁止蒙面條例》意見書  
Henry Cheung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henry.n.cheung

13/11/2019 12:4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執事先生：

本人絕對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並無對市民參與合法遊行集會之權利有任何限制，亦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權利並非是絕對的。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英美德法澳加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和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綜合各種考慮，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合法、合情、合理。

敬頌 台祺

張年生工程師

謹啟



(无主题)

to: [REDACTED]

13/11/2019 12:44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平生不做亏心事，夜半不怕鬼敲门！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 砸 抢 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他们就会穷凶极恶、蛮横无理殴打市民打砸抢掠沿途店家破坏交通工具影响市容造成市民的利益受损，但是当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又会变得彬彬有礼、斯文大方就连一点再小的事也会再三道谢！

所以我确信魔鬼不是藏在细节里，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行公益 好怜悯 和平 有爱 一视同仁 自由 民主是这些示威者们的念念有词的口号，但是他们连最基本的尊重反对者的声音都做不到，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吴丽辉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蠻橫無理但是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投鼠忌器。所以我確信魔鬼就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砸搶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止蒙面法是正確的并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  
劉聲銳 to: kyyeung

13/11/2019 12:45

香港市劉聲銳  
2019年11月13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无主题)

to: [REDACTED]

13/11/2019 12:45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平生不做亏心事，夜半不怕鬼敲门！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 砸 抢 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他们就会穷凶极恶、蛮横无理殴打市民打砸抢掠沿途店家破坏交通工具影响市容造成市民的利益受损，但是当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又会变得彬彬有礼、斯文大方就连一点再小的事也会再三道谢！

所以我确信魔鬼不是藏在细节里，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行公益 好怜悯 和平 有爱 一视同仁 自由 民主是这些示威者们的念念有词的口号，但是他们连最基本的尊重反对者的声音都做不到，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张鸽治



(无主题)

to: [REDACTED]

13/11/2019 12:47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對於示威者蒙面打 砸 搶 燒破壞香港市容損害市民利益的行為感到十分的憤怒，試問這和強盜有什麼區別！

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 蠻橫無理但是當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 投鼠忌器。

所以我確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搶 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 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

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並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吴鸽





(无主题)

xis8835 to: [REDACTED]

13/11/2019 12:49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對於示威者蒙面打 砸 搶 燒破壞香港市容損害市民利益的行為感到十分的憤怒，試問這和強盜有什麼區別！

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 蠻橫無理但是當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 投鼠忌器。

所以我確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搶 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 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

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並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林丽丽

xis8835

邮箱: [REDACTED]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啟



(无主题)

to: [REDACTED]

13/11/2019 12:4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洪连英。 邮箱：[REDACTED]



(无主题)

to:

13/11/2019 12:50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對於示威者蒙面打 砸 搶 燒破壞香港市容損害市民利益的行為感到十分的憤怒，試問這和強盜有什麼區別！

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 蠻橫無理但是當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 投鼠忌器。

所以我確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搶 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 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

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並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曾建南



(无主题)

to:

13/11/2019 12:51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對於示威者蒙面打 砸 搶 燒破壞香港市容損害市民利益的行為感到十分的憤怒，試問這和強盜有什麼區別！

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 蠻橫無理但是當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 投鼠忌器。

所以我確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搶 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 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

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並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林雪芬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蠻橫無理但是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投鼠忌器。所以我確信魔鬼就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砸搶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并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香港市民：劉聲銳 2019年11月11日  
劉聲銳 to: kyyeung

13/11/2019 12:55

從我的iPhone傳送



██████████ to: kyyeung

13/11/2019 12:59

我是洪素秋，是一個守紀守法的香港市民，人人崇尚自由，我也一樣。近段時間，蒙面歹徒胡所非為，大肆破壞公私財物、阻塞交通、隨意傷人、到處防火、已到人神共憤之地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擊蒙面歹徒的瘋狂氣焰，彰顯香港法治精神，還廣大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空間。

香港市民：洪素秋

2019.11.13



(无主题)

to: [REDACTED]

13/11/2019 12:59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對於示威者蒙面打 砸 搶 燒破壞香港市容損害市民利益的行為感到十分的憤怒，試問這和強盜有什麼區別！

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 蠻橫無理但是當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 投鼠忌器。

所以我確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搶 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 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

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並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林茂桂



to: kyyeung

13/11/2019 12:5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的出現就會伴隨著暴力的到來，我們可以相信“蒙面”已經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越趨嚴重了，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到處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是無差別的攻擊無辜市民，打得市民頭破血流休克、更加恐怖的是有意圖的搶警察佩槍和警棍...相信大家都有看到了，這是何等的恐怖，種種的行為，還不是恐怖分子嗎？

利用蒙面來亂港、反政府、蒙面暴徒破壞香港無極限，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了。當暴徒被除掉頭罩口罩時，就躲躲閃閃即時變成鴛鴦一個，我們也看明白了，蒙面變成行兇的通行證，可以無法無天，目無法紀，殘忍卑鄙的行為無一缺席。

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衍生。

香港市民：馮結英





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3/11/2019 13:0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打人、搶劫等等，严重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本人特別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張碧霞

日期：12—11—2019



██████ to: kyyeung

13/11/2019 13:02

## 禁止蒙面規例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施文革，作為一個合格合法的香港市民，我個人覺得<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機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選擇。

原本香港是個繁華富足的東方之珠，如今香港社會動盪人心惶惶，市民不敢表達自己的觀點，甚至在外無法手機影像，如今暴徒橫行，

嚴重影響市民們的出行和生活。現在暴徒的手段愈發激烈，節假日已經無法出街，趁亂打砸，無理破壞的暴徒比比皆是，甚至當街燒鋪燒人，

天理難容，面對如此暴行我們市民絕對支援員警秉公執法，恢復我們安居樂業的香港。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的規定。

施文革

2019-11-13



to: kyyeung

13/11/2019 13:02

发自我的iPhone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劉琮芬



to: kyyeung

13/11/2019 13:0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黃佳檸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3/11/2019 13:06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施秀卿，作為一名遵紀守法的香港市民，這幾個月來我們遭受了暴力行為的侵擾，苦不堪言，而現在暴徒的行為愈發恐怖，

簡直毫無人性和理智。他們口中的自由是對抱有不同看法的人們打砸搶燒，侵犯他人權利，並且手法越來越極端。

威脅到了普通市民的生命安全和生活保障，我們需要一個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我們更堅定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希望政府能夠儘快恢復社會安全穩定。

《禁止蒙面規例》也能阻止和威嚇違法暴力行為，幫助員警和執法機構取證和執法，減少正面衝突和阻止更多的流血事件發生。

《禁止蒙面規例》並未剝奪市民遊行的權利，而是對於目前發生的無端暴力行為所需要的保證公共安全的方法。

施秀卿

2019-11-13



wchauman to: kyyeung

13/11/2019 13:0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黃秋敏

发自我的iPhone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ong Sandy to: kyyeung

13/11/2019 13:07

秘書先生/女士：

希望你能接納意見，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而且危害市民健康狀況。

從六月起開始發生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無警告下施放催淚彈，經常出現催淚彈放題，使成千上萬香港人深受其害，《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而且危害市民健康狀況。

《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禁蒙面法》只會激起更大民憤，給予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更多濫權、濫捕的藉口。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希望你能接納意見，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Sandy Wong敬上



安啦安啦 to: kyyeung

13/11/2019 13:1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陳垂成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

Chen Chen to: [REDACTED]

13/11/2019 13: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打人，搶劫等等，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張碧霞

12—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範

to: [REDACTED]

13/11/2019 13:13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你好！

我是戴雪芬，作為一個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的保護，對蒙面暴徒份子有一定的阻吓力。

現在的香港被蒙面暴徒搞得面目全非，傷痕累累。蒙面使暴徒更肆無忌憚破壞香港，攻擊無辜市民，阻礙警察執法，讓我們原本安寧生活蒙上一層灰色，整天膽戰心驚苦不堪言，出行受阻，做工后擔心回不家。走街時刻要警惕擔心無辜成為蒙面暴徒的出氣筒。人身安全受到極大影響。

作為愛港人士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香港緊急法」制定(蒙面法例)，堅決處理那些蒙面暴徒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嚴厲打擊蒙面暴徒追究其法律制裁，努力嚴守香港社會安定繁榮，令香港恢復往日安定，高法制度的城市，我滿心期待著。

期盼政府盡快止暴，還我香港一片盛景，還我香港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良好生活環境，期待一切安寧祥和，大眾做工出行平安。

戴雪芬

2019年11月12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當示威者戴上口罩時表現得橫行無忌，蠻橫無理但是他們脫下口罩時，他們就有所忌憚，投鼠忌器。所以我確信魔鬼就是藏在口罩後面。一言不合就打砸搶燒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實面目，這個才是他們戴口罩的目的他們就是暴徒是強盜！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口罩的暴徒，所以訂立禁止蒙面法是正確的并應當嚴格執行貫徹實施禁蒙面法！

劉聲銳 to: kyyeung

13/11/2019 13:16

香港市民：劉聲銳  
2019年11月13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 to: kyyeung

13/11/2019 13:3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

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支持《禁蒙面法》

██████ to: kyyeung

13/11/2019 13:35

支持《禁蒙面法》，反对蒙面暴徒打砸店铺，破坏交通工具，围攻政府部门，损害香港经济发展。希望《禁蒙面法》能够早日实施，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经济能够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居民吴秋红



to: kyyeung

13/11/2019 13:35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我係普通嘅香港市民，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一個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郭悅雅  
2019-11-13



禁止蒙面規例  
Nagi Yung to: kyyeung

13/11/2019 13:35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翁雅玲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Alex Leung to: kyyeung

13/11/2019 13:36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和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事宜

Venita Yu to: [REDACTED]

13/11/2019 13:45

敬啟者，您好！

本人是香港一位小市民，眼見香港這幾個月都被蒙面暴徒大肆破壞，弄得家不是家，香港如今滿目瘡痍，而身邊家人親友也擔心若人身安全，害怕隨時被蒙面暴徒私了。

我相信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鑑於香港現今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刻不容緩。

祝  
台安

于冬梅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cheungpuiisyun to: kyyeung

13/11/2019 13:45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张美霞



██████████ to: kyyeung

13/11/2019 13:4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王凉凉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立法  
peter leung to: kyyeung

13/11/2019 13:48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梁作携  
2019-11-13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3:50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李国友  
2019-11-12



██████████ to: kyyeung

13/11/2019 13:5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王凉凉

发自我的iPhone



建議啟動實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 to: kyYeung

13/11/2019 13:52

Please respond to ██████████

敬啟者，

暴徒越來越瘋狂，走到公眾對立面，妄圖把香港推向萬丈深淵。建議啟動實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名香港市民

--

发自新浪邮箱客户端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3:53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李国友  
2019-11-13





陳好 to: [REDACTED]

13/11/2019 13:5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一個香港普通市民嘅心聲，《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支持特區政府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阻嚇作用，香港市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張淑賢

2019-11-13



支持立法

to: kyyeung

13/11/2019 13:58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谭金菊

2019-11-13



WongWa Leung to: kyyeung

13/11/2019 13:5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梁旺華  
2019年11月13日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to: kyyeung

13/11/2019 14:05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 砸 抢 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当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所忌惮 投鼠忌器。

所以我确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Scarlett Yin to: kyyeung

13/11/2019 14:06

禁止蒙面是最起码的底线。

如果一开始任由事态发展是为了获得摇摆的民心，那么现在沉默的民意已倒向对暴力和犯罪零容忍。此后政府再不作为，就是政府失职和无能。

不禁止蒙面，是亲者痛仇者快的愚蠢行为，让普通民众惶恐，让爱国爱港人士心寒。禁止蒙面，也要进一步增加惩戒力度、鼓励执法行动，不要空口白话、流于表面。

禁止蒙面仅仅是稳定民心的第一步，期待在此基础上，拿出更强势的态度和措施。

香港市民 尹禺然



Kwok Shing Leung to: kyyeung

13/11/2019 14:0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梁國成  
2019年11月13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4:0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是一個國際公認的法治社會，幾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卻讓香港在國際的聲望一落千里。十月過後政府實施了「禁止蒙面規例」。

因此，我絕對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同樣也希望政府能夠將「禁止蒙面規例」徹底貫徹。

市民：陳鳳梅  
11.13

---

发自我的iPhone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to: kyyeung

13/11/2019 14:10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 砸 抢 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当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所忌惮 投鼠忌器。

所以我确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 to: kyyeung

13/11/2019 14:11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我係普通嘅香港市民，哩幾個月來 暴徒的暴力程度急劇上升，令人非常憂慮，作出暴行的示威者主要戴上口罩或蒙面，令警方蒐證及執法有困難，他們因而有機會逃避刑責；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有案例證實有助執法，故香港制訂《禁蒙面法》，可讓警隊有更強執法能力及對示威者起阻嚇作用，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

香港市民：骆延萍

2019-11-13



[REDACTED] to: [REDACTED]

13/11/2019 14: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近日，「黎明行動」、「破曉行動」頻發，市民的上班之路格外艱辛，地鐵被迫停運，異見人士被縱火焚燒，因為蒙面，所以他們可以不計後果。

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必要的，希望香港早日恢復平靜。

香港市民 孫德文

2019-11-13

---

发自我的iPhone



lamshok [REDACTED] to: [REDACTED]

13/11/2019 14:1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近幾個月，香港處處充滿危機。我們都熱愛香港，都希望香港可以儘快恢復之前穩定繁榮的社會面貌。

「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必要的，但也同時存在許多漏網之魚，希望「禁止蒙面規例」有效貫徹實施。

香港市民 林淑瑩  
2019-11-13

---

发自我的iPhone



梁均華 to: kyyeung

13/11/2019 14:1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在此，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梁均華  
2019年11月13日



hui@1822 to: [REDACTED]

13/11/2019 14:1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可以儘快恢復之前穩定繁榮的社會面貌。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是因為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並且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的。

香港市民 許安妮  
2019-11-13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

Kin Ying Li to: [REDACTED] k

13/11/2019 14:16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李健英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REDACTED] to: [REDACTED]

13/11/2019 14:1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近日，各種「黎明行動」、「破曉行動」的升級，不僅僅對香港社會進行了破壞，更加出現了蓄意殺人的行為。希望政府能夠儘快止暴制亂，確保「禁止蒙面規例」的全面實行。

香港市民 何珍妮  
2019.11.13

发自我的iPhone



laychang@ to: [REDACTED]

13/11/2019 14:1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行，希望香港社會盡快恢復社會秩序，希望政府繼續對遊行集會進行合理限制。對蒙面人士進行徹查，嚴防各種暴力流血事件發生。

香港市民 張嘉明  
2019-11-13

---

发自我的iPhone





to:

13/11/2019 14:1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香港市民 許明通  
2019-11-13

发自我的iPhone



to: [REDACTED]

13/11/2019 14:1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因此，我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行！

香港市民 何寶珠  
2019-11-13

---

发自我的iPhone



Hong Lin to: [REDACTED]

13/11/2019 14:2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搗亂香港，破壞公共設施和私人財產甚至襲擊一般市民，簡直無法無天。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能在暴徒進行非法集結的時候將其定罪，能對這些暴徒產生一定的威懾力，還能幫助警方更有效地抓捕違法暴徒，有利於恢復社會秩序和保護市民的私人財產和人身安全。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我們是完全支持的，希望政府能盡快穩住局面，止暴制亂，使香港重歸繁榮穩定。

香港市民：洪麗雪

2019-11-13



██████████ to: kyyeung

13/11/2019 14:2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一个普通香港市民嘅心聲，香港社會的動亂已經持續幾個月，尚未有平息跡象，暴徒們戴上頭盔面罩，掩飾身份，無所顧忌地使用汽油彈、改裝槍械、磚頭、尖銳鐵枝攻擊警察、破壞公共設施、砸爛商鋪、毆打市民和旅客，包括警署、公共交通機構、商鋪、普通市民和旅客都備受衝擊，社會的正常秩序以及市民的人身安全正面臨著越來越大的威脅。另一方面，由於反對派煽動民意，縱容暴力，加上暴徒們施暴時均掩蓋面容，難以識別真實身份，令警方的執法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難，所以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

香港市民：吳振玉

2019-11-13



Kai Kuen Leung to: kyyeung

13/11/2019 14:2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在此，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梁啟權  
2019年11月13日



to: kyyeung

13/11/2019 14:24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香港的街頭暴力手段不斷升級。在這可怕的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吳明月  
2019-11-13

---



Suet Fan Luk to: kyyeung

13/11/2019 14:3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在此，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陸雪芬  
2019年11月13日



Al to: kyyeung

13/11/2019 14:45

現在社會暴力不斷升級，越來越多的中學生被捲入了這場風波裡面，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心寒，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放火，被捕學生越來越多，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由此可見，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香港市民施章武  
2019年11月13日

---

发自我的iPhone





希望政府執行禁止蒙面法  
美蘭 林 to: kyyeung

13/11/2019 14:46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林美蘭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发自 iPhone 版 Yahoo 邮箱



支持  
HUAWEI to: kyueung

13/11/2019 14:47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從我的iPhone傳送



██████████ to: kyyeung

13/11/2019 14:54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光明磊落、正常生活的人是不需要蒙面出行的，而在港暴徒在做違法犯罪的事情，害怕被人發現身份，於是便蒙面出行，肆意破壞社會秩序，給香港帶來巨大的破壞，使香港市民的財產和生命受到威脅。

好彩如今政府實施了《禁止蒙面規例》，能幫助警方在第一時間對蒙面暴徒實施抓捕，給蒙面暴徒造成威懾，減少社會的動盪程度。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行，希望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方案，打擊違法犯罪的蒙面暴徒，使香港恢復繁榮穩定！

香港市民：吳銀河

2019-11-13

---

发自我的iPhone



止暴制亂

winniechan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5:01

從我的 iPhone 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陳春燕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 to: kyyeung

13/11/2019 15:03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方桂英  
2019-11-13



《禁止蒙面規例》

Ja Law to: [REDACTED]

13/11/2019 15:08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鑑於香港社會已進入失控狀態，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立法禁止蒙面，盡快讓社會回復秩序。



《禁止蒙面規例》

pqw lam to: [REDACTED]

13/11/2019 15:09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鑑於香港社會已進入失控狀態，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立法禁止蒙面，盡快讓社會回復秩序。



投诉  
洪清乐 to: kyyeung

13/11/2019 15:2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员会

香港特区政府在10月4号以據紧急情况規例制定禁蒙面法，禁止公众在集会等活动中禁止蒙面，希望借此阻嚇作用以阻止暴力實施者以蒙面的身分等逃避他們的責任，但是在香港修例風波中的遊行，還是有大部分暴力實施者會通過各種不同的蒙面物品蒙面去逃避他們的責任，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员会會以此為鑑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离然 to: kyyeung

13/11/2019 15:30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禁止蒙面規例

michaelhslam to: [REDACTED]

13/11/2019 15:30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林綯琛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michaelhslam

郵箱：

[REDACTED]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彼得堡服饰 to: Kyeeung

13/11/2019 15:33

香港暴徒无法无天，丧尽天良，简直是香港多年以来的耻辱！暴徒不断攻击社会服务社区，攻击正义人士，违法暴力干预选举，网上发起拿走老人家的身份证来干预投票，更出现殴打进入工联会的老人！在这里强烈谴责！！！！香港这个家，请大家好好珍惜！并希望早日恢复和平，支持正义支持警察！  
爱香港的市民  
李燕诗



禁止蒙面條例

to: Kyyeung

13/11/2019 15:36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林霞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Li Li to: kyyeung

13/11/2019 15:41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李玉生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czwxlsrr\_ to: kyyeung

13/11/2019 15:45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祕書處：

您好！我是施榮榮，作為一名遵紀守法的香港公民。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我個人覺得是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選擇。

近一段時間以來，香港被一些激進分子實施的暴亂活動不斷升級，蒙面使暴徒更加肆無忌憚的破壞香港，攻擊無辜市民，阻礙警察執法。已經嚴重威脅到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需要一個安定和諧的社會環境。我們堅定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堅決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

施榮榮  
2019.11.13

发自我的iPhon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Chun Na Chan to: kyyeung

13/11/2019 15:45

香港近几 月來因修例條例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斷發生，有見游行中大部份暴徒通過戴面具、口罩等來遮掩身份，破壞設施放火暴力行為，給執法帶來困難，香港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讓香港恢復安定，讓市民安心生活。

香港市民：陳俊娜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Li Li to: kyyeung

13/11/2019 15:46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李玉生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lileehk to: kyyeung

13/11/2019 15:46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李玉生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 to: kyyeung

13/11/2019 15:4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遍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丘德雲

---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William Lo to: kyyeung

13/11/2019 15:4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綜合各種考慮，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合法、合情、合理。

敬頌 台祺

羅少雄

謹啟

Sent from my 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czwxlsrr\_ to: kyyeung

13/11/2019 15:54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我是施榮榮，作為一名遵紀守法的香港公民。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我個人覺得是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選擇。

近一段時間以來，香港被一些激進分子實施的暴亂活動不斷升級，蒙面使暴徒更加肆無忌憚的破壞香港，攻擊無辜市民，阻礙警察執法。已經嚴重威脅到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需要一個安定和諧的社會環境。我們堅定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堅決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

施榮榮  
2019.11.13

---

发自我的iPhone



yanyan chow to: kyyeung

13/11/2019 16:0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禁止蒙面法通過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

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

香港市民 周艳艳



(无主题)

██████ to: Kyyeung

13/11/2019 16:03

香港暴徒无法无天，丧尽天良，简直是香港多年以来的耻辱！暴徒不断攻击社会服务社区，攻击正义人士，违法暴力干预选举，网上发起拿走老人家的身份证来干预投票，更出现殴打进入工联会的老人！在这里强烈谴责！！！！香港这个家，请大家好好珍惜！并希望早日恢复和平，支持正义支持警察！

爱香港的市民

施莹莹



独唱情歌、 to: kyeeung

13/11/2019 16:03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 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何秀楚



形只影单、 to: kyyeung

13/11/2019 16:0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壹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壹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壹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王寶治

2019.11.13





鑫 to: Kyyeung

13/11/2019 16:03

香港暴徒无法无天，丧尽天良，简直是香港多年以来的耻辱！暴徒不断攻击社会服务社区，攻击正义人士，违法暴力干预选举，网上发起拿走老人家的身份证来干预投票，更出现殴打进入工联会的老人！在这里强烈谴责！！！！香港这个家，请大家好好珍惜！并希望早日恢复和平，支持正义支持警察！  
爱香港的市民  
王萍萍



意見

to: kyyeung

13/11/2019 16:05

1.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The Best Bank for CSR in Hong Kong" by Asiamoney in 2018 and 2019.

\*\*\*\*\*

This message contai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hich is intended only for the person or entity to which it is address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should not read, disseminate, distribute or copy this e-mail. Any opinion contained in this message are those of the author and are not given or endorsed by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its subsidiaries or affiliates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is message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author to so bin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its subsidiaries or affiliates is duly verified. We do not guarantee that this e-mail is virus-free or secure and are not liable in



"檔案傳輸"和"碧雲"的聊天記錄  
Pikwan Wong to: kyyeung

13/11/2019 16:09

Dear:

"檔案傳輸"和"碧雲"的聊天記錄如下：

2019-11-13

碧雲 下午4:05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黃碧雲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姚炯成 to: kyyeung

13/11/2019 16:10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姚炯成  
2019-11-13



禁止蒙面規例  
Nag I Yung to: kyyeung

13/11/2019 16:10

###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翁惠芳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禁止蒙面規例  
Sze Yuen Chan to: kyyeung

13/11/2019 16:10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陳思遠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禁止蒙面規例  
qq to: kyyeung

13/11/2019 16:11

親愛的禁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賴萍芳，作為一個遵紀守法的香港市民，我個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於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選擇。

香港是一個繁華的城市，是購物的天堂，旅遊的首選。再看看現在的香港，搞得人心惶惶。學生上學怕不安全，商界不敢亂說話，不敢拍照，出門怕被打，對於我們這些普通的市民及來港旅客照成了嚴重的影響。暴徒已經越來越喪失人性了，到處放火，打砸，破壞，極大的影響香港的社會秩序。希望能儘快將暴徒繩之於法，還香港一個朗朗乾坤。

賴萍芳

2019.11.13



蒙面法  
陳旭萍 to: kyyeung

13/11/2019 16:16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陳旭萍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DH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3/11/2019 16:18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許奇有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禁止蒙面法

黃俊瑞 to: [REDACTED]

13/11/2019 16:20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黃俊瑞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由華為手機發送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6:2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堅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止暴治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洪秀娥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REDACTED] to: [REDACTED]

13/11/2019 16:2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堅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止暴治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陳麗軍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Xiangyang Liu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Xiangyang Liu

13/11/2019 16:2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惑誘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的服飾，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種種惡行實在令人髮指。本人極之支持立禁蒙面法。



Pikwan Wong to: kyyeung

13/11/2019 16:28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黃碧雲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禁止蒙面規則規定

Helen Wo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3/11/2019 16:2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黃琮靜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发自 Android 版 Yahoo 邮箱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建議

to: [REDACTED]

13/11/2019 16:2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通過郵件表達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支持，希望通過規例可以有效減少暴力行為，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盡快令社會回復治安和安寧。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言論自由不是無底線的絕對自由，我們認為規例是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以上雖然簡單，但確是我們的心聲。

另外本人不希望向公眾披露所提交的書面意見，姓名，身份及聯繫方式，多謝。

香港市民





安美玉 to: [REDACTED]

13/11/2019 16:30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安美玉  
2019-11-13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3/11/2019 16:32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東方之珠的香港，現在街頭暴徒加倍升級，成了這些恐怖分子的天堂，殺人放火是暴徒們的習慣，我們市民出門返工都是提心吊膽，暴徒堵車我們要走一個多小時才能到公司。

香港人盼望恢復理性和平，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恐怖分子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恢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謝嬌培

2019/11/13



《禁止蒙面規例》

花旦 to: [REDACTED]

13/11/2019 16:4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

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

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蓋英姿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規

to: [REDACTED]

13/11/2019 16:55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本人作為一名遵紀守法的香港公民。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我個人覺得是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選擇。這樣不僅能使遊行集會更合理有序，也能威懾蒙面暴徒，減少趁火打劫以及各種暴力活動。

這段時間，香港在一些激進分子實施的暴亂活動，不斷升級暴力行為，蒙面使暴徒更加肆無忌憚。攻擊無辜市民，阻礙警察執法，已經嚴重威脅到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需要一個安定和諧的社會環境。我們堅定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堅決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通過支持《禁止蒙面法規》，政府能夠依法嚴懲暴徒，還香港市民一個和平和諧安定的香港。

施秀勇

2019 11 13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支持《禁蒙面法》

\*aquarius to: kyyeung

13/11/2019 16:59

禁蒙面法是特區政府依法止暴制亂的重要法律步驟，對警方現場執法提供更有力法律依據和權力，也對示威者的參與行為和打砸搶燒的暴力行為構成一定的心理和法律威懾。不過，這只是運動收尾的初步嘗試，若未來暴力持續升級，特區政府應當在“緊急法”下制定更多支持警權的行政規例，以“法律”武裝一線警察，對市民提供最大程度的保護。



支持政府、支持《禁蒙面法》  
Dora to: kyyeung

13/11/2019 17:02

“反蒙面法”只是走出了運動收尾的重要一步，其法律效果乃至于特區政府恢復法治的後續一系列努力，端賴于香港社會自身的理性自覺與責任承擔。特區政府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對話，都需要民衆的理解、認同與實際的行動支持。恢復法治與社會秩序是香港當前最大的公約數和公共利益，是香港社會共同的危機事業。這絕不僅僅是警隊的事情，或者政府的事情，這是每一個真正愛香港的本地居民的事業。



sam to to: kyeung

13/11/2019 17:08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杜樂生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Alan Chiu to: kyyeung

13/11/2019 17:1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2. 近月暴徒大肆破壞、縱火、意圖傷害及殺害他人！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情況嚴重！
3. 禁止蒙面有助警方嚴正執法。
4. 建議出具詳細指引以便警方更清晰更果斷地執法，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且對公眾安全有明顯威脅的人士，增加法例的阻嚇力。

Alan





(无主题)

3 [REDACTED]

to:

[REDACTED]

13/11/2019 17:12

香港暴徒无法无天，丧尽天良，简直是香港多年以来的耻辱！暴徒不断攻击社会服务社区，攻击正义人士，违法暴力干预选举，网上发起拿走老人家的身份证来干预投票，更出现殴打进入工联会的老人！在这里强烈谴责！！！！香港这个家，请大家好好珍惜！并希望早日恢复和平，支持正义支持警察！

爱香港的市民

陈秋水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通過

Yinpan Sun to: [REDACTED]

13/11/2019 17:27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通過，訂立法例並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孫瑞瑜



安全，，  
jingbo gao to: [REDACTED]

13/11/2019 17:36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高景波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由華為手機發送



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Hoi Ka Carrie Tsang to: kyyeung

13/11/2019 17:5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2. 近月暴徒大事破壞，危害香港其他市民的人身自由及安全，情況令人擔憂。支持警方嚴正執法。
3. 示威者及暴徒之所以夠膽大事破壞、縱火，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便不用附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Carrie

Sent from my iPhone



《禁蒙面法》之意見

Erica Tang to: [REDACTED]

13/11/2019 17:59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任何人都應該就自己的言行負責任。實施《禁蒙面法》能避免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逃避法律及其他責任。
- (3) 實施《禁蒙面法》的目的是阻嚇暴力人士在蒙面後進行違法暴力行為以及令警方更有效調查及搜證。
- (4) 本人相信蒙面會令人更容易作出不理性及激進行為。立法也可警惕暴力人士有事是不可以為之。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黃華權 to: kyyeung

13/11/2019 18:0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黃華權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

linda to: kyyeung

13/11/2019 18:15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Linda Lam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蒙面法》

to: kyyeung

13/11/2019 18:1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強烈譴責一切暴力行爲，但願大眾齊向暴力說“不”。暴力不能增加訴求的合理性，也不是走出困局之道，只會破壞香港安定，影響民生，與香港市民的願景背道而馳。

對激進暴力分子予以最強烈的譴責，促請警方和特區政府，依《禁蒙面法》嚴厲執法，將暴徒捉拿歸案；同時促請特區司法機構，依法嚴懲暴徒，絕不能姑息。中企協會強烈呼籲，全港市民、社會各界，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執法部門、司法機構，維護國家主權，守護“一國兩制”，守護法治，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施麗香

2019-11-13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

██████ to: kyyeung

13/11/2019 18:20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林萌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8:22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持續，暴力示威充斥香港市民每日生活，嚴重影響民生和經濟發展，企業生意大跌，市民生計受損。近日蒙面暴徒更是無法無天，隨意暴打市民，襲擊警員，市民對此已忍無可忍。

很多心理學報告指出，示威者蒙面後會傾向做出更激烈行為。連月暴亂，暴徒自恃蒙面可掩飾其身份，便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借此逃避違法責任。在這樣的情況下，無論是執法，還是檢控、舉證，都面臨很大難度。“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遍，在目前香港暴力情況惡化之際，應盡快立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施麗香

2019-11-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WahKuen Wong to: kyyeung

13/11/2019 18:2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黃華權



投訴暴徒破壞香港公共財產以及威脅市民人身安全

to: [REDACTED]

13/11/2019 18:3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陳愛雲

2019-11-13



嚴厲執行《禁止蒙面規例》的倡議  
周曉明 to: kyyeung

13/11/2019 18:40

立法會人士,

自從10月5日《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以來，抗爭者仍然以蒙面的方式，四周圍縱火、燃燒巴士、阻塞道路、毆打路人、破壞公共財物。他們的所作所為給香港社會帶來了嚴重的破壞，甚至危及人的生命。

這些暴徒多頭戴頭盔，面戴口罩，試圖遮掩身份。說明這些暴徒們自己也知道，他們的做法違背人倫常理、違反法律、不可見人，他們帶著法不責眾的心理，試圖逃避法律的制裁。作為一個普通市民，我強烈呼籲嚴厲執法，嚴懲暴徒，重判暴徒，還給香港一個安寧的城市。

周曉明



██████████ to: kyyeung

13/11/2019 18:46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劉賽娥  
2019-11-13



投訴暴徒破壞香港公共財產以及威脅市民人身安全  
陳愛雲 to: kyyeung

13/11/2019 18:4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陳愛雲  
2019-11-13



crazy to: kyyeung

13/11/2019 18:51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則）通過，有助打擊暴力分子氣焰，有助恢復社會秩序，依法堅決打擊恐怖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民：林真真

香港市





crazy to: kyyeung

13/11/2019 18:54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則）通過，有助打擊暴力分子氣焰，有助恢復社會秩序，依法堅決打擊恐怖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蔡文僑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香港市民 劉惠球  
Qiu Hui to: kyeung 13/11/2019 18:59

发自我的iPhone



(无主题)  
白曬 to: kyyeung

13/11/2019 19:05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尚秀潤



支持特區政府推行《禁止蒙面法例》

to: [REDACTED]

13/11/2019 19:05

尊敬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們

你們好！近两天

鑑於香港的示威活動更加令人痛心和憂心，暴徒如野獸般肆虐全港，堵路、掙磚、縱火導致全港交通大癱瘓。又瘋狂打砸商舖、攻擊警車、襲警搶槍、暴徒向手無寸鐵的市民潑電油，將其燒成火人導致他人嚴重燒傷。暴徒這些暴力行為真是令人發指，巴不得將這些暴徒砍首示眾！真心為香港市民祈禱這一場修例風波能夠快點平息，令市民可以恢復正常的生活。同時希望受傷的人能夠平安沒事，這些暴徒將香港搞成現在這個樣子，試問他們自己得到什麼好處，這樣只會令更多的人受害。暴徒的暴力行為導致香港的社會秩序淪陷，經濟和聲譽都受到沉重的打擊，所以特區政府必須強硬制止。懇求特區政府盡快實施《禁止蒙面法例》，讓這些暴徒得到應有懲罰！我支持特區政府推行禁止蒙面法，支持警察嚴正執法、支持特區政府立法！

祝、祖國、香港特區、和平穩定，繁榮昌盛！

市民：張云，

2019.11.13



来自aaxxzz2233555的邮件  
aaxxzz2233555 to: kyyeung

13/11/2019 19:10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戴面讓警方的追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戴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黎規建



to: kyyeung

13/11/2019 19:1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蘇佳鈴

2019.11.13

发自我的iPhone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Songhong Chen to: kyyeung

13/11/2019 19:14

##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們好，本人作為一名遵守法紀的香港居民，堅決支持實行禁止蒙面法例。  
過去五個多月來，我們見到街頭的暴力份子都有一個特點，就是蒙面。蒙着面破壞香港安寧，犯下種種違法行為。蒙着面使他們犯法而不被認出。以致暴力愈演愈烈。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有利于現時的止暴制亂，恢復香港繁榮穩定。謝謝！

陳松鴻

2019.11.13

從我的iPhone傳送



to: kyyeung

13/11/2019 19:1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張麗爽  
2019.11.13

发自我的iPhone





██████████的来信  
██████████to: kyyeung

13/11/2019 19:18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林幼蓮



[REDACTED] 的来信  
[REDACTED] to: kyyeung, [REDACTED]

13/11/2019 19:19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形，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林幼連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9:19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Daniel Cheung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Songhong Chen to: kyyeung

13/11/2019 19:21

##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們好，本人作為一名遵守法紀的香港居民，堅決支持實行禁止蒙面法例。  
過去五個多月來，我們見到街頭的暴力份子都有一個特點，就是蒙面。蒙着面破壞香港安寧，犯下種種違法行為。蒙着面使他們犯法而不被認出。以致暴力愈演愈烈。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有利于現時的止暴制亂，恢復香港繁榮穩定。謝謝！

陳松鴻

2019.11.13

從我的iPhone傳送



wld[REDACTED] to: [REDACTED]

13/11/2019 19:2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張彬彬  
2019.11.13

来自阿里邮箱 iPhone版



来自mmssu[REDACTED]的邮件  
mmssu[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9:23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蔡世泉莊招娣



to: [REDACTED]

13/11/2019 19:2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陳長春  
2019.11.13

来自阿里邮箱 iPhone版



pwwwsss[REDACTED]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pwwwsss[REDACTED]

13/11/2019 19:26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曾家治





(无主题)

陳民邦 to: kyyeung

13/11/2019 19:2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 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陳民邦  
2019.11.13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9:29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形，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黃育梅



关于蒙面条例实施意见

to: kyueung

13/11/2019 19:32

尊敬的立法会小组委员会们，

你们好！

本人对最近蒙面暴乱的香港有深深的担忧，希望我提的意见可以引起立法小组的关注。

抗争者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态，采用蒙面方式参加游行集会示威，甚至实施暴力冲闯等一系列危害香港的活动。由于以蒙面方式实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收到法律责任追究的机会很小，激进示威者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动、怂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铤而走险，肆意实施所谓的快闪式、夜猫式破坏公共设施的活动，并散布极端的仇警言论，实施恶意披露他人隐私的起底行为。如果特区政府不从源头、上消除暴力示威者的低成本违法犯罪行为，将理性示威者和暴徒抗争者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态，采用蒙面方式参加游行集会示威，甚至实施暴力冲闯等一系列危害香港的活动。由于以蒙面方式实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收到法律责任追究的机会很小，激进示威者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动、怂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铤而走险，肆意实施所谓的快闪式、夜猫式破坏公共设施的活动，并散布极端的仇警言论，实施恶意披露他人隐私的起底行为。如果特区政府不从源头、上消除暴力示威者的低成本违法犯罪行为，将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区别开来，实现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目标将遥遥无期。香港是国际之都，尽早执法，还回香港之声誉。

本人支持香港特区政府立法禁面。

祝愿祖国富强，香港和平繁荣，并祝立法执法顺利，谢谢！

祝好！

市民：林引  
2019年11月13日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3/11/2019 19:3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据(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 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陳妮娜  
2019.11.13

---

发自我的iPhone



来自sdfd[REDACTED]的邮件  
sdfd2[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9:32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追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周綺雯



禁止蒙面規例  
Nag I Yung to: kyyeung

13/11/2019 19:34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翁程玉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遍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香港市民：勞蘇瓊2019.11.13

to: kyyeung

13/11/2019 19:35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3/11/2019 19:37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陳文娟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may so to: kyyeung

13/11/2019 19:41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支持警察嚴厲打擊蒙面暴徒。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令香港早日恢復往日的安定，期待一切安寧。

苏白雅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3/11/2019 19:41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陳玄琛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来自 [REDACTED] 的邮件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9:41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丁良評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3/11/2019 19:43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陳子濱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sdfdfs[REDACTED]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sdfdfs[REDACTED]"

13/11/2019 19:44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呂偉森



██████████ to: kyyeung

13/11/2019 19:45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吳光偉  
2019-11-13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Leung Charles Philip to: kyeyung

13/11/2019 19:46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綜合各種考慮，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合法、合情、合理。

敬頌 台祺

CP Leung

謹啟

從我的iPhone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eung

13/11/2019 19:47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陳希明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3/11/2019 19:52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林 棋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3/11/2019 19:55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王錦順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9:56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香港當前亂局不能無休止地持續下去，現在已經到了以更加鮮明的態度、更加有效的舉措止暴制亂的重要時刻。我們堅決支持林鄭月娥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和警隊、司法機構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懲治所有暴力犯罪分子，特別是那些暴力犯罪的骨幹分子及其背後的策劃者、組織者、指揮者，以彰顯法律的公正與威嚴。我們相信，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帶領的特區政府一定有能力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全體香港市民免受暴力恐懼的自由，盡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吳硯  
2019-11-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香港市民 周鴻臣

to: [REDACTED]

13/11/2019 19:57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3/11/2019 19:58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蔡文蘭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蒙面法》

to: kyyeung

13/11/2019 20:01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經過警方批准的抗議集會在香港是合法的，香港這些年也實際上不斷發生示威，從未聽說過有和平示威者遭到打擊報復的事情發生。港人參加和平示威都是大鳴大放的，香港根本不存在對參加合法示威的歧視。但在過去一百多天中，出現了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做掩護，大肆從事暴力活動的極端現象，暴力和蒙面形成極高的對應，絕大多數暴徒都是蒙面人，禁止蒙面已經成為止暴制亂急需邁出的一步。辛苦你們了！

香港市民吳迪

2019-11-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周鴻臣

周鴻臣 to: [REDACTED]

13/11/2019 20:06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3/11/2019 20:07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林萬忠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 to: kyyeung

13/11/2019 20:0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黃碧玉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Bill Lai to: kyyeung

13/11/2019 20:12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賴志標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花—世界 to: kyyeung

13/11/2019 20:13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這也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5.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望香港政府打擊港獨恐怖分子的犯罪行为  
瘋癲de番薯 to: kyyeung

13/11/2019 20:17

香港港獨恐怖分子都在大學專校佔為基地。校園滿佈港獨仇警反政府反國家的宣傳品。校長不但無法阻止,還任其肆意攻擊中央政府,宣揚港獨。這些包庇行為助長港獨恐怖分子的氣焰,香港政府必須派員去打擊這些活動。令港獨不能生存,必須割斷它的校園根基。成立校警亦為可行。在重要路口設鐵絲網防止恐怖分子破壞公路鐵路。

立緊急法

- 1.設立扣留調查中心
- 2.鐵絲網保護交通要道
- 3.設立警崗抽查可疑人
- 4.建立答刑對付暴徒
- 5.清除所有學校宣暴反國宣傳
- 6.污貼反港反國宣傳品必須罰款
- 7設立暴亂恐襲特別法庭速審叛港分子

香港市民顏美玉

发自我的iPhone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Lunchi Lo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Lunchi Lo

13/11/2019 20:1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蒙面令犯罪沒有代價，令更多年輕人加入犯罪行為。

《禁止蒙面規例》能有效遏止罪惡的發生，減低年輕人參與犯罪的意願。

堅決支持。

盧麟智

13/11/2019



Re: 改善《私隱權政策》和「私隱權設定」  
Yan chan to: kyeeung

13/11/2019 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政府依據《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是希望通過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止暴制亂，盡快讓香港回復正常秩序，讓大家安心工作和生活。

香港市民：陳茵茵

2019年11月13日

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 週二 10:19，Google <[REDACTED]> 寫道：

chanyan1968@gmail.com

我們將於本月更新《私隱權政策》，讓您更清楚我們所收集的資料及其原因。此外，「私隱權檢查」及我們提供的資料和私隱保護措施亦有所改良。您目前的設定及資料處理方式並無改變，我們只是改善了以下項目的說明方式：我們的做法、資料的更新、管理、匯出和刪除。我們就即將於歐盟生效的資料保護條例對《私隱權政策》作出了必要的更新，同時藉此機會為全球的 Google 用戶帶來改善。

### 《私隱權政策》將更易理解

結構更簡單，用語更清晰

另一方面，為方便您尋找所需資訊，我們改變了政策的導覽和組織方式；而在描述做法時，我們則會以更清晰的用語詳細加以解釋。

全新說明影片和插圖

我們知道圖文並茂的說明通常比純文字更易於理解，因此在政策的不同地方加入了短片和插圖。

嵌入式私隱權設定

另外，您還可輕易地從政策直接前往主要設定，選擇私隱設定時就更方便。

修訂後的政策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您可在此查看

### 改善您的私隱權設定

在過去一年，我們更新了「我的活動」，以便您存取和管理「Google 帳戶」的資料。我們亦重新設計了「資訊主頁」，讓您可一覽使用中的產品及其相關的個人資料。

而在本月，我們則在「私隱權檢查」中加入了新的插圖和範例，以助您決定重要的私隱權設定。我們亦明白偏好設定或會隨時間而改變，因此新的「私隱權檢查」可設定提醒，定期提醒您檢查私隱權設定。

如要進一步瞭解以上及其他管理私隱的設定，請前往您的「Google 帳戶」。

[REDACTED]



／ 〰、Ling to: kyyeung

13/11/2019 20:31

致香港立法會：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的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了極大衝擊。

連日的暴力行為讓社會陷入恐慌和混亂影響多項公共服務，商場和商戶因為擔心受到破壞而暫停營業。港鐵的設施一度因為破壞而停頓。對普通市民生活造成嚴重不便。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應該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止暴制亂，恢復香港秩序。

香港市民：許美英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Anderson Liu to: kyyeung

13/11/2019 20:34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自6月9日以來，修例風波演變為大規模、不間斷的暴力活動，且持續滑向恐怖主義的深淵。特區政府、社會各界和普通市民齊心協力共同營造的良好生活環境遭受瘋狂破壞，來之不易的法治、公義被無情踐踏，廣大香港市民出行、上班、上學、購物等日常生活基本權利深受其害。10月4日，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為首的特區管治團隊，統籌大局、審時度勢，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下稱反蒙面法），禁止在一切公共場所進行的集會、遊行、示威中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辨識身份的蒙面物品。

作為廣大香港社會的一份子，我長期研究香港基本法及香港問題，也曾赴英國攻讀人權法碩士學位課程。在我看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反蒙面法，既是特區管治團隊在法治軌道上積極運作的表現，也是特區政府積極作為保護包括認同和平、理性、非暴力理念的示威者在內的所有香港市民人身財產安全、政治自由和權利的體現。緊急法第二條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緊急情況、公共安全受嚴重危害的情況下訂立規例，以保障公眾利益。因此，可以認為反蒙面法是符合緊急法的規定的。

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是，無論是在普通法系國家還是大陸法系國家，大多都存在對在公共政治性活動中佩戴面罩等阻礙辨識的裝飾、器具的法律規制。一小撮從事激進極端暴力活動的不法分子，每每舉著英國國旗的舉動，實在讓人摸不著頭腦。就以英國為例，英國雖然沒有專門就在集會遊行示威活動中蒙面的行為進行立法，但是並不代表相關法律的缺位。1994年，英國國會通過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該法第60條之賦予了警務人員截查參與暴力活動的人員的權力。根據該法第60條第AA款，對以隱藏身份為目的佩戴化裝用具的人員，警方有權要求強制除去、扣押該用具，並由法院經簡易治罪程序審理，得對其處以不超過一個月的監禁。考慮到香港一小撮激進暴力示威分子佩戴口罩、防毒面具的目的不僅僅是為了隱藏身份，而更多地是為了維持其與執法人員進行正面交鋒的能力，特區政府有必要因地制宜，結合香港實際情況制定更為嚴厲的反蒙面法，將最高刑期限定為一年，是合乎常理的。

香港的反蒙面法，不僅符合緊急法的規定，也符合香港基本法、國際人權法的規定。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道德或他人的權力和自由，在法律的規定下，可以行使對和平集會權利加以限制。

我謹以此意見書對《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支持，也希望特區管治團隊清晰地認識到，止暴製亂、恢復秩序是香港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共同責任，特區政府、香港警隊、立法會及司法機關應共同堅守法治原則，果斷採取一切必要手段，嚴正執法、公正司法，盡快將不法分子繩之以法。





Zi Zhang to: kyyeung

13/11/2019 20:49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警察執法，反對示威者蒙面。香港市民，張在。  
2019年11月13日



to: kyyeung

13/11/2019 20:57

尊敬的立法會：

自6月以來，蒙面黑衣人衝擊了香港各個角落，破壞力驚人，他們全副武裝，戴頭盔，穿黑衣，戴口罩，光天化日之下，只敢露出雙眼，有的甚至戴了面罩，連眼睛都不敢露！他們攜帶雨傘，鐵棍，鐳射筆，更甚者用彈弓，汽油彈，縱火，襲警，阻礙交通，此行為打扮與恐怖分子相差無幾！

他們嚴重破壞了香港的繁榮穩定，市民的穩定生活，這是我們絕不允許的。我們都珍惜自由，法治，民主，但不接受破壞和欺凌，我們都愛香港，但不包括一個黑色的香港。

在此強烈支持《反蒙面法》，啟動緊急法止暴制亂，守護法治盡快還我們一個安寧，繁榮，穩定，和諧的香港。

香港市民：

許榮藝、

2019-11-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呔派 to: kyyeung

13/11/2019 21:01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已經到達讓人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的實施，讓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對此我感到相當氣憤！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吳免俗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3/11/2019 21:17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的出現就會伴隨著暴力的到來，我們可以相信“蒙面”已經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越趨嚴重了，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到處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是無差別的攻擊無辜市民，打得市民頭破血流休克、更加恐怖的是有意圖的搶警察佩槍和警棍...相信大家都有看到了，這是何等的恐怖，種種的行為，還不是恐怖分子嗎？

利用蒙面來亂港、反政府、蒙面暴徒破壞香港無極限，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了。當暴徒被除掉頭罩口罩時，就躲躲閃閃即時變成鵝鵝一個，我們也看明白了，蒙面變成行兇的通行證，可以無法無天，目無法紀，殘忍卑鄙的行為無一缺席。

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衍生。

香港市民：陳志漢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to: [REDACTED]  
Cc: [REDACTED]

13/11/2019 21:17

立法会秘书处 《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秘书，

自今年6月以来，激进示威人士采取蒙面做法、实施各种犯罪行为，以躲避法律制裁。

《禁止蒙面规例》的实施，从一定程度上对上述激进分子产生了阻吓作用。

虽然仍有不法分子蒙面，但一旦抓住了他们、根据《禁止蒙面规例》即可依法判处。

另外，全世界很多国家均有同类法律，为什么香港不可以有此法律？

我坚决支持继续实施《禁止蒙面规例》，且应加大执法力度！

石柱

一个普通香港市民



瘋癲de番薯 to: kyyeung

13/11/2019 21:17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顏維瑀

发自我的iPhone



瘋癲de番薯 to: kyyeung

13/11/2019 21:18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每次看到新聞都爆出這樣的事情，我有點很心痛，我寧願畀暴警捉返差館，都安全過你班禽獸恐怖分子周圍縱火，掙磚，汽油彈，非法私刑，堵路，癱瘓民生，破壞公共設施，嚴重影響其他病患，老弱，孕婦殷間接謀殺。你有冇聽過阻人返工，尤如殺人父母。我更希望國家能夠處理這樣的事情。不要讓我們這些無辜的人受罪，又沒錢賺，連上班還是問題。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蔡遠程

发自我的iPhone



瘋癲de番薯 to: kyyeung

13/11/2019 21:18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香港市民洪安娜

发自我的iPhone





瘋癲de番薯 to: kyyeung

13/11/2019 21:19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在香港发生的暴力事件中，因为部分激进示威者在施暴、破坏时戴着口罩或面罩，警方辨认不出身份而难以追究其法律责任。这样的蒙面暴徒的行径，普遍让市民感到愤怒。

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香港市民陳秀當

发自我的iPhone



太阳 to: kyyeung

13/11/2019 21:20

致立法會：

蒙面暴徒在過去四個多月瘋狂破壞香港的穩定，市民的生活。他們破壞港鐵，商場，阻礙交通，使得市民上班不易，交通不方便，商戶不敢營業。更甚者他們在各個地區使用汽油彈，縱火。使市民生活在恐慌之中，在這種環境之下多少市民被迫失業。

而蒙面已經成為亂港暴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經越來越嚴重，他們利用蒙面來亂港反中，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這是我們不允許也不認可的。

香港已經不能這樣亂下去了，我們需要和諧穩定的香港，強烈支持《反蒙面法》啟動緊急情況條例行使相關權利止暴治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

香港市民：許

自立

2019-11-13



瘋癲de番薯 to: kyYeung

13/11/2019 21:2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每次看到新聞都爆出這樣的事情，修例风波持续，暴力示威充斥香港市民每日生活，严重影响民生和经济发展，企业生意大跌，市民生计受损。近日蒙面暴徒更是无法无天，随意暴打市民，袭击警员，市民对此已忍无可忍。 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陳金環

发自我的iPhone



瘋癲de番薯 to: kyyeung

13/11/2019 21:20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他们全副武装，统一戴头盔、穿黑衣、戴口罩，光天化日下，只敢露出两只眼睛，有的直接带了面罩，眼睛都不敢露；他们手里拿着雨伞、铁棍、激光笔，甚至是弓箭、汽油弹，阻碍交通、纵火、袭警.....如此打扮与行径，和恐怖分子相差无几！我更希望能找回我們以前的香港。要求尽快设立《反蒙面法》。

香港市民顏菲

发自我的iPhone



瘋癲de番薯 to: kyyeung

13/11/2019 21:2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每次看到新聞都爆出這樣的事情，修例风波持续，暴力示威充斥香港市民每日生活，严重影响民生和经济发展，企业生意大跌，市民生计受损。近日蒙面暴徒更是无法无天，随意暴打市民，袭击警员，市民对此已忍无可忍。 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陳金環

发自我的iPhone



一個市民的心聲  
Hui Mia to: kyyeung

13/11/2019 21:2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決擁護反蒙面法。

一、反蒙面法是國際社會秩序管理的通常做法，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等許多國家都訂立了反蒙面法。

二、反蒙面法是保障大多數市民基本人權和維護社會秩序的有效手段。

三、反蒙面法制定過程是合法的。

四、反蒙面法，有利於泛民更加理智地表達意見，回到和理非。

五、反蒙面法有利於社會溝通，人性歸善。

一個熱愛香港的普通市民  
許靜宜



太阳 to: kyyeung

13/11/2019 21:25

致立法會：

蒙面暴徒在過去四個多月瘋狂破壞香港的穩定，市民的生活。他們破壞港鐵，商場，阻礙交通，使得市民上班不易，交通不方便，商戶不敢營業。更甚者他們在各個地區使用汽油彈，縱火。使市民生活在恐慌之中，在這種環境之下多少市民被迫失業。

而蒙面已經成為亂港暴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經越來越嚴重，他們利用蒙面來亂港反中，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這是我們不允許也不認可的。

香港已經不能這樣亂下去了，我們需要和諧穩定的香港，強烈支持《反蒙面法》啟動緊急情況條例行使相關權利止暴治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

香港市民：許

自立

2019-11-13



禁止蒙面規例  
...佬紫嫻 to: kyyeung

13/11/2019 21:25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王世錢

2019-11-13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i5tylb+5smag7u8avheg to: [REDACTED]

13/11/2019 21:2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

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

Sent using Guerrillamail.com

Block or report abuse:

<https://www.guerrillamail.com//abuse/?a=SlhtABgORJQZjQm3%2FzAYfQKJRcE%3D>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i5tz5k+aophspd9ykt2g to: [REDACTED]

13/11/2019 21:27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何小姐

5/11/2019

----

Sent using Guerrillamail.com

Block or report abuse:

<https://www.guerrillamail.com//abuse/?a=SlhtABgORJQZjQm3%2FzAYfQKJRcE%3D>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i Shing Kwok to: kyyeung

13/11/2019 21:31

有關「禁止蒙面法規例」，本人認為有必要落實及嚴厲執行必要。持續多月的暴動，香港市民活在惶恐之中，暴徒四處破壞、毆打政見不合市民，全因犯案時蒙面令警察難以辨認，從而可以明目將膽地繼續四處犯案。本人深信如果暴徒不能蒙面將大大增加被捕機會，從而減少犯案次數使社會得以儘快回復平靜。觀乎其他西方國家均以相同理由立法禁止遊行人士於遊行及示威中蒙面，本港為着社會安定亦有急切立法需要。同時罰則亦需要有阻嚇性，需判以3年以上刑期方能收阻嚇作用。希望立法會能通過相關法例保障香港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禁止蒙面規例》  
FANGRONG LYU to: kyyeung

13/11/2019 21:34

尊敬的主任：

您好！我是個普普通通的香港的打工仔。自從幾年跟隨本人父親過來后，才發現原來香港並不他口中的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和恪守專業。

在占中中，我剛大學畢業不久，看到的是滿是創議的香港。那個時候，看到的零售業，酒店行業大蕭條、我一位親戚來和本人父親喝酒，一位50多歲的男人竟然在我們面前失態，痛苦！！！！僅僅只因他工作了幾十年藥店即將倒閉，他說藥店就是他的家，突然就這樣沒了。

到如今，我看到的是四處恐怖襲擊的香港！！！！！！！！我不明白，政府為何如此的不作為。我在一家移民公司工作，幾年來。我兢兢業業，把我們公司的客戶發展成了朋友，純粹的朋友。如今他們有很多人即將申請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就在前不久，我一個朋友打電話給我，他說經過他們全家人的深思熟慮，他們願意放棄香港投資移民身份，要放棄香港身份。我問他為什麼要放棄，好不容易熬到現在，還有1月不到就可以申請永久居民身份了，放棄了很可惜。他就問了一句“我要為我的家人考慮，考慮他們能夠有一個安全的環境，我要考慮到他們的人身安全！如果連基本的人身安全都無法保障，我讓我孩子過來香港讀書也沒有任何意義！！！！！！！”他的問題，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回復他，主任您能幫我回復嗎？？？？？？？

就在今天，我們一位客戶，本人打算下星期過來香港的。她聯繫我，反復問我“香港那邊安不安全，我過去會不會出事”。我一直反復的安慰她，事後她說再考慮下。但是，過了不久，她和我說，說她朋友給她發了一個視頻和一些轉發的報道。她說她不過來了，可能明年再過來。如果實在沒辦法，她就當天來當天回。她問我“你們香港可以這樣隨意的點火燒人，燒店鋪不犯法嗎？聽說在香港就讀的大陸學生連夜跑回大陸了，本來還打算讓她女兒來港讀書，還是安全比讀書重要”

自從，香港恐怖主義之後。我老婆每天打電話勸我回大陸，每天告誡我要注意安全！

說真的，我現在已經對香港失去了希望，失去了曾經的憧憬，對你們這些政府人員極度失望，正是你們這些的不作為，這才造成暴徒的無法無天，警察抓人，法官放人，相關人員天天不知道在搞些什麼？？？

暴徒戴面具可以無法無天，摘下面具，秒變斯文！哈哈哈哈哈，真是可笑！蒙面法再不實行，香港等著死球吧！

去你媽逼的政府，政府已死，暴動有理，殺人無罪！！！！這是我現今體會到的香港現實！！！！

香港政府，呵呵，垃圾！《禁止蒙面規例》不實行的你們，就是在製造更多的暴徒，香港已無未來，香港現在就是恐怖主義的發生地，睜開你們的眼睛看看美國的雙重標準，看看如今被紅色標記旅遊的香港，再不實行《禁止蒙面規例》，歷史會記錄你們，你們是恐怖主義基地——香港的教父！世界斯文敗類的發源地，舔美國臭腳的垃圾垃圾垃圾垃圾垃圾垃圾 垃圾垃圾垃圾垃圾垃圾垃圾！



Mask laws  
Ho Thomas to: kyyeung

13/11/2019 21:44

我堅決擁護反蒙面法。

一、反蒙面法是國際社會秩序管理的通常做法，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等許多國家都訂立了反蒙面法。

二、反蒙面法是保障大多數市民基本人權和維護社會秩序的有效手段。

三、反蒙面法制定過程是合法的。

四、反蒙面法，有利於泛民更加理智地表達意見，回到和理非。

五、反蒙面法有利於社會溝通，人性歸善。

Thomas Ho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支持实行蒙面法  
liang [REDACTED]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liang [REDACTED]

13/11/2019 21:51

尊敬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

你們好！近期社會問題嚴峻，示威者們的暴力行動逐漸升級，他們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組織大量遊行示威活動，藉著遊行示威到處去破壞，例如港鐵。不但影響市民的生活，並且破壞香港的經濟發展。“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強度之所以超過以往，是基於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和頭盔等掩飾身份。激進的示威者在外國勢力的支持下，教唆，煽動以及慫恿涉事未深的中學生鋌而走險，在香港各區進行大肆破壞。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原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分開來，實現“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立蒙面法

祝願祖國富強，香港儘快恢復秩序，並祝委員工作順利，謝謝！

市民：梁江松  
2019-11-13



禁止蒙面規例  
Nagi Yung to: kyyeung

13/11/2019 21:54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翁惠明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禁止蒙面規例  
Nag | Yung to: kyyeung

13/11/2019 21:56

從我的iPhone傳送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翁惠明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Sealed? to: kyyeung

13/11/2019 22:00

●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你好！  
我是一個普通的家庭主婦，也是一個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蒙面暴力份子有一定的阻嚇力。現在香港被暴徒搞得面目全非，傷痕累累。蒙面使暴徒更肆無忌憚破壞香港公共設施，店鋪交通設施，攻擊無辜的人。作為一個愛港人士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香港緊急法例〉制定〈蒙面法例〉堅決處理那些蒙面暴徒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還香港一個安樂繁榮的社會環境！守護香港人人有責，愛護香港從不氣類。  
施金釵 2019.11.13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吳淑文 to: kyyeung

13/11/2019 22:07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吳淑文  
2019-11-13

发自我的iPhone



一個「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香港市民的心聲  
Suen Mary to: kyYeung

13/11/2019 22:08

### 一個「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香港市民的心聲

「為什麼我的眼中常含淚水，因為我對這土地(香港)愛得深沉！」

自從十月四日《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我一直支持、支持、再支持；因為我相信透過此法例能產生阻嚇作用。我不反對真正的「和平」示威和遊行，這是我們的權利；但我極力反對用暴力去破壞香港 - 我們的「家」！隨著所謂「革命」的發展，激進示威者的行為越發越激烈，他們在蒙面後已變得無法無天、恃無忌憚的作出大肆破壞，攻擊一些他們自己選定的目標商店和企業，這不但令香港商業活動受損，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亦製造了很大的恐慌，隨時隨地殘忍地毆打一些無辜的市民，人心惶惶，令這個「家」變得家無寧日，付上沉重的代價！

在此呼籲 及懇請 政府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讓支持制訂規例的市民能見曙光，讓市民的人身安全及表達意見自由得到保障，與違法暴力行為劃清界綫、止暴制亂，讓這個「家」重回正軌，讓香港人重新過上正常的生活！



Re: 一個「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香港市民的心聲  
Suen Mary to: kyyeung

13/11/2019 22:14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 - 孫美妮

電話: [REDACTED]

Suen Mary <suen.mary@gmail.com> 於 2019年11月13日 週三 下午10:00寫道:

一個「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香港市民的心聲

「為什麼我的眼中常含淚水，因為我對這土地(香港)愛得深沉！」

自從十月四日《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我一直支持、支持、再支持；因為我相信透過此法例能產生阻嚇作用。我不反對真正的「和平」示威和遊行，這是我們的權利；但我極力反對用暴力去破壞香港 - 我們的「家」！

隨著所謂「革命」的發展，激進示威者的行為越發越激烈，他們在蒙面後已變得無法無天、恃無忌憚的作出大肆破壞，攻擊一些他們自己選定的目標商店和企業，這不但令香港商業活動受損，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亦製造了很大的恐慌，隨時隨地殘忍地毆打一些無辜的市民，人心惶惶，令這個「家」變得家無寧日，付上沉重的代價！

在此呼籲及懇請政府**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讓支持制訂規例的市民能見曙光，讓市民的人身安全及表達意見自由得到保障，與違法暴力行為劃清界綫、止暴制亂，讓這個「家」重回正軌，讓香港人重新過上正常的生活！



《禁止蒙面規例》  
灣仔人權 to: kyyeung

13/11/2019 22:15

致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先生：

這几个月，蒙面暴徒泯滅人性，我們看到了太多的“私了”，看了太多的“打不還手”，而這些不還手的人往往會遭受更嚴重的暴力。

我們在看到這些時痛恨、難過而又無能為。香港市民需要《禁止蒙面法》來禁錮暴徒的行為，打擊暴徒的囂張氣焰。不能讓暴徒的“私了成風”。

在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都出台過類似法律法規，懲戒在示威遊行中隱藏身份，逃避刑責，肆無忌憚破壞公共安全的暴力示威遊行。者。

香港市民正在覺醒，反對蒙面遊行集會！反對蒙面私了行為！和平安寧的香港不需要口罩！不需要面具！不需要暴力！

香港市民  
謝淑玲

2019/11/13



强烈要求  
威亚润滑油 to: kyYeung

13/11/2019 22:23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翁惠明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一個市民的心聲  
jennyhkcheung to: kyyeung

13/11/2019 22:31

敬啟者：

我堅決擁護反蒙面法。

一、反蒙面法是國際社會秩序管理的通常做法，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等許多國家都訂立了反蒙面法。

二、反蒙面法是保障大多數市民基本人權和維護社會秩序的有效手段。

三、反蒙面法制定過程是合法的。

四、反蒙面法，有利於泛民更加理智地表達意見，回到和理非。

五、反蒙面法有利於社會溝通，人性歸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Jenny Cheung



《禁止蒙面规例》

to: kyyeung

13/11/2019 22:31

致;

《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身为香港市民，我们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及警队严正执法，严惩暴徒。香港街头的暴力行为不断升级，反对派议员谭文豪、林卓廷等人与暴徒一起上街，并多次以所谓议员身份阻挠警方执法，为暴徒提供庇护。这几天暴徒发起的黎明行动更加恶劣。堵塞交通、向路面投掷杂物、向警方扔汽油弹、无差别攻击无辜市民。这一系列的暴行，让我等香港市民极其痛恨。香港市民急切盼望社会恢复理性平和。强烈支持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让香港社会尽快恢复正常。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Wendy lee to: kyyeung  
Cc: Lee Wendy PIN

13/11/2019 22:3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戴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綜合各種考慮，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合法、合情、合理。

敬頌 台祺

Wendy Lee

謹啟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3/11/2019 22:35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身為香港市民，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嚴懲暴徒。香港街頭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反對派議員譚文豪、林卓廷等人与暴徒一起上街，并多次以所谓議員身份阻撓警方執法，為暴徒提供庇護。這几天暴徒發起的黎明行動更加惡劣。堵塞交通、向路面投擲雜物、向警方扔汽油彈、無差別攻擊無辜市民。這一系列的暴行，讓我等香港市民極其痛恨。香港市民急切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平和。強烈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讓香港社會盡快恢復正常。

香港市民

丁懷穎

2019/11/13



十四 to: kyyeung

13/11/2019 22:3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

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

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劉炳如



溫旭輝 to: [REDACTED]

13/11/2019 22:58

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溫旭輝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一位普通市民的心聲

benson Ng to: [REDACTED]

13/11/2019 23:06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一個土生土長的普通市民，對於近日所發生的社會動亂，破壞公共設施、港鐵等，使我們普通市民生活在恐懼之下，是我一生從未曾經歷過。為了盡快使社會回復秩序，我強烈支持政府的《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在國際上並不是全新的事物，一些先進國家都有為禁止蒙面而立法作為人羣秩序管理用途，如美國、法國、加拿大等。

這條規例的立法基礎堅實，不怕挑戰，是使市民回歸理性及保障市民基本權利的重要手段。當所有市民都能面對面坦誠討論，社會才能走出困境。

最後，我支持政府使用一切合法手段使暴亂盡快平息，平息 手從新出發。

一個普通的市民

吳家輝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arson Tsang to: kyYeung

14/11/2019 00:4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作為香港市民，本人堅定支持政府設立的<<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一、合理合規，迫在眉睫。在危害公安的現今社會狀況下，引用《緊急法》設立此規例是有法可依。

二、遏制社會暴力。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

三、提高警員執法效率。通過法律手段名正言順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警員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四、消滅僥倖心理。“蒙面做壞事沒人認得出，員警抓不住”的想法是暴徒們最可恥的僥倖心理，此法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

五、挽救香港青年。我親眼目睹大部分暴徒都是中大學生，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

六、維護市民安全。安全的工作生活環境是我們香港市民期待的。反蒙面法為特定時期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奠定法律基礎。

七、保護民主權利。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甚至點火焚燒，行為令人髮指，恐怖主義勢頭顯現。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

八、防止恐怖勢力，保護遊行安全。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九、國際通行做法。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1845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10年監禁。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綜上，反蒙面規例勢在必行，但是目前對犯此法者最高罰款25000港元和監禁1年，這處罰力度可能太輕，會引致對暴徒的阻嚇力度降低。

市民 曾佳麟  
2019.11.14



Fwd: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01:11

----- Forwarded message -----

寄件者: [REDACTED] <[REDACTED]>

Date: 2019年11月13日週三 22:14

Subject:

To: <[REDACTED]>

致:

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

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我支持訂立蒙面法！禁蒙面法的制定與執行，對所有香港市民，包括整個香港法制和安全的保障！

示威者極度自私的暴力行為，徹底地讓香港陷入困境！我們不能縱容他們繼續來傷害市民，迫害香港！我堅持訂立蒙面法，讓香港回歸寧靜。

香港市民:林玉日



Fwd: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01:17

----- Forwarded message -----

寄件者: [REDACTED] <[REDACTED]>

Date: 2019年11月13日週三 22:14

Subject:

To: <[REDACTED]>

致:

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

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我支持訂立蒙面法！禁蒙面法的制定與執行，對所有香港市民，包括整個香港法制和安全的保障！

示威者極度自私的暴力行為，徹底地讓香港陷入困境！我們不能縱容他們繼續來傷害市民，迫害香港！我堅持訂立蒙面法，讓香港回歸寧靜。

香港市民:林玉日





██████████ to: kyYeung

14/11/2019 01:35

致:

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

作為一個普通香港市民，我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禁蒙面法的制定，包括整個香港法例與安全的保障！示威者极度自私和暴力行為切底地讓香港陷入困境！我們不能從容他們繼續來傷害市民，傷害香港！我坚决支持訂立蒙面法，並徹底落實，嚴格執行，讓暴徒無處可躲，让香港回復宁静，一切正常。

香港市民:林玉日



Fwd: 支持特區政府推行《禁止蒙面法例》

to: [REDACTED]

14/11/2019 02:35

----- 轉寄的訊息 -----

寄件者: [REDACTED] <[REDACTED]>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週三, 19:05

寄件者: 支持特區政府推行《禁止蒙面法例》

收件者: [REDACTED] <[REDACTED]>

尊敬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們

你們好！近兩天

鑑於香港的示威活動更加令人痛心和憂心，暴徒如野獸般肆虐全港，堵路、掙磚、縱火導致全港交通大癱瘓。又瘋狂打砸商舖、攻擊警車、襲警搶槍、暴徒向手無寸鐵的市民潑電油，將其燒成火人導致他人嚴重燒傷。暴徒這些暴力行為真是令人發指，巴不得將這些暴徒砍首示眾！真心為香港市民祈禱這一場修例風波能夠快點平息，令市民可以恢復正常的生活。同時希望受傷的人能夠平安沒事，這些暴徒將香港搞成現在這個樣子，試問他們自己得到什麼好處，這樣只會令更多的人受害。暴徒的暴力行為導致香港的社會秩序淪陷，經濟和聲譽都受到沉重的打擊，所以特區政府必須強硬制止。懇求特區政府盡快實施《禁止蒙面法例》，讓這些暴徒得到應有懲罰！我支持特區政府推行禁止蒙面法，支持警察嚴正執法、支持特區政府立法！

祝、祖國、香港特區、和平穩定，繁榮昌盛！

市民：張云，

2019.11.13



Maijie Xie to: [REDACTED]

14/11/2019 06:16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打人，搶劫等等，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謝美家

2019-11-14



严惩反禁止蒙面规例暴徒  
Maijie Xie to: kyyeung

14/11/2019 06:27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打人，搶劫等等，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謝美家

2019-11-14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許宜宣 to: kyyeung

14/11/2019 06:46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警察執法，反對示威蒙面。



赫謔的夢萱 to: kyyeung

14/11/2019 07:56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  
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施丽妍



赫謔的夢萱 to: kyYeung

14/11/2019 07:57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  
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何秀枝



██████████ to: kyyeung

14/11/2019 08:00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  
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彭兰香





██████████ to: kyyeung

14/11/2019 08:02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  
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邱永流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cpdwong to: kyeeung

14/11/2019 08:3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和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綜合各種考慮，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合法、合情、合理。

敬頌 台祺

黃振斌

謹啟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4/11/2019 09:20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涟漪 to: kyyeung

14/11/2019 09:30

发自我的iPhone内容: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鋒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114\_1.jpg



1114\_2.jpg



1114\_3.jpg



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小魚 to: kyyeung

14/11/2019 09:41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名：余良基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笑笑 to: kyyeung

14/11/2019 09:45

3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居民：龔也清

发自我的iPhone



1110\_1.jpg



1110\_2.jpg



1110\_3.jpg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東晟实业 to: kyyeung

14/11/2019 09:47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采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香港居民（李允育）



██████████ to: kyyeung

14/11/2019 09:4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遍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歐恆忠  
发自我的iPhone





(无主题)  
喜喜 to: kyyeung

14/11/2019 09:49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六個月發生的暴動，不但為廣大市民帶來很大的不便，而且對整個社會帶來嚴重的影響。

當示威者蒙面，就會變橫行无忌、目無法紀地破壞公物或私人物業。普通市民只要與他們政見不同，就會受到無理的攻擊（有的甚至重傷入院）。假如有人用手機拍攝他們的行為，也會受到攻擊。這樣的行為令人感到十分憤怒。這還算一個法治社會嗎？

我們決不能讓這些暴力繼續下去，訂立禁蒙面法是其中一種有效方法。因此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並應嚴格執行，全面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鄧艷蘭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笑笑 to: kyyeung

14/11/2019 09:50

3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居民：龔也清

发自我的iPhone



1110\_1.jpg



1110\_2.jpg



1110\_3.jpg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  
Gary Hau to: kyyeung

14/11/2019 09:56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 (3)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 (4)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5)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 (6)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 (7) 為配合禁蒙面法的實施，特區政府宜從速撥款，在裁判法院設立一些專門負責迅速審理違反禁蒙面規例的疑犯，例如可以集中在最新的西九龍法院，設立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審訊的法庭。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的法庭又可以盡量在判刑方面達到一致性，以收阻嚇係用！法官的人手方面，可以從每間法院抽調一位裁判官過來專責處理。他們原有的法庭，可改為委任暫委裁判官暫代。
- (8)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Best Regards

Gary Hau

E-mail : [REDACTED]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Paul Mak 麥德銓 to: kyyeung

14/11/2019 09:58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 (3)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 (4)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5)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 (6)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 (7) 為配合禁蒙面法的實施，特區政府宜從速撥款，在裁判法院設立一些專門負責迅速審理違反禁蒙面規例的疑犯，例如可以集中在最新的西九龍法院，設立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審訊的法庭。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的法庭又可以盡量在判刑方面達到一致性，以收阻嚇係用！法官的人手方面，可以從每間法院抽調一位裁判官過來專責處理。他們原有的法庭，可改為委任暫委裁判官暫代。
- (8)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Sent from my Samsung Galaxy smartphone.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ia Caspar to: [REDACTED]

14/11/2019 10:00

有鑒於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抗爭的規模及烈度愈演愈烈，特別是以蒙面的方式從事傷害市民的行為，本人讀成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主要原因是：

一、遏制暴力升級

現時大多示威者以蒙面的方式企圖逃脫法律制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有助於有關施行嚴重違法暴力行為的示威者得到法律制裁，令嚴重的違法暴力行為得到抑制。本人認為，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是為保障公共安全及秩序，以防止進一步的暴力升級，讓香港恢復和平穩定。

二、提高執法效率

示威者在街頭蒙面行凶，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本人認為，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是為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嚴重的違法暴力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有助於阻止嚴重的違法暴力犯罪者隱藏身分進行非法行為而逍遙法外，方便警方執法及調查。

三、打掉僥倖心理

蒙面滋生和助長了暴力示威者的僥倖心理，“蒙面警察抓不住”的想法不光令有關人士有恃無恐，更使暴力“遍地開花”。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有助於打掉這種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

四、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游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有助於將香港青年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于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五、維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面罩製造著恐怖的氣氛，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帶來了無序、混亂和暴力，他們帶來的恐懼感是嚮往安寧的人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有助於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六、保護民主權利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游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有助於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

七、保護游行安全

游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製造血腥，甚至在網絡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製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游行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八、引導理性對話

一個月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

九、國際通行做法

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1845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10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十、民衆強烈期盼

混亂的香港對700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社會的期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具有民意基礎。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ai Ting Tsang to: kyyeung

14/11/2019 10:0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 (3)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 (4)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香港市民  
Wing Tsang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香港市民 劉俊文2019-11-13

tommylau2290 lau to: [REDACTED]

14/11/2019 10:03

由華為手機發送



轉寄：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香港市民 陳惠玲 2019-11-12

陳惠玲 to: [REDACTED]

14/11/2019 10:03

由華為手機發送

----- 原始電子郵件 -----

寄件者：陳惠玲 <[REDACTED]>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週二 16:34

收件人：[REDACTED]

主旨：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陳惠玲

2019-11-12

由華為手機發送





社会的一些看法  
to: kyyeung

14/11/2019 10:0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遍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許晉泉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安美玉2019-11-13

安美玉 to: [REDACTED]

14/11/2019 10:04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普通市民的心声  
侏丽叶 to: kyyeung

14/11/2019 10:0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遍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侏丽叶



Bobby to: kyyeung

14/11/2019 10:0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Regards,  
Bobby



禁止蒙面規例  
Vicky Lee to: kyyeung

14/11/2019 10:07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 (3)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 (4)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5)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 (6)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 (7) 為配合禁蒙面法的實施，特區政府宜從速撥款，在裁判法院設立一些專門負責迅速審理違反禁蒙面規例的疑犯，例如可以集中在最新的西九龍法院，設立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審訊的法庭。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的法庭又可以盡量在判刑方面達到一致性，以收阻嚇係用！法官的人手方面，可以從每間法院抽調一位裁判官過來專責處理。他們原有的法庭，可改為委任暫委裁判官暫代。
- (8)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譴責暴力破壞

to: [REDACTED]

14/11/2019 10:09

暴徒提倡的“三罷”使得市民無法返工，停課，搞得人心惶懼，強烈呼籲政府采取更嚴勵有力的措施止暴制暴，有廣大正義的市民企出嚟支持政府及警方。

市民：施清招

14-11-2019



(无主题)

to: kyyeung

14/11/2019 10:1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

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刘氏



Mak Cheung to: kyeeung

14/11/2019 10:2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遍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张季蜜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香港市民 李金真  
lijinzhen407 to: kyyeung

14/11/2019 10:28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TangHip Wong to: kyyeung

14/11/2019 10:29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黃騰協



黃碧花 to: [REDACTED]

14/11/2019 10:38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黃碧花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香港市民 黃秀英

██████ to: kyyeung

14/11/2019 10:38

從我的iPhone傳送



(无主题)

jinfeng to: [REDACTED]

14/11/2019 10:38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陳金鋒



Zhixing Wang to: kyyeung

14/11/2019 10:39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王志星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香港市民 黃秀英  
kwan li to: kyyeung

14/11/2019 10:39

從我的iPhone傳送



(无主题)  
等待有缘人 to: kyyeung

14/11/2019 10:41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林启树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香港市民 李烏絹

~>xian>>> to: kyyeung

14/11/2019 10:43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0:43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許金頂



(无主题)  
蔡 to: kyyeung

14/11/2019 10:44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蔡建四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蔡

邮箱：

XXXXXXXXXXXX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秘書處



██████████ to: kyyeung

14/11/2019 10:44

從我的 iPhone 傳送《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遍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施重庆



廣告 -Ahern裸槓 蝦@妍稿笱鏽炬 @缈刁 鑽勵京滙 網  
随缘 to: [REDACTED]

14/11/2019 10:44

Dear:

岸桓-Ahern 和 @永不放棄@翁@ 在WeChat上的聊天記錄如下，請查收。

————— 2019-11-12 —————

岸桓-Ahern 12:57

信件：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 意見書  
Kwan Yat Law to: kyyeung

14/11/2019 10:48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近日，黑色暴力如瘟疫一樣影響全港，黑衣暴徒無視法例，蒙面掩飾身份，到處縱火破壞，還肆意搶劫商鋪，搗毀商場，毆打市民和旅客，令到香港陷入嚴重的黑色恐怖之中，社會不得不經常停擺，市民工作、學習及生活都大受影響，好幾代香港人辛辛苦苦積累下來的成果將毀於一旦！

有鑒於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向黑色暴力說不，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回復正常秩序。



岸桓-Ahern 和 翁深鋼 在WeChat上的聊天記錄如下，請查收。  
随缘 to: [REDACTED]

14/11/2019 10:52

Dear:

岸桓-Ahern 和 翁深鋼 在WeChat上的聊天記錄如下，請查收。

————— 2019-11-12 —————

岸桓-Ahern 12:57

信件：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14/11/2019 10:54

香港市民：伍翠玲

2019.11.14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to: [REDACTED]

14/11/2019 10:5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 (3)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 (4)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5)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 (6)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 (7) 為配合禁蒙面法的實施，特區政府宜從速撥款，在裁判法院設立一些專門負責迅速審理違反禁蒙面規例的疑犯，例如可以集中在最新的西九龍法院，設立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審訊的法庭。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的法庭又可以盡量在判刑方面達到一致性，以收阻嚇係用！法官的人手方面，可以從每間法院抽調一位裁判官過來專責處理。他們原有的法庭，可改為委任暫委裁判官暫代。
- (8)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促請特區政府嚴厲執法，還香港人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香港市民



[REDACTED] to: [REDACTED]

14/11/2019 10:55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李月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姜宏佳 to: [REDACTED]

14/11/2019 10:56

立法會秘書處：

- 1、《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定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
- 2、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3、《禁止蒙面條例》對遊行集會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 4、支持特區警務部門嚴正執法，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Allen Jiang

[REDACTED]

電話：[REDACTED]



禁蒙面

to: [REDACTED]

14/11/2019 11:00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林銀珠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REDACTED]

14/11/2019 11:0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陳貴珠



意見

to: kyyeung

14/11/2019 11:03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吳寧寧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hk lee to: kyyeung

14/11/2019 11:05

請繼續堅持，繼續執法



I Miss You to: kyyeung

14/11/2019 11:09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曾思芽





██████ to: kyyeung

14/11/2019 11:11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王春華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to: kyyeung

14/11/2019 11:12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黃雪紅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碧雲 和 Yuk林 的聊天记录  
林玉珍 to: Kyyeung

14/11/2019 11:12

碧雲 和 Yuk林 在微信上的聊天记录如下，请查收。

————— 2019-11-14 —————

碧雲 10:45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林玉珍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to: kyyeung

14/11/2019 11:13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楊福燦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to: kyyeung

14/11/2019 11:13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李偉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簽署：林玉珍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林玉珍 to: [REDACTED]

14/11/2019 11:14

由華為手機發送



7 team to: kyyeung

14/11/2019 11:15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楊奕忠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7 team to: kyyeung

14/11/2019 11:15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林志明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无主题)

to: [REDACTED]

14/11/2019 11:18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黃鳳英



陳小 to: kyyeung

14/11/2019 11: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利用蒙面來亂港，蒙面暴徒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了。當暴徒被除掉頭罩口罩時，就躲躲閃閃即時變成鶉鶉一個，我們也看明白了，蒙面變成行兇的通行證，變得可以無法無天，目無法紀。

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實施《禁止蒙面》，守護法治，還港安寧。

香港市民：陳小小



中國香港人

Alex Mak to: [REDACTED]

14/11/2019 11:22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 (3)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 (4)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5)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 (6)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 (7) 為配合禁蒙面法的實施，特區政府宜從速撥款，在裁判法院設立一些專門負責迅速審理違反禁蒙面規例的疑犯，例如可以集中在最新的西九龍法院，設立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審訊的法庭。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的法庭又可以盡量在判刑方面達到一致性，以收阻嚇係用！法官的人手方面，可以從每間法院抽調一位裁判官過來專責處理。他們原有的法庭，可改為委任暫委裁判官暫代。

一個香港人

麥家寶

Get Outlook for iOS



丁錦璇 to: [REDACTED]

14/11/2019 11:25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丁錦璇  
由華為手機發送



阿标 和 蔡寧 的聊天記錄  
蔡宁 to: kyyeung

14/11/2019 11:34

阿标 和 蔡寧 在WeChat上的聊天記錄如下，請查收。

————— 2019-11-14 —————

蔡寧 11:31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蔡寧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簽署: 李惠卿  
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to: [REDACTED]

14/11/2019 11:35

由華為手機發送



支持《禁蒙面法》

to: kyyeung

14/11/2019 11:35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過去4個月裏，香港發生了超過400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凶殘。禁止蒙面將把香港街頭的政治活動置于陽光之下，這是法治的題中之義。任何力量反對這項立法，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將不是保護人們和平示威的權利，而是縱容借助蒙面掩護的暴力犯罪。香港不應陷入這樣的爭論，這裏的立法邏輯十分清晰，與這項立法相關的政治和司法正義都不容置疑。香港反對派應當一起挺法治，挺城市的未來。蒙面行凶，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千萬不要爲了政治利益而犯糊塗，給那些暴徒做幫凶。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香港市民陳樹權  
2019-11-14



支持《禁蒙面法》

to: kyyeung

14/11/2019 11:36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過去4個月裏，香港發生了超過400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凶殘。禁止蒙面將把香港街頭的政治活動置于陽光之下，這是法治的題中之義。任何力量反對這項立法，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將不是保護人們和平示威的權利，而是縱容借助蒙面掩護的暴力犯罪。香港不應陷入這樣的爭論，這裏的立法邏輯十分清晰，與這項立法相關的政治和司法正義都不容置疑。香港反對派應當一起挺法治，挺城市的未來。蒙面行凶，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千萬不要爲了政治利益而犯糊塗，給那些暴徒做幫凶。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香港市民陳樹權  
2019-11-14





黃洲 to: kyyeung

14/11/2019 11:37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葉冠礼



香港不美了

越"默 to: [REDACTED]

14/11/2019 11:39

我母亲是香港一名建筑工人，我亲眼见过那些建筑工人的辛勤，为了建造更美好的香港，流血流汗。看到香港的暴行，那些人摧毁，破坏，香港变得不美了。香港养着他们，他们却这样对她。只希望政府能阻止黑衣人对群众的迫害，对环境的破坏。  
发自我的iPhone



請愿

越”默 to: [REDACTED]

14/11/2019 11:46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王秀好  
发自我的iPhone



禁蒙面，防止暴力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1:48

作为香港市民，我们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尽快恢复社会安宁。  
我强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说不！！！止暴制乱，让香港尽快回复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洪秀治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禁蒙面規例  
Yinfai Hui to: kyyeung

14/11/2019 11:5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紀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明白和認同這點。五個月以來暴徒的暴力行為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禁蒙面法》是為了讓暴徒的面貌公開在人們視野中，讓他們為他們的暴力行為承擔應有的責任和懲罰。作為一個香港普通市民，我們都感到痛心。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從嚴處罰。支持禁蒙面法繼續實施。使香港早日恢復日常的生活秩序。

香港市民：許燕輝

2019 11 14



請愿

越”默 to: [REDACTED]

14/11/2019 11:51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王秀好  
发自我的iPhone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香港市民 施清娜  
施清娜 to: kyyeung

14/11/2019 11:55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4/11/2019 11:55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我是一個守法守紀的公民，因6月開始的逃犯條例修訂直到現在的禁止蒙面規例，社會暴力還是沒有停止過。  
從剛開始的和平遊行集會演變成現在堵路破壞，究竟香港為什麼會走到這一步？美國早在1845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10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有些違法暴徒的本意就是要破壞法治社會、製造混亂，還有人對於司法覆核的結果心存僥倖。所以特區政府需要進一步加大執法力度，才可警示暴徒，修例才能真正得到發揮。

許金花  
2019.11.14





"檔案傳輸"和"碧雲"的聊天記錄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1:55

Dear:

"檔案傳輸"和"碧雲"的聊天記錄如下：

----- 2019-11-14 -----

碧雲 上午10:51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林愛華

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平凡 to: kyyeung

14/11/2019 11:58

五個多月以來，暴徒行為愈趨兇狠，妄顧法紀，示法規如無物，蒙住面便可肆無忌憚地破壞他人財物，危害他人性命，踐踏他人尊嚴，只要與其意見不合，便可以以任何方式发泄不滿。現時普通市民連最基本的生活環境空間都被暴徒吹毀，行街，食飯說話都要小心翼翼，哪怕稍不留心便惹來橫禍，是什麼給他們壯膽？

是蒙住面便可不被識別，便可逃脫法律的制裁，如此無需成本地犯罪試問何以為懼？不惧而不止。所以懇請政府嚴格執行禁蒙面法的規例，令暴徒無所遁形，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鄒加存  
14-11-2019



Never Zhang to: [REDACTED]

14/11/2019 11:58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张清云  
获取 [Outlook for iOS](#)



(无主题)

石獅蔡雄偉 to: [REDACTED]

14/11/2019 12:0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身為香港市民，我們全力支持香港政府以及警隊嚴正執法、嚴懲暴徒。

幾個月以來大批蒙面暴徒在香港各區進行暴力行為，暴徒在各區多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公共設施、毀壞阻塞港鐵站，甚至向港鐵路軌掙雜物以及掙汽油彈。

街頭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暴徒到處打劫銀行、商鋪，放火燒毀巴士及地鐵站等等破壞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社會民生。

我們盼望香港社會盡快恢復理性、和平，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為說不，支持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恢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蔡文錐

2019年11月14日



to: [REDACTED]

14/11/2019 12:08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張少茹

--

Lisha wu



Yinfai Hui to: kyyeung

14/11/2019 12:11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香港是法治社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纪是每一个香港市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大家都明白和认同。五个月以来暴徒的暴力行为已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禁蒙面法是为了让暴徒的面貌公开在人们的视野中，让他们为他们的暴力行为承担应有的责任和惩罚。作为一个香港普通市民，我们都感到痛心。所以我强烈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从严处罚。支持禁蒙面法继续实施。使香港早日恢复日常的社会秩序。

香港

市民:許燕輝

2019 11 14



(无主题)

宅 to: [REDACTED]

14/11/2019 12:14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許珍妮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簽署：陳秀琴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to: [REDACTED]

14/11/2019 12:19

由華為手機發送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to: kyyeung

14/11/2019 12:27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的目標將遙遙無期。香港市民：蔡小青



image3.png



image4.png



image5.png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William Tsoi to: [REDACTED]

14/11/2019 12:27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eT1.jpg



eT2.jpg



eT3.jpg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2:2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條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條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陳有佳

发自我的iPhone



主題：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God loved the world to: kyyeung

14/11/2019 12:2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李雪云

发自我的iPhone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2:2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條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條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余玉釵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2:2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條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條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石幼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可愛小冰冰 to: [REDACTED]

14/11/2019 12:3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

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黃華達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2:3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翁烈灘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0?--零? to: kyyeung

14/11/2019 12:3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黃傳英



主題：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God loved the world to: kyeeung

14/11/2019 12:3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楊隆士  
发自我的iPhone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会飞的鱼 to: [REDACTED]

14/11/2019 12:3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

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李地生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2:3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规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规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吕流芳

发自我的iPhone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God loved the world to: kyyeung

14/11/2019 12:3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李祈容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CAGA22期学员-林萍  
it's a long road.... to: kyyeung

14/11/2019 12:35

### 《禁止蒙面規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交通、縱火、破壞公共秩序等製造暴亂，其行為已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了極大的影響和困擾，必須嚴懲。

他們試圖通過蒙面、口罩、頭盔等掩蓋自己的身份，想逃過法律的制裁，甚至慫恿他人一起參加暴亂，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這種低成本犯罪，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就會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例如，法國在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于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處1年有期徒刑。可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場合進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

所以我公司堅持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投稿公司：[REDACTED]

投稿人：[REDACTED]

投稿时间：2019年11月14日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  
ying.xin to: kyyeung

14/11/2019 12:3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天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 (3)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 (4)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5)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 (6)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 (7) 為配合禁蒙面法的實施，特區政府宜從速撥款，在裁判法院設立一些專門負責迅速審理違反禁蒙面規例的疑犯，例如可以集中在最新的西九龍法院，設立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審訊的法庭。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的法庭又可以盡量在判刑方面達到一致性，以收阻嚇係用！法官的人手方面，可以從每間法院抽調一位裁判官過來專責處理。他們原有的法庭，可改為委任暫委裁判官暫代。
- (8)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谢谢

2019-11-14

ying.xin



主題：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God loved the world to: kyyeung

14/11/2019 12:3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李礼容

发自我的iPhone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2:3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條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條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張麗燕



主題：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God loved the world to: kyueung

14/11/2019 12:3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程詩穎

发自我的iPhone



的的 to: kyyeung

14/11/2019 12:40

作為香港市民，我希望禁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張利忠  
2019.11.14



主題：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God loved the world to: kyyeung

14/11/2019 12:4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李绍娛

发自我的iPhone



主題：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God loved the world to: kyyeung

14/11/2019 12:4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黃愛智

发自我的iPhone



主題：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2:4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规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规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陸友桃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2:5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李金坡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簽署: 曾星盛 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ffffacP◆ffffb2◆ffffb1 ◆ffffb4◆ffffbf

14/11/2019 12:51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s[REDACTED]"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曾星盛

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CP936?B?vfvWucPJw+bSjsD90KG9Tc6vhlSV/g==?  
=?CP936?B?l+7T17bw?= to: kyyeung

14/11/2019 12:59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大激例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頭盔遮掩身份成為沒有人性的畜生，從而到處破壞放火打人堵路，打人，搶劫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盡快恢復香港和諧社會，香港市民：楊進生。日期2019-11-15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3:0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條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條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李麗芬



支持禁止蒙面規則  
溫金蘭 to: kyyeung

14/11/2019 13:01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則，反對蒙面'，示威，支持警察執法，香港，市民，溫金蘭。  
2019，11，14號。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香港市民 丁婉芳  
落雪飞花 to: kyyeung

14/11/2019 13:05



BC A to: [REDACTED]

14/11/2019 13:07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丁雪玲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蝶 to: kyyeung

14/11/2019 13:1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林怡逸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黃秋良jamesco to: kyyeung

14/11/2019 13:12

近段时间，蒙面歹徒胡作非为，大肆破坏公私财物，阻塞交通、随意伤人、到处放火、己到人神共愤之地步。

本人支持特区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击蒙面歹徒的疯狂气焰，彰显香港法治精神，还广大市民一个安宁生活空间。

香港市民：黃秋良

11-14-2019

黃秋良jamesco  
477609978@qq.com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陳告 to: kyyeung

14/11/2019 13:1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陳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蒙面，  
是

██████████ to: kyyeung

14/11/2019 13:2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等7个国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严厉。例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元。强迫他人于公共场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过法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规定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由此可見，基于香港目前局勢，制定此法是適時、適事宜的。本人非常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蒙面，  
是

A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3:3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等7个国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严厉。例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元。强迫他人于公共场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过法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规定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由此可見，基于香港目前局勢，制定此法是適時、適事宜的。本人非常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苏并如



洪美棉小姐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的意見書  
to: kyyeung

14/11/2019 13:3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由此可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最後，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祝工作順利！

市民：

洪美棉小姐

郵箱：



支持蒙面法實行  
ting kwok lai to: kyyeung

14/11/2019 13:32

請問在現在的時局，我們還有什麼理由不實施蒙面法。堅決支持蒙面法。

LAI TING KWOK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3:3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陈菊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蒙面法

to: [REDACTED]

14/11/2019 13:36

香港人愛香港，看到這些蒙面的人，沒有後果的破壞香港，請政府嚴厲執法。

Lina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3:3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呂欣寧

发自我的iPhone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念Uncle to: kyeeung

14/11/2019 13:3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林愛明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蒙面法

cold bear to: [REDACTED]

14/11/2019 13:40

我是小市民，希望平靜過生活。希望警方執法拘捕這些犯事的蒙面人。

LAI WAI KUN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念Uncle to: kyyeung

14/11/2019 13:4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林愛明

发自我的iPhone



=?CP936?B?vfvWucPJw+bSjsD90KG9Tc6vhlSV/sPYlfg=?=  
=?CP936?B?l+7T17bw?= to: kyyeung

14/11/2019 13:42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大激例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和眼罩，頭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打人搶劫等等，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盡快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楊進生

日期2019-11-15



支持《禁蒙面法》  
\*aquarius to: kyyeung

14/11/2019 13:45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凶，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而通過《禁蒙面法》的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維護市民安全，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面罩制造著恐怖的氣氛，哪裏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裏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他們帶來的恐懼感是向往安甯的人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香港市民許開誠  
2019-11-14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岑 疼 to: kyyeung

14/11/2019 13:5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林美文  
发自我的iPhone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我明白 to: kyyeung

14/11/2019 13:5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

《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條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條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陳維坦



支持禁止蒙面法

cheung mui to: [REDACTED]

14/11/2019 13:58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張娘妹



14-11-2019

██████ to: kyyeung

14/11/2019 14:03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王泗琴





æ"æœè'™éœ³.

月亮 to: [REDACTED]

14/11/2019 14:03

敬啟者：

近段時間，蒙面歹徒胡作非為，大肆破壞公私財物，阻塞交通，隨意傷人，到處放火，已到人神共憤之地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禁止蒙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歹徒的瘋狂氣焰，章顯香港法治精神，還廣大市民個安寧生活空間。

姚若媛 上

姚一1

————— 2019-11-11 —————

[REDACTED]

@所有人  
晚上好，各位  
來來來  
我們來支持下

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郵件

電郵地址：[REDACTED]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4:04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政府和警察應該強硬及严厉的執行蒙面法，警隊要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另外被拘捕的暴徒，應該接受开庭聆訊，盡快執行判刑；而且判刑准則應該明確加強控罪的判刑，當中可為蒙面法、襲警罪、縱火罪、暴動罪等相關法律加重刑罰。

李薇娣市民 謹啟  
2019年11月14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LBERT LAU to: kyyeung

14/11/2019 14:12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 (3)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 (4)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5)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 (6)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 (7) 為配合禁蒙面法的實施，特區政府宜從速撥款，在裁判法院設立一些專門負責迅速審理違反禁蒙面規例的疑犯，例如可以集中在最新的西九龍法院，設立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審訊的法庭。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的法庭又可以盡量在判刑方面達到一致性，以收阻嚇係用！法官的人手方面，可以從每間法院抽調一位裁判官過來專責處理。他們原有的法庭，可改為委任暫委裁判官暫代。
- (8)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香港市民-Albert Lau Chi Shing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4:2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條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條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郭金印



蒙面法

Chan Ka Hung to: [REDACTED]

14/11/2019 14:29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陳章雄

由華為手機發送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4:3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规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规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黃紹康

发自我的iPhone



黃禮富 to: kyyeung

14/11/2019 14:34

從我的iPhone傳送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黃先生



██████████ to: kyyeung

14/11/2019 14:34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警察執法，反對示威蒙者蒙面  
香港市民:汪惠忠  
2019年11月14日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香港市民：黃復釵

██████ to: kyyeung

14/11/2019 14:36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黃復釵

從我的iPhone傳送



關於蒙面法實施意見  
Lolo Lo to: kyyeung

14/11/2019 14:41

尊敬的各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

你們好！我是特區市民羅奕好，此次來信是想表達本人對於近期政府推出的「禁止蒙面法例」的一些看法。總所周知，經過警方批准的抗議集會在香港是合法的，而這些年也有過不少的示威行動，也從來沒有聽說示威者遭到打擊報復，香港根本不存在所謂的對和平示威的歧視。但在近期的示威行動中，出現了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做掩護，大肆破壞公共設施的情況。兩者之間有了高度的對應性，所以我認為推行這個法例也是無法避免的。

總括而言，制定這一法例是很有必要的，它可以幫助香港政府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希望在「蒙面法」的幫助下，大家能回復公平、理性的討論，一起探討香港未來如何走下去，社會也能盡快回復安全和平。

市民：羅奕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香港市民 吳珍珍  
吳珍珍 to: kyyeung

14/11/2019 14:41

发自我的iPhone



david Kwok to: [REDACTED]

14/11/2019 14:48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郭巧撕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777 to: kyyeung

14/11/2019 14:5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规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规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许自堅



to: kyyeung

14/11/2019 14:53

《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规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规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规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何冬梅

发自我的iPhone



=?CP936?B?vfvWucPJw+bSjsD90KG9Tc6vhISV/sPYlfg=?=  
=?CP936?B?l+7T17bw?= to: kyyeung

14/11/2019 14:57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大激烈示威者已似有人性的畜生一樣到處放火，打人搶劫破壞公共財物等等嚴重影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施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盡快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楊以端  
日期2019-11-15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魂?? to: [REDACTED]

14/11/2019 14:58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图片 1.jpg



图片 2.jpg



图片 3.jpg





嚴懲反禁止蒙面規例暴徒

mo tsang to: [REDACTED]

14/11/2019 15:0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打人等等，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曾昭君



gpeizhen to: kyyeung

14/11/2019 15:03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庄培珍



香港和平  
muying chen to: kyyeung

14/11/2019 15:08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陈木英

发自我的 iPhone



Ym Z to: [REDACTED]

14/11/2019 15:10

《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规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规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规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庄育鳴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向陽。 to: kyyeung

14/11/2019 15:1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柯友朋

发自我的iPhone



蒙面法

David Kwok to: [REDACTED]

14/11/2019 15:13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郭緒全 |



支持政府推行《禁止蒙面法列》  
林欽 to: Kyyeung

14/11/2019 15:14

尊敬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們：

您們好！近兩天鑒於香港的示威活動更加令人痛心和憂心，暴徒如野獸般肆虐全港，堵路、掙轉、從火導致全港交通大癱瘓。又瘋狂打砸商鋪、攻擊警車、襲警搶槍。暴徒向手無寸鐵的市民潑電油，將其燒成火人導致他人嚴重燒傷。暴徒這些暴力行為真是令人發指，巴不得將這些暴徒砍首示眾！真心為香港市民祈禱這一場修列風波能夠快點平息，令市民可以恢復正常的生活。同時希望受傷的人能夠平安無事，這些暴徒將香港搞成現在這個樣子，試問他們自己得到什麼好處，這樣只會令更多的人受害。暴徒的暴力行為導致香港的社會秩序淪陷，經濟和聲譽都受到沉重的打擊，所以特區政府必須強硬制止。懇求特區政府盡快實施《禁止蒙面法列》>>，讓這些暴徒得到應有懲罰！我支持特區政府推行禁止蒙面法，支持警察嚴正執法 支持特區政府立法！

祝祖國 香港特區和平穩定，繁榮昌盛！

市民：林欽

2019.11.14



止暴制亂

to: [REDACTED]

14/11/2019 15:15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施清招





雅銀是我女神 to: kyyeung

14/11/2019 15:2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  
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  
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  
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  
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  
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  
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  
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  
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  
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  
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  
甚至實施暴力沖聲等破壞活動。所以禁止蒙面法的  
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顏維理  
2019年11月14日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4/11/2019 15:20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林丽钦  
发自我的iPhone



雅銀是我女神 to: kyyeung

14/11/2019 15:2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  
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  
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  
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  
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  
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  
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  
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  
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  
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  
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  
甚至實施暴力冲聲等破壞活動。所以禁止蒙面法的  
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顏維理  
2019年11月14日  
发自我的iPhone



[REDACTED] 的来信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5:27

妳好：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

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恢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謝美玲

2019.11.14



██████ to: kyyeung

14/11/2019 15:27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每次看到新聞都爆出這樣的事情,我有點很心痛,我願昇暴警捉返差館,都安全過你班禽獸恐怖分子周圍縱火,掙磚,汽油彈,非法私刑堵路,癱瘓民生破壞公共設施,嚴重影響其他病患,老弱,孕婦般間接謀殺.你有冇聽過阻人返工,尤如殺人父母。我更希望國家能夠處理這樣的事情。不要讓我們這些無辜的人受罪,又沒錢賺,連上班還是問題。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蔡遠程  
2019年11月14日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Jmeng to: [REDACTED]

14/11/2019 15:3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鋒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培珍 庄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4/11/2019 15:33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庄培珍

香港市民 自 Android 版 Yahoo 邮箱



向黑暴力說不  
he huiyi to: kyeeung

14/11/2019 15:36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何惠宜 · 14/11/2119





永不放弃 to: kyyeung

14/11/2019 15:38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蔡志永



来自11的邮件  
11 to: kyeung

14/11/2019 15:38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香港市民洪安娜  
2019年11月1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Gmail to: [REDACTED]

14/11/2019 15:41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個在香港工作的內地人，我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規，符合廣大民眾期望，是止暴製亂、恢復香港正常秩序的必要舉措。禁止蒙面的法規世界上其他國家和地區都有先例，懇請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嚴懲暴力破壞分子，還給香港市民一個正常的生活環境。



禁止蒙面法刻不容緩  
Luping Xu to: kyeeung

14/11/2019 15:4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許綠萍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目前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問

to: kyyeung

14/11/2019 15:5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問題有人以違反人權為由進行反對，本人認為其實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蘇并如



独孤九剑 to: kyyeung

14/11/2019 15:51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  
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在香港发生  
的暴力事件中,因为部分激进示威者在施暴、破坏  
时戴着口罩或面罩,警方辨认不出身份而难以追究  
其法律责任。这样的蒙面暴徒的行径,普遍让市民  
感到愤怒。

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  
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  
法律制裁。

香港市民陳秀當  
2019年11月14日  
发自我的iPhone



補、 to: kyyeung

14/11/2019 16:0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由六月份開始已經有超過兩百次砸燒建制議員的事件，所有建制派候選人受到嚴重的抹黑、選舉宣傳物品橫額等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壞。我堅決的反對暴力干預選舉；我堅決反對黑色恐怖！我強烈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一定要採取措施，令選民安心。令區議會選舉公平公正進行。

香港市民：林愛玉

---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Y波 to: kyyeung

14/11/2019 16:0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规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规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洪宇波





ling ling to: kyyeung

14/11/2019 16:05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昵称是什么 to: kyyeung

14/11/2019 16:05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他们全副武装,统  
戴头盔、穿黑衣、戴口罩,光天化日下,只敢露  
出两只眼睛,有的直接带了面罩,眼睛都不敢露  
他们手里拿着雨伞、铁棍、激光笔,甚至是弓箭  
汽油弹,阻碍交通、纵火、袭警..如此打扮与行  
径,和恐怖分子相差无几!我更希望能找回我們以  
前的香港。要求尽快设立《反蒙面法》。  
香港市民顏菲  
2019年11月14日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会飞的鱼 to: kyyeung

14/11/2019 16:0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超乎以往，蒙面已成為亂港暴徒的保護傘，他們利用蒙面方式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

作為香港市民，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希望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黃妙斌



██████████ to: kyYeung

14/11/2019 16:11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每次看到新聞都爆出這樣的事情,修例风波持续,暴力示威充斥香港市民每日生活,严重影响民生和经济发展,企业生意大跌,市民生计受损。近日蒙面暴徒更是无法无天,随意暴打市民,複击警员,市民对此已忍无可忍。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陳金環

2019年11月14日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4/11/2019 16: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我是一名普通的香港人，每次看到新聞都爆出這樣的事情，修例风波持续，暴力示威充斥香港市民每日生活，严重影响民生和经济发展，企业生意大跌，市民生计受损。近日蒙面暴徒更是无法无天，随意暴打市民，復击警员，市民对此已忍无可忍。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顏維概

2019年11月14日

发自我的iPhone



零零零 to: kyyeung

14/11/2019 16:15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陳瓊花



(无主题)

Kevin Cheung to: [REDACTED]

14/11/2019 16:1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由六月份開始已經有超過兩百次砸燒建制議員的事件，所有建制派候選人受到嚴重的抹黑、選舉宣傳物品橫額等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壞。我堅決的反對暴力干預選舉；我堅決反對黑色恐怖！我強烈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一定要採取措施，令選民安心。令區議會選舉公平公正進行。

香港市民：张耀文



煩 to: kyeeung

14/11/2019 16:23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  
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陈尤旋





煩 to: kyYeung

14/11/2019 16:27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  
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康清梅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6:35

我嚴重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我很不希望公佈我的個人資料。



贊同香港禁止蒙面規例

██████████ to: kyyeung

14/11/2019 16:37

我本人贊同香港禁止蒙面規例，支持香港政府和警隊反暴治亂。我本人不希望公開我的個人資料。



来自"汤蕾" [REDACTED] 的邮件  
汤蕾 to: kyyeung  
Cc: 陈洪霞

14/11/2019 16:4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支持《禁蒙面法》

Mei Ki Mok to: [REDACTED]

14/11/2019 16:49

先生/女士：

您好！本人極度支持香港政府成立《禁蒙面法》。

因為本港經過超過5個多月的反修例示威後，發現有大部份的極端示威者以反修例為名，借故破壞香港的治安/擾亂社會的秩序為實，更甚的是在他們戴上面罩後，便肆無忌諱地蓄意破壞政府機構/中資銀行/商店/食肆等等，對不同政見的市民更毫不留情地毒打，引起社會/市民的恐慌，從而逼使政府就範，他們此等的不法之舉比黑社會更黑，因為他們不但沒有明辨是非，更扭曲事實，虛作事件，蒙騙/塗毒香港的青少年/學生，所以我極度支持政府實施《禁蒙面法》，避免他們在做了違法行為後得以脫身，我們要將違法者繩之於法，讓他們受到法律的制裁，還市民公道，這亦是為挽救香港而必須實施的法例！

一位愛國愛港的市民莫美其上

2019年11月15日

由華為手機發送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IRENE LI to: kyyeung

14/11/2019 16:49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煽惑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支持

██████ to: kyyeung

14/11/2019 16:49

救香港要止暴制亂，支持政府嘅禁止蒙面規例。  
不要公佈我的資料



(无主题)支持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 to: kyyeung

14/11/2019 16:50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修例風波至今暴徒無法無天，無惡不作，窮盡不法手段，放火燒人燒車燒商鋪等，扔汽油彈、鎊水，阻塞癱瘓交通，攻擊毆打警察和無辜市民及唔同政見者。

暴徒每次都以蒙面形式進行刑事破壞而逃避法律制裁，為了香港恢復平靜，盡快走出亂局而長治久安，能有法可依，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勢在必行！

香港市民 李志強

14日-11月-2019年





chx to: kyyeung

14/11/2019 16:58

请收悉！

###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長ナ〕后。 to: kyyeung

14/11/2019 17:0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由六月份開始已經有超過兩百次砸燒建制議員的事件，所有建制派候選人受到嚴重的抹黑、選舉宣傳物品橫額等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壞。我堅決的反對暴力干預選舉；我堅決反對黑色恐怖！我強烈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一定要採取措施，令選民安心。令區議會選舉公平公正進行。

香港市民：蔡麗萍

---



██████████ to: kyyeung

14/11/2019 17:0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由六月份開始已經有超過兩百次砸燒建制議員的事件，所有建制派候選人受到嚴重的抹黑、選舉宣傳物品橫額等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壞。我堅決的反對暴力干預選舉；我堅決反對黑色恐怖！我強烈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一定要採取措施，令選民安心。令區議會選舉公平公正進行。

香港市民：wajanwong

发自我的iPhone



Comment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o: kyyeung

14/11/2019 17:04

Dear,

I am writing to you in highly support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To ban the use of facial covering in public meetings will be a great help to reduce the use of violence.

Sincerely,

A Hong Kong Citizen



對《禁止蒙面規則》意見

to: kyeeung

14/11/2019 17:0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本人意見如下：

1. 抗爭者欲逃避法律制裁而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戴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註：本人不希望向公眾披露所提交的書面意見。

香港市民



to: kyyeung

14/11/2019 17:13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  
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李春香



《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规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规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规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颜淑娥

to: kyyeung

14/11/2019 17:14

发自我的 iPhone



**I Strongly Support Anti-Mask Law here in Hong Kong**  
MIAO Qi to: kyyeung

14/11/2019 17:14

I strongly support implementing anti-mask law here in Hong Kong, for public safety of we hongkong citizens.

Under current situation in HK, rioters wear masks and DESTROY our city cannot be endured anymore. These rioters should be identified, making them think twice before doing illegal things, very horrible things. Rioters throw bricks, petrol bombs, launched arrows, disrupt the traffic... They should be stopped, arrested, prosecuted.

As a matter of fact, There are anti-mask laws in many U.S. states. Other countries, including Canada, Belgium, Denmark, France, Germany, Italy, Spain, Sweden, etc. All these countries have implemented anti-mask laws.

For my safety, please do not disclose my information and email address. Thanks.





██████ to: kyyeung

14/11/2019 17:17

关于暴徒这段时间的破坏地铁、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让警方的捉捕行动带来难度！  
强烈要求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规！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市民王淑真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簽署: 傅益清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to: [REDACTED]

14/11/2019 17:17

由華為手機發送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簽署: 傅益清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to: [REDACTED]

14/11/2019 17:20

由華為手機發送



Support the "No masquerading regulations"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7:31

I Support the "No masquerading regulations" , Severe punishment for acts of violence and terrorism.

I don't want to disclose my privacy



██████ to: kyyeung

14/11/2019 17:35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蔡永敬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7:41

您好，現將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呈送貴處，感謝！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自6月以來，香港社會風波持續動蕩，為社會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衝擊。示威者有組織、有預謀，大肆破壞地鐵、機場、商場，擾亂社會秩序，毀壞日常生活，甚至對持不同政見之路人進行不計後果攻擊，令全世界嘩然。

文明法治的香港不能容許暴亂再持續下去，然而示威者從頭到腳全副武裝，面具、口罩、頭盔一應俱全，隱藏在面罩之後的真實面目無法被捕捉，他們的暴徒行徑亦因此無法被記錄在案，更令其增加破壞底氣和囂張氣焰。10月4日，香港政府及時推出《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集会、游行、示威（包括非法集结、未经批准集结，已获得不反对通知书的集会或游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包括面罩、其他遮掩全部或部分面部的物品、颜料）阻止识辨身份。該項規例有效遏制暴徒暴力行徑，對參加非法集會之蒙面暴徒予以法律約束，限制暴力活动。

非常支持香港政府頒布《禁止蒙面規例》，並支持香港政府推出更多遏制暴力之舉措，讓香港盡快恢復安寧和平。

煩請貴處勿透露本人郵箱地址，感謝支持！



強烈支持《禁蒙面法》  
to: kyyeung

14/11/2019 17:46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口罩面具在過去的4個月裏，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幸心理，“蒙面警察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幸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于犯罪的邊緣、沖突的險地。

香港市民黃曉芳  
2019-11-1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to: ██████████  
Please respond to ██████████

14/11/2019 17:5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閘機、商鋪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學生可以安全開心的返學放學，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陳本文

2019.11.1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REDACTED]

14/11/2019 17:54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閘機、商鋪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學生可以安全開心的返學放學，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林國和

2019.11.1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REDACTED]

14/11/2019 17:59

Please respond to stform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閘機、商鋪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暴徒以救港為名大肆破壞，眼見他們做著危害香港、傷害港人的行為，我十分之心痛。

相信大多數市民都希望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學生可以安全開心的返學放學，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江少珠

2019.11.14



請設法制止暴力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4/11/2019 18:0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閘機、商鋪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暴徒以救港為名大肆破壞，眼見他們做著危害香港、傷害港人的行為，我十分之心痛。

相信大多數市民都希望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學生可以安全開心的返學放學，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郭素琪

2019.11.14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4/11/2019 18:1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條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條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蔡国志

发自 iPhone 版 Yahoo 邮箱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Liang Master to: [REDACTED]

14/11/2019 18:21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社會風波持續已近5个月，已經嚴重影響市民生活，暴徒行動無法無天，讓人感受不到往日香港的和平穩定。打砸地鐵、堵塞交通、發起三罷運動，讓整個社會幾乎陷入癱瘓。

黑衣人在進行非法集會時幾乎人人面帶頭盔面具，掩蓋自己的真實面目，更掩蓋了自己的罪行。有人在遭到正義路人扯下面罩後慌忙躲避，可見他們多麼害怕自己的真實面目公之於眾！好在，10月4日，政府頒布《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集会、游行、示威（包括非法集结、未经批准集结，已获得不反对通知书的集会或游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包括面罩、其他遮掩全部或部分面部的物品、颜料）阻止识辨身份。規例頒布之後，任何在非法集會中蒙面的暴徒都會受到法律的制裁，也讓香港警察能夠高效執法，維護穩定。

本人支持香港政府頒布《禁止蒙面規例》，希望每個人能盡快安定，珍惜香港，重拾信心。

（請保護郵件地址隱私，感謝）



蒙面条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8:22

学校是求知的殿堂、育人的摇篮，不是施暴、纵暴的场所。然而，在香港街头“黑色恐怖”的侵袭下，宁静的校园正在沦为充斥暴力、谎言和欺凌的“重灾区”。近日，香港公开大学在举行校长学生闭门对话会时，一群黑衣蒙面学生“图逼校长跪低”，“指令”校长公开谴责警方滥暴。一场本应推心置腹、化解戾气的沟通，竟然演变成处心积虑、不择手段的“绑架”和“围攻”，如此恶劣行径令学校师生出离愤怒，让市民家长平添担忧。

香港市民吴少逸

2019/11/14

发自我的iPhone



On support of Anti-mask Law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8:25

Dear Sir/Madam,

Thanks for taking your time reading this email. During the past few months, Hong Kong's suffering some attacks and it became Unprecedented dangerous for people studying and working here. Since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Anti-mask Law, the situation did not turn to be better, which may probably because the strength of implementation was not strong enough till now.

As a citizen in Hong Kong, I really don't want this situation to be enduring and facing the truth that Hong Kong's losing its financial center position in the world. I sincerely hope that Hong Kong government could enhance the power in implementing the anti-mask law, and stop any violent action in the earliest convenience.

Yours,

Sincere citizen, XIE.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例》

TimHom3690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TimHom3690

14/11/2019 18:32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每天的暴亂已經讓人無法正常生活，香港社會風波持續已近5個月。整個社會幾乎陷入癱瘓。組織嚴密的黑衣人在非法集會、打砸搶的過程中，全副武裝，帶面具、戴口罩，讓警察和民眾無法看到他們的模樣，更讓閉路電視難以記錄到他們的影像，讓日後的追蹤和定罪變得很難。這讓更多黑衣人無所忌憚，並不擔心自己的罪行讓自己承擔什麼懲罰。

政府頒布《禁止蒙面規例》後，戳中暴徒痛點，法例禁止在集會、游行、示威（包括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已獲得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或游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包括面罩、其他遮掩全部或部分面部的物品、顏料）阻止識別身份。讓暴徒望而卻步，實施暴行之前也會思量再三，這是止暴製亂的利器。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支持香港警察！

（註：請貴處保護個人郵件地址隱私）

Sent with ProtonMail Secure Email.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Fong YB to: [REDACTED]

14/11/2019 18:38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期，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日趨激烈，且持續不斷，他們通過蒙面偽裝，讓人無法識辨他們的身份，在各區堵塞交通、縱火、破壞港鐵設施、蓄意破壞商場、商店、食肆、中資銀行，甚至向警方防線或警員投擲汽油彈。其中，有蒙面人士在馬鞍山行人橋上向不同政見的人士撥灑易燃液體並即時點火，導致該名57歲人士3成皮膚二級燒傷，這種蓄意傷人事件，這種不文明的殘酷行為，絕對是天理不容，因為暴徒蒙了面，他們才會大膽妄為。昨天，在網上看到有蒙面暴徒在疑似中文大學的某處場所，大量製造汽油彈；同日，大批蒙面暴徒在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理工大學接壤的天橋上向下投擲大量雜物，堵塞往來交通。凡此種種，均使我們廣大市民極度不安及氣憤。

雖然，有人會以侵犯私隱為藉口，抵制《禁止蒙面規例》，但個人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既被賦予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可訂立任何會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在目前社會動盪的時期，在非常時行非常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是針對非法集結、違法破壞的暴徒及犯罪份子。當然，警方要加強力度，對違反相關規例的示威人士及暴徒，要即時處理，而不是有法不依，否則只會縱容他們。我相信，《禁止蒙面規例》的最終目的，並不是要侵犯市民的私隱，而是希望通過有關規例，還香港一個法治的社會，還香港市民一個公道。

香港一名普通市民  
方先生

2019年11月14日



来自[REDACTED]的邮件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8:42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形，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許少



来自[REDACTED]的邮件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8:44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追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許少



来自[REDACTED]的邮件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8:46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黃燕珠



来自 [REDACTED] 的邮件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8:48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形，香港早日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王秀園



来自[REDACTED]的邮件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8:49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追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王秀園



来自[REDACTED]的邮件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8:51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蔡世泉鄒玉梅



来自[REDACTED]的邮件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8:52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日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吳萃棋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Ge Li to: [REDACTED]

14/11/2019 18:53

敬啟者：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強烈支持通過《禁止蒙面條例》並加大執法力度，盡快平息目前的動盪狀態。

Li Ge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9:05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條例》，支持警察執法，禁止蒙面示威。

香港市民：蘇雅麗  
2019.11.14

发自我的iPhone



極力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陈玲 to: [REDACTED]

14/11/2019 19:13

致立法會各位委員及秘書處，

自從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香港暴動進一步升級了。抗爭者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的“快閃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政府需要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

以立法方式禁止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我們也需要效仿及極力推行。鑒於暴力案件審判進展緩慢，建議針對香港暴力事件成立一隻司法隊伍，以加快對抓獲暴力分子的審判進度。

希望早日採取快速有效（以暴製暴）的方法，嚴格執行禁止蒙面遊行，還香港一個有秩序地、寧靜的香港。

Elaine Chen  
來自中西區居民  
2019.11.14



極力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Ling chen to: kyueung

14/11/2019 19:14

致立法會各位委員及秘書處，

自從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香港暴動進一步升級了。抗爭者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的“快閃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政府需要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以立法方式禁止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我們也需要效仿及極力推行。鑑於暴力案件審判進展緩慢，建議針對香港暴力事件成立一隻司法隊伍，以加快對抓獲暴力分子的審判進度。

希望早日採取快速有效（以暴制暴）的方法，嚴格執行禁止蒙面遊行，還香港一個有秩序地、寧靜的香港。

Elaine Chen  
來自中西區居民  
2019.11.1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19:1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4/11/2019 19:19

致立法會各位委員及秘書處，

自從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來，抗爭者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比較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快閃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政府需要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

以立法方式禁止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我們需要極力推行。

希望早日採取快速有效的方法，嚴格執行禁止蒙面遊行，還香港一個有秩序地、寧靜的香港。

Minson Wu  
2019.11.14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4/11/2019 19:2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條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條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张美珠



本人 汤浩然 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Leo Tong to: kyyeung  
Cc: "Leo&nbsp;Tong"

14/11/2019 19:2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和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綜合各種考慮，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合法、合情、合理。

敬頌 台祺

汤浩然

謹啟

---

汤浩然 Leo Tong  
Leo@LeoTong.hk





李美蘭 to: kyyeung

14/11/2019 19:27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李美蘭



~男人不哭~ to: kyYeung

14/11/2019 19:29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任耀新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nicky lui to: [REDACTED]

14/11/2019 19:34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的出現就會伴隨著暴力的到來，我們可以相信“蒙面”已經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越趨嚴重了，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到處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是無差別的攻擊無辜市民，打得市民頭破血流休克、更加恐怖的是有意圖的搶警察佩槍和警棍...相信大家都有看到了，這是何等的恐怖，種種的行為，還不是恐怖分子嗎？

利用蒙面來亂港、反政府、蒙面暴徒破壞香港無極限，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了。當暴徒被除掉頭罩口罩時，就躲躲閃閃即時變成鶴鶉一個，我們也看明白了，蒙面變成行兇的通行證，可以無法無天，目無法紀，殘忍卑鄙的行為無一缺席。

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衍生。

香港市民：呂明駒



『、旺.s≡』 to: kyyeung

14/11/2019 19:42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王麗珍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ladi to: kyyeung

14/11/2019 20:01

支持禁蒙面法，處罰加重，現在的法例力度暴徒根本無視，依法治國，在香港法例形同虛設，隨意打砸燒掠，高層不做任何有力的措施害怕得罪暴徒，人人自危，強烈要求政府啟動更多緊急法，以達到實際有用的效果，止暴製亂不是口號，強烈譴責根本無治於事。

---

发自我的iPhone



意見書

漫天飞舞 to: kyyeung

14/11/2019 20:04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自6月9日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越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幸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社會公共設施的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視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淪為壹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分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而被忽略的真相是，無論是在普通法系國家還是大陸法系國家，都存在對在公共政治性活動中佩戴面罩等阻礙辨識的裝飾、器具的法律規制。香港一小撮激進暴力示威分子佩戴口罩、防毒面具的目的不僅僅是為了隱藏身份，而更多地是為了維持其與執法人員進行正面交鋒的能力，特區政府有必要因地制宜，結合香港實際情況制定更為嚴厲的反蒙面法，將最高刑期限定為一年，是合乎常理的。香港的反蒙面法，不僅符合緊急法的規定，也符合香港基本法、國際人權法的規定。

我謹以此意見書對《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支持，也希望特區管治團隊清晰地認識到，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共同責任，特區政府、香港警隊、立法會及司法機關應共同堅守法治原則，果斷採取一切必要手段，嚴正執法、公正司法，盡快將不法分子繩之以法。

Best Regards,

香港市民 Jessie Ji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PDF

意見書.pdf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4/11/2019 20:1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條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條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黃愛智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pui kit kwok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4/11/2019 20:16

對特區政府宣布，立即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通過《禁止蒙面規例》，禁止相關人士在指定場景而無合法理由遮閉全部或部分面容，本人表示支持。

過去數月，本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並出現各項破壞及襲擊，包括四處縱火，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擲汽油彈，甚至企圖搶警槍等暴行，情況令人非常憂慮，有鑑於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並有案例證實有助執法人員執法，本人認為，香港制訂《禁蒙面法》刻不容緩，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亦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香港市民郭佩傑上。

傳送自 Yahoo奇摩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4/11/2019 20:2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规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规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程貞輝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天亮說晚安 to: kyyeung

14/11/2019 20:25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通過，訂立法制並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黃唱仔



吳炳炳 to: kyyeung

14/11/2019 20:3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打人，搶劫等等，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 吳炳炳

14 11 2019



支持《禁止蒙面法例》  
千里眼 to: kyyeung

14/11/2019 20:35

本人支持通过《禁止蒙面法例》。  
香港市民：黃唱仔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20:4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遵守法律，是每一个香港市民 应尽的义务 和责任 相信大家都明白和认同。五个月以来 暴徒的暴力行为 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禁止蒙面 是为了让暴徒 的面貌公开 在人们的视野中，让他们的暴力行为 承担应有的 责任任何惩罚。作为一个香港普通市民，我们都感到痛心。所以我强烈支持 特区政府 依法施政，从严处罚。支持蒙面法继续实施。是香港早日恢复 日常的社会秩序。

香港市民:吳金瓶

2019 11 13



██████████ to: kyyeung

14/11/2019 20:4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遵守法律，是每一个香港市民 应尽的义务 和责任 相信大家都明白和认同。五个月以来 暴徒的暴力行为 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禁止蒙面 是为了让暴徒 的面貌公开 在人们的视野中，让他们的暴力行为 承担应有的 责任任何惩罚。作为一个香港普通市民，我们都感到痛心。所以我强烈支持 特区政府 依法施政，从严处罚。支持蒙面法继续实施。是香港早日恢复 日常的社会秩序。

香港市民:吳金瓶

2019 11 14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PETER ZHU to: kyyeung

14/11/2019 20:46

尊敬的香港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嚴正聲明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自從6月9日以來，香港因蒙面人不遵守香港遊行示威法例，大肆破壞香港公共設施，進而對無辜市民實施毆打、焚燒。作為普通香港居民，我的家人經常不敢出門，不能上班，累計長達30多天，即使出門，也是活在恐怖與恐懼之中。請你們支持香港警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保護普通香港市民。

一個香港居民朱百如



支持《禁蒙面法》  
to: kyyeung

14/11/2019 20:5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制造血腥，甚至在網絡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制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促請有關部門嚴重執法！

香港市民雷署燦

2019-11-14





止暴制亂

██████████ to: kyyeung

14/11/2019 21:04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邱寬治

2019-11-14



██████ to: kyyeung

14/11/2019 21:23

致禁止蒙面归例小组委员会

示威者以佩戴口罩的方式参加游行集会并且在过程中做出暴力行为破坏社会资源，他们（示威者）抱着侥幸的心理以为蒙面能逃脱法律的制裁，蒙面是持续动乱的主要因素之一。

禁止蒙面可以有效的防止示威者的侥幸心理而产生的破坏公共财产设施的行为，几个月以来作为购物天堂的香港已经沦为“暴力天堂”。禁止蒙面可以从根源上减少暴力事件的发生。

香港市民：王联顶  
2019.11.14



倡议提交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

Keung Sing Ping 姜胜兵 to: [REDACTED]

14/11/2019 21:26

倡议提交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

1 抗争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态，採用蒙面方式参加遊行集会示威，甚至实施暴力行动等破坏活动，是动乱持续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风波”以来，抗争规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与大多数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够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态有很大的关系。由于以蒙面方式实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法律责任追究的机会很小，激进示威者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励、怂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学生铤而走险，肆意实施所谓“快闪式”“野猫式”的破坏公共设施活动，並散布极端的仇警言论、实施恶意披露他人私隐的起底行为，香港已经面临论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区政府不从源头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违法犯罪的诱因，将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区别开来，实现“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目标将遥遥无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共场所集会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等7个国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严厉。例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元。强迫他人于公共场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

支持者：姜胜兵

2019年11月14日

发自我的 iPhone



██████ to: kyyeung

14/11/2019 21:3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甚至攻擊市民，已有眾多市民受傷嚴重。示威者破壞地鐵，巴士已經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香港已經淪為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洪良友

2019—11—14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4/11/2019 21:42

Dear Sir/Madam,

我是一名普通市民，我和我的家人生活都受到了近期違法示威和暴力行為的巨大影響。我們的出行自由受到了限制，公開討論意見也承受了巨大的心理壓力。

特提交此意見書表達我對【禁止蒙面條例】的支持，此項措施有法可依，也非常必要。據觀察，蒙面似給予了激進示威者逃避法律責任的僥倖心，使他們有恃無恐，行為越來越暴力。示威者蒙面給警察執法工作帶來了難度，很大程度上阻礙了法制的效用。

我促請政府上下齊心，在非常時期研究一切能止暴制亂的措施和條例，例如加快對違法行為的檢控工作，禁止假新聞以及網路上煽動暴力的平台。懇請政府跳出現有框架，敢於排除萬難，讓我們回歸安居樂業。

Emma



男子 to: kyyeung

14/11/2019 21:42

最近，我們在各個社交媒體看到壹些恐怖的畫面，如某些建制派議員候選人辦事處被砸，交通工具被破壞，更甚者有一部常持不同政見的人士被蓄意暴打，人身受到嚴重脅，傷亡不斷。

作為普通市民我們對此感到極度惶恐，怕我們在選舉期間因支持不同政見的候選人以致人身安全收到威脅，遂我們懇請政度有關部門能夠止暴治亂，營造一個安全、公平的選舉環境，讓市民放心，多謝！

香港市民：施美雅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4/11/2019 21:5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由于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遞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并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嚴偉娟

日期：14日11月2019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徐国强 to: kyyeung

14/11/2019 21:56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閣下：

最近幾個月，香港從美麗的東方之珠變成暴力之都，社會和市民蒙受巨大的破壞和損害。因此，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和特區警察止暴制亂，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儘快恢復東方之珠的美譽和正常的社會生活。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和特區警察止暴制亂，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儘快恢復東方之珠的美譽和正常的社會生活。

徐國強

[Redacted signature]

一名香港市民：

聯繫電話：

14日

2019年11月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也许 to: kyyeung

14/11/2019 22:0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吴丽君  
发自我的iPhone



BC A to: kyyeung

14/11/2019 22:08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黃蘊珍



BC A to: kyyeung

14/11/2019 22:11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黃蘊珍



(无主题)

錶鏈鐘鏢

to: [REDACTED]

14/11/2019 22:41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王良彬



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  
[REDACTED] to: kyyeung

14/11/2019 22:51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林麗萍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于艾禾 to: kyyeung

14/11/2019 23:14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工作人員：

您好。作為一名在港生活多年的愛港人士，我個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首先，蒙面參與示威遊行，易助長示威者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從而導致更多破壞性行為的發生。已有大量實驗及社會真實案例表明，人在匿名的情況下，易降低對個人行為規範的約束，在群體暴力事件中易誘發更嚴重、突破道德及法律底線的行為，如網絡暴力。

第二，從法律角度講，蒙面不利於警方進行有效的刑事調查或搜證，影響後續法庭的審判。違法犯罪行為無法得到有效處置，對社會秩序的維護會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

第三，從國際慣例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蒙面是多個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例如普通法系國家中，英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而在大陸法系國家中，法國、德國、瑞典等七個國家也有相關立法。

以上，謝謝。



郵件

Yip Ann to: [REDACTED]

14/11/2019 23:28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當前的情形令身為香港市民的我十分憂心與悲憤！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與恐怖主義無異，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祈望即時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并實施以解眼前之困境。

香港國際當代詩歌研究會會員

葉月明敬上

Tel: [REDACTED]

2019.11.14

由華為手機發送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Ivan Ho to: kyeung

14/11/2019 23:56

首先，本人絕對支持政府，止暴制亂，維持社會秩序。禁蒙面法是其中一種手段，讓示威者無所遁形，不能在隱藏自己的身份下擾亂香港秩序。而且，該法例不是香港獨有的，是世界上通用的法例，適用於大部份西方國家。只是，西方國家每次都是強力執行。香港呢？立法而不執法，法例還有什麼用處？

禁蒙面法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打擊暴徒，盡快維持及回復社會秩序。然而，警察執法猶豫，力度不足，讓暴徒認為政府是紙老虎。警察力有不逮，反讓暴徒變本加厲，有恃無恐，繼續大肆破壞，讓暴亂沒完沒了。

暴動源於逃犯條例修例。其實本人非常同意修例，讓香港不再成為逃犯避難中心。只是，由於政府解釋不足下倉猝推動修例，讓反對派放大市民的疑慮製造恐慌，導致百萬人上街遊行。準備不足下推動不了，政府就應該馬上撤回修例。然而，政府一再猶豫，錯失了挽回的良機，導致暴亂成形，並漸漸成為日常。本人十分痛恨暴亂分子破壞香港秩序，但政府也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所謂問責班子，面對香港變成如此混亂、如此撕裂的地方，難道一點責任也沒有嗎？難道不應該為此負責任嗎？

本人建議，以下三部曲或可解決當前困局。第一，包括行政長官、警察一哥、主要相關C局長官員集體為此事件鞠躬道歉，並問責下台。第二，安排序頂上的官員，在全面通知全港市民的情況下，考慮全面宵禁，違法集會並出來破壞的人，強力進行執法，直至局勢漸漸平穩，才在警力充裕的情況下，局部開放自由時間和活動範圍，慢慢回復社會秩序。第三，重新選舉行政長官，並通過新行政長官委任新問責團隊。同時，動用香港的庫房，宣布一系列民生紓困、重振經濟的一系列措施。中央政府也可以考慮為支持香港而給予更多有利政策，讓香港和國家的關係得以修補。

本人一向熱愛和平，只是一個土生土長的小小商人，希望社會安寧，自己憑努力養妻活兒。可以的話，當然不希望看見宵禁。然而，非常時期只能用非常手段，出招一定要快、很、準。事件已經發生五個月，證明如此執法方式，動亂會變成習慣性長期鬥爭，會破壞香港作為安全城市，國際金融中心的核心價值。止暴制亂，盡快回復社會秩序，對世界、國家、香港也是有利的東西。希望政府可以真誠聽取考慮本人的意見。完

土生土長的香港商人何震東





本人強力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Y.Q. JIANG to: kyyeung

29/11/2019 11:19

本人強力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29日  
姜月強



一個公民謙卑的意見  
James Cheung to: kyyeung

29/11/2019 11:2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過去的5個月時間中，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個人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Best Regards  
James Cheung



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king li to: kyyeung

29/11/2019 11:22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制定，以加強警方執法，讓政府盡快平息近期的社會事件，讓市民生活重回正軌。蒙面法的制定有效遏制暴力升級、提高執法效率、保護遊行安全，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眾多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

1. 有助於止暴製亂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整肅社會秩序的重要一步，有助於根本上止暴製亂，真正讓香港回到正常軌道。近幾個月很多公眾活動演變成激烈的暴力行動，激進暴力的示威者基本上都是以黑色面罩、防毒面具，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暴力行徑愈來愈瘋狂。《禁止蒙面規例》非香港獨有，世界各地均有先例，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2. 提高警方執法效率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3. 保護遊行安全

由於蒙面人更容易從事非法行為，而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只是用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制造血腥，對於一般遊行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同時可保護學生，以及教導學生遠離違法及暴力行為。

4. 西方國家普遍做法

《禁蒙面法》在很多西方國家中如法國、加拿大、德國、西班牙、丹麥、奧地利、瑞士、俄羅斯等國都禁止示威者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蒙面法》。法國在2010年就已經訂立反蒙面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10年監禁。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帶領社會回復寧靜、安全的重要一步。



反蒙面法意见书  
cpaml to: kyyeung

29/11/2019 11:33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制定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具体理由如下。

(1) 在近几个月的香港“修例风波”中，蒙面是施暴者采取的习惯性手段。蒙面人在暴力活動中把自己包裹的严严实实，从而能够随心所欲、肆无忌惮地进行违法暴力活动，包括堵塞道路、縱火、打砸商铺、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故意伤害执法者以及与自己政见不同的普通市民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反蒙面法可根本上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有利于止暴制乱，使香港尽快恢复平静安宁。

(2)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紧急法”制定的附属法例，于法有据，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引用“紧急法”制定反蒙面法是行政长官负责执行基本法的重大举措，特区法院应当秉持司法谦抑态度予以尊重和维护。

(3) 在国际社会，反蒙面法符合国际惯例及实践经验。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国、德国、加拿大等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西方这些国家早早订立反蒙面法，却反过来非议香港实施相关的规例，是明显的双重标准。

(4) 《禁止蒙面規例》不仅没有损害人权，相反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权，防止罪犯通过蒙面而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有利于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梅黎



懇請政府支持《禁蒙面法》  
杨红梅 to: kyyeung

29/11/2019 11:38

敬啟者：

本人悉知高等法院于日前宣佈裁定《禁蒙面法》違憲，唯政府已提出上訴，暫緩裁決。本人認為，高等法院此次裁決完全是枉顧公義，變相支持暴力活動破壞香港，怎能不令人痛心疾首！眾所周知，暴亂者抱著企圖逃避法律制裁的無知無畏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極端惡劣的破壞活動，是如今香港社會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暴亂規模之巨大，破壞性之劇烈，完全超乎以往，更不為廣大香港市民所接受。而這些暴亂者之所以如此目無法紀，和他們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有非常大的關係。試想光天化日之下，如果沒有這些遮蔽他們罪惡嘴臉的布料，還有多少人會明目張膽地犯罪？

更令本人心痛至極的另一原因，是見到大量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本應該享受美好校園時光的少年，因為無知而被蠱惑，因為蒙面而不懼法律。直到銀鐐入獄時，令多少家庭破碎，未來一片黑暗。

本人在此懇請政府務必堅定支持《禁蒙面法》，推翻原訟庭裁定，必須盡快以任何有效手段將暴徒緝拿歸案，止暴製亂，盡快回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YANG HONGMEI



支持禁止蒙面法

to: kyYeung

29/11/2019 11:38

立法會秘書處您好，

近期種種的暴力事件,帶出了人性在蒙面下的醜陋,也鼓勵了市民在逃避刑法的情況下,對法治的蔑視,對社會造成的破壞,如果這情況再加深,整個社會會更加混亂,惡性循環,市民出現不斷私了的情況.

我極力支持蒙面法,不管藍或者黃,請認清蒙面違法給社會帶來的長遠深遠的影響!

我支持:

- 1、現今香港社會違法者顯然持以蒙面方式逃避身份識別和法律制裁的心理，做出各種具有對社會極大破壞力的暴力行為
- 2、就禁止公眾集會蒙面立法是發達國家和文明社會捍衛法治的普遍做法和國際共識
- 3、香港社會處於1967年以來最大危機，行政長官和行政當局有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單獨訂立法例守護社會安寧，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則。
- 4、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規，務實有效。
- 5、《禁止蒙面規例》並未妨礙集會權利的行使，僅對集會權利加以適度限制和約束，合法合規，適當適度，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則）。

一位愛香港,請求政府保護小市民安全生命財產的香港市民

由華為手機發送

Ms Wang Lan



意见书

weijing to: kyyeung

29/11/2019 11:38

10月4日特首林郑月娥会同行政会议，通过引用《紧急法》订立《禁蒙面法》，10月5日凌晨零时起生效。任何人不得在身处以下活动时，使用相当可能阻止识辨身分的蒙面物品，包括：非法集结、未经批准集结等。

《禁蒙面法》的推出可以方便警察辨别暴力示威者的身份，帮助他们更有效执法。有助减少社会严重罪行，有效止暴制乱，令社会平复。但不会损害市民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本质，因为他们依然可以在不使用这些蒙面用品的情况下，自由参加合法、和平的公众活动。

高院原讼庭日前判定紧急法违反基本法、禁蒙面法违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出，香港法院并无违宪审查权，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判断和决定。任何其他机关都无权作出判断和决定。

基本法第158条明确规定：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香港特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关于香港特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根据此条规定，香港法院被授权解释基本法部分条文，但基本法并未授予香港法院「违宪审查权」。如今高等法院裁决紧急法违反基本法、禁蒙面法违宪，是明显的越权行为。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其中已经确认《紧急情况规例条例》不抵触基本法，并采用为香港特区法律。根据基本法第8条的规定，包括紧急法在内的香港原有法律，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基本法第160条规定，香港特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为同基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基本法抵触，可依照基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工作机构的表态，发挥拨乱反正作用，有助本港认清、尊重宪制秩序，纠正法律错误，以利止暴制乱。

下一步特区政府把功夫放在执法上，严格执行现有法律，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并持续关注本地民意和政治共识的变化，争取更多的民众支持。



請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lory to: kyyeung

29/11/2019 11:4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向《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表達意見  
Wan Yuwei to: 'kyyeung

29/11/2019 11:43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對《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NANCY CHAN to: kyyeung

29/11/2019 11:44

對《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致各位《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

本人系一名關心香港未來發展及希望香港越來越好的普通市民。在這半年由於“修例風波”而產生的多場遊行示威活動中，很多示威者及參與人士通過帶面罩，口罩等方式掩飾身份，參與暴力及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這種做法不但導致警察執法困難，以蒙面方式實施的各項犯罪亦令到這些不法人士難以受到法律的制裁。蒙面者在面具的保護下無法無天，而奮戰在一線的警察人員卻被人“起底”，牽連無辜的警察家屬和小孩。

如不加以制止，任其蒙面，便會有更多的不法之徒借局勢動亂，參與暴力或犯罪行為，如傷人，破壞設施，嚴重者甚至可能參與刑事犯罪；如此做法實在讓普通市民感到不安及為香港的未來感到擔憂。這種“低成本”犯罪方式也用來教唆，鼓動不諳世事的中小學生帶上面具參與示威暴力行為。本次在中大及理大發生的時間更是證明這些未成年人及大學生受到了多少負面的教育及影響，引導他們走向一條黑暗的道路。

誠摯希望各位《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能聆聽我們普通市民的心聲，禁止蒙面才能從根本上消除這些抱有僥倖心理的暴徒利用這種執法漏洞繼續進行違法犯罪的行為，否則此類暴力事件只會一次又一次的發生，而承擔這些後果的卻是奉公守法的市民與勤勤懇懇工作的小商戶。

Nancy Chan  
2019年11月29日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cai Jessica to: kyyeung

29/11/2019 11:44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禁蒙面法  
张浩云 to: kyyeung

29/11/2019 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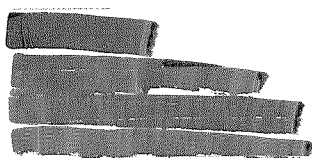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為止暴制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強烈反對高等法院對《禁蒙面法》違憲的裁定，要求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打掉暴徒的心理保護傘，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同時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法律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

請回覆傳真號: [REDACTED]



  
禁蒙面法.docx



強烈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警隊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強烈要求法庭依法判決蒙面暴徒!  
陈瑛 to: kyyeung

29/11/2019 11:48

敬啟者：

作為香港人，本人堅定支持禁蒙面法！

在現時差不多有6個月暴動在這特殊時期應採用特殊手段，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香港此特殊局勢下訂立禁蒙面法，符合基本法及憲法，對暴徒起到了非常大的阻嚇作用，也令警隊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使暴徒不至因蒙面違法便認為可以逍遙法外就任意去做破壞、欺凌及傷人等犯法之事。

蒙面讓暴徒的暴力行為具有隱蔽性，難以查證違法犯罪的證據，蒙面不除，香港一日無法安寧，幽魂不去，香港一日不能恢復秩序。不單對蒙面施暴的暴徒應依法進行嚴懲，對於背後身體力行支持并縱容暴徒的法官、議員、公務員、律師、醫生、社工、消防、校長及教師等亦應受到不同程度的懲罰。暴行追責，違法必究，不應因為蒙面而逃脫生天，還我們香港市民和平及安寧社會。

強烈要求某些議員同法官不要泯滅良心，強烈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警隊繼續執行禁蒙面法，強烈要求法庭依法判決蒙面暴徒罪名成立！

香港市民  
陳瑛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Cai Yi to: 'kyyeung

29/11/2019 11:48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针对《禁止蒙面规例》提出的意见

朱 薊 to: kyyeung

29/11/2019 11:4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

大家好，本人是一位在香港生活了6年多的国内人士，本人在2013年来到香港学习生活，在香港的这些年，一直很喜欢这座安全且高效的城市。但这近半年来的风波和动乱实在让我不禁怀疑继续留在这里是否是个正确的决定，这座城市还能恢复到原本的平静安全的状况吗？

其实令我最不解的是这些打着民主旗号的示威者，带着面具口罩，宣示他们为了民主和自由，却丝毫不尊重他人的自由和与之不同的理念，作为普通民众的我们不仅无法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还要担忧这些戴面罩的人士借着面罩的保护对他人打击报复，并逃脱法律制裁与道德的谴责。在这近段时间以来，这些激进示威者在面罩的伪装下进行一系列的暴力行为，攻击警察，破坏各项设施，无差别袭击路人或与之意见不一致的人士，要制止这样的行为，第一步就是应该禁止蒙面，我本人非常支持香港订立蒙面法，并对违法蒙面的人士采取法律行动

据本人所知，现今已有不少国家，特别是包括美国在内的多个发达国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任何人士在公众集会中蒙面。普通法系的国家中，美国多个州及加拿大已制定禁止蒙面的相关法律，其他采用不同法系的发达国家，包括法国、德国、西班牙、丹麦等等国家中也有类似的相关立法。如加拿大早在2013年通过法案规定在非法集会及骚乱中若以蒙面的方式掩饰身份，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又如在2010年9月14日，法国参议院通过了禁蒙面法，法案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众场所用面纱等蒙面，违法者可处一年监禁。另还有不少国家对此有相关的法律规定。

在香港设立蒙面法并非是世界首例，并有不少国家的法案可以参照及学习过往的经验。在香港通过及实施蒙面法着实利大于弊且能有效得协助警队及政府达到止暴制乱的目标，在此我再一次表达我对此法案的强烈支持，且希望此法案能尽早得以全面实施！

Joanna Zhu  
2019年11月29日



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29/11/2019 11:5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為止暴制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強烈反對高等法院對《禁蒙面法》違憲的裁定，要求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打掉暴徒的心理保護傘，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同時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法律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

---





希望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NgKaNam to: kyyeung

29/11/2019 11:5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嚴重的破壞，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香港市民，我希望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Ng Ka Nam



《禁止蒙面條例》意見書  
patricia tin to: kyyeung

29/11/2019 12:00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條例》，鑑於近幾個月修例風波而引發起集結及暴力行為令本人深感不安，街頭充斥大量暴徒手拿鐵枝等武器及在街頭投放汽油彈，甚至對政見不同市民作出毆打行為，暴徒犯法時帶上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令執法者難以認出及追究其刑責，亦容易教唆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本人覺得實施禁止蒙面令執法者易於執法。只有暴徒脫下面具，被法律制裁，香港才能回復安寧。

田佩珠



寫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Phoebe Pang to: kyyeung

29/11/2019 12:08

你好，我係一名香港市民，今天我要站出來說一聲：“我支持香港政府修訂《禁止蒙面法》，並且不屬於違憲。”

香港基本法規定的特區政治體制不是三權分立，而是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立法，是法律賦予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的權力，司法機關不應無端干涉。

同時，司法機關更應與行政、立法機關一道，共同擔負起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責任，又指修例風波以來，案件積壓、「警察拉人，法官放人」等現象令正義人士憂心，若司法機構不能守護法治權威，甚至與正當執法相掣肘，將為公共利益帶來極大損害。

如果真心為香港，請做一些為香港的好事，而不是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而破壞香港。



支持政府通過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請求  
chau walenz to: kyyeung

29/11/2019 12:12

Dear Sir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半年來，由於各種非法的集結活動而導致的暴力升級，暴力分子肆意破壞私人財物，對持不同政治立場和喝止暴力的人員實施人身傷害，甚至意圖故意謀殺，造成人員死亡的慘劇。警隊和法律的威嚴蕩然無存，暴力分子往往冠以“民主”“自由”“民意”等字眼，公然的實施破壞民主、自由和法制的行動。大量的暴力分子通過蒙面視圖逃過法律的制裁，我們覺得“禁止蒙面規例”可以有效的給與暴力者遵守法律的壓力，減低暴力發生的情況，有效的保護包括示威者和普通人民群眾的人身、財產安全。

“止暴制亂，香港平安”我們支持嚴格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震懾暴徒，還香港一個美好平安的未來，呢個才是普通市民對自由、民主的維護，呢個才是普通市民對暴力的痛恨和厭惡，呢個才是普通市民的真正民意。

Regards  
by Walenz



继续支持禁止蒙面法！  
helen chiu to: kyYeung

29/11/2019 12:13

早晨！

我係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對近期社會出現的各類暴力破壞事件深感痛心！所以，當政府頒布禁蒙面法之後，我認為這十分契合普通市民的切身需要！

然而，近期此條法例竟然被高院裁決無效，本人表示十分訝異！近半年以來，因為蒙面，使得這些暴徒有恃無恐，覺得自己無需承擔破壞公共設施的責任，無需承擔擾民的責任，然後讓全香港社會為自己的造成的破壞買單！現時整個社會被這些人攪得烏煙瘴氣，人心惶惶，然而法律還允許這些人逍遙法外，實在是非常荒謬！

其實近年來，西方多數國家亦不乏“示威抗爭”運動，然而包括美國在內，很多發達國家均在立法中規定不得以蒙面形式進行示威，為何此條在香港卻行不通？為何西方國家可以站在所謂的道德最高點指摘香港，因為戰火未有蔓延至他們的領域，他們如何能體會到香港人的切身止痛，只不過是看熱鬧說風涼話罷了！

因此，本人強烈建議政府繼續實行禁蒙面法，爭取早日讓香港恢復秩序！止暴制亂，刻不容緩！



提交《禁蒙面規例》意見書  
channing wan to: kyyeung

29/11/2019 12:17

致《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日前頒布的《禁蒙面規例》，我認為有必要繼續實施。

首先，該規例體現了法律的公平性。無論因為任何理由，破壞公共或私人財物，損害他人健康都是違法行為，行為人理應負上法律責任。該規例的實施，有助於執法機關辨認違法者，通過審判違法者使受害者獲得補償和正義，也通過審判震懾企圖效仿該類行為的人，避免社會運動阻礙社會的正常運行。

其次，該規例能為社會行動劃清一條不可逾越的界限。香港雖然是一個擁有集會自由的城市，但集會自由並不意味著可以隨意破壞公共財產或私人財產，造成無辜第三方的損失。該規例正是從執行層面上確保了違法必究，令社會對破壞財產行為的譴責落到實處，有助與之後的社會活動和平理性地進行。

最後，我認為許多人反對該規例，不是因為不讚成懲罰制止破壞及暴力行為，而是擔心該規例實施會侵犯個人隱私，造成所謂的“白色恐怖”。但法規的實施不能因噎廢食，上述的擔心可以通過對法規細節的修訂及補充來規避。我相信當諸多不理性的懷疑和反對轉為理性的思考後，政府會聽取及接納意見逐步完善規例。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Anniezcy to: kyyeung

29/11/2019 12:2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動蕩至今，剛剛因反蒙面法的實施使警方有法可依，在捉拿蒙面暴徒初見成效之際，卻遭高院否決裁定違反基本法，實在令人費解。

昨天明報一則新聞引起了坊間關注：

<https://news.mingpao.com/ins/%E9%80%83%E7%8A%AF%E6%A2%9D%E4%BE%8B/article/20191128/special/1574928631083>

“本月13日凌晨在銅鑼灣有市民被誤會為便裝警員，遭示威者「私了」受傷，事後兩名青年被控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名，今日（28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兩人暫毋須答辯，保釋候訊。裁判官在庭上一度質疑，施襲者當時有蒙面，事主為何能認出被告。兩名被告依次為報稱學生的王家俊（22歲）和酒吧侍應李樂恆（19歲），他們各被控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指稱他們於11月13日在銅鑼灣金百利商場地下襲擊男子X，對X造成身體傷害。據悉，11月13日凌晨，X遭途人懷疑為便裝警員而引起爭執，隨後十多人上前用腳踢及用雨傘襲擊X。X其後認出兩名被告，其中李樂恆為X的中學同學。X有瘀傷和紅腫，現時正在康復，X亦擔心被認出。。。。。。”

暴徒擔心被認出，才要蒙面施暴。這就是他們以及背後大臺千方百計要阻止反蒙面法實施的原因。法官的問題客觀上已經反映了去掉暴徒面罩這件事刻不容緩。阻撓反蒙面法實施的人到底是出於何種居心也不言而喻，他們才真是唯恐天下不亂。

反蒙面法實施的必要性無須多言，西方多個國家早有先例，而且處罰程度更甚。任何希望香港恢復昔日穩定的市民都不希望看到暴行每日上演。

我支持警方依法捉拿暴徒，支持特區政府實施反蒙面法，止暴制亂，刻不容緩。  
香港小市民

敬啟者：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為止暴制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強烈反對高等法院對《禁蒙面法》違憲的裁定，要求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在多個主要西方國家已行之有效，有些國家的刑罰甚至十分高，以避免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而且，《禁蒙面法》的施行，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特區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

在此，本人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和執法機構堅定立場，維持《禁蒙面法》有效性，盡快止暴製亂，將目無法紀的犯罪之人繩之於法，平息暴亂，還社會、還家庭、還民眾一個正常的香港，還市民一個和諧的家園。

香港市民

余耀鴻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禁蒙面法違憲暫緩事件  
李兆佳 to: kyyeung

29/11/2019 13:20

敬啟者：

禁蒙面法實施以來，據報道，警隊共拘捕77人涉嫌違反有關規定，其中有74人涉嫌身處非法集結使用蒙-面物品，另外3人因在警方截查時不合作，涉嫌沒有依從要求除去蒙面物品而被拘捕。試問，法院裁決禁蒙面法違憲暫緩，最歡欣鼓舞的是哪個群體？是被抓的暴徒及他們的家人，是背後勢力操控者，是希望香港越來越混亂的人，而非我等一直以來遵守法律香港普羅大眾。作為一個普通香港市民，我認為禁蒙面法不應被判無效。希望高院能多加考慮，切勿繼續助長暴行。

香港市民：李兆佳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及實施  
KAN HUNG MAN to: kyyeung

29/11/2019 13:3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極之希望,特首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能夠實施,六個多月來,很多暴徒借(修例風波)事件,每在示威遊行時,大肆破壞公共設施,縱火,破壞港鐵,堵塞道路,投擲磚頭,汽油彈攻擊警察,破壞銀行商舖,毆打市民,放火燒市民,而所有做出這些行為的暴徒,都是蒙住面的.他,她們完全不用負上刑事責任.

我們認為一定要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在現在和以後,對這班以為蒙住面就可以做任何窮兇極惡行為而不用付上任何刑事責任的暴徒,在源頭上就製止他,她們.亦可對其它集會遊行人仕警惕.

香港市民:文廣虹,鄧少珍,文漪彤,文威,文勵雯,鄧妹妹,阮智偉,阮浚鳴,阮嘉倩

**2019年11月29日**



讚成成立禁止蒙面法  
Chan Ting Chung to: 'kyyeung

29/11/2019 13:4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們好

修例風波以來,各種示威者使用暴力冲激立法會及各種机构和設施,使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受到好大影响,甚至有些人被所謂(私了)暴徒的無法無天,完全是目無法紀,他们全部帶口罩蒙著面,沒有人看見他们的真面目,沒法檢控他们,没法去追究,香港是法治社會,有人犯了罪而不用去負責,那是不可能的,本人讚成成立禁止蒙面法,讓犯罪的人受到法律制裁

谢谢

小市民  
PETER CHAN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Zander j to: kyyeung

29/11/2019 13:4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Zander



我们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止暴制亂  
ycldq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ycldq

29/11/2019 13:49

## 立法會秘書處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们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止暴制亂。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于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一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梁德清  
2019.11.29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Wang Ke to: kyyeung

29/11/2019 13:54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及《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港持續不斷的暴力示威活動給民衆生活帶來了極大的不便，同時也威脅到公眾安全，各種偽裝手段使得暴徒肆意妄爲。

爲儘快平息各類破壞活動，希望政府繼續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一位普通市民

Kenneth Wang

2019年11月29日



反對高等法院判決禁蒙面法部分條款不符合基本法  
呂齊 to: kyyeung

29/11/2019 13:56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高等法院判決禁蒙面法部分條款不符合基本法，致使部分條款無效。

經查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經過1997年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確認符合基本法，並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這表明該條例的全部規定都符合基本法。特首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該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即為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履行職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判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制定有關規例的規定不符合基本法，並裁決《禁止蒙面規例》的主要內容不符合相稱性標準，是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行為，應予以強烈譴責。

因此本人強烈反對高等法院的判決結果！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



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  
Antonia Tong to: kyYeung

29/11/2019 13:57

本人原全支持制定 <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唐淑愛  
2019年11月29日





反對香港高等法院對禁蒙面法的裁定  
Violet CHIU to: kyyeung

29/11/2019 14:00

敬啟者：

香港高等法院對禁蒙面法的裁定，令人失望至極。

它放棄對暴力的譴責，而是變相鼓勵暴徒作惡，打擊警隊止暴製亂的積極性，並且進一步攪亂香港社會的是非觀，引導社會上的是非不分之人對暴徒給予更多同情。

據了解，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已經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因此，該條例絕對符合香港基本法。高法原訟廳的判決嚴重削弱香港政府依法享有的管治權。

本人在此強烈反對高法裁定，強烈要求推翻該項裁定！

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an 0916 to: kyyeung

29/11/2019 14:0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好！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由此可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最後，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香港市民: Shanice  
2019年11月29日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Yuan Mingyi to: 'kyyeung

29/11/2019 14:02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ycldq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ycldq

29/11/2019 14:05

##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止暴制亂。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鋼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利，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必須尊重。

梁德清

2019.11.29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boyu gu to: kyyeung

29/11/2019 14:07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ky gmail to: kyyeung

29/11/2019 14:1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本人強烈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

眾所周知，蒙面黑衣暴徒總是在全副遮掩的情況下進行各種違法活動：包括毀壞污損國旗國徽、衝擊立法會和中央駐港機構，攻擊警察、毆打不同意見的市民遊客等等，主要原因正緣于暴徒遮掩面目，難以追究刑責，給執法、檢控和舉證帶來很多困難。所以，《禁止蒙面規例》對於當下暴力橫行的香港，是非常必要的。

環顧世界各國，禁止蒙面的法律並非香港獨有，美加、德國、法國、義大利及俄羅斯等歐美各國均已實行。最重要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國家和地區立法嚴懲蒙面犯罪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香港市民  
張先生



禁止蒙面規例  
願錫服 to: kyYeung

29/11/2019 14:16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很多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內，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法國、德國

俄羅斯、西班牙、瑞典、丹麥和奧地利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同樣有立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鼎力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大範圍破壞港鐵和社會公眾設施，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做成了極大的衝擊。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條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時，可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這是香港目前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盡快同意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回到安靜、祥和的環境。

香港市民：HE XIAODONG

2019年11月29日



禁止蒙面條例-Vail  
vail to: kyyeung

29/11/2019 14:2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Vail





《禁蒙面規例》  
Ipk lau to: kyyeung

29/11/2019 14:25

致《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係一名香港市民，近期此條法例竟然被高院裁決無效，本人表示十分訝異！近半年以來，因為蒙面，使得這些暴徒有恃無恐，覺得自己無需承擔破壞公共設施的責任，無需承擔擾民的責任，然後讓全香港社會為自己的造成的破壞買單！該規例正是從執行層面上確保了違法必究，令社會對破壞財產行為的譴責落到實處，有助與之後的社會活動和平理性地進行。  
因此，本人強烈建議政府繼續實行禁蒙面法，爭取早日讓香港恢復秩序！止暴制亂，刻不容緩！



反對裁定！支持禁蒙面！  
Xiao Rebecca to: kyueung

29/11/2019 14:25

敬啟者：

本人堅定支持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堅定支持警隊執行禁蒙面法，強烈反對高等法院的裁定。

身為一名香港人，實在不願看到自己的地方遭如此禍害，暴亂持續近半年，嚴重破壞香港的法制秩序、社會秩序，嚴重影響香港的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國際形象和公眾安全。如果仍然任由暴徒們繼續為非作歹，破壞法制和安全，破壞秩序、攻擊警察、殘害政見不合的無辜市民、堵塞交通，損毀公物和商鋪，香港就會被他們搞成一個臭港，在全世界名聲掃地，失去原本光明的前途，香港幾代人的努力付出將付諸東流。懇請政府、立法及執法機構同本人及廣大香港市民一樣，堅定維護香港法治，堅定維持禁蒙面法有效性。

一名熱愛香港的市民



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JACK to: kyyeung

29/11/2019 14:3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端時間以來，香港暴力活動持續升級，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發動襲擊警察，濫觴無辜、打砸店鋪等違法行為，毫無做人底線和人性！

這些暴力活動，不僅破壞了香港長期以來的繁榮穩定，更對全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和人身安全造成了巨大威脅！

作為守法市民，我強烈呼籲政府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目前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恢復香港法治和社會穩定的重要途徑！

政府必須盡快採取堅強有力的措施，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打擊暴力！

請務必盡快實施！

一個有良知的市民



一個公民诚恳的建议  
Jun to: kyyeung

29/11/2019 14:3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前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共財產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出行及人身安全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是以無法追究其罪名，肆意暴虐，毫無顧忌。

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敬上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1462001526 to: kyyeung

29/11/2019 14:37

立法會秘書處您好，

近期種種的暴力事件，帶出了人性在蒙面下的醜陋，也鼓勵了市民在逃避刑法的情況下，對法治的蔑視，對社會造成的破壞，如果這情況再加深，整個社會會更加混亂，惡性循環，市民出現不斷私了的情況。

我極力支持蒙面法，不管藍或者黃，請認清蒙面違法給社會帶來的長遠深遠的影響！

我支持：

- 1、現今香港社會違法者顯然持以蒙面方式逃避身份識別和法律制裁的心理，做出各種具有對社會極大破壞力的暴力行為
- 2、就禁止公眾集會蒙面立法是發達國家和文明社會捍衛法治的普遍做法和國際共識
- 3、香港社會處於1967年以來最大危機，行政長官和行政當局有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單獨訂立法例守護社會安寧，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則。
- 4、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規，務實有效。
- 5、《禁止蒙面規例》並未妨礙集會權利的行使，僅對集會權利加以適度限制和約束，合法合規，適當適度，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則）。

一位愛香港，請求政府保護小市民安全生命財產的香港市民。Francis Lui



強烈反對高院《禁蒙面法》無效的裁定  
Sylvie XIONG to: kyYeung

29/11/2019 14:38

敬啟者：

聞悉香港高等法院18日裁定，《緊急法》使用屬違反《基本法》，而“禁蒙面法”對基本權利的限制超乎合理需要，判定“禁蒙面法”違憲。法庭认为只要并非《香港人权法案条例》所提到的紧急情况，所采纳的措施便受人权法所限。高等法院此舉無疑是對真正的暴行視若無睹，給香港暴徒打了強心針，直截了當縱容暴力破壞行為，令人感到可怕可恥。

本人強烈反對高院裁定，強烈要求執行《禁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Sylvie Xiong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elaine to: kyyeung

29/11/2019 14:38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日香港發生一連串暴力事件，大部份在人群參與遊行或非法集會後發生，當中不少參與者以蒙面方式企圖隱瞞身份，在進行違法行為後逃避法律責任和法律制裁，造成犯法零成本、無視法治的情況，後來更變本加厲肆意破壞燒毀銀行、商場店舖及地鐵設施。為免這些激進的嚴重暴力行為繼續蔓延、保護普通市民的人身安全，彰顯法治精神，同時減低警方的執法難度，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參考外國例子，其實很多發達的西方國家如美國、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等都有禁蒙面法例。因此，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並不是香港獨有。而且早前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在特殊情況下也給予一定程度的寬限，既不會影響日常生活，也不限制個人人身、言論和合法的集會自由。

因此，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制定實施，並認為有關法例的定立十分合理和絕對有必要。

香港市民：ELAINE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伤了左手 to: kyyeung

29/11/2019 14:3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認為：香港政府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有充分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本人堅決贊成及支持香港政府制定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一位香港市民





《禁蒙面規例》  
sai to: kyyeung

29/11/2019 14:3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就香港訂立《禁蒙面規例》，是十分支持。

香港在這幾個月裡，發生了大大小小集會示威，而每次有出現衝突暴力場面，都係由蒙面示威者搞事，如堵塞公路，阻止車輛通過。破壞港鐵站，令致列車不能行駛。焚燒商鋪及商場設施，危害使用者的安全。襲擊執法的警員和提出意見的普通市民，令香港感覺沒有了法治社會和表達言論自由等等。

所以實施反蒙面法規例是應該的，原因如下：

1. 蒙面示威者皆因面孔樣貌不能被識別，有著犯了事也能逍遙法外，助長了他們的僥幸心理，所以更有恃無恐，聯群結隊地蒙面行兇，手段越來越兇殘，所以在示威活動中禁止蒙面做法將能打掉僥幸心理。
2. 有報導指出在示威衝突中被補的人士，不少是年輕學生，由於他們使用面罩、頭盔等蒙面方式掩飾身份，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令到這些年輕學生，無知地跟隨，反蒙面法正好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
3. 執法方面也因為蒙面犯法，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有了反蒙面法措施，以便執法人員偵查。這樣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
4. 另外此反蒙面法在其他國家都有執行，如美國法國等國家。證明此做法是有需要性。

混亂的香港對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香港是我家，大家應珍惜往日香港的安定寧靜，良好秩序的社會生活。《禁蒙面規例》正好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做法。

香港市民 陳先生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罗辉凯 to: kyyeung

29/11/2019 14:4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Luo Hui kai



《禁止蒙面規例》  
蕭奮強 to: kyyeung

29/11/2019 14:4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蕭奮強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請求**

汤文军 to: kyyeung

29/11/2019 14:4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影響和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們希望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應當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熱愛香港的市民



支持《反蒙面法》  
xia chen to: kyyeung

29/11/2019 14:5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在過去近半年裡，示威者不斷製造事端，升級暴力，破壞城市。示威者隱藏在面具下破壞、縱火、私了異見市民，並企圖依靠蒙面來逃避相應法律責任。反蒙面法雖然不能完全制止暴力行為，但它增加犯罪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對犯罪起到威懾作用。

另外，外國多個國家現時已有《禁蒙面法》。

止暴制亂，文明所需，法治所依，民心所向。支持反蒙面法，還市民一個和平安全的香港。

陳霞

2019.11.29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並實施  
wa ke ts to: kyyeung

29/11/2019 14:57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近期社會動蕩、治安轉差，經常有威活動，蒙面示威者由正常和平示威發展到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鐵設施、對路邊商鋪縱火打砸破壞，犯下累累暴行，香港各區滿目瘡痍，慘不忍睹，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令人痛心。蒙面示威者用氹盔口罩等遮掩身份，是為了逃避法律制裁，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並實施完全必要！

曾緯基  
2019年11月29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  
light HO to: kyyeung

29/11/2019 15:05

禁止蒙面法可以有效增大違法成本，從而讓部分渾水摸魚的不法分子不敢明目張膽製造社會混亂。我支持繼續實施



禁止蒙面法  
Fu 龍 to: kyyeung

29/11/2019 15:06

dear,

我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法！

1. 首先，鑒于從6月開始的一系列游行示威，到後來越演越烈，演變成暴亂。香港社會已經嚴重失衡。裝修/私了/襲警等暴力事件層出不窮，香港已經處于一個非常危險的狀況。
2. 禁止蒙面也是先進國家包括實行普通法/大陸法的英美法德...等都有各種各樣的禁止蒙面法。
3. 禁止蒙面法也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并不會限制公民正常行使合法游行集會的權力。
4. 禁止蒙面法可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致敬





提供意見書參閱  
mwcrw to: kyyeung

28/11/2019 15:23



提供意見書供參閱 意见书.docx

##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香港法例第241 章 ),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暴力活動持續不斷。他們蒙面偽裝，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情況發生。



禁蒙面法意见书  
王丽辉 to: kyyeung

28/11/2019 18:26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请查收意见书，如需要其他信息，烦请联系。  
WANG LIHUI



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docx

## 暴乱何时休？

### 禁蒙面法合法合理，有助香港止暴制乱，香港高院不该为暴力撑伞

“修例风波”以来，作为在香港生活和工作的普通市民，暴力愈演愈烈，普通市民的生活受到了严重干扰。无法正常上班和通勤，交通时间无法保证，甚至都是最小的影响。市民甚至无法放心出门，上街都成为奢望。

暴徒将暴行推至近 5 个月多以来最疯狂状态，在全港掀起空前的大暴乱，暴徒在各区打、砸、烧大肆破坏，草菅人命，更多次向警员和普通市民们动「杀机」，使用致命武器疯狂袭击警员。其间发生了令人极度痛心的中学生因持械袭警而被枪伤事件，这名向警员施袭的黑衣人全副武装，根本看不清面孔，警员被暴徒围打，在电光火石下开枪，做法合理合法。指责警察连学生都开枪的人，根本是颠倒是非。

暴力旷日持久，暴徒之所以在袭警或打砸公共设施时异常「勇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蒙面可当「护身符」，令警方取证更困难，使暴徒施暴时胆子更大，更加肆无忌惮。这些暴徒一旦被撕去面罩，暴露本相，有些人就自然不敢公然犯法，发生暴力的可能性因此会降低。

众所周知，法治是香港的核心价值观念。这是香港经济长期保持繁荣稳定的基石。这种价值观，将为每一个香港市民的权益保驾护航，而一旦其遭到破坏，不仅将破坏香港经济繁荣的基础，每一个香港市民的权益也将无所屏障。

香港近日公布的第三季度经济数据，直接反映了风波的负面影响：GDP 总值较上年同期下跌 2.9%，为 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最大跌幅，今年经济大概率将出现负增长。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经济受影响，普通市民的日子也不会好过。

11 月 11 日下午，在香港马鞍山地区一座天桥上，一群暴徒因不满一名 57 岁市民反对他们的破坏活动而与其发生口角。在对该市民进行殴打之后，暴徒竟然向其浇淋易燃液体并点火焚烧，导致该市民瞬间成为“火人”，全身大面积严重烧伤，生命危殆。这种光天化日之下杀人放火的行径骇人听闻、灭绝人性，是对法律底线、道德底线、人类文明底线的严重践踏。

暴力极端分子焚烧普通市民，这更是对法治底线的直接挑战。这其实埋伏了这样一个后果：如果一个人可以随意受到攻击，那每个人的人身安全都将无法得

到保障。换言之，所有香港市民都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极端暴力分子伤害普通市民、破坏法治价值，捆绑的是每一个人的利益，包括他们自己。

2019年11月13日，暴徒在上水大会堂一带架设路障，以砖块阻塞道路。数十名香港市民尝试清理路障时，与一名暴徒发生争执。该暴徒离开现场后，召集约二三十名暴徒再次返回现场，向正清理道路的市民投掷砖块及铁枝，其中一块砖砸中了罗伯的头。罗伯当即倒地昏迷，送院后因伤势过重出现脑干死亡迹象，14日晚10时51分不幸去世。

罗伯，香港人，一个70岁的普通清洁工。

在香港，70岁的老年人还在拿着扫把起早贪黑的在马路上打扫卫生，风雨无阻，用自己的双手清洁香港这个家。

然而，暴徒们甚至捣毁了几点罗伯的祭坛，连死者都无法安息。

而遇害罗伯长子却说：希望爸爸的事不要成为仇恨的开始，而是仇恨的结束。

香港向来以温和理性的人文氛围著称，香港在这样的环境下才能自由成长。而街头暴力行为直接破坏了这种氛围，它让普通人的不安全感加剧，最终伤害的是整个香港。

然而，11月18日，特区高等法院原讼庭裁定紧急条例部分条款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禁蒙面法具体条文违宪。

香港高院认为其具体条款对基本权利所施加的限制超过合理所需。事实上，禁蒙面法是否侵犯公民自由，明眼人一看便知。林郑月娥行政长官此前就禁蒙面法作出解释：规例打击对象是使用暴力者；对于有需要戴口罩的人士，规例设豁免条款。禁蒙面法旨在处置日益升级的暴力犯罪，并没有剥夺市民游行集会等合法权利。尤其应该看到，一段时间以来，打砸抢烧、抢枪袭警、行刺议员、打死市民等恶劣行径，不断蚕食着香港的法治基础和市民的安全期盼，施行禁蒙面法刻不容缓，既符合世界惯例，更顺应了广大香港市民反对暴力的共同心声。

如果香港高院连普通市民的安全都不顾及，这样的法院已经失去了“法”的本质，已经开始为暴力撑起保护伞。如果法律不能成为普通市民的武器，又谈何称之为“法律”，而是恶魔的爪牙罢了。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禁蒙面法》在外国已经很普及，美国多个州份、加拿大、瑞典、荷兰、挪威、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及奥地利等国均已成为法

律，普遍禁止在示威游行等公众集会中蒙面。蒙面不能成为行凶的通行证，尽快实施《禁蒙面法》，禁止非法集会期间佩戴口罩，除掉其恃恶之源，应会收到明显的遏阻之效。

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同属特区管治架构，应互相制衡，但司法独立不应是“三权分裂”，不应造成当下特区管治能力接近瘫痪的局面。香港百年来建立起的法治精神正在受到考验，希望执法、检控和司法机构不要让香港市民在等待公义的过程中“等得太久”。

一个在香港生活居住生活的普通市民

2019-11-28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Joyce zhang to: kyyeung

28/11/2019 11:15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docx



##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參與“修例風波”的大多數示威者和後期演變的暴動者，大多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主要原因是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如果不通過立法，限制暴力示威者隱藏身份，逃避制裁的犯罪行為，香港將變成沒有法制的暴力之城。世界大多數國家都以立法方式來消除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實施暴力犯罪的行為，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在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甚至發展成為恐怖主義，對市民無差別襲擊，極大破壞日常生活秩序的時候，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具有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同時，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人權法案》，當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衝突時，依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集會遊行權利進行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請立法會充分考慮法律依據、社會現狀、市民的意見，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有效實施。



支持政府制定及實際反蒙面法  
Ho Michael to: kyyeung

28/11/2019 12:14

詳見附件。

收件人: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電郵: [REDACTED] 提交

本人是香港市民，支持香港實應立即制訂反蒙面法，此舉是為香港的長遠利益著想，理由如下：

第一，戴上口罩頭盔，會增加警方辨認示威者的難度，從示威者的角度而言，既然被拘捕並成功起訴的機會下跌，犯罪行為激烈程度增加，可使警方更難以處理；

第二，戴上口罩或面具，對人的心理與行為都有著重大影響，幽暗的心理會助長違法行為，於社會無益；

本人堅決支持政府制定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止暴制亂，讓社會早日回復平靜！

簽署

2019-11-28

聯絡電郵: [REDACTED]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  
angel to: kyyeung

28/11/2019 13:08

有關这个《禁止蒙面規例》我个人是絕對贊成及支持的,打從六月“修例風波”到现在差不多已經半年時間有多,暴徒把香港弄得亂糟糟,不单破坏香港秩序,堵塞道路、破坏港鉄、火車等運輸设施,还縱火、投擲汽油彈、焚毀商店及銀行、襲擊意見分歧途人,更甚者向途人淋潑易燃液体后点火,这等同謀殺有什麼分別?

市民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大多數使用口罩蒙面,但激進示威者及有外部勢力支持的暴徒还教唆入世未深的中、小學生一同參與氾法,以為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便能逃避法律制裁,警察及執法者亦难以区分及執行職務檢控,所以这个“蒙面法”是必須執行的。

行政長官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乎合為公眾利益及危害公安情况下的可使用的权力。

跟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持續不斷升級,大肆破坏,其恐怖主義給社會及市民帶來的危險程度已達到不可收拾的局面。

有見及此,特首只能行使《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权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香港秩序而又合乎法律依據的最佳方法。其实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也出现在其他西方發達国家,例如: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同樣訂立法律规定以任何刑罚及制裁懲罰暴徒的罪行。

我身為香港人, 是絕對贊成立法的。

處名：莊禮琴

**28/11/2019**



蒙面法意見  
Nikita Zhang to: kyeung

28/11/2019 13:36

Dear Sir /Madam,

I sincerely hope you can review and count my personal opinion for consideration and continue implement this Anti-Mask Law in Hong Kong. Government should find very possible way to protect citizens lived and property. We look forward to normal life back in HK.

Thank you for attention on it.

Best Regards,

Nikita



蒙面法 - NZ意見.docx

1. 示威者往往就是通過戴口罩，戴面罩等遮掩自己身份，去衝擊，去破壞等不停進行破壞活動，導致執法者難以執法，避開了法律制裁，這樣明目張膽地可以隨時隨地違法，目無法紀。

一旦蒙面，就好像變成另一個人一樣，肆意違法。如果全香港幾百萬人，全部都用這樣的方法去破壞，不用負上法律責任，法治存在毫無意義！

2. 蒙面法，根據網上很多新聞報導資料顯示，在西方國家是已經存在的法例。故此，香港近期社會治安出現嚴重問題，有非常緊急和實際的需要立此例。

相信，和其他西方國家一樣，制定此例，其目的都是為了保護市民公共安全。

隨便一個例子

例如：摘自大公報報導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11/2019/0708/316343.html>

和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19/1004/357287.html>

顯示 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瑞典，法國等地，均有實施相關法例

3. 雖然，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不並瞭解固中究竟哪些條文作為依據支援此規例。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作為香港市民，我本人非常相信，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有法律依據才會指定的。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SAU MIU CHAU to: kyyeung

28/11/2019 14:47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鄭月娥在今年10月4日召開新聞記者會，宣布10月5日凌晨起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該規例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法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了《禁止蒙面規例》，意味着在香港舉行的任何集會遊行，所有參與者都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蒙面遊行，違者最高可罰款25000港幣並監禁一年。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理由：

#### 一. 以法律方式禁止集會遊行中蒙面，國際通行。

在現今全世界，不少國家早已實施反蒙面法，美國紐約州早在1845年就訂立了反蒙面法，歐洲多國：法國、德國、西班牙、俄羅斯等國都立法禁止集會遊行中禁止蒙面，反蒙面法是世界通行做法，也是常人正常邏輯。

#### 二. 遏制暴力升級，提高警察執法效率

蒙面暴徒在街頭對不同意見者等特定群體者實施暴力，手段極其兇殘。同時蒙面暴徒行兇，對現場警察執法造成極大的障礙，影響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司法檢控工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對蒙面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防止暴力發生，提高警察執法效率，將違法者繩之以法，接受法律制裁。

#### 三. 保護集會遊行安全和民主權利



和平集會遊行, 表達合理訴求, 是香港市民的權利. 而對暴徒來說: 蒙面實則是掩護暴徒的暴行, 蒙面暴徒動輒對不同意見的市民濫施暴力, 逃避法律責任, 這完全背離了法制民主精神. 反蒙面法是打擊暴徒抑制犯罪, 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和平集會遊行, 表達合理訴求的民主權利.

香港市民言論和集會自由應基於和平、理性的原則, 政府立例是止暴制亂, 保證香港市民享有《基本法》和人權法所保障的權利.

香港市民: 周修秒敬上

2019年11月28日



chx to: kyyeung

28/11/2019 14:58



意见书。

意见书.docx

## 意見書

- 1、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情況發生。
- 2、 請特區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Ngai Kwai Hung to: kyyeung

28/11/2019 15:22

##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作為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對多月來香港社會出現的暴力場面不得不發聲表達出自己的意見和心聲，我表達的目的只有一個，支援政府的《禁止蒙面規例》，因為我需要的香港是一個安全穩定的家。但是目前這個家已變得千瘡百孔，香港人變得不能安居樂業，基本的生活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從今年6月以來，看最多的新聞就是蒙面的暴徒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然後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他們抱著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去做那些破壞社會安寧壞事。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加上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勵、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學生，讓他們有了賊膽，也鋌而走險，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香港已經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何時才能還我一個穩定的家園。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拘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住所。根據該條例定理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法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立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法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七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而且《緊急法》經過1997年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確認符合基本法，並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這表明該條例的全部規定都符合基本

法。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力。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按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加以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處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罪犯，防止罪犯條比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不護人權的基本原則。這樣也才能讓香港社會能早日安寧平安。

香港市民

NGAI KWAI HUNG

2019年11月28日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Lau Lawrence to: kyyeung

28/11/2019 15:32

尊敬的立法會議員：

今年10月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召開記者會，宣佈自5日凌晨起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部法規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在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時，可訂立合乎公共利益的法規措施，不需要經過立法會審議。這個法規的訂立完全是符合《基本法》的條文規定，也是《基本法》所賦予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力，不明白為什麼法庭可以凌駕於基本法之上，宣佈《禁止蒙面規例》無效？對此本人深表疑惑和不解，就本人來說，我是絕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我的理據如下：

#### 一：遏制暴力升級

過去5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400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 二：提高執法效率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 三：打掉僥倖心理

口罩面具在過去的5個月裡，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倖心理，“蒙面員警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

#### 四：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 五：維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面罩製造著恐怖的氣氛，哪裡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裡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他們帶來的恐懼感是嚮往安寧的人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 六：保護民主權利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

#### 七：保護遊行安全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製造血腥，甚至在網路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製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 八：引導理性對話

一個月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此次反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宣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相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

#### 九：國際通行做法

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1845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10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再次聲明本人堅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立場。希望各議員們能理性分析、從香港市民的福祉做出發點，能實行有效的措施，讓香港盡快恢復到往日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環境中去。

謝謝！

一個急切盼望香港能盡快走出紛爭，大家能砥礪前行，再創輝煌的市民：劉 亮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nzb

28/11/2019 15:36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



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情況發生。

B.rgds

ZB Han | 韩振波



強烈抗議高等法院裁決，呼籲特區政府、律政司就《禁蒙面法》上訴終審法院！  
fei york to: kyyeung

28/11/2019 15:51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6月以來，香港社會動蕩不安，蒙面暴徒肆意打砸搶燒，破壞社會秩序，危害市民人身財產安全，破壞香港法治；泛民主派、支持暴徒的律師、法官助紂為虐；市民生活在恐怖主義陰影之下，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嚴重侵害，法治環境破壞殆盡，經濟萎縮，情況日趨嚴峻，幾近於無政府狀態。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特區政府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在「危害公安」情況下引用《緊急法》立法是牴觸《基本法》，並頒令《禁蒙面法》違憲，以及條例第3（1b、c、d）及第5條條文無效”，身為香港市民，本人、家人、朋友以及社區人士均極為憤慨，並表示強烈抗議，我們在此呼籲貴小組委員會及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就《禁蒙面法》盡快上訴至終審法院；如有必要，直至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相關法律條例進行釋法。

首先，暴徒蒙面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攜帶各種武器，肆意衝擊政府、警方、商業機構以及襲擊公共設施和普通市民，蒙面就是為了逃避法律制裁，是香港持續動亂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抗爭規模和抗爭烈度超乎以往，正是因為暴徒採用戴口罩、面罩、頭盔等方式遮掩身份，普遍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反人性、違法犯罪行為，能夠被追究責任、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夜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惡意披露他人私隱，香港社會已經淪為“暴力”和“仇恨”的恐怖之城。特區政府如不能從源頭上消除暴徒和恐怖份子“低成本”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與暴徒區分開，“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變得遙遙無期。

其次，採用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機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英美、歐洲以及很多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係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已經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法國、德國、西班牙、丹麥、瑞典、奧地利等國家及瑞士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一些國家規定相當嚴厲，如法國2010年9月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蒙上面紗，否則罰款150歐元；又如，加拿大2016年通過法案對刑法做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掩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再次，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規定。半年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暴徒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地鐵等各種公共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自製炸彈、使用刀具、弓箭等，攻擊警察和無辜市民，其行徑以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利，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近半年持續不斷的暴力衝突，已經嚴重衝擊了香港法治社會，危害了公共安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法律賦予的權力，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據和現實需要。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示威權利的限制，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人權保護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需要，可以對和平遊行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規例條例》本身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第（2）款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出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可見，在維護公共安全和保護基本權利產生衝突時，處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共集會中

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規例原則，並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熱愛香港的普通市民  
費生  
2019年11月28日

## 意見書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因，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二、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一位市民：林先生

28日11月2019年



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切勿半途而廢！  
To Jason to: kyueung

28/11/2019 17:4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居住在香港近三十年的永久居民，對香港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堅決支持！

面對曠日持久的反送中運動演變到暴亂，本人覺得香港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些遲，但是對於警方執法來講是非常必要的。

為什麼說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有必要？

一、以往香港的示威活動都沒有出現蒙面，結果都是和平結束，警方基本上都是在維持秩序。一旦每次遊行示威活動出現有蒙面的抗爭者出現，往往就會產生暴力衝擊、破壞等行動，而且是越演越烈，不斷地升級暴力；一但出現蒙面者失去偽裝露出真面目，就會像變了一個人樣，暴力程度銳減，也減低破壞程度，所謂功力大減，所以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有必要的；

二、西方國家普通法系國家包括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係國家包括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等國家也有相關立法，而且相當嚴厲。法國通過的蒙面法規定，除特定的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加拿大的相關法律是，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方式隱蔽身份最高可判10年有期徒刑；

三、香港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議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議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在不損害第(1)款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由1924年第5號第9條修訂；由1949年第8號第2條修訂)(a)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b)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c)對香港的海港、港口及香港水域和對船隻移動的管制；(d)陸路、航空或水上運輸，以及對運送人及東西的管制；(e)貿易、出口、進口、生產及製造；(f)對財產及其使用作出的撥配、管制、沒收及處置；(g)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由1949年第8號第2條代替)(h)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由1949年第8號第2條代替)(i)賦權該等規例指明的主管當局或人士訂立命令及規則，並賦權他們為施行該等規例而製備或發出通知書、牌照、許可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由1949年第8號第2條代替)(j)就為施行該等規例而批給或發出任何牌照、許可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收取該等規例訂明的費用；(由1949年第8號第2條增補)(k)代表行政長官取得任何財產或業務的管有或控制；(由1949年第8號第2條增補)(l)規定某些人進行工作或提供服務；(由1949年第8號第2條增補)(m)向受該等規例影響的人支付補償及報酬，以及就上述補償作出決定；及(由1949年第8號第2條增補)(n)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由1949年第8號第2條增補。由1949年第40號第2條修訂)並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為施行該等規例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條文及補充條文。(由1949年第8號第2條增補)(3)根據本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須持續有效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4)任何規例或依據該規例訂立的命令或規則，即使與任何成文法則中所載者有抵觸，仍具效力；而任何成文法則中任何條文如與任何規例或任何上述命令或規則有抵觸，則不論該條文是否在其實施過程中已根據第(2)款予以修訂、暫停或修改，只要上述規例、命令或規則仍屬有效，上述有抵觸之處並無效力。(由1949年第8號第2條增補)(5)每份看來是由行政長官或其他主管當局或人士依據本條例或依據任何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製備或發出的

文書的文件，且該份文件看來是由行政長官或上述其他主管當局或人士或代表行政長官或上述其他主管當局或人士簽署，均須獲收取為證據，並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當作是由行政長官或該主管當局或人士製備或發出的文書。

四、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有法理依據的，來源於《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也符合國際法。

所以再三懇請香港特區政府為了七百萬香港的未來福祉，拿出勇氣堅定不移地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得以執行，不光對廣大市民優異，對上街遊行示威的市民本身安全也有保障。試想如果都蒙面示威，那些混在裡面的暴力份子可以是無忌憚破壞或襲擊市民，警察是無法區分或保障所有人的安全的，所以必須效仿西方國家一樣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一位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  
淺草 to: kyyeung

28/11/2019 17:42



《禁止蒙面規例》.docx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幾個月，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對社會構成了重大威脅，對各種公眾設施、公司、普羅大眾造成重大影響，嚴重影響了香港的經濟發展和人們的日常生活，甚至對人身安全也構成威脅，香港廣大市民人人自危！邪惡壓倒了正義！歸根結底了由於暴徒蒙面，沒有受到法律的制裁！作為市民，我完全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並且要儘快實施。現在看到還是有大量暴徒蒙面，破壞各種公用設施，這個規例對止暴制亂是可行有效的，一定要推行！

正義市民  
28/11/2019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果凍@ to: kyyeung

28/11/2019 21:34

###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

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嚴重關切香港未來的市民Amy上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Yujiang Jing to: kyyeung  
Cc: [REDACTED]

28/11/2019 21:47

Dear KY Yeung,

以下為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戴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

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Jacob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

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hk tellmewhy to: kyyeung

29/11/2019 09:08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



寧的生活環境！

敬請□勳安！

香港市民

2019-11-29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li.weiqi to: kyueung  
Cc: li.weiqi

29/11/2019 09:29

##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符合《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其行径已经滑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毁坏私人财产，频频暴力“私了”情况发生。

本人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儘快制定《禁止蒙面规例》

2019年11月29日

李維奇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時silas to: kyyeung

29/11/2019 10:00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反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因為蒙面，至今未能將潑油燒人的暴徒繩之以法；因為蒙面，至今未能將傷害羅伯的暴徒抓捕。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to hong kong gov letter  
Hoi Wai Ho to: kyyeung

29/11/2019 10:08



ho.docx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覺得，在非常時期，要止暴制亂，預防和降低暴力行為的程度，確實需要禁止示威人士蒙面，禁止他們遮掩身份，令他們易於被辨認出來，這樣他們在示威時就會有所顧忌，不至於過於激進。即使部分示威者冥頑不靈，沖昏頭腦，激進暴力，即場逃脫，警方也能在日後憑鐵證將之緝拿歸案，使之負上相應責任，彰顯法治。

暴力示威者是害怕被拍攝到容貌的，因為證據確鑿，會令他們難逃法網。所以他們往往以侵犯私隱，免受網上滋擾、起底為由，反對禁止蒙面立法。這是為自己的罪行尋找遮羞布。誠然，個人私隱應該尊重。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如果暴力示威者的私隱受到他們所宣稱的侵犯和滋擾，私隱專員公署也必會還他們一個公道。但是，暴力示威者一旦干犯罪行，也同樣需要繩之於法。暴力示威者以蒙面合法為掩護，膽大包天，為所欲為，豈是法治社會樂見的事？

我們已經厭倦了無日無之的暴力示威活動，作為香港守法良民，維護法紀，聲討罪行，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一個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首先, 本人強烈要求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隨着《逃犯條例》的終止, 抗爭者的抗爭卻愈演愈烈, 發展成暴力“攪炒”。由於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 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 在“面具”下參加非法遊行集會示威; 在“面具”下實施暴力衝擊大肆破壞; 在“面具”下對持不同政見或不認可他們所作所為的人施以各種殘暴的“私刑”; 在“面具”下不惜毀城堵路.....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 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 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 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 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 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 現如今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若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 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 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其次, 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這也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 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七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甚至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故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是為了讓“面具”下



的各种違法犯罪無法遁形，是相當有必要且也是能盡快止暴制亂的  
當務之急。

一個深愛香港的市民: Sunny.Lam

2019.11.29

## 意見書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因，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二、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一位普通市民：林小姐

28日11月2019年

[就香港實施禁止蒙面法之事宜]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你好，從六月初至今的社會爭議持續不斷，局勢升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危害公安」為由，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之後，社會現狀並沒因此而溫和，就是這個原因要將《禁蒙面法》終止嗎？

1. 香港曾是我引以為傲的法治社會，在公眾場所亂拋垃圾都視為違法，然而今天大批黑衣人走上街頭投擲汽油彈，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對異己人士進行“私了”等行為，已完全屬於犯罪行為，然而就是因為暴徒使用口罩、話劇面具、頭套和防毒面具等掩蓋身份，執法機關無法識別，無法執法。給生活在香港的大眾百姓帶來一個不可思議的疑問，帶上面具就可以犯法了？
2.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人士人數前所沒有，由最初的和平理性到今天蒙着面的打砸搶，這個漸變的過程，作為立法機關必需要留意蒙面之後人性的突變！每個青少年都感覺自己變成了超人，背負一個不可推卸的責任，要除掉不正義的人和設施！他們不知道他們摧毀的是自己的家園！作為香港立法機關不想香港淪為“暴力之港”、“仇恨之都”。特區政府必需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要做到“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立法要配合執法，執法要識別對象，必需除掉面罩。

3. 示威遊行中公眾高舉美國國旗、英國國旗，而禁止蒙面法正是這些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而且如果觸犯刑法將面臨高額罰款及有期徒刑。
4. 從幾個月的抗爭看見，示威者都以蒙面視人，執法人員單看高矮是無法去判斷蒙面者是青少年還是成年人，而一視同仁對待，這樣又給很多有心人士指責執法人員連手無寸鐵的孩子都打！為讓執法人員重新建立社會的信任，合情合理執法，執法者必需認清對象，而故意蒙面犯罪的罪加一等。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早前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規例有根有據，具有充分的法律授權，符合法律規定，不存在繞過立法會，更不存在違反基本法，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6. 香港現在流傳着遊行集會絕對自由的說法，現在正是要普及基本法的時候，不能讓屬於自己的絕對權力而阻擾他人的權力，政府應有的絕對權力是不能被推翻，立法機關應有的公正不能被隱藏，執法機關應有的威嚴不能被踩在腳下。為了國家不被分裂，社會要安全、安寧，防止青少年被利用，應該教育的要教育，應該執法的犯罪份子決不輕易放過。

香港《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秘书：

鉴于近来香港所发生的社会运动，不少活动趋于激烈甚至发展成为严重的暴动行为。参与游行、暴动的人事，不少人因为蒙面而进行违法行为，使得他们进行这些非法行为以后政府难于追究其责任和对他们惩之于法，他们因为没有受到法律制裁而行为日益变得激烈。广大市民因为安全得不到保障而活在惶恐当中，社会商业活动也受到严重的冲击。

有鉴于此，本人强烈建议香港政府利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引入《禁止蒙面规例》，以规范广大市民在进行游行、集会时，尤其在未经批准和许可的集会时采用蒙面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禁止公众集会时蒙面在很多发达国家和文明社会都有广泛采用，并获得国际共识。在现在社会当前这种非常紧急的社会氛围下，采用紧急条例和禁止蒙面并没有削弱和妨碍民众自由集会，表达诉求的权利，相反他能更好地保障广大市民的自由、安全，符合大多数人的公共利益。

社会运动已经过去近半年，不少民众的生活和安全受到了严重冲击；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也岌岌可危。因此，现希望香港政府能采取果断措施尽快引入《禁止蒙面规例》，使得社会能够尽快恢复平静，人民能够安居乐业！

申诉人：Li Guangjie.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29/11/2019 13:42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11-29



doc.docx



敬啟者：

本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支持香港政府止暴製亂，絕不能讓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責任！《禁蒙面法》本可將無知的年輕人從暴力中來，避免他們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于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但今日高等法院卻宣佈裁定《禁蒙面法》違憲，妄圖令法例失效，實在令本人大失所望！

口罩面罩已然成為許多暴徒實施違法亂紀行為的遮羞布，而法例正是能夠去除這些人的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本人已知西方多個國家均有類似法例，普通法系包括美國、加拿大，大陸法系國家包括奧地利、丹麥、法國、俄羅斯、德國、瑞典、西班牙等國家都有相關立法。暴徒若如此熱愛擁護西方制度，那也應接受《禁蒙面法》的嚴厲制裁。

本人在此呼籲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讓香港社會早日恢復安寧。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29 日（請回覆傳真號：）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關於反蒙面法的意見書  
Ally Ye to: kyyeung

29/11/2019 15:29

## 意見書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二、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

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一位普通市民：葉小姐

2019年11月28日